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

格非

格非，男，1964年生于江苏省丹徒县。1981年进入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1985年毕业后留校任教。1997年师从钱谷融先生攻读中国现代文学专业，获博士学位。现为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

人民文学出版社



ISBN 7-02-002990-6
9 787020 029907 >
ISBN 7-02-002990-6/I・2287
定价 22.00元

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

格非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格非/格非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9
(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
ISBN 7－02－002990－6

Ⅰ.格… Ⅱ.格… Ⅲ.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当代 Ⅳ.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5370 号

责任编辑:刘海虹
责任校对:刘海虹
责任印制:张文芳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大兴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 321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 插页 4
2000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22.00 元

寂寞而自由

格非



作者像

朋友们从各地赶来为他送葬。我和妻子去清华寺为他选购花篮，是白色的百合；去王府井替他买布鞋；我们挑选了他最喜欢听的莫扎特的几首曲子，在告别仪式上播放——好像这些事情仍然与他有关。我还把自己写的一部小说的书稿放在他的身边，让他带去阅读——好像他一觉醒来，真的会用它来打发漫长的寂寞。

现在，王润东去世已经两年了。转眼间又到了他的忌日。我妻子打算写篇文章来纪念他。她想了一个题目，叫做《脆弱而高贵》。她大概是觉得高贵这个词语过于扎眼了，与她哥哥的谦卑的一生不相吻合，就将它删去了。其实，在今天，高贵这个词，早就不是什么赞语了，它仅仅与不幸的命运还有点关系。而没有了"高贵"，"脆弱"就显得不伦不类了。这篇文章终于没有写成。到了后来，连写文章的念头也渐渐淡了。它就像一块冰，一点点地融化了，什么痕迹也没有留下。

冰块这个比喻，也可以看成是我们为他写的墓志铭：

他死了，什么痕迹也没有留下。

作者手迹

出版说明

为了展示建国以来文学创作的实绩，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进一步发展和繁荣，我们陆续编辑出版“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这套丛书，选收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文学创作上做出重要成绩的作家的中、短篇小说，诗歌，散文等代表作（包括儿童文学创作），每人一集，每集大约三十五万字，并附有作家照片、手迹和主要作品目录，以便与我社同香港三联书店合编的“中国现代作家选集丛书”相衔接，构成一个完整的系列丛书。读者从每一集里，可以看出某一作家的基本创作面貌及创作实绩；各集合在一起，大体可以总览我国当代文学创作（长篇小说除外）的基本面貌及主要成就。

纸上的王国(代序)

南 帆

“纸上的王国”是一个奇异的意象。我企图借用这样的意象传述格非的小说——转述格非的小说产生的那种如真似幻的感觉。的确,格非的小说仿佛拥有另外一套时间与空间,那里的房屋、桥梁和人物似乎没有重量。这些小说很快会让人们产生一种“轻”的悬浮之感。一切如同梦中的景象,既逼真同时又失真。这个纸上的王国变幻无常,伸缩不定,人们甚至怀疑它可能被一阵旋风刮得无影无踪。另一方面,“纸上的王国”还包含了这样的含义:格非的某些小说陈述的是一些已经记录于纸上的事迹,一些源于文人笔墨的史实、典故或者轶闻,例如《锦瑟》、《凉州词》、《唿哨》。这像是为一些生存于故纸堆里的人物构思出的新的故事续篇。当然,这一切仍然是从纸上到纸上。

这个“纸上的王国”寄寓了什么?首先,我想提到的是一个悖论式的概括:智者的迷惘。

不难察觉,格非的小说具有明显的书卷气。这些小说句式考究,修辞繁复,叙述人刻意地保持一种智者的风格。人们时常在格非的小说之中遭遇种种警句、妙语、自制的语言或者别出心裁的比喻;某些时候,格非还热衷于从经典作家的著作之中寻章摘句,博尔赫斯、纪德、弗洛伊德、里尔克或者叶芝均是他

的叩访对象。这样的风格无形地制造出某种布莱希特式的“间离效果”。无论是微讽、俏皮还是机智、喟叹，叙述话语不再制造一种即时的现场气氛，一种间不容发的紧张；相反，叙述话语与故事之间出现了某种程度的脱节。这样的脱节阻止人们过分地投入故事，无形地以某一个主人公自居，或者沉溺于具体的情节逻辑而不可自拔。智者的风格不仅表示渊博；更为重要的是，这样的风格无形地设置了某种故事之外的叙述立场。

可是，在格非那里，这种智者的风格仅仅相对于某些故事的片断或者局部景象。如同人们看到的那样，学院里的同事之间、医生与患者之间或者警察与犯人之间时常有一些妙趣横生的隽语，一些精彩的哲理概括，但是，这并不是对于生活的整体作出富有远见的断言。这里，人们可以察觉智者与那些雄心勃勃的哲学家之间的差别。哲学家往往经天纬地，放眼宇宙，庞大的理论体系仿佛解释了万事万物。相反，智者并不掩饰自己的迷惘，他们坦白自己对于生活整体的无知。智者的标志之一即是，明智地承认现实之中存在许多无法窥破的神秘。这使智者始终对于具体而微的现实保持了不懈的兴趣。智者享受神秘。诗、棋、卜卦、预感和无故死亡时常出现于格非的小说，这暗示了格非对于神秘的敬畏。在他那里，甚至性也是一种不可预知的冲动。性所产生的奇异激情和强大欲望可能扭转既定的命运，带来不可思议的结局。格非的小说之中出现了一批知识分子，这批人物的命运得到了格非持久的注视。然而，无论是《追忆乌攸先生》、《凉州词》、《解决》还是《沉默》、《初恋》、《傻瓜的诗篇》，知识都没有为这批人物带来知天命的宁静。知识描述的是宇宙之间的真理，但是，这些掌握知识的人并没有参透自己命运的玄机。他们时常遭遇种种突如其来的神秘变故，甚至懵然无知地进入一个现实的死角。也许，《傻瓜的诗篇》是个代表

性的例子：精神病医生的内心同样充满了种种不可控制的蠢动，他们在精神病患者面前仅仅保持了一种虚假的优越。事实上，两者之间仅仅一步之遥。阅读了这篇小说之后，大约许多人都会产生这样的疑问：谁更配享有那些优美的诗篇？

这样，人们就会发现格非小说内部的一种张力——精致清晰的局部与扑朔迷离的整体。格非的小说总是迅速地将人们抛入一个具体的情境，种种生活景象扑入人们的感官：夏季的阳光刺酸了人们的眼球，河面上的凉气扑面而来，淡淡的马粪味萦绕不去，剧烈的牙痛使人恨不得将自己的脑袋往墙上撞，槐花浓重的芳香甜丝丝的，雨脚噼噼啪啪地敲打着窗纸，海上吹过来的潮湿的风带着咸鱼气息，牛奶瓶发出叮叮当当的声音在沉寂的空气中越离越远……这时，人们感到格非的笔触细腻，体验入微，一系列生活的表象陈列于特定的画面空间，纤毫毕现。然而，令人惊讶的是，这样的清晰逐渐在持续的阅读之中消失了。格非的许多小说不存在有力的因果逻辑，不存在一个完整的故事。故事仿佛已经破碎，种种片断如同扑克牌似的扇形展开，这些片断之间若有若无的联系形成了奇异的迷宫。这是格非的个人趣味，还是某种独特认识的产物？的确，格非的某些小说无法形成一个"整体"的概念；人们找不到这个"整体"的中心和边缘界限。换一句话说，格非似乎正在追问"整体"这样的概念。当然，这时有必要区别格非的短篇小说和中篇小说，分而述之。

在我看来，格非的短篇小说似乎更富于情趣。《初恋》、《解决》、《凉州词》、《沉默》、《紫竹院的约会》均是一些精粹之作。这些小说无不体现出某种恰到好处的分寸。这里，从容与节制、复杂与单纯、人物与故事、心理与表象、疏朗与紧密、跳跃与衔接等一系列相对的范畴得到了平衡和统一。方寸之域，风云舒卷，

博约繁简，一气呵成。除了博尔赫斯式的节奏，人们还可以在这些小说之中察觉某种莱蒙德·卡佛的韵味。

然而，人们不得不承认，格非的中篇小说拥有更为复杂的含义。我迅速想到了《褐色鸟群》、《锦瑟》、《唿哨》、《镶嵌》。在我看来，这些小说共同围绕这样的主题展开：一个人物将拥有多少种可能的命运？事实上，这些小说都在反复地重写一些人物的可能遭遇，不断地试探哪些遭遇真正属于他们的情节。如果说，马原的小说热衷于没有深度的表象拼贴术，那么，格非似乎还在不断地沉吟和斟酌：哪些表象更为"真实"，更有"深度"——哪怕是更为有趣？

《褐色鸟群》影影绰绰地包含了四个"我"的故事：一，"我"在水边的一幢白色公寓里向"棋"描述跟踪一个穿栗树色靴子女人的曲折经历；二，多年以后，"我"与穿栗树色靴子女人相遇在村庄里，但她并不承认当时曾经到过城里；三，穿栗树色靴子女人的丈夫去世了，"我"与这个女人结为夫妻——然而她在结婚的当日就死了；四，数年之后"我"又在水边的公寓遇到"棋"，但"棋"表示并不认识"我"。显而易见，这四个故事是相互矛盾的；但是，人们依据什么信任其中某一个故事而拒绝另外的故事呢？

如果说《褐色鸟群》有些故弄玄虚的痕迹，那么，《锦瑟》与《镶嵌》已经对这样的主题驾轻就熟。当然，这两篇小说纵横迥异。人们可以在《镶嵌》之中看到清晰的现实纹理。房子，医院，远洋货轮，这里派生出的生活问题均是人们所熟悉的。《镶嵌》的奇异同样在于，韦利与张清这种俗气的故事得到了再三的书写：如果他们企盼韦科长的房子将会发生什么；如果他们投靠张清的父母将会发生什么；或者，如果他们拥有自己的房子又将会发生什么。巧妙的叙述技术——例如呼应、回旋、时序的有

意模糊——某种程度地制造了三个故事先后衔接的假象，这意味了三个故事的相似成分；尽管如此，每个故事的重述毋宁说重新指向了这样的问题：哪一种命运拥有更大的可能？相对于《镶嵌》，《锦瑟》一开始立即陷入恍惚迷离的气氛——一个可怕的寓言。对于那叫作冯子存的人说来，赴死的结局已经锁定，无论是死于匕首、死于吊绳还是死于疾病或者死于利剑。然而，赴死之前，冯子存却经历了多重的身份：隐士、赶考的学子，富裕的茶商，梦中的皇帝。冯子存无法确认自己的身份，如同庄周无法确认蝴蝶是否存在一样。谁是真实的冯子存？什么是梦？什么是现实？

《褐哨》如同一幅图案复杂的编织品。尽管这样的小说可以承受多种解释，但是，我还是愿意延续已有的主题分析：真实的瓦解。《褐哨》只有一个基本的情节段落：一个名叫孙登的人与他恒久相对的景象——正午的阳光，睡眠的呼噜，未竟的棋局，浮在池塘上的鸭子，一座断桥，一晃而过的女人，左顾右盼的燕子，白皙皮肤上搔痒的抓痕，墙上的古画，棉花地与吸烟斗的男人，打破的茶壶，不明身份的对弈者，如此等等。有趣的是，小说再度重复这样基本的情节段落时，孙登相对的一些景象发生了微妙的改变：或者是一种位移，或者是一种变形，或者产生了走样。人们再度遇到了断桥、棋局、燕子、路过的女人，但是，景象的似是而非仿佛导致了现实的松软和晃动。坚实之感消失了，人们看到的如同一种弯曲倒影。然而，这种诡秘的问题又会出其不意地出现：何为现实？何为倒影？

这样的犹豫表明，作家已经无法从整体的意义上了解现实——至少他们已经没有这种自信。这是格非们与传统现实主义作家的根本差异。托尔斯泰曾经说过，他时常驻足于故事的分歧之处，“考虑百万个可能的际遇”，苦苦推敲下一步发生的是

什么。事实上，种种未来图景均拥有自己的合理性。托尔斯泰决定让某一种可能——例如安娜之死或者聂赫留朵夫的忏悔——实现，这意味了他掌握了开启生活秘密的钥匙。亚里士多德解释诗人描述"可能的际遇"是"按照可然律或必然律可能发生的事"；这样的意义上，托尔斯泰的情节依据是深刻的必然。然而，"必然"这个概念对于格非们已经十分陌生了。他们眼中的世界毋宁说是偶然联结起来的。除了死亡如期而至，还有什么不是偶然的风景？一个偶然与另一个偶然是平等的。与其强制地保送某些可能，压抑另一些可能，不如轻松地解放所有的可能。纸上的王国蔑视逻辑上的矛盾律与排中律，作家可以像调整标尺一样任意设定时间，于是，种种歧义丛生的故事夺门而出。幸福和灾难、平庸与离奇、曲折与简单、富贵与穷困纷然杂陈，安然共处，这一切形成了纸上的王国之中匪夷所思的景观。

这里，生活整体的退隐表述了这样的事实：作家丧失了或者放弃了居高临下的统一视域。那个可以撼动地球的支点已经不知去向。那个可以放眼五湖四海的塔楼已经倒塌。然而，这既可能是一种遮蔽，也可能是另一种敞开。统一的视域分解了，作家观察到现实的多重维面——这同时导致了多重的叙述。可以从《雨季的感觉》、《蚌壳》、《赝品》这些小说之中发现，格非十分钟爱多重叙述角度的使用。这些小说不存在一个全知全能的上帝，完整的故事轮廓通常是由不同的眼光组合出来的。这些眼光往往按照自己的兴趣附加了种种鲜为人知的细节和材料；同时，故事的动机和结局还可能产生种种相异的解释版本。《雨季的感觉》或者《蚌壳》的情节之核——派生一系列后续片断的缘起，或者一系列片断的汇聚之处——深藏于多重叙述角度的交叉地，迟迟无法明朗。多重叙述角度的设置无疑削弱了故事的

必然逻辑。人们常常会不由自主地表示怀疑：某一个眼光对于故事的诠释是否可信？这个意义上，《相遇》企图呈现的不同眼光来自不同的文化视角。不论是西藏人还是英国人，他们无不顽强地坚持自己的文化圈对于世界的解释。这种文化"相遇"的后果是，谁也无法进入对方的历史。这甚至使征服与占领成为一种徒有其表的形式。

另一些时候，即使格非表面上维持某种单独的叙述角度，故事的核心部位仍然付诸阙如。《迷舟》之中的萧到榆关做了些什么？《青黄》之中换麦芽糖的老人雨夜到什么地方去了？"青黄"的所指是什么？格非的小说坦然地遗留了这些情节的空缺。在他那里，神秘空缺的存在本身即是世界的正常状态。的确，谁又敢于声称，世界已经一览无余？

现实总是已然的，不可修改的。人们甚至不可能任意地挪移现实之中的一枚螺丝钉。人们总是得到通知，这样的现实即是生活的整体；人们将必然的历史形式赋予已然的现实，这样，现实成为人们必须无条件接受的庞然大物。格非的小说试图将人们从这种现实的劫持之中解救出来，遁入另一个空间。这时，纸上的王国隐含了一种尖锐的挑战意图：已然的现实不一定是惟一的可能。还有某些可能潜伏在现实的表象背后，如同冻僵的种子。既定的意识形态或者叙述机制封闭了这些可能，从而使已然的现实成为惟一的合法者。纸上的王国突然打开了某些观念的枷锁，现实再度变得不那么确定。于是，偶然开始闪烁，想像急速启动，命运和历史赢回了重新解释的资格。

目　次

短篇小说

中篇小说

追忆乌攸先生

1

当两个穿着白色警服的中年男子和另一个穿着裙子的少女来到这个村子里时，人们才不情愿地想起乌攸先生。那个遥远的事情像姑娘的贞操被丢弃一样容易使人激动。既然人们的记忆通过这三个外乡人的介入而被唤醒，这个村子里的长辈会对任何一个企图再一次感受痛苦往事趣味的年轻人不断地重复说：

时间叫人忘记一切。

那三个穿警服的人让这个村子里的人见识了手铐和据说是报警器之类的东西。这三个外乡人办事总给人一种踏实感，但又总忘不了卖弄，他们喜欢在林子和墙角阴影里向那些正忙于农事的人打听关于乌攸先生的一切细枝末节，警察的询问得不到回答不是因为这些人一无所知而是他们缺乏热情，这个村子里的人对一切都感到无所谓。我倒是愿意和这帮外乡人结交。我清晰地记得那个早上枪毙犯人的情景。那天早上我和母亲说准备到三十里以外的地方去看枪毙乌攸先生时，她顺手给了我一巴掌，她说：杀人就像杀鸡一样。我就到后院去看我的弟

弟老K杀鸡。老K还小，一只小手捏住鸡脖子，另一只手拿着一把四厘米的削笔刀。他见我进院子就央我帮忙。我说："杀鸡和杀人是一样的。"老K说："是一样的。"忽然那只鸡从老K手中挣脱出来，跳过一块石礅，然后飞过院墙。老K拿着那把沾着一线血迹的削笔刀，呆呆地看着院子上空飞着的鸡毛。我拉着他的手从院门跑出去，我告诉他说要带他去看真正的杀人。枪毙乌攸先生时他就站在我旁边，他张大了嘴，完全不是杀鸡时的那副样子。等到在回来的路上，老K才小心翼翼地说了以后三天中惟一的一句话：

杀人要比杀鸡容易得多。

我说这些的时候，三个外乡人都不屑一顾，也没有录音，可是当我告诉他们我和乌攸先生还沾点亲，他们就又都和善地笑开了，又鼓励我继续说。他们说得一口官话，还夹着一些扭秧歌的调子，叫人听了就浑身发痒。我说乌攸先生被枪毙的那天是端午节，那个穿裙子的姑娘就说：非常好！

那天确实是端午节，妇女们有的通宵未睡，到河溪里去采苇叶，用竹筏、舢板以及脚盆之类的东西装回来包粽子。清晨，河上的薄雾像蒸气一样还没有退去，空气里有一股浓浓的苇子的清香。男人们开始淘米，用大号的筛箩。小孩子们就跟在大人后面转，用剥了皮的柳条打溪里的水。这时有一个小媳妇从村东跑到村西，她一路叫着，村子里的人马上就知道了今天要枪毙乌攸先生，村子里的所有人都看着她跑。只有几个小伙子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小媳妇的叫声他们一点都没听清楚，因为他们光顾着看小媳妇粉红的衬衣里面的小肉团在跳动了。事后，小伙子向人们谈起那天早上的情形时，他们说，他们第一次看见那个媳妇跑，周围的一切生命都像停止了。

2

一听到“咣当咣当”的声音,村里人就知道那几个警察在街上转悠了。他们的腰间挂满了各式各样大大小小的铜块。他们在街心遇到一个中年妇女，就开始对她询问，一个警察随便从腰间取下一个铜圈套在她头上，说那叫做 P — W 高频测谎器，是世界上最先进的测谎器。只要你一个字故意说错了，它就会发出一声怪叫。但那名妇女戴上铜圈就说不出话,铜圈一取下，她便滔滔不绝地说开了,这是他们的仪器第一次失灵。

三个外乡人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烦躁，他们让我带他们去乌攸先生的故居——一幢就要倾圮的四角祠堂去看看。乌攸先生的卧室从他死的那天起就被锁上了，一直没人进去过，我们费了很大的劲才把生锈的锁撬开。门一推开，就扬起一股厚厚的灰尘。室内的空气令人窒息,我们一进去就开始出汗了。屋子的一切都依照原来的样子保存完好，像是等待主人再次享用。墙上的一幅铅笔画已密密地爬满了白白的灰尘。黑色太阳垂落在黑河的苇滩里，两只鹭鸶在交喙。这幅画是过路的肖像画家给乌攸先生画的。乌攸先生爱装饰,爱干净,用磨得锋利的三角刀刮胡子，洗碗的时候总爱在腰间裹上一块黑油布。许多年之后当有人问起村里人对乌攸先生的印象时，他们的回答几乎一样。

像个女人!

警察没有找到对于重新审查乌攸先生案件有用的东西，但是他们发现所有的书架都空着。乌攸先生是爱书的。当村里的头领突然下命令把乌攸先生屋里的书全部搬到外面烧毁时，那些书整整烧了五个多小时，村里几乎所有的人都在看着火焰把

一缕缕纸灰往烟囱里送，火光将他们照得血红。只有杏子一个人哭了。杏子常常去乌攸先生那个祠堂看书，乌攸先生只教她一个人认字，不久她就从书上知道了一百零一种治麻疹的办法。

至于这场火的起因，有人说是头领喝醉了酒，另外一部分人就反驳说其实头领那天喝得很少。

3

乌攸先生那天的举动叫全村人都吃了一惊。他手里拿着一把刮胡子的七寸三角刀在全村最大的广场上和头领相遇了。人们看到他那副急不可待的样子就知道他已经在广场上守候多时了。头领把衣服脱了挂在一个树桠上，露出棕黄色的栗树皮般的肌肉。乌攸先生握着刀像头野驴一样地冲过来，头领一侧身，挥拳猛击，第一拳就击中了乌攸先生的鼻子，鲜血四溅，像一只烂番茄砸在他的脸上。第二拳打中了乌攸先生的后脑勺，他向前摇晃了一下就栽倒了。那天清晨我打开阁楼的窗子，刚好赶上看这场格斗。聚集的人把广场塞得满满的，他们把头领和乌攸先生围在中间。乌攸先生从地上爬起来，他脸上的血已经凝结成块，他朝前走了几步，像小丑在马戏场上逗乐一样，踉跄着扭了几下，便仆倒了。

当三个外乡人从一个守林老人嘴里知道了这件事以后，他们竟乐得跳起狐步舞来，那个穿裙子的少女冷不防在老人满脸络腮胡的脸颊上亲了一下。那天就是他把乌攸先生背回家的，为这事他老婆每天都要骂他一回，因为他背上的血迹已经无法洗掉了。直到现在，我们还能从他那件发黄的衬衣上发现那个光荣的标记。守林人把乌攸先生放在床上，杏子就推门进来了，

很显然她知道了那场格斗。她一挨近床边，乌攸先生就冲她吐了一口血痰，她解开围裙，小心地俯身擦乌攸先生嘴角的血迹。守林人到现在讲起那件事依旧十分激动，他说：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迷人的姑娘，简直像个人精。

乌攸先生在村里的地位很普通，尽管原先他有一屋子的书。起先村子里的孩子生了一种叫“湿风”的病，人们惟一的办法是把河里的污泥糊在炉壁上烘干给孩子做枕头。乌攸先生在村里竭力宣传说吃一种草药能治这种病，但是村中无人相信。乌攸先生没有法子说服村子里的那些狂热的“枕头疗法”的崇拜者，便举了一个例子说：公牛很少得病就是因为它们常吃草，村里的人就决计让乌攸先生试一试。吃草疗法的灵验使乌攸先生的祠堂一夜之间成为医院。

4

乌攸先生的书被烧曾引起村里人对他医术的怀疑，但是乌攸先生记忆力惊人，他竟然能背出那些被烧书的大部分内容，这就使他的医院不但没有倒闭反而更使人觉得神秘。杏子和乌攸先生整天形影不离。对于他俩的关系，人们众说不一，至少有人觉得他们的关系暧昧。杏子每天要到很晚才离开那幢四角祠堂，回家的路上要经过一片丛林。乌攸先生每次都送她，他们在林子里踩出一条路来，又亮又白。村里人渐渐开始喜欢杏子，开始崇拜起乌攸先生来，对于他俩的关系也没有深究下去，相反，他们觉得一切都在和谐而神圣的气氛中进行。当然，这个村子里的居民没有一刻忘记他们的头领，头领之所以成为头领不是他懂得森林防火或是阴阳八卦，而是他具有一身强健的肌肉和宽阔的前额。他是一只漂亮的狮子，村里的女人都这么说。当这

个头领因为拉痢疾丧身后，村里的一个老人曾经跟我说过：有时他们尽管知道头领的演说是一种欺骗，他们也不禁要被感动得流下泪来。

村里来了一个外乡人，在雪地里扫出一块空地玩猴把戏，乌攸先生和杏子站在边上看。他们看见头领笑嘻嘻地看着他俩，头领慢吞吞地说：我要杀死你们两个人。头领说话声音极高，但是紧靠在他旁边的人被玩把戏的那个丑角逗得前仰后合，没有听到头领的话。我弟弟老K听到后，拔腿就往家里跑。他事后告诉我那天他简直跑得飞起来了。他一推开大门就摔倒在堂前的地上，还没有爬起来他就使劲地叫喊："头领要杀死杏子和乌攸先生……"母亲像村里的每个妇女一样在纳鞋底时总沉醉在一种诗意之中，她也许根本就没听清老K的话，就"嗯咿哈"了两声。

过去了不少日子。村头的断墙中偶尔长出的几棵柳枝已经吐青了，隔着溪水的苇子，已经望得见远处山洼里的草汪汪地绿开了，村里人突然传说乌攸先生杀死了杏子。对于这件事情，谁都不怀疑，因为乌攸先生本人供认不讳。村里的人请来了两个见习法医，他们都是第一次解剖人体。他们把赤裸裸的杏子放在一张三只脚的乒乓球桌上，每个人拿着一把杀猪刀。杏子安静地躺在桌上，就像人们常看到她夏天浮在溪水里一样，脸色红润富有生气。这两个见习法医手足无措，不知从哪里下手，尸体足足解剖了一整天，尸体被搅得不成样子，被分割成大小七块，最后法医得出结论：

杏子被强奸时窒息而死。

5

三个外乡来的警察手段高明，那个穿裙子的少女已经把那本三十厘米长、五十厘米高的笔记本记满了。那天他们走访了枪决乌攸先生的执行者，一个叫做康康的青年。端午节的前一天，他听村里的一个法官说，明天由他来枪决乌攸先生。他决定把祖宗传下来的一根双筒猎枪拿来修一修。那猎枪挂在母亲的房间的墙上。他去取猎枪的时候，他母亲刚起床。她原来是个瘫子，她的病就是乌攸先生给治好的。她见儿子去动那支三十多年没人动过的覆盖着厚厚尘埃的猎枪，就问了一句："去打野猪？"康康头也不回地走了。

康康精心地把那枝猎枪擦了三遍，然后去铁匠铺子里把那根早已弯成三十度的枪管敲直。他在枪膛里装好火药和子弹，来到河边对着一头山羊瞄准。他第一枪就把山羊的肚子打了一个大腿粗的黑洞，他满意地笑了。

第二天清晨，当我和弟弟老K从后院逃脱去看枪毙乌攸先生时，半路上遇到了一个小脚女人。她走路带着小跑，样子就像踩高跷。乌攸先生被枪毙后的一个多月，我们才从她嘴里知道了那件人命案的真相：那天晚上她丈夫头疼得厉害，她拿了一沓纸去丛林中的坟堆里烧，看见村里的头领把一个人同家的杏子按倒了。她当时离他们只有二十几步远。她说那天晚上静极了，微风把溪水里散乱的苇叶的清香送过来，使人沉醉，林子里弥漫着乳白色的蜃气，月亮的周围有一层美丽的晕圈。她说：当她看见头领剥了杏子的衣服，最后扯下了那条白三角裤时，她激动得哭了。

杏子死后的一个多月中，她神情痴骇，茫然若失，她觉得再

这样下去非发疯不可。那天清晨小媳妇叫喊着跑过村子的时候，她再也憋不住了，她决定揭露事情的真相。她发疯似的朝枪毙地点飞跑。

天上开始下起了小雨，围观的人有些就不耐烦了。康康在一名法官的示意下朝乌攸先生瞄准，法官将手中的红三角旗猛地向下一挥，康康勾动了扳机，"砰"的一声，猎枪走火，烧黑的硫磺把康康胸前雪白的衣襟弄得一团漆黑。康康狠狠地啐了一口，重新装上子弹，乌攸先生似乎有些害怕，他努力地张着嘴，但他的舌头一个月前被割掉了。乌攸先生开始做手势，就在这时，康康的双筒猎枪又响了。

当小脚女人满身是泥赶到枪毙现场，乌攸先生已经被埋掉了，她看到了地上的血水和几根像猪鬃一样的头发。雨还在下着，远处有一队迎亲的队伍，吹吹打打，穿着红衣绿袍正消失在河堤的另一边。

凉州词

闲　谈

作为当代文化研究领域内声名显赫的学者，临安博士近来已渐渐被人们遗忘。四年过去了，我从未得到过他的任何消息。正如外界所传言的那样，不幸的婚姻是导致他最终告别学术界的重要原因。最近一期的《名人》杂志刊发了一篇悼念性质的文章，作者声称，据他刚刚得到的讯息，临安先生现已不在人间，他于一九九三年的六月在新疆的阿克苏死于霍乱。直到今年秋天，当临安博士背着沉重的行囊突然出现在我寓所的门前，上述推断才被证明是无稽之谈。

他是从张掖返回长沙的途中经过上海的。由于那则不负责任的谣传和多年不见的隔膜，我们相见之下令人不快的尴尬是不难想像的。这些年来，世事沧桑，时尚多变，在大部分人忙于积攒金钱的同时，另一些人则自愿弃世而去，我们的谈话始终笼罩着一层抑郁、伤感的气氛，临安博士已不像过去那样健谈，激情和幽默感似乎也已枯竭。我们长时间看着窗外，看着那些花枝招展的少女穿过树林走向食堂，难捱的沉默使我们感到彼此厌倦。

在我的记忆中，临安先生尽管学识丰湛，兴趣广博，却称不上是一个治学严谨的学者，他的研究方式大多建立在猜测和幻想的基础上，甚至带有一些玩笑的成分。对于学术界在困难的摸索中渐渐养成的注重事实和逻辑的良好风气，临安常常出言讥诮，语露轻蔑："捍卫真理的幼稚愿望往往是通向浅薄的最可靠的途径。"

四年前，他将一篇关于李白《蜀道难》的长文寄给了《学术月刊》，从此销声匿迹。在这篇文章中，他一口断定《蜀道难》是一篇伪作。"它只不过是一名隐居蜀川的高人赠给李白的剑谱，其起首一句'噫唏嚱嘘'便是一出怪招……"《学术月刊》的一名女编辑在给我的信中流露出了明显的不安："你的那位走火入魔的朋友一定是神经出了问题。"现在看来，这篇文章也许仅仅是临安博士对学术界表示绝望的戏仿之作。

不过，临安博士并未就此与学术绝缘，这次见面，他还带来了一篇有关王季陵《凉州词》的论文。他告诉我，他写这篇论文的初衷只是为了排遣寂寞，没想到竟意外地治愈了他的失眠症。文章的风格与他的旧作一脉相承，标题却冗长得令人难以忍受。如果删去枝蔓，似乎就可以称作：《王之涣：中唐时期的存在主义者》。

旧闻

"普希金说过：湮灭是人的自然命运。我也是最近才明白这句话的真正含义……"临安博士就这样开始了他的论述，并立即提到了有关王之涣的一段旧闻。

在甘肃武威城西大约九华里外的丘树地方，曾有过一座两层楼的木石建筑。现在，除了门前的一对石狮和拴马用柱铁之

外，沙漠中已无任何残迹。这幢建筑位于通往敦煌和山丹马场的必经之路上，原本是供过路商旅借宿打尖的客栈。到了开元初年，随着边陲战事的吃紧，大批戍边将士从内地调集武威，这座客栈一度为军队所租用。最后占领这座客栈的是一些狂放不羁的边塞诗人，他们带来了歌妓、乐师和纵酒斗殴的风习，竟夕狂欢，犹如末日将临。

自从世上出现了诗人与歌妓之后，这两种人就彼此抱有好感。但这并不是说，在地僻人稀的塞外沙漠，诗人与歌妓们蚁居一处饮酒取乐，就一定不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争执。为了防止流血事件的频繁出现，一个名叫叶修士的诗人在酒后发明一种分配女人的方法，具体程序说来也十分简单：诗人们一般在黄昏时从城里骑马来到这里，随后饮酒赋诗，叙谈酬唱。等到月亮在沙漠中升起，歌妓们便依次从屏风后走出来，开始演唱诗人们新近写成的诗作。只有当歌妓演唱到某位诗人的作品时，这位诗人才有权与她共度良宵。

"这种仪式有些类似于现在在英国流行的'瞎子约会'，"临安博士解释道，"它使得传统的嫖娼行径更具神秘性质，而且带有一种浓烈的文化色彩。"

自从王之涣贬官来到武威之后，就成了这座客栈的常客，遗憾的是，他的诗作从未有幸被歌妓们演唱过。根据后代学者的分析，王季陵在这里备受冷落，除了他"相貌平平，神情犹疑"，不讨女人们喜欢之外，最重要的原因是他的诗歌不适合演唱。情况确也是如此，让一个卖弄风情、趣味浅俗的歌妓大声吟唱"黄河远上……"一类的词句，的确有些过分。不过，不久之后发生的一件事似乎完全出乎人们意料。这件事显然不属于正史记述的范畴，清代沈德潜在其《唐诗别裁》一书中对这段旧闻偶有涉及，但描述却极不准确。

这天晚上，诗人们的聚会依旧像往常一样举行。只是听说客栈新来了几名歌妓，诗人们的情绪略微有些激动。第一个从屏风后面走出来的是一名身材臃肿的当地女子。大概是因为此人长相粗劣，诗人们的目光显得有些躲躲闪闪，惊惶不安，惟恐从她的嘴里唱出自己的诗篇。这位姑娘用她绿豆般的小眼扫视了一遍众人，最后将目光落在了高适的身上。她唱了一段《燕歌行》。人们在长长地松了一口气之后，都用同情的目光看着高适。高适本人对此却有不同的看法，他低声地对邻座的王之涣说道："这个姑娘很可爱，我喜欢她的臀部。"

接着出场的这名歌妓虽然长相不俗，但毕竟已是明日黄花。她似乎被王昌龄高大、英俊的外表迷住了，曾经异想天开地用一把剪刀逼着王昌龄与她结婚。她每次出场，总是演唱王昌龄的诗作，因此，其余的诗人对她不会存有非分之想。果然，她这次所唱，又是那首老掉牙的《出塞》。王昌龄看上去虽有几分扫兴，但仍不失优雅风度，他谦虚地嘿嘿一笑："温习温习……"

时间就这样过得很快。王之涣似乎已有了一丝睡意。在这次聚会行将结束时，从屏风后面突然闪出一个女人。她的出现立即使王季陵困倦全消。

关于这个女人的美貌，历来存有不同的说法。有人称她"玉臂清辉，光可鉴人"，有人则说"仪态矜端，顾盼流波，摄人心魄"。不管怎么说，这些评论在某一点上是一致的：她的身上既有成熟女人的丰韵，又有少女般的纯洁清新。她所演唱的诗作正是王季陵的《凉州词》。

看上去，这个端庄、俊美的女人并未受过基本的音乐训练。她的嗓音生涩、稚拙，缺乏控制，一名衰老的琴师只能即兴为她伴奏，徒劳无益地追赶着她的节拍。她的眼中饱含泪水，仿佛歌唱本身给她带来的只是难以明说的羞辱。

"如果有人决心喝下一杯毒酒，最好的办法莫过于一饮而尽，"临安对我说，"她就是在这样一种交织着犹豫、悔恨以及决定迅速了却一桩心愿的急躁之中，唱完了这支曲子，然后不知所措地看着众人。"

短暂的沉默过后，人们看见王之涣干咳了两声，从椅子上站起身来，朝这名歌妓走去。他脸上的冷漠一如往常，勉强控制着失去平衡的身体。他甚至连看都没看她一眼——就像这个女人根本不存在似的，匆匆绕过她身旁的几只酒坛，径直来到了屋外。

深秋的沙漠中寒气袭人，沙粒被西风吹散，在空中碰撞着，发出蜜蜂般嗡嗡的鸣响。借着客栈的灯光，他在一排倒坍的栅栏边找到了那匹山丹马。接着，他开始流泪。客栈里传来了酒罐被砸碎的破裂之声，那名歌妓发出了惊恐的尖叫。

"现在，我们已经知道，那名歌妓正是王季陵的妻子。"临安故作平静地说，"这件事说起来有些令人难以置信，但它毕竟是事实。你知道，当时在玉树的这座客栈定期举行的诗人聚会与如今港台地区盛行的流行歌曲排行榜并无二致，在那个年代，它几乎完全操纵着武威这个弹丸小城附庸风雅的文化消费。王之涣的妻子平常足不出户，丈夫频繁的终夜不归使她颇费猜测。在一个偶然的机会，她从一个上门来兜售枸杞子的穆斯林口中知道了玉树客栈所发生的一切，丈夫在那里遭受的冷落不禁让她忧心如焚。后来，她慢慢想出了一个办法……"

"看来，这个女人对于诗歌艺术有一种狂热的爱好……"我对临安说。

"仅仅是一种爱好而已。而且这种爱好也仅仅是因为她的丈夫恰好是一名诗人。那时的女人们就是这样，假如她的丈夫

是一个牙科医生，那么她就会莫名其妙地对拔牙用的老虎钳产生亲近之感。事实上，她对诗歌几乎一窍不通。在太原时，她曾对王之涣的那首《登鹳雀楼》提出质疑，按照她的逻辑，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是远远不够的，起码也应该一口气爬上四五层楼，因为这样才能看得更远。王之涣怎么向她解释都无法说服她。最后，他只得将妻子带到那座即将倒塌的鹳雀楼前。'你瞧，这座楼总共只有三层，'王之涣耐心地解释道，'我写这首诗的时候是在二楼……'他话音刚落，妻子便不好意思地笑了起来，露出一排洁白的牙齿：我明白啦。因此，这件不幸事情的发生仅仅与爱情有关。在我看来，所谓爱情，不是别的，正是一种病态的疯狂。"

"也许还是一种奢侈。"我附和道。

"确实如此，"临安站起身来，似乎准备去上厕所，"在王之涣身上发生的这件事已经远远超出了悲剧的范畴。按照现在流行的观点来看，它正是荒谬。类似的事在我们这个时代倒是俯拾即是。"

临安在厕所里有好长一段时间没有出来。我知道，我们的谈话远远没有结束。在冰箱压缩机单调的哼哼声中，我的眼前浮现出临安妻子那副忧戚的面容。自从她与临安离婚之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她。

诗作及其散佚

众所周知，王之涣在十三四岁的少年时代即已开始了写作的生涯，四十年后在文安县尉的任上死于肺气肿，身后仅余六首诗传世。这些诗作后虽被收入《唐诗》，但经过考证，《宴词》等四首亦属伪托之作，"移花接木，殊不可信"。因此，准确地说，王

之涣留给后人的诗篇只有两首，这就是脍炙人口的《凉州词》和《登鹳雀楼》。

临安博士告诉我，他在张掖、武威一带滞留时，曾在一家私人藏书楼中读到李士佑所撰木刻本的《唐十才子传》。作者的生卒年月皆不可考。其境界俗陋，引证亦多穿凿附会之处，但却以一种极不自信的笔调暗示了王季陵诗作散佚的全部秘密。

按照李士佑的解释，王之涣病卧床榻数月之后，自知在世之日无多，便在一个豪雨之夜将自己的全部诗作付之一炬，而将《凉州词》与《登鹳雀楼》分别抄录在两张扇面上赠给长年跟随的仆佣，聊作纪念之表。

对于王季陵自焚诗稿的原因，李士佑认为，这是王季陵渴望身后不朽的一种冒险。他进而作了一个象征性的说明：假如世上仅剩一对价值连城的花瓶，你砸碎其中的一只，不仅不会有任何损失，相反会使另外一只的价值于顷刻之间成倍地增值……

"这种描述的可笑与浅薄是不难证明的，"临安博士一谈起这件事，就显得愤愤难平，"我们知道，王之涣生前对于自己诗作的公之于众极为谨慎，即便是惠送知己、酬赠美人也往往十分吝啬，这种怪癖后来直接引发了他与高适、王昌龄二人的反目。如果王之涣像李氏所说的那样爱慕名声的话，那么他现在的地位已不在李、杜之下。"

在临安博士的这篇论文里，他用了很长的篇幅描绘了许多年前的那个风雨之夜，行文中处处透出苍劲和悲凉。但我不知道他的描述在多大程度上是真实的。当我留意到他的那张形同朽木的脸颊以及额上的茎茎白发，我知道，事实上我无权向他提出这样的疑问。

"即便是一个理智正常、神经坚强的人，也不免会产生出自

我毁灭的念头，”过了一会儿，临安换了一种较为柔和的语调说道，“这种念头与他们在现世遭受的苦难及伤害的记忆有关。一般来说，这种记忆是永远无法消除的，它通常会将人的灵魂引向虚无缥缈的时间以及种种未知事物的思索，尽管逃脱的愿望往往带来绝望。正如曹雪芹后来总结的那样：世上所存的一切说到底只不过是镜花水月而已。”

临安的一番话又将我带向过去的岁月。早在几年前，他的妻子在给我的一封信中已预示出他们婚姻行将崩溃的种种征兆。这封信是用俄文写成的，她心事重重地提到，临安近来的状态让她十分忧虑，也使她感到恐惧。因为“他在不经意的言谈中已渐渐流露出了对地狱的渴望……”

“说到王之涣，倒使我想起一个人来，”临安用手指敲打脑壳，似乎想竭力回忆起他的名字，“一个犹太人……”

“你说的是不是里尔克？”

“不，是卡夫卡，”临安纠正道，同时由于兴奋，他的脖子再度绽出青筋，“王之涣焚诗的举动常使我想起卡夫卡忧郁的面容。他们都死于肺病，在婚姻上屡遭不幸；他们都有过同样的愿望——随着自己的消失，在人世间不留任何痕迹，但都没有获得成功——世人往往出于好心而弄巧成拙，使这些孤傲的魂灵不得安宁。在这一点上，马克斯·布洛德的行径是不可原谅的。”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王之涣的自甘湮灭与他对这个世界的仇恨有关？”

“仇恨仅仅是较为次要的原因，”临安说，“况且，对于王之涣的身世，我们知道得很少，问题在于，王之涣已经窥破尘世这座废墟的性质，并且谦卑地承受了它。这一点，我以为，他在《凉州词》一诗中已说得十分清楚。”

"你在这篇论文中似乎还提到了地理因素……"

"沙漠，"临安解释道，"王之涣长年生活的那个地区最常见的事物就是沙漠。在任何时代，沙漠都是一种致命的隐喻。事实上，我离开甘肃几天之后，依然会梦见它在身后追赶着我所乘坐的那趟火车。我走到哪里，它就跟到哪里。我在想，如果这个世界如人们所说的那样有一个既定的进程的话，毫无疑问，那便是对沙漠的模仿。"

结　论

"你无需考虑别人的命运，却也不能将自己的命运交给别人去承担，这就是我在这篇文章中所要表达的基本思想。"临安在作了这样一个简短的总结之后，我们之间的谈话就结束了。

天已经亮了，不过太阳还没有出来。

临安博士走到我的书橱前，大概是想随便抽出一本书来翻翻。

他在那里一站就是很久。

书橱的隔板上搁着一件工艺品玩具：用椰壳雕成的一头长尾猴。

它是临安以他与妻子的名义送我的纪念品。当时，他们新婚不久，刚从海南回来。我记得，那是一个遥远的午后，他们俩手拉着手，站在我的窗下，她头上别着的一枚银色发箍，在阳光下，闪闪发亮。

初　恋

离婚之后，季康常常向我提起，尽管他现在对前妻已无感情可言，可还是忍不住要通过各种渠道去打探她的消息。只要想到她的身体可能与另一个陌生男子交合，他就会受不了。"也许还不止一个，"有一次，季康对我说，"我们的离异很可能使她破罐子破摔，我了解她的为人。"看起来，他被那种恶魔般的阴影缠上了，在这片晦暗的阴影中，他能"看见"自己的妻子以他所熟知的方式委身他人。"甚至，有一回，我还梦见了你……"季康在说这番话的时候，还宽宏大量地拍了拍我的肩膀，似乎我真的与他妻子上过床，而现在他则原谅了我。

季康的这种多少有点病态的心理，我或许不难理解，而他的前妻对此是否有过类似的联想，我们却不得而知。季康说，他当初并不一定非得与她离婚不可，就像几年前他并不一定要与她结婚一样。情况的确也是如此，我们猜测，他们的婚姻的最终崩溃与一个女研究生的介人有关。

有关这个研究生的情况，我们所知甚少，她的相貌不算难看，但也说不上如何出众。这就是说，见异思迁一类的解释在此并不完全适用。我们只是听说，季康的妻子在意识到危机将临之时，立即着手全力挽救，起先是苦苦哀告，然后是日复一日的自我悔过，其程度远远超出了她实际犯下的种种过失。当然，就

像许多面临被丈夫抛弃的女人一样，也曾发出过很多无用的恫吓。

有一天，季康与妻子在公园的一张长椅上商量离婚之事，他的妻子也许是受不了精神上持续的刺激，猝不及防地尖叫了一声，向前狂奔了五十米，最后一头扎入了湖中。季康在这个关键时刻经受住了考验，他平静地点上一支烟，冷冷地注视着湖面。"要知道，一个会游泳的人要被淹死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事后，季康这样向我解释道。

最后，一个骑三轮车的工人将她救起，送到了医院。季康来到她病床前所说的第一句话是："如今这个世道，自杀已经吓唬不了谁了，你趁早别来这一套。"随后，他看见两行晶莹的泪珠从她的眼角流了出来。"到了那会儿，我知道，她已经死心了。"

说起来，我与季康虽然同属一个系科，却也算不上是知交。不过，他离婚这件事却给我带来了一个意想不到的馈赠。在他离异后那段倒霉的日子里，我一直拿不定主意是否应当向他表示一下我的感激。关于这件事，我在不久之后就要谈到。

感情上的纠缠宣告平息之后，办理离婚手续的过程就成了一道简单的算术题了。住房原本就是妻子父母的财产，对此，我的朋友自然不能提出任何非分的要求，而两个人在若干年内所积攒的财富（幸运的是，其数量与种类不算庞杂），则需要经过一番仔细的运算与分割。总的来说，气氛是友好的，分配也体现了谦让的原则。比如说，家用电器以及许多值钱的大件家具一律划入妻子的名下，像书籍、唱片一类的物件则理当归季康所有。从这件事后来的进程来看，还是有一些看似微不足道实则极为重要的问题被他们忽略了。

他们俩最终分手的那天，我们系的几位同事去帮季康搬

家，那名女研究生也一同前往。面临这样的场合，她也许感到有些不安，就拉了一个名叫张末的女生前去做伴儿。

我们几个骑着黄鱼车，穿过了大半个城市，最后在大连西路的一处弄堂口停了下来。我们准备上楼的时候，研究生似乎有些不耐烦地向季康嘱咐道："最好快一点，别黏黏糊糊腻味个没完。"季康点点头，问她是不是一起上去，研究生的柳叶眉即刻竖了起来："我上去干什么，你本来就不该拉我来。离个婚还弄得什么似的，又不是游行示威。"她的理由似乎也很充分，于是，她就一个人留在了楼下。

我们来到了七楼。门开着，季康的妻子正在阳台上给几盆瓜叶菊浇水。很显然，她为这个即将到来的时刻做了精心的准备，刚刚洗过澡，松散的长发披在肩上，房间里散发出一股树脂般清新的香气。屋子收拾得十分整洁，厨房里的一排不锈钢炊具被擦拭得锃锃发亮。她的脸色明朗而红润，似乎已没有了往昔的那种忧郁，那种故作冷漠的神情。她甚至还给了张末一包话梅，随后，她们俩在阳台上说了会儿话，还跟着录音机里钢琴的节拍哼了一段曲子。

"这正是我担心出现的场面，"季康在书房整理杂志时突然低声对我说，"你也许会问，既然我受不了这种场合，那当初我干吗要与她离婚呢？我也不知道。不过，恐怕我告诉你，你也不会相信，我们结婚至今，我从来没有看到过屋子收拾得这样整洁，也从未意识到她有这么漂亮。你知道，她以前总是一副懒散的样子，仿佛永远睡不醒……"

我提醒季康，她今天这样做，也许是以女人所特有的方式对他表示歉意，也许还有挽留、惜别之意。

"你错了，"我的话似乎引起了他的不快，"她这样做，无非是为了暗示我，我根本不配享用居室的清洁，不配享用她……"

季康正这样说着，张末已经走进了书房，他摇了摇头，没再说什么。

那些书籍很快就整理完了，我们将它们分装在四辆黄鱼车上。我和张末最后离开这个房间，当时，她的怀里抱着一大堆旧衣服，其中的几双袜子所散发的气味使她不得不最大限度地扭过头去。临到告别的时候，季康的脸色还算正常，他独自一人在房间里转悠了半天，好像在盘算着应当与他的妻子说上一两句什么，最后，他从床上拽出一双破皮鞋，拎在手里，招呼我们下楼。

就在这个时候，他的妻子突然说了一句："请等一下。"我发现，听到这句话，季康明显地松了一口气，我似乎又听到了他那调侃般的语调：这娘儿们倒底还是憋不住了。

事后，我多少次一遍遍地回忆起这个美妙的时刻。最后一分钟。我们准备下楼。季康的妻子突然叫住他。于是，后来所发生的一切都变得不可逆转了。

我们之所以会留下来，是因为季康让我们不要离开，季康之所以让我们留下来，按照张末的分析，是因为他担心自己一个人留在楼上会使那位研究生感到不快。

我看见季康矜持而冷漠地转过身去，对他的妻子说："你，还有什么话说?!"

"我没有什么话要对你说。"他的妻子露出嘲讽的笑容，"还有一些东西，你忘了将它们拿走了。"

在过道的一张茶几上，堆着一叠绒面考究的相册。季康愣了一下，随后将头探向窗外。楼下，那名女研究生此刻正在一排垃圾筒的边上焦急地踱着步子。她不时地看一眼腕上的手表，然后抬头朝楼上张望。

如何分配这些照片，远比想像的要复杂。问题在于那些合

影照片的归宿，因为两个当事人都表示不愿收藏它们。季康严肃地指出，指望由他来收藏这些“记忆的残片”至少是不人道的，既然两个人的结合被证明是愚蠢的，他现在所要做的就是将往昔的岁月彻底埋葬。他的妻子立即反唇相讥，她说她完全同意季康对他们婚姻的描述，“是的，我的确十分愚蠢。”她接着声称，她如今最大的愿望就是与猪猡般的生活尽快诀别。

由这些照片而引发的彼此攻讦与种种难堪，用季康自己的话来说，是往常的浪漫岁月向现在索取的必然代价。

在某一幢酒店的婚礼上，季康显得踌躇满志。他正谦恭地将一枚戒指戴在妻子的手上。他的妻子眉头紧锁，身体朝后仰去。如果不是季康的口臭使她难以忍受，那么她的郁郁不欢一定另有原因。

随后的一幅照片将我带往炎热的南方。他们俩正在水中嬉戏，海面上风平浪静，海岸上细沙如银。季康拉住妻子的一只手，另一只手则抚摸着她的臀部。两个人都在纵声大笑。照片的左下角是一个戴墨镜男人的侧影，他的目光似乎在注视着海面上的一尾黄帆。在接下来的一幅照片上，这个男人再度出现，季康的妻子与他相向而坐，而季康本人则在一边若有所思。

我一连往后翻了几页。现在，那名女研究生终于出现在季康家的餐桌上。从照片下端打出的日期来看，这次相聚与他们的婚礼刚好相隔三个月，女主人正往研究生的碗里夹菜，而后者竟然毫无觉察，她好像与邻座的季康因为什么问题而发生了争执。女主人脸上的表情与其说是担忧，不如说是暗自庆幸，也许两者兼而有之。闲坐在一旁的是一位老人，她很有可能就是季康的岳母。她的表情十分严峻，显示出老人判断力的锐利，她仿佛在对她的女儿说：“你就等着瞧吧……”

我在翻看这些相册的同时，张末正在整理那堆没有入册的

相片。她耐心地将这些照片分成三类:季康的,他妻子的,他们的合影。过了一会儿,她突然小心翼翼地碰了碰我的胳膊,悄悄地塞给我一帧照片,我注意到她的脸因为羞怯而涨得通红。

这是一张快速成像照片、色彩显得很不真实。我看不出这张照片有任何奇特之处,照片上也未标明成像的日期。不过,我很快就发现,在照片的背面,有两行用自来水笔写成的小字,上面一行无疑是季康的手迹,内容多少有些猥亵:“今天晚上,你会感到吃不消的……”而他的妻子在下面则这样写道:“那你就试试看……”

我们骑着黄鱼车离开大连西路的时候,天早已黑了。街面上行人稀少。我注意到,股票交易大楼顶端的广告牌已经更换。

当天晚上,季康请我们几个在学校后门的一间简易餐厅吃饭,还喝了酒。后来,我们就控制不住地唱起了一些老歌。张末开始流泪,我们唱着歌,谁都不会去注意她。再后来,她的一只小手绕过桌腿,悄悄地伸过来,搁在我的膝盖上。

现在,我们结婚已经四年了,除了结婚证书上的合影之外,我们再也没有在一起拍过一张照片。我们信誓旦旦,永不分离;我们未雨绸缪,时刻准备,各奔东西。

紫竹院的约会

1

七月二十六日中午，我的同事裴钟打来了一个电话。他说，我托他办的事又有了些眉目。下午三点，在紫竹院。我从未托他办过任何事，但他总喜欢这样说。

他是一个热心而富有幽默感的人。说他热心，那是因为除了教书和写作之外，他将撮合我的婚姻看成他的基本使命。他已经替我介绍了十一位姑娘，年龄在十八岁到三十八岁之间。说他有幽默感，因为我知道，十一位姑娘中至少有四位后来成了他自己的情妇。这是一个意味深长的游戏，我们都从中得到了莫大的乐趣。

我在大学里教授语言学概论。四十三岁。迄今孤身一人。尽管我的天性中对女人的反应就较为迟钝，但我也知道阴阳失调所带来的后果。我从我所豢养的一只黑猫身上得到了最好的说明——她在第二个发情期不堪孤独的重负而发了疯。

“你不一定要和那些女人同床共枕，”有一次裴钟对我说，“但哪怕闻闻她们身上的气味也好。”我记得那是在学校附近的一家快餐店里，他在说这番话的时候，眼睛一直盯着邻座的一

位高大的女人。他认为那个女人的乳房有些特别。我们都笑了起来。随后他认真地对我说，假如我有兴趣，他明天就可以带个女孩来。“我要让你知道什么叫做魂飞魄散。”

据说，最终给人类带来希望和慰藉的只不过是一些空洞的词语而已。裴钟给我带来的那些姑娘，一个个从晦暗的背景中闪现出来，又一个个变得黯淡无光。她们只是一朵朵流云，或者说，一缕缕香水的气息，在我眼前转瞬即逝，留下来的正是这样一些破碎的词汇：语调、笑容、步态、裙子的颜色，也许还有一些吃剩的果皮和瓜子壳。

我没有什么好抱怨的。我一生都在与词汇打交道。我明白，灾难总是相对的——假如你要从一个悲苦的故事中读出喜悦，只要改变一下它的语法结构就可以了。即便将一绺绺破布连缀在一起，你也能得到一片灿烂的织锦。总之，我感到心满意足。

我就生活在这些陌生的女人们中间，与她们在书房里喝茶，去公园散步，谈论着股票和期货，夕阳和阴雨，辞词和卦象，时间过得很快。大部分女人都有着很好的修养。即使她们想提前结束约会，也会给我一个说得过去的理由。比如说，她忽然想起临出门时忘了关掉煤气……只有少数人会公开流露出对我的不满，轻蔑甚至敌视。有一个姑娘刚刚跨进我的书房就转身离去了，那情景就像她在匆忙中走错了房间。

简而言之，所有的女人在第一次约会后都将永久消失，无一例外。这没有什么好奇怪的。我并不为此而感到沮丧。

我有一个逻辑，在裴钟看来也许是荒谬的，我们曾争论过几次。我举例说，很多人对钓鱼上瘾，仅仅是因为他们喜欢钓鱼而已，并非贪图美食。而裴钟的意见恰恰相反，他更醉心于那些实质性的内容。任何一个在街上走过的漂亮女人都会牢牢地吸引住他的视线，只要她们俯身低头，他的目光即会同时探人她

们的衣领。对他来说，所有花枝招展的少女都意味着一种召唤，那是沉睡的肉体渴望苏醒的呼喊：快来吧，快来×我吧……

他这样说，自然淫荡之极。可他转而又说，除了欲望，无休止的欲望的对象所激起的期待，他不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东西值得留恋。他长得高大英武，气度不凡。不光是女人，男人们一旦与他相识，也会顿生如沐春风之感。当然，他还有生理方面的无与伦比的优越感。我们经常在学校的公共浴池洗澡。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当他提出与一个女人分手时，对方总是以自杀相威胁；为什么在拍毕业照的时候，两个女生发了疯似的朝他身边挤，最终扭打在一起；为什么他的妻子对他的管束和提防到了歇斯底里的程度……

裴钟也有他的苦恼。一言以蔽之，他离不开他的妻子。"与其不断地编造谎言来抵消妻子的追问，还不如找一个一劳永逸的方法。"他坦率地对我说。这也可以看成是我们之间游戏的一个小小背景。他如此热衷于我的婚姻，只不过是为了替自己打造一个寻花问柳的盾牌而已。也许还有别的意图，比如说，有了这样一个名目，他对女人的追逐就更为隐蔽，更加心安理得，甚至多少还有一种他所喜欢的暧昧之感。我们是多年的朋友和同事，我不愿意在这方面推究得太深。我只知道，世上有了一个堂·吉诃德，自然就有桑丘·潘沙。

有的时候，我在想，我与裴钟的这种共谋行径，很有些类似于两个名词间的互相修饰。而裴钟的说法则显得更为简洁：

"你的事，就是我的事。"

这天中午，他又打来了电话。

我书房里的这台电话机是专门为裴钟预备的。裴钟称它为爱情专线。一般来说，每隔一个月，它才会响一次。假如他连续两个月不打来电话，我就会感到坐立不安。

裴钟告诉我，那个女孩名叫吴颖，下午三点，在紫竹院。他随后就报出了一系列与她相关的资料：身高一米六一，披肩长发，棕色的裙子，皮肤白皙，有雀斑……但却隐瞒了一项最为重要的信息。

"我简直有些舍不得将她介绍给你，"裴钟在电话中半开玩笑似的对我说。"她的美貌会令你震惊的，很有可能，还是一个处女。"

他这样说，我并不感到惊奇，因为他每次打来电话，总是照例要说上一段雷同的冗长的开场白。

他还说了些别的事。他刚刚从报上读到，美国作家莱蒙德·卡佛因患肺癌不幸去世，在他去世前的那天晚上，他一直坐在窗前，看着窗台上的一株花卉发愣。没有人知道他想了些什么。

"我很想知道，他在去世前所凝望的是一种什么花……"

2

我很快在紫竹院里见到了吴颖。她就坐在河边的一座凉亭里，低头看着布满绿锈的河水。她长得不算漂亮，可也说不上难看，给人以十分虚弱的印象，就如一件织物在水中洗了又洗，颜色褪了又褪，又如一株终年不见阳光的盆栽植物，柔嫩而苍白。

夕阳透过重重叠叠的杨柳，照亮了那处凉亭，却使她的脸庞变得更加黝暗。在那条河的对面，一条长长的白铁栅栏的背后，矗立着一幢蓝色的建筑，那是北京图书馆的南楼。我和吴颖的谈话首先是从图书馆顶端蓝色的琉璃瓦开始的。

她很快就提到了南京的中山陵。她说，据她所知，中山陵是南方惟一的蓝色建筑，但它却是一座陵墓。"蓝色让人感到忧

伤，"吴颖说，"白色使人沉静安适，而红色则显得喧闹，热烈，令人幻觉联翩……"我看了一下她所穿的连衣裙，如裴钟所说，是棕色的。

她说话的语调也是虚弱的，病态的，仿佛每吐出一个字，都显得十分艰难。

她从提包里取出一盒香烟，也没问我抽不抽，自己就叼上了一根，同时用指拢了一下额前的长发。我感到，她的身上附着了一层娴静而沉郁的气息，即使我们很长时间不说话，也不会觉得不自在。只有当我注意到她那被焦油熏黄的手指微微颤抖之时，才会略感局促。她笑了一下，告诉我，她的烟抽得很凶。

我们彼此打量着对方，说着一些不着边际的事。

我问她是不是愿意沿着河边随处走走，她摇了摇头。她说她喜欢一直这样坐着。总之，这个下午的情景总让人觉得不同寻常，似乎随时都会发生一些什么事情，僵滞的空气既紧张又甜蜜。

"我听裴钟说，你的老家似乎在苏州？"她终于提到了裴钟。

我点点头："可以算是苏州。"

"是在苏州城里吗？"

"不，在角直，离昆山很近。那是一个小镇，不太有名。"

可吴颖说，她知道那个地方。她回忆说，她的父亲作为一家制片厂的美工，曾经参加了中国第一部彩色电影的拍摄，外景地就在角直。他从角直带回来的风景照片摆满了她的整个书桌，还有一些字画，散发出油墨和染料特有的香气。

"照片上都是一些带回廊的房子，街巷，城内的运河，当然，还有那些拱桥。"

她说，如果有机会的话，她可以带我去她阜城门的家中，看看那些照片和字画。自从她的父亲去世之后，她一直小心翼翼

地保存着它们。

她这样说，在无意中暗示了我这次约会在未来延续的可能性。我感到有些意外。我与裴钟之间的这个游戏，尽管双方未作任何规定，但早已在无形中建立了某些成例——一般来说，我一旦与初次约会的女人告别，就只能在梦中看到她了。我这样想，假如有一天，我真的去了吴颖的住所，是不是可以说，我已经走到了这个游戏之外？

“我心回神萦的天堂就是南方。”吴颖说。她父亲给她带回的那些照片和字画寄托着她的全部梦想。她说她只是一个冥想的收集者。她周围的邻居，亲戚，朋友，朋友的朋友，只要去南方，总会给她捎回些什么。书籍，画册，公园的门票，导游图，石墨，砚台，纸扇，陶瓷，泥人，残碑的拓片……甚至，她还曾得到过一朵风干的昙花。那是扬州普济寺的一个和尚给她寄来的。

“这朵枯干的昙花正是南方的缩影，岁月消逝中残留下来的菁华。可是据说，这种花并不存在……”

“你去过南方吗？”我问她。

“其实，我一直生活在南方。”吴颖说。可我却不太明白她为何这样说，尽管她的话在语法上没有任何毛病。

“只要你愿意，你随时都可以去那里游历一番。或者，可以去南方工作……”

吴颖再次摇了摇头：“我梦寐以求的南方，就像那朵昙花一样，实际上并不存在。”

她接着又解释说，尘世的图景只不过是一些想像的附属物，或者说，对想像的模仿。在她的南方博物馆里，所有的收藏物可以分成以下几个类别，实物，照片，绘画和书籍。“南方的格局固然可以凝结在一帧照片中，一面打开的纸扇中，或者一颈花瓶，一匹苏绣锦缎之中，可是，它的气息只有在文字中才能得

以保留，而它的生命仅仅在我的想像中延续。因此，有人才会说，真正的存在物将是那些不存在……"

"这就是你不愿意去南方的理由吗？"我问道。

"当然，还有另一个理由。"吴颖古怪地笑了一下，将我吓了一跳。我们身边的这座沉寂的园林仿佛受到了她刚才一番玄言的感染，陡然变得虚幻起来。

她突然抓住我的一只手，将它拽到她的大腿上。我的手指刚刚触碰到她裙子的皱褶，巨大的晕眩感和内心的震荡差一点将我击倒。

"你不要害怕。"吴颖朝我嫣然一笑，随后她就撩起了裙子，露出了过于白皙的、圆润的大腿。

它用聚脂材料做成，膝关节连接处的金属支架，在阳光下，闪闪发亮。

吴颖让我不要在意她刚才所说的那番话。因为，那是"一个不幸的人"在寂寞中琢磨出来的小玩艺而已。

"你觉得自己是一个不幸的人吗？"我问她。

"有时候我会这么想。"吴颖说，"可在大部分时间里，我感到非常快乐。上帝是公正的，他从来没有离开过我。"

3

裴钟未能前来参加我与吴颖的婚礼。我们之间的游戏结束了，他一定非常伤感。

婚礼后的第二天，也是下午，他打来了一个电话。他曾经问我，美国作家卡佛在去世前所凝望的是一种什么花，他说他现在终于知道了。

"是玫瑰。"裴钟说，然后就挂断了电话。

解　决

据说，威廉·詹姆斯在他的《心理学》中说过这么一句话：任何事情的解决都是自以为解决。告诉我这句话的人现在就在我的身边，手里提着一个花篮。他叫王季军，海伦宾馆的三级厨师。

我想，不管这句话是不是王季军即兴编造出来的，它都给我带来了莫大的安慰。在早晨刚劲的寒风中，街道对面的一排超级市场的玻璃橱窗被阳光照亮了，天空的蓝色尚能分辨，一群幼儿园的孩子正在过马路，他们每人头上都顶着一只搪瓷脸盆，我知道，我的烦恼不算什么。

出租车来了。是红色的夏利。王季军朝我挥了挥手，示意我上车，似乎这是理所当然的，而我多少有点犹豫不决。我总觉得我一旦上了车，一件不同寻常的大事就将被我错过了。最后，司机脸上的愤怒表情使我下了决心。王季军抱着花篮坐在出租车后排，我则坐在司机边上的副驾驶位置上。喇叭一响，车就开了。

在城市生活不成文的习俗中，坐在出租车前排的人通常就是付费者。另外，假如司机遇到突发事件仓促避险，他很有可能又是一个潜在的牺牲品。这样想着，我的脑子里果然闪现出一幕惨不忍睹的画面，两辆五十铃载重卡车在立交桥下迎面相

撞，将一位身穿民航制服的女郎顶在了半空中。她吃惊地张开嘴，想喊上一声，然后脑袋就耷拉下来，汽车排风扇喷出的热气吹乱了她的头发，我不敢看她的脸。她的两只脚用同一个频率颤抖，血浆从熨烫得笔直的裤筒中渗出来，她的袜子慢慢变红了。这件事就发生在几天前。我现在平静地回忆起那时的情景，就好像它真的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似的。

出租车一路平稳。司机一刻不停地骂骂咧咧。他向我们抱怨新买的房子漏水，抱怨他妻子的肺癌，还有就是他的女儿离家出走后两个多月音讯皆无。“这都是他娘的什么事啊?!”他骂道，用力拍打着方向盘。即便在压抑不住的无名火的炙烤之下，他仍然没有忘记提醒王季军，让他将花篮抱好，以免渗水弄湿了坐垫。很快，收音机里播报的最新股市行情终于使他安静了下来。王季军随后接替了他的角色。他说起了不久前他们弟兄三人同场献艺，在电视台表演切姜丝的那台晚会。他的二哥名叫王亚军，是二级厨师，大哥王冠军，一级厨师。他们切出的姜丝能够穿过任何一枚缝衣针的针孔。他说起了常昊与大竹英雄的一场围棋赛，金三角卡拉OK厅的色情服务，去年夏天我们结伴去内蒙的沿途趣闻。最后，他朝前探了探身体，从隔离铁栅栏缝隙中伸出一只手，捏了捏我的肩膀，仿佛在对我说，你可要挺住啊。

“你的大哥真叫王冠军吗？”我问他。

“当然不是。我是独生子。”王季军严肃地说。

汽车在万体馆附近来了一个九十度的大转弯，一路按着喇叭下了高架桥，停在了徐家汇的地铁车站旁。地铁站刚刚建成，尚未投入使用，几位身穿工装裤的女工正在入口处清扫建筑垃圾。她们你推我一把，我捏你一下，嬉笑着闹成了一团。

事情就出在我打开车门的一刹那。

出租车的车门很可能原来就没有关好，因为我轻轻一碰，它就自动打开了。另一个可能，这扇门与车身相接的合页早已朽坏，因此才会出现如下情形：

一辆急速驶来的助动车受到张开车门的阻拦，不仅没有停下来，反而将那扇门扛到了二十米之外的一个邮筒边。我原以为只有在美国电影中才会看到这样的镜头。车门在人行道上颠簸不已，助动车撞在路边的栏杆上，车轮还在转个不停，而骑车人趴在地上怎么也爬不起来。王季军和出租司机被这一突发事件吓得目瞪口呆，而我却一点也意识不到任何紧张。

当那个骑车人终于从地上站起来，踉踉跄跄地朝我们走过来的时候，我立即不假思索地迎上前去，向他伸出了右手。

“你好！”我对他说。

骑车人竟然也彬彬有礼地摘下手套，热烈地与我握手。

“你好！”他说。

有那么一刻，他的脸上还挂着迷惘的笑容，好像摔了一跤还十分得意。我注意到他的额角隆起了一个大青包，左手被震裂的虎口还流着血。随后，他突然想起什么事来，向我问道：

“我的车呢？我刚才还骑得好好的，怎么突然没了？啊，他妈的我的车到哪儿去啦？”

这时，王季军已经将那辆被摔坏的助动车推到了他的跟前，骑车人也已从刚刚失魂落魄的思维混乱中清醒过来，换上了一副伪装的凶狠表情。由于我们刚刚握过手，他对我的大声训斥显得底气不足。

“你，你他妈的知道这是什么牌子的车吗？嗯？”

我说我不知道。

“霸伏。意大利的霸伏你他娘的听说过吗？”

我说我没有听说过。

"你知道这辆车值多少钱吗？"

我说我不清楚。

车灯已经完全碎了，让人想到冬天道路上覆盖的冰渣，车把歪向一边，车身漂亮的油漆被划出了两条长长的印子，地上的油渍越积越多。

"你他妈的别跑。"骑车人一把拽住了我的袖子。两名交警从人群中脱颖而出，来到我们的跟前，举手行礼。我意识到这会儿想逃跑已经来不及了。

不过我根本就没有想到要逃跑，因为我看见那辆助动车的后座上也绑着一只花篮，和王季军手里提着的那只一模一样。它勾起了我无穷的联想，我觉得我一直想不起来的那件事仿佛已经有了着落。

骑车人叫来了两辆黄鱼车，摔坏的助动车，王季军，还有那两只花篮占据了其中的一辆。骑车人拉着我上了另一辆。这时我才注意到，花篮中的鲜花是马蹄莲，白色的。

我们的目的地已经由骑车人反复提醒，是淮海中路的助动车维修中心。他的心情似乎好了许多，他用一叠餐巾纸按在虎口上止血，还故作轻松地和我聊天。他告诉我他的名字，又问了我的名字，我的情绪也有所好转，因为他的名字中有一个"湖"字，它使我立刻想到了西北高原上的一处处湖泊，那些朝圣者在幽蓝湖边的营地、四周的雪山、红色的树木的倒影，以及夜半时分在天上展露的乳白色银河云带……

我就要想起一件什么事来了。八月份，在明亮的拉萨，在飘动的经幡带给人们的寂静之中，一群被涂上棕色油漆的山羊大摇大摆地穿过八角街，汽车和香客不得不停下来等待。而在一两个小时之前，在我们上车的地方，幼儿园的孩子们正排着队

过马路，他们身穿统一的制服，每个人的头上都顶着一只脸盆。随之而来的是汽车的刹车声，玻璃被震碎了，仿佛这个世界上所有的玻璃都哗啦啦地碎了，我就要记起一件什么事来了。

修理中心在淮海路的一个潮湿的弄堂里。隔壁是一家缝纫店，有一扇门与车铺相连。骑车人找来了一个穿黄色工作服的修理工，那人问了问出事的经过，用扳手在那辆霸伏助动车上胡乱地敲了几下，就报出了一笔修理费的数目。对于这笔钱的数目我和王季军都不感到吃惊，糟糕的是我们当时凑不出这么多钱。

“打个欠条怎么样？”王季军对骑车人说。他在心烦意乱地看表。

“那怎么行？”骑车人警觉地看了我们一眼，接着说，“这样吧，你们一个人留下(做人质)，另一个回去(取钱)。”

我仔细地盘算着他的建议，一时拿不定主意。我也不知道去哪儿弄这笔钱。这时，我看见王季军朝我递了一个眼色，然后他对我说：“你回去取钱，我留下来。”接下来，他又向我眨了眨眼睛。我好像有点明白他的用意了。

临走时，王季军让我带上了那只花篮。

后来的一切都在我的预料之中。我走到华山路附近，王季军就从身后追上了我。“终于把那个小子给甩了。”他大声地喘息着，对我说。

我不由得朝他身后望了几眼，担心那个骑车人会追上来。王季军残酷地笑了一下，“我从缝纫店溜出来的时候，他倒是追过一阵子，不过他的腿瘸了，跑不快。”

事情就这样弄妥了。

“我们快走吧，要不然就来不及了。”王季军再次看了看手表。

“我不能陪你去了。”我对他说。

“陪我?你这是什么意思?你要去哪儿?”他吃惊地瞪着我。

“去总工会讲课,是上个周末定下来的,时间就在今天,十点一刻。”

“你怎么不早告诉我?”

“我刚刚想起来。”

王季军开始从头到脚细细地打量起我来,就像他是第一次跟我见面似的。

“陪我,你以为你是在陪我吗?”他叫道,“你他妈的疯啦?”

“是诗歌培训班的演讲。我答应给他们讲讲叶芝,这是真的,我干吗要骗你呢?”

“好好好,我不跟你说这些。”王季军恼怒地跺着脚,噼噼叭叭胡乱打了几个响指,“他妈的,你是怎么会突然想起这件倒霉的事来的?”

“我从修车铺出来的时候,听到了海关大楼的钟声。”

“可那跟总工会有什么关系?”

“钟声让我想起了工人罢工,很自然,我想到了总工会。”

王季军嘿嘿地笑了两声。接下来他又笑了两声。

“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

“星期六。”我说,“我早上一醒过来,就觉得有件要紧的事等着我去办,可直到不久前才想起来。要不是那场车祸,可就糟了。”

我知道我已经没有时间和他讨论这些无聊的问题了,在这样的场合讲课迟到,总有些说不过去。

王季军像那个骑车人一样紧紧地拉住我的袖子,一遍遍地重复着嘴里的那句话:“你不能去,你不能去,不能去。”然后,我感到他拉我袖子的那只手一点点地松开了,一缕晶莹的光亮从

他那优雅的眼睛里闪过，很快就熄灭了。他流下了眼泪。

我们就在那个路口分了手。过了好几条马路，我看见他还站在那儿。我的心情舒畅多了。生活依旧平静，神秘，阳光依然明媚，温暖。我为自己感到庆幸。每当这个时候，我就会想起叶芝的那些芬芳的诗句：

在阳光下我抖掉我的树叶和花朵
现在我可以枯萎而进入真理
…………

沉　默

1

六月末的一天深夜，下着暴雨。我和朱旌正准备睡觉，突然响起了急促的敲门声。朱旌开了门。六七条黑影像一阵风似的从外面扑了进来。他们浑身湿漉漉的，众星拱月般地簇拥着一个斜挎黄书包的彪形大汉。这个人一进门就打开了我们的冰箱，一口气喝掉了两罐可口可乐。然后，他用沙哑而低沉的嗓音对我们说道：

"怎么样，你们准备好了吗？"

朱旌激动得脖子都红了。她显然已经知道来人是谁了。似乎她的整个生命，整个过去和未来的岁月都在期盼着这个时刻的到来。她还没有弄清这伙人的来意，就贸然答道：

"准备好了……"

"很好！"大汉满意地点了点头，"那就让我们痛痛快快地干一场吧。"

接着，书桌被抬开了。铺上了厚厚的毛毯。我们打起了麻将。

整整一个夜晚，朱旌都沉浸在难以抑制的兴奋之中。她反

复地哼着舒伯特的《摇篮曲》。我从来没有看到她这么高兴过。她一直不愿意相信，像我这样一个人竟然会有机会认识柴峻。现在，随着这个身背黄书包的神秘人物的到来，事实都清楚了。我没有吹牛。

不过，回想起来，我和柴峻的第一次见面，并不让人感到愉快。那是两年前(也就是一九八六年)的初春，我从图书馆借完书出来，一个身穿皮夹克的陌生人突然拦住了我。他不容分说地从我手中夺过书去，随手翻了翻，然后又抬头看了我一眼，这才对我说：

“同学，你知道你借的是什么书吗？”

他的问题简直让我有点摸不着头脑。假如我不知道这是一本怎么样的书，我干吗要借它呢？我一时不知道如何回答他。我记得，那是一本德文版的《存在与时间》。

“你竟然能读德文？还是他妈的海德格尔？可能吗？”他怒气冲冲地对我说，粗暴地将那本书塞在我怀里。

我告诉他，我是德语专业的研究生，正打算写一篇有关海德格尔的论文。

谁知他听了我的解释之后更为生气。他勉强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带着讥讽的微笑对我说：

“那好吧，你说说看，‘时间’这个词，德文怎么说？”

我当时确信自己遇到了一个疯子，急欲一走了之。不料，他一把揪住了我的后衣领子：“同学，请等一等……”

他飞快地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名片，递到我的手中：“晚上七点你到教工宿舍504寝室来找我。”说完，他就头也不回地离开了。

看着那张散发着浓郁香水味的名片，我怎么也无法将传说中的柴峻和眼前的这个人联系在一起。他走路的姿势颇有卓别

林的味道，腰间的黄书包有节奏地拍打着他肥胖的臀部，发出沙沙的声响。后来，我与柴峻成为无话不谈的朋友之后，常常看见他独自一人背着褪了色的黄书包从图书馆前走过。开始我还以为他是去阅览室看书，后来才知道他是在四处找人打麻将。

那天晚上，我来到柴峻的住处，正赶上他与宿舍管理员吵完架。他垂头丧气地坐在椅子上，大口大口地喘着气。屋子里挤满了追随者，其中有几位女生正在轮番安慰他。等到他恢复得差不多了，才向我招了招下，示意我过去。

"你写几个字我看看。"柴峻递给我一枝钢笔。

我在当天的《新民晚报》上写了几个字。他点点头，"还不错。"随后，他打开抽屉，将一叠修改得密密麻麻的手稿递给我：

"你替我尽快将这篇东西抄出来。三天够不够？"

"我最近很忙……"

"你忙不忙我可不感兴趣，"柴峻说，"我的问题是，抄完这篇小说，三天时间够不够？"

"我想大概是够了。"

"那好吧，你可以走了。"

这就是我和柴峻第一次打交道时的情景。尽管后来他反复向我解释，他之所以请我誊抄这篇手稿，是为了让我在潜移默化之中培养一点文学语感，可这件事留给我的屈辱之感很久都没有消除。我还记得那是一篇以宿舍管理员为主人公的小说，由此可以看出他与宿舍管理员的积怨之深。这个可怜的老人一出场就瞎掉了一只眼睛。随后，他的妻子以五十高龄被人贩卖到山西。当然，管理员本人的结局也好不到哪里去：十一个歹徒翻窗而入，将其乱枪打死。

2

一九九〇年前后，约有半年多的时间，柴峻没有在校园里露面。有人说他还在与妻子闹离婚。有人说他因访学计划去了国外。敌对阵营的学者则借机在他的学生中散布各种谣言。其中比较温和的一种说法是，柴峻因煤气中毒已成了一个植物人，医生们正在给他施行呼唤疗法。

柴峻后来对自己的这段经历也一直讳莫如深。在长达七个月的时间里，没有人知道他去了哪里。不过，看上去他完全变了一个人，眼眶深陷，脸色萎黄，蓬乱的胡子里经常夹杂着米粒。朱旌说，有时在校园里碰到他，都不忍心多看他一眼——他的背影就像一个行动迟缓的老人。

柴峻复出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斩断自己与文学的一切联系。他写了一则《告别文坛启事》，让人张贴在校园的各个海报栏里；他郑重其事地来到校长办公室，要求退出职称评审委员会。不料，一位主管科研的副校长严肃地向他指出：您完全没有必要这样做，因为我们早已将您除名了。

他仍然背着那只著名的黄书包在校园里转悠。他的身后仍然簇拥着一批追随者。不过，他已将自己的全部精力投向股票市场，创办经济实体。他在学校后门承包了一家兰州拉面馆，作为实现他宏伟的经济抱负的第一步。为了照顾他的生意，朱旌强迫我每周至少去吃三次拉面。我的胃病就是在那时落下的。

当拉面馆的三个伙计将钱财席卷一空，逃回山东之后，柴峻终于病倒了。从此，颓废的阴影开始牢牢地攫上了他。他和各式各样的女人来往，而且只和她们来往。常常有人看见他和几个打扮俗艳的女人在酒馆喝得烂醉，有气无力地唱着罗大佑的

《闪亮的日子》。不过,朱旌对此并不担心。按照她的说法,在表面的颓废掩盖之下,柴峻无时无刻不在对自己的命运进行着认真而审慎的思索。

这年暑假的一天,我和朱旌正在吃饭,柴峻再次来到了我们的住处。这一次,他带来了一位高大健壮的荷兰女人。柴峻先是向我们递了一个暧昧的眼色,然后问我们,能不能在这里住一个晚上。

朱旌似乎有点为难。因为我们只有这一间房,况且,她已经有了八个月的身孕。不过她还是立即撂下碗筷,忙着替他们铺床了。

荷兰女人的脸色十分难看。她不断地用荷语对柴峻说什么,仿佛随时都会发作。朱旌看来有些担心,她问柴峻,荷兰人是什么意思?柴峻说,他也不知道。他和这个荷兰妞认识还不到三个小时。他这样说,朱旌就更感到放心不下。她一边心事重重地铺床,一边以女人特有的委婉语调向柴峻问道:

"行不行啊?"

柴峻立刻不假思索地答道:"没问题。"

看来柴峻真的是堕落了。下楼的时候,朱旌叹息了一声,对我说。但她很快又补充道,与他过去叱咤风云的形象相比,她更喜欢现在的柴峻。他显得更为自然、亲切、真实。即使在堕落中,他也与众不同。

我们在楼下的草坪上铺了一张凉席。朱旌在身上涂满了风油精。能否平安地度过这个夜晚,那就要取决于雷雨降临的时间了。看看乌云翻卷的天空,我们谁都没有信心。

大约十分钟后,从我们卧室方向传来了剧烈的争吵声。接着,窗户玻璃被击碎,从里面飞出一只女式高跟鞋。扭打和吵闹

声很快就蔓延到了二楼的过道里。原先漆黑一团的大楼里一盏接着一盏地亮起了灯。

我和朱旎还没有弄明白楼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柴峻已经从门洞里冲了出来。他赤着脚，穿着一条三角短裤，一边朝前跑，一边冲着我们大叫："拦住她，拦住她……"

随后，我们看见那个荷兰女人拎着一只电熨斗追了出来。她像一个铁饼运动员那样，做了一个标准的投掷动作，那只熨斗在空中划出了一条长长的抛物线，越过柴峻的头顶，在一片低洼的草丛里溅起了高高的水花。

3

这年十月，经剖腹产手术，朱旎顺利地生下了一对双胞胎。她成天乐呵呵的，一副无忧无虑的样子。转眼就到了冬天。她在衣橱里翻找碎布头替孩子做尿布的时候，无意中看到了柴峻留在这里的一堆衣物，她催促我赶紧给他送去。我记得，那是我最后一次前往柴峻的住处。

在五楼阴暗的过道里，我看见柴峻拎着两只热水瓶正从房间里出来。我朝他迎上去，向他问好，并说明了来意。柴峻只是冷冷地打量我，好像他已经忘了我是谁了。接着，他兀自摇了摇了头，径直从我身边走开了。我冲着他的背影连叫了他两声。他装作没有听见，头也不回地下了楼。

我怔怔地站在楼道里，脑子里一片空白。不一会儿，504 房间的门打开了。一个又矮又瘦的女孩朝我招了招手，示意我过去。我想，她大概就是柴峻新结识的女友了。她的手上沾满了肥皂沫，正在脸盆里给柴峻洗袜子。

房间里依旧很乱，或者说比以前更乱了。一摞一摞的书籍

堆在地上，直抵天花板。女孩在书堆中找了半天，总算费力地取出一只马扎让我坐下。

我问她柴峻到底出了什么事，怎么理也不理我。

“没什么事。”女孩说，“他只是不和人说话而已。你不用生气。”

“他怎么会突然想出这么个主意？”

“不是突然，而是经过了很长时间的深思熟虑。”她纠正道。她仍旧在洗那堆袜子，手腕上的一对玉镯发出清脆的碰击声，“在他打算这么做之前，我们为此商量了很久。我完全支持他的这一明智的决定。”

“不说话，算得了什么明智呢？”我反问道。

“语言实际上是最无用的东西。”女孩说，“卡夫卡就说过，人类只是在互相欺骗时，才会使用语言。好像福楼拜也表达过同样的意思：人们总是敲打着语言的破铁锅，试图感动天上的星星，其结果只能使狗熊跳舞。”

“他在任何时候都不说话吗？”

“任何时候。当然，睡觉说梦话是一个例外。”

“那么，你们平时怎么交流呢？比如说……”

“沉默就是最好的交流。”女孩答道，“就像树木和花朵一样。假如他想让我替他做些什么事，只要递个眼色就可以了。有时甚至连眼色也不需要。沉默是我们最好的命运。没有争吵，没有欺骗，有的只是无边无际的宁静。自从他变成一个哑巴之后，我发现自己比以前更爱他了……”

她没有说下去，因为我们都已听到了柴峻那笨重而坚实的脚步声。

我们很快就从中文系主任王继军教授那里获悉了更为详

细的情况。据说，柴峻曾试着用哑语给学生上课，但并不成功。两个月后，他被调入系资料室，负责图书的分类编目。新一代的年轻人只是为了取笑或戏弄这位一度声名显赫的学者，才会想到去拜访他。他们想尽各种方式引诱柴峻说话，无不遭到可耻的失败。最后，他们无可奈何地忘掉了他。

我和朱旌一直珍藏着柴峻送给我们的一部论文集。那是在朱旌住院前不久，他托人捎来的。因此，写在这本书扉页上的一段话，可以看成是柴峻留给这个世界的最后声音：

> 为理想而痛苦并不可怕，可怕的就是看着它终于成笑谈。

迷　舟

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北伐军先头部队突然出现在兰江两岸。孙传芳部守军31师不战而降。北伐军迅速控制了兰江和涟水交接处的重镇榆关。孙传芳在临口大量集结部队的同时，抽调精锐之师驻守涟水下游棋山要塞。棋山守军所属32旅旅长萧在一天深夜潜入棋山对岸的村落小河，七天后突然下落不明。萧旅长的失踪使数天后在雨季开始的战役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阴影。

引　子

萧接到师部给他的秘密指令是四月七日的上午。师部让他率32旅驻守棋山对岸的小河村落。这个仅有几十户农家的村落像犄角一样突出在涟水拐道的河口，是一个理想的防御地点。按照师部的命令他必须于九日凌晨潜入小河村，尽快查明那里可以知道的一切详细情况。师部提醒他：既然我部已注意到这片没有遮掩的神秘区域，同样，北伐军对它也不会无动于衷。就在萧准备渡船出发的前夕，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

四月八日，闷热的午后阳光使人恹恹欲睡。萧在涟水岸边的柳林里骑马独行。他经过棋山北坡谷底一片炫目的军用帐篷

时，一匹枣红色的马追上了他。

警卫员拽住马的缰绳斜侧在萧的左边。阳光正对着他，他的双眼不能完全睁开，警卫员在还没有完全安静下来的枣红马上挺了挺身体，迅疾地举起右手掠过帽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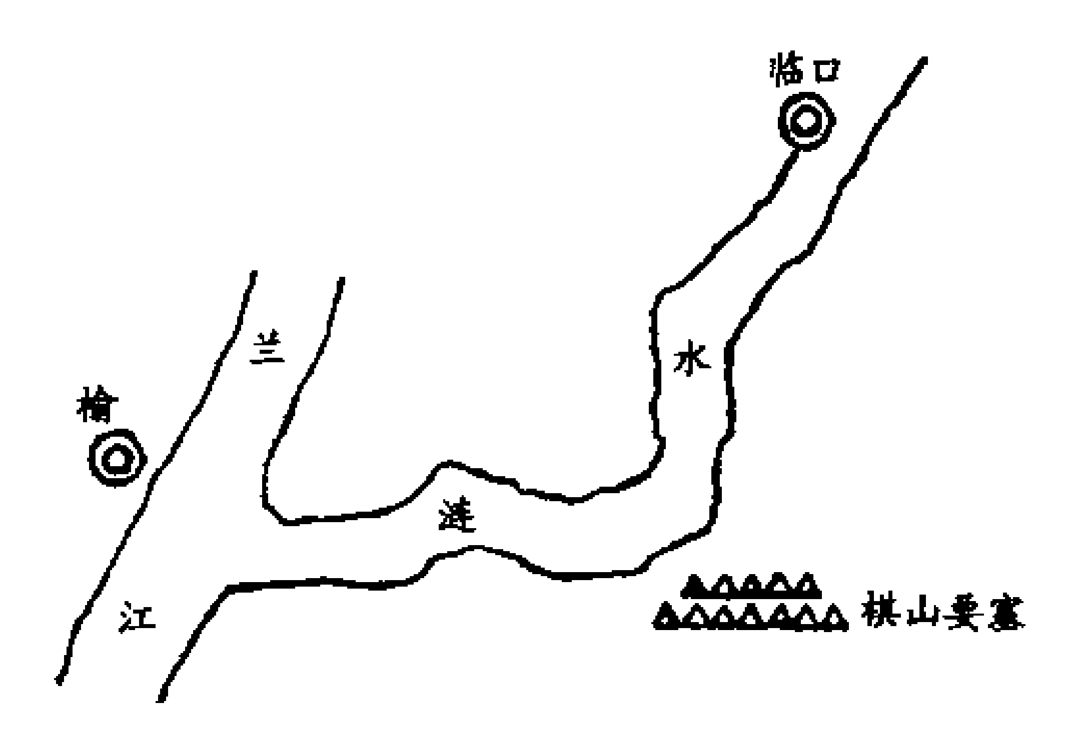
有一位老太在旅部等着见你。

萧继续稳稳地朝前遛了几步才拨回马头。天太闷热了，凉风越过山脊，从他的头顶上滑过，北坡谷底的空气是凝固的。警卫员还站在原地，他没有伸手捋掉脸上不断滚动的汗珠，而是怔怔地看着萧，等待着他的答复。

“你想个法把她支走——”萧不耐烦地挥了挥手，警卫员驱马朝前走了几步，压低嗓门怯怯地说：

“她，说是从小河来的。”

萧漫不经心地扫了他一眼，没有答腔。他已经策马朝旅部疾走，警卫员在离他十丈左右的尘土中紧紧跟随着。战争使他厌倦了那些令人心烦的琐事。他知道，因为战争中的阵亡，士兵的家属突然出现在指挥部里是司空见惯的，这些捏着写有儿子和丈夫姓名字条的陌生面孔会提出一些荒唐的要求：索取遗物或打听士兵临终前的种种细节。由于这支没有番号的部队从来没有保留任何阵亡将士的名册，这些可怜的百姓常常在下级军官的叱骂声和枪托的威逼下悻悻离去。尽管萧所在的师是一支精锐的嫡系部队，他也不得不常在供给奇缺的情况下在前沿阵地作战。他的部下有时像夜与昼一样更替得非常彻底，一群仅玩过鸟枪的庄稼人也被临时招募来履行最艰巨的狙击使命。在这几乎和以前一样寂静的午后，对即将开始的大战的某种不祥的预感紧紧地困扰着他。



萧捏着马鞭走进旅部临时指挥所时，一眼就认出了这位来自故乡的老人。她是村子里的媒婆马三大婶，他离开家从军只有短短的几年，这位风流热情充满活力的女人一下子变老了。马三大婶对于村里大部分青壮男人的诱惑和慷慨大度曾引起女人间无穷无尽的纠纷。在战争的间隙中，她常常成为萧对故乡往事回忆的纽结。马三大婶是来向他报告他父亲的死讯的。

他的父亲一天傍晚在灶下生火，呛鼻的回烟使他想起很久没有捅一下烟囱了。这位七十八岁的老人颤巍巍地拿着一根绑满稻草的竹竿爬上了屋顶。他在踩碎了三片瓦和两根烂椽后，摔死在灶屋的水缸里。萧在媒婆尖细的嗓门几乎是滑稽地描述了父亲的死之后，显得格外的平静。他没有丝毫突兀的恐惧和悲痛的感觉。他简略地回忆了一下父亲生前的时光，就向警卫员要来一支烟抽。他划火柴的手指有些颤抖，他知道，那不是源于悲痛而是睡眠不足。萧旁若无人地走出了指挥所，朝着系马的一棵老杨树走去，萧在解马缰的时候听到了身后脚步踩乱草丛的声响，那是警卫员不安地跟了出来。萧回过头狠狠地瞪了他一眼，警卫员不由得止住了脚步。

已是黄昏时分，他独自一个人骑马从北坡登上了棋山的一个不高的山头。连日梅雨的间隙出现了灿烂的阳光。浓重的暮色将涟水对岸模糊的村舍染得橙红。谷底狭长的甬道中开满了野花。四野空旷而宁静，他回忆起往事和炮火下的废墟，涌起了一股强烈的写诗的欲望。他的父亲是小刀会中为数不多的幸存者，也是绝无仅有的会摆弄洋枪的头领之一，他的战争经历和收藏的大量散失在民间的军事典籍使萧从小便感受到了战火的气氛。萧的梦中常常出现马的嘶鸣和隆隆的炮声。终于有一天，他走到父亲身边询问他为什么投身于一支失败的队伍，父亲像是被碰到了痛处，他的回答却是漫不经心的：从来就没有失败或者胜利的队伍，只有狼和猎人。母亲是一个谨小慎微的女人。对她来说，连绵不断的战争和孩子们突然长大使她寝食不安。他哥哥去黄埔军校的前夕，母亲哭得死去活来，她大声叱骂丈夫的放纵和对于战争的荒唐的预料而将儿子送上绝路。她突然变得专横和坚强起来。她将瘦弱的兄长和两只山羊一起关了三天。第三天深夜萧偷来了坚固的木栅栏门锁上的钥匙。他哥哥几乎没跟他说什么话就踏着月光走了，当时他的父母正在熟睡。后来，母亲担心萧会走上他兄长相同的道路，就雇来一只小船将他送到了繁华的榆关镇，让萧跟他的一位表舅学医。那是一个炎热的夏季。萧从哥哥出走的一连串麻烦中积蓄了经验。当萧准备跟孙传芳的一位部将当勤务兵时，他穿着浆得笔挺的衣衫回到村子里。他的无声的告别使母亲误以为他是去邻村相亲。

暮色四合。凉爽的晚风吹来了涟水河潮湿的气息。他的白马在山头不安地躁动着，四蹄刨着泥土。和他遥遥相对的村子已经淹没在黑暗之中了。他的白马在跃下山坡的时候，他想起了前些日子在师部开会时听到的战报：三月二十一日攻占榆关

的恰恰是他哥哥的部队。

第一天

萧和警卫员是拂晓渡河的。他们的船到达对岸时听到了村中传出的第一声鸡叫。萧将小船划向岸边垂落下来的枝叶繁盛的晚茶花丛，那是藏船的好地方。汩汩的流水轻轻地摇动着小船，一只黑色的水鸟倏地飞出，沿河岸低飞而去。萧在挂满露珠的藤蔓中觉察到了一丝凉意，浓郁的花香和水的气息使他心中充满了宁静的美妙遐想。他对这个美丽的村落不久以后给他带来的灾难一无察觉。

萧上岸后经过一片密密的竹林进入他所熟悉的村舍。村子的背后是西沉的弦月，东方曙河欲晓，在井边打水的女人没有认出他来。偶尔也有一些早起的老人咳嗽着从他身边走过，消失在薄雾里。村民对陌生人早已没有了兴趣，他们只是对补锅的风箱、弹棉花的马头木弓和换麦芽糖人的笛声感到亲切。萧横穿过那些狭长的弄堂和茅舍，没有人打量他，只是引起了经久不息令人颤栗的狗的狂吠。萧的平静的心中泛起了一层涟漪，但他很快又在桃花和麦苗的清香中陶醉了。

萧家的宅子在村子的最西边，他远远地看见屋子的门是关着的，走近才发觉开着的门上挂着一匹黑色的孝布。他掀开孝布走进院子时，他的母亲正巧手里擎着一盏煤油灯，两个黑影突然挑起门帘闯了进来把她吓了一跳。不过，那盏煤油灯她还是紧紧地握着，当她认出长着一撮漂亮胡子的儿子时，才把灯扔在了离她大约有一丈远的阴沟里。母亲足足打量了一袋烟工夫，她发现儿子完全地变了。他的眼神和丈夫临终前的眼神一模一样，深陷在眼眶里的眼球没有丝毫新鲜的光泽。丈夫从屋

顶上摔进水缸在她心中引起的不祥的预感又开始泛滥起来，她将儿子领进灵堂的时候又烧掉了三叠黄纸。她的举动不是出于对丈夫的哀悼而是为儿子消灾。萧在父亲的棺木前重重地跪下了。他宁静的心绪没有被灵堂的肃穆气氛扰乱，在他看来，父亲在他的那支队伍消失后隐居在涟水之北的村舍之日起就已经死了。他惟一感到内疚的就是离家前对母亲的欺骗和轻蔑。他凝望着母亲瘦削的肩膀，大梦初醒似的意识到了战争带给他的变化。他感觉到像是有一根纤细的鹅毛在拨动内心深处隐藏的往事，这种感觉转瞬即逝。他站了起来，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空气中弥漫了一股香灰和黄纸的气味。

母亲发现儿子面容苍老，头发蓬乱，就给他找来了一把木梳和剪刀，强迫他将胡子收拾干净了。萧若有所思地问起父亲的灵堂为何这样冷清，母亲说，父亲后半生几乎足不出户，不爱结交俗人。由于战争，远近的亲戚早都没有了音讯。家中空余的房屋和后院她只是在重阳节才去赶一次耗子。现在潮湿的地面上也许已经长满了水草和苔藓。萧对母亲说话时的啜泣无动于衷。萧又询问母亲关于葬仪的一些事，母亲像是没有听见，半晌没有回答。萧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就此沉默了。

这是他和母亲最长的一次谈话。

午后，萧和警卫员查遍了村子的每一个角落，没有发现一个异乡人，他暗自庆幸北伐军还没有注意到这个涟水之北偏僻的村落。这个村子至少已有一千年没有受到战火的侵扰了，村民们相信它的宁静会像日复一日流逝的涟水向远处延续。他们丝毫没有联想到在清晨引动狗叫的两个陌生人和战争的瓜葛。在傍晚牧童的牛蹄声中，在屋檐下的阴影逐渐拉长的井边，人们只是传说着经年未改的往事。太阳快落山的时候，萧准备去涟水河而察看地形，警卫员向他报告说，一个来历不明的道

人在村子中央的扇形晒场上，他算卦灵验使那里的人越聚越多。

萧和警卫员从人群中挤进去的时候，晒场上的人出于对陌生人的恭敬，给他们让开了一条缝。老道正在预测村子的凶吉。他的牙齿几乎全脱落了，说话含糊不清。他的打满补丁的长衫上积了一层厚腴的油垢。他的面前铺着一张旧黄的旗子。由于墨迹的渗透，旗子上爻、兑、震、巽的字样已经模糊不清。老道盘腿曲膝坐在沙地上，他的脚边堆放着龟壳和蛇皮以及治疗跌打损伤的膏药，另外还有一座可以转动的轮盘和一只洒满黄米的畚箕。

老道沉吟了片刻，然后咕哝了一阵谁也无法听懂的话，朝等着预知村舍未来的虔诚的村民挥挥手：天蝎南游、双鱼北走，摩羯安西，处女嫁东——战争已经过去。

萧的腮边挂着轻蔑的不易察觉的笑意。他觉得人们总是生活在幻觉里。对于他来说，未来已经悄悄地向现在延伸，战争已经开始了。对村民的怜悯并没有扫除萧对自身迷惑的阴影。他同样也生活在一种幻觉里。今天拂晓他踏上薄雾中的小船，遥望对岸熟睡的村子，曾涌起一种莫名其妙的激动。他不知急于回家是因为父亲的死，还是对母亲的思念，或者是对记载着他童年的村子凭吊的渴望。他觉得像是有一种更深远而浩瀚的力量在驱使他。

晒场上的人陆续散去了，天慢慢地黑了下来。萧觉得老道不像是北伐军的密探，在老人收拾包裹和杂物的时候，萧不经意地在道人脚下扔了一枚铜板。道人没有理会那枚在沙地上无声滚动的铜板，也没有停止拾掇，他抬头瞥了萧一眼：客官莫非有意算一卦？是婚姻还是财路？

生死。

萧说。他点燃了一支烟。越过那些低矮的紫穗槐树丛，他的目光注视着远处涟水河面弥漫着的空濛的蜃气，道人在掐算萧的生辰八字时，天已经完全黑了下来。

当心你的酒盅。

道人含糊地说了一句。

当天晚上，警卫员拎来了二瓶土烧和一包牛肉。像往常一样，警卫员在萧的面前放了一双竹筷，一只陶瓷酒杯。他坐在萧的侧面，两手垂放在桌沿上。萧将酒杯推到警卫员的面前并给他斟了一杯酒，自己点上了一根烟。

警卫员像个姑娘一样翻动着细长的睫毛，偷觑了他的长官一眼，迟疑地端起了酒杯。萧又从警卫员的眼睛里看到了道人双目诡谲的光芒。

警卫员一定看穿了自己的胆怯，萧想。尽管他的警卫员是一个未谙世事的孩子，他还是感到了一种按捺不住的烦闷和惆怅。

母亲推门进来的时候，萧看见母亲身后一个女人秀颀的身影迅速踅入灵堂冥幽的暗光中。

第二天

昨天在母亲身后消失的那个女人激起了萧无穷的联想，当时他像是在夏季的热风中闻到了一阵果香那样贪婪地吸了一口气。在第二天举行的他父亲的葬仪上他们再次相遇时，他才认出她来。

那天晚上，萧在灵堂喧嚷的哭泣声中进入了梦乡。午夜之后，一只调音的胡琴将他惊醒。村子很久没有死人了，这些为死人吹奏丧曲的乐师们失去了往日的默契。技艺的荒废使他们只

能摆弄出一些断断续续的嘈杂的音响。萧从床上坐起来的时候，不协调的音乐使他一连打了好几个喷嚏。萧借着从朽蚀的窗骨中泻进来的月光，发现怀表的指针指向三点。葬仪正式开始的时候，萧就紧跟在那些乐师的后面。他还没有完全从睡眠中醒来。月光被疾速移动的乌云遮住了，他的脚步有些蹒跚。晚风中混杂的刺树和青草的气息在他周围酝酿着。他注视着远处影影绰绰的山影，回忆起他在表舅家度过的那个炎热的夏季。

由于哥哥的猝然从军，在母亲的威逼下，他随一只过路的小船来到了涟水和兰江交接处的榆关，跟他的表舅学医。他的表舅是一个温良敦厚的中医。他平素四乡浪迹，行医谋生，妻子在一次难产中死去，他苦于女儿无人照料在榆关临江的街面上开有一爿药铺。萧来到榆关的最初一段日子里，总是处在极度的不安和焦躁之中，他在临江而筑的竹楼里翻阅一本本发黄的医药典籍时，只有人体的插图偶尔能引起他模糊的兴趣。在夏季炽热的阳光的辐射下，他从窗口远眺江面静止的帆影，耳畔常常响起杂乱而急促的马蹄声。随着日晷的长短伸缩，时间悄悄地流走了，他的舅父发现他对药理和书籍的兴趣不大，就让他学习针灸。这天晌午，天空突然布满了阴云，隆隆的雷声使他在竹楼里坐立不安。他的表舅出诊未归，萧正在一只冬瓜上练习扎针的时候，表舅的女儿走上了竹楼的书斋。她是上来找一把红纸的雨伞的。在她拿了伞要下楼的时候，她看见萧一针接一针地将冬瓜戳出一汪汪清水，就走近萧的身旁，给他示范针灸的扎法。萧那天从渡船上踏上榆关码头的时候，她和表舅来接他，他错过了一次认识她的美丽的机会。由于他对母亲的怨恨和炎炎烈日的蒸烤，他看都没有看她一眼。现在，这个叫杏的姑娘用食指、拇指、中指捻动那根细长的银针，萧忽然觉得喉头涌出了一股咸涩的味道。他的眼睛无法从她那白皙细长的手上

挪开了，那根针像是扎在了他的脉上，他闻到了屋子里越来越浓的清新的果香。杏几乎没有和他说上几句话就离开了竹楼。她走后留下的气味像是凝固在这个竹楼内。在萧度过的这个夏季漫长的独坐中,这种气味一直没有消失。

表舅按照他行医的经验苦心孤诣地给萧安排了一次次的练习。他扎了两个星期的冬瓜后，表舅让他试着在一只兔子身上进行练习，他觉得心绪突然变得比先前还要糟。手里活蹦乱跳的这种动物要比冬瓜难以伺候。他当着表舅的面，只能小心翼翼地将针插入它的颈脖和肚子，表舅一旦走开，他立刻不知轻重地乱捅一气，他几乎每天都要弄死一只兔子。表舅在萧面前的摇头叹气越来越频繁。他终于放弃了让萧学针灸的念头，开始让他学习搭脉。使他的表舅感到意外的是，萧只用了两个小时就学会了。

夏末的一个中午，表舅在书屋午休的时候，他来到了竹楼下的院子里。杏在银杏树下的一只躺椅上睡着了。她手里拿着一本关于节气传说的书，那本翻开的书在她胸脯上起伏着。萧痴騃地坐在离她很近的竹凳上，凳子发出的吱吱嘎嘎的响声使他吓出了冷汗。她另一只手在椅背上无力地垂着。萧能听见自己粗重的呼吸，涟水的河面上传过来划船的桨声。一只困倦的白蝴蝶在他眼前飞过，他轻轻地碰了一下她纤柔的指尖，然后将手搭在她的脉上。他觉得她乳白的皮肤下血流得很快。她一定不会醒来的,他想。

她真的就没有醒来。

在以后动荡的戎马生涯中，他躺在静谧的山洼里注视满天星斗、吞嚼草根和树叶苦涩的汁水时，他也偶尔记起了那天午后令人窒息的空气中飘飞的时间，他回想起他的指尖轻轻抚过她光滑的手臂，解开她领口的第一只钮扣时令人心醉的一幕，

突然觉得杏也许是醒着的。这个念头从此一直没有离开过他。

现在，他又闻到了那股果香。

当棺木在墓地上停稳后，送葬的队伍缓缓朝这个开满梨花的低矮的土坡围过来，萧似乎觉得杏就在这个稀稀落落的人群中。他的脊椎骨上像是爬上了一条冰凉的水蛇。葬仪之后，他从母亲的口中知道，杏已于月前嫁到了小河村，她的丈夫三顺是一个兽医，这个能掀翻一头黄牛的青年对兽医这一职业有着发狂的嗜好。他通读《医学词典》、《本草纲目》，另外还专门研究过很少有人读懂的《黄帝内经》，他在榆关镇的街上和萧的表舅邂逅之后，老人立刻被他渊博的学识吸引住了。当这位老中医得知三顺将给人治病的方法移植到畜生身上取得成功后，不由得感慨相见恨晚。他们在街角的一片茶馆里谈到深夜，这次偶然的相遇便促成了他美满的婚姻。

父亲的棺木轻轻地安放在洒满铜钱和黄纸的墓穴中。一个拄杖的老司仪递给萧一把铁锹。萧铲了一块泥土撒在父亲的棺盖上。萧突然觉得背后有一种灼人的目光在打量他。他稍稍地偏转了一下视角，转过身，看见杏穿着孝服站在母亲身边。杏的背后是空空荡荡的田野。一棵孤零零的合欢树上憩息着一只喜鹊和一只绿头翁鸟。

墓地上参加葬仪的人陆续散去。杏和母亲在墓前栽下几棵湘妃竹和一棵雪松。萧站在一片黄灿灿的油菜地旁，杏和母亲之间无言的亲密使萧的心头掠过一阵宽慰的意味。萧从口袋里掏出一盒火柴走到墓前，把剩下的被露珠打湿的黄纸烧掉。他用一根棍子将那些在灰烬中卷缩的纸片挑起来。四月的风吹起了这些纸片，有几团灰白的纸烬随风滚到了新栽的雪松旁和杏的脚下。杏正弯下腰用脚踏平树根的新土，她将那些吹过来的纸灰踩进土里。顺着纸团滚过来的方向，她抬头瞥了他一眼，很

快。萧蹲在杏不远处的侧面,除了杏秀颀的身体轮廓外,他的眼前一片空白。

他们回村的时候,母亲和杏走在萧的前面。警卫员也许还在熟睡,萧听不到背后跟随着的熟悉的脚步声,有点不习惯。但他眼前的天空却陡然变得开阔起来,他似乎觉得一切都在他的视野之下。

他们谁都没有说话,在他的背后,太阳刚刚升起。

第三天

葬仪结束后,村子又恢复了往日的宁静。清新的阳光在中午前后渐渐地增加了它的热度。眼前正在农闲季节,麦苗还没有抽穗,柳树的稚嫩的叶子还没有完全舒展开,耐不住闲暇的农人漫不经心地给桃树和桑木剪枝。午后,村子比夜晚更加宁静。杏去村后的茶林采摘雨前茶,她瘦削的身影在远处闪闪发亮的沟渠旁成为一个静止的黑点时,另一个人也走过村后的木桥,依她的原路朝茶林走去。

这是漫长而又短暂的一天。萧依旧起得很早。马三大婶来到他家院子里的时候,萧正蹲在阴沟旁用盐巴刷牙。警卫员还在熟睡。由于前天晚上的贪杯,出殡的时候,嘹亮的号声和人群的嘈杂没有惊醒他。眼下战情急转直下,部队的每一个将士都感到空前的疲倦,萧平素对下属总是极其严厉,但他性情温柃的一面总是被深深地藏匿着。萧曾一度对这位不谙世事的年轻人的反应迟钝表现出极度的恼怒,但战争使他周围的一些熟悉的面孔相继离去之后,一直跟随在他身边的警卫员就成了他纷飞战火中惟一的伙伴。他在渐渐容忍了警卫员的愚钝的同时,发现自己和这位沉默寡言的下属的关系日见亲密。马三大婶是

来借一只细眼的筛子的。她说去年积陈的菜籽生满了白虫，她准备把这些菜籽筛净后送到油坊去。马三大婶拿了筛子没有立即离开，她正想对萧说些什么，萧的母亲从地里锄草回来，她的头巾上落满了湿漉漉的花瓣。马三大婶忙着和母亲搭讪，从院子里盛开的木槿说到了涟水的涨落。马三大婶和母亲说话的时候，不时地朝萧瞥过来几眼。尽管这位昔日的媒婆已经失去了往常的秀丽姿容，但她的诡秘的眼风依然使萧回想起了她年轻时的模样。马三大婶从遥远的山村嫁到小河村来的那一年秋天，她的丈夫突然跟一只过路的船走了，从此一去没有了音讯。村里人都在传说他是看上了船上的一个洗碗碟的女佣人才走的。知道底细的告诉她，她男人是耐不住眼下越来越紧的饥荒去投了军。这样的猜测被证实是在三年以后，她丈夫的尸首被几个陌生人送了回来。村里的女人用眼泪来安慰这个本分的小媳妇的同时，村里的男人也用另外的一种方法来安慰她。没过多久，村里的女人就和她反目为仇。这个几乎和村里的所有女人结下了怨仇的年轻寡妇和母亲却相敬如宾。萧记得他的母亲常常带他到河边她的孤零零的小屋里去。女人间的许多事萧当时没法理解。一天深夜，母亲大口大口地吸着纸烟卷和马三大婶相对而位。她们低低地叙说着早已消逝的往事，大部分时间，她们彼此不说话，各自揣着心事，陷入了冗长的回忆。墙根油虫的鸣叫陪伴着她们。萧在这两个羊羔子一般亲近的女人的静默中感到无聊。他伏在母亲的膝上进入了梦乡。天快亮的时候，巡夜人的敲更声音提醒了她们。萧清晰地记得马三大婶俯身吹灭桌上摇摇欲灭的油灯时垂向桌面的软软乎乎被青衫包着的乳房，以及黎明中的晨光渐渐渗入小屋的情景。

马三大婶替母亲掸了掸头巾上的花瓣，母亲回里屋去了。马三大婶把萧带到屋外。他们站在墙旮旯的一株盛开的杏花树

前，马三大婶朝四周扫了一眼，压低了声音说：

三顺今天去涟水上游很远的水域捕鱼去了，二天后才能回来。

马三大婶说完，就提着竹筛走了。萧感到一种难言的羞涩。这种羞涩在他模糊地懂得了男女之事后母亲在一个澡盆里给他擦身时也感到过。女人们往往把复杂的事项想得太简单，而把简单的事想像得过于复杂。萧伫立在墙角，他渴望从媒婆那里得到更多的关于杏的消息。马三大婶的背影逐渐消失了。他悻悻地回到屋里。他坐在院内的两盆天竹旁，注视着天空缓缓移动的流云，处在一个极度兴奋和茫然不知所措的心境中。这种心境一直到他瞥见杏提着竹篮从河边的柳林里往村后走去才消失。

小河的村后是一大片辽阔的平原。平原的尽头被一线黑魆魆的防风林遮住了。杏的茶林在离村子很远的一个土丘上，土丘的东边是一条深陷的大沟壑。沟壑水底长满了青草。萧远远地看见杏的身影在茶林里湮没了。四下里空旷而寂静，正午的阳光使草尖和麦苗的叶子微微卷起垂落着，追逐野鸡的猎人和黄狗在涟水河弯曲的河道上懒懒地走。萧看见猎人在一个捡牛粪的老人身边停住了，像是向老人借火。那条黄狗就举起前足舔老人的裤管。他们聊了几句，就各自走开了。微弱得几乎使人难以觉察的风吹过来浓郁的茶香。

萧重新陷入了马三大婶早上突然来访所造成的迷惑中。他觉得马三大婶的话揭开了他心中隐藏多时的谜团，但它仿佛又成了另外一个更加深透的谜的谜面。他想像不出马三大婶怎么会奇迹般地出现在鲜为人知的棋山指挥所里，她又是怎样猜出了他的心思。另外，杏是否去过那栋孤立的涟水河边的茅屋？在榆关的那个夏天的一幕又在他的意念深处重新困扰他。

褐黄色的土丘像是清澄的水中露出的光秃秃的沙洲。萧在接近土丘的时候，杏几乎没有觉察到。从沟底贴水而飞的雨燕惊动了她。

萧轻轻地将她扳倒了。

在墨绿茶垄阴凉的缝隙中，他闻到了泥土的气息。他的激动不安突然消失了。他匍匐在被太阳烤得恹恹欲睡的大地上，听到了由远及近轻轻搏动的浑厚的地声。一阵和煦的风吹过，他默默地记起了一支古老的民谣。这种静谧安详的感觉没有维持多久，萧又重新被一种漫无际涯的深深孤独溶解了。杏在他怀里啜泣着。萧觉得这哭声和她紧紧扣在他腰间的双手仿佛将他的骨髓都吸尽了，他浑身冰凉。她紧闭着双眼，就像熟睡了一般。他越是用力抱紧她，她就仿佛离他越远。他觉得自己深陷在一个巨大的泥潭里，他的挣扎只会耗尽他的生命。他浑身被热气笼罩着，与生俱来的分离的经验在年轻女人的怀中迅速地蔓延了。萧体味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紧张和疲惫。

一只水牛的犄角在沟壑的拐弯处出现了。随后出现了另一只角。牧童坐在牛背上，用光着的脚丫驱赶着牛虻。

放牛的少年没有注意到他们。

第四天

这天，萧像是梦游一般地走到了杏的红屋里去。

三顺还没有回来。傍晚的时候，涟水河上突然刮起了大风。

第五天

雨是深夜下的。萧在梦中听到了预示着涟水春讯的雷声。他醒来的时候，到处都是鸟叫，吸饱了雨水的硕大的刺树花蕾沉甸甸地落满了被骤雨冲刷得净朗的沙地。诱人的花香和雨后的骄阳使萧有了钓鱼的渴望，他将父亲久已不用的鱼竿从床底下翻了出来。用燕竹做成的鱼竿已经发霉，它的衔接处的铁皮也已经布满了潮湿的黄锈。萧从院里找来了鸡毛，将它剪成漂在水面上的鱼符。萧在整理鱼线的时候，警卫员从屋外的树根下找来了一小瓶蚯蚓作鱼饵。很快，他们来到了涟水河边。

小河位于涟水的下游。涟水在汇入兰江之前的拐弯处，水势并不平稳，那些飘浮在水面上的菜叶和柳絮静静地顺流而下，只是在经过一些水底布满凸凹石块的水面时，才突然被卷进漩涡。在涟水的石码头洗衣的妇女看见萧在对岸的一处流水很急的地方垂下鱼竿，都忍不住地笑出声来。她们说：萧离家才有几年，竟连钓鱼的本领也忘得一干二净，在那样的水面只能钓到水草。

萧没有听到妇女们的议论，却听到了一向沉默少言的警卫的忠告：

"这里水很急。我们还是往下游走走，找一块平静的水域。"

"在流水很急的地方能钓到箭鱼和梭子①。"萧说。

警卫员不再吱声。萧点了一根烟，他知道在这样的水域钓鱼需要很大的耐心。他记得父亲生前常在涟水河边这块水面垂钓，从日出到日暮，他几乎天天空竿而归。萧坐在那片被榛树覆

① 梭子：体呈狭长形的一种凶猛鱼类，鹦鹉嘴。

盖的浓阴之下，凝视着从村子上空飞过的雁阵和静止不动的云朵。他的视线渐渐移到了村西的一堵成直角的红墙上。那是杏的家。萧知道他只有坐在这个位置才能让月光越过那堵红墙，清楚地看见院内的一切。

太阳已经升高了。空阔的院子里寂然无声。堂屋的门关闭着，有几只雏鸡在廊下啄食。昨天夜里，萧离开杏的院子时，杏依在门边痴痴地看着他。南风掠过水面，在竹林里引起了一阵簌簌的喧响。遥远而冷清的星群中是一弯朦胧的晕月。杏衬衣的钮扣没有扣上，头发披散在肩头。萧凝望着她，料峭的春夜使他一连打了好几个寒噤。杏将黑漆大门掩上的时候对萧说：如果三顺今夜不回来，她明天就在院里晾衣服的绳上挂一只竹篮。

春阳温和地照临水面。萧不安地眺望雨后的院落。他没有看见院内晾衣服绳上挂上竹篮，却突然发现马三大婶正在河对岸村子的柳丛里向他招手。

“你找来的鱼饵太小了，而且是黑色的，”萧对警卫员说，“在这片水域鱼走得快，很难发现黑色的蚯蚓。走吧，我们回去。”

警卫员迷惑地看了萧一眼，他也正呆得无聊，无风的天气使他昏昏欲睡，他帮助萧收拾鱼线的时候，像是对旅长的反复无常感到茫然不解，又像是丝毫没有猜透旅长的心思。来到小河的短短的几天里，萧所经历的一切，他也似乎毫无察觉。

简直是个孩子。萧一边往回走，一边平静地想。

马三大婶咕咚咕咚地吸着水烟，将萧拉到一处无人的地方，好久没有说话。萧看到了她畏缩胆怯的目光正处处躲闪他，她踮着的小脚也有些颤抖。媒婆压低了粗哑的嗓门神色慌张地告诉萧：他和杏的事发了，昨晚杏的哭叫声惊动了四邻。

三顺是昨天深夜回来的。那是萧刚刚离开后不久。姗姗来迟的梅雨开始零星地下了。这个深夜归来的精明的兽医几乎是一踏进院门就嗅出了气氛的异常。他身上散发出来的浓烈的鱼腥气和连日捕鱼带来的疲惫并没有妨碍他的细心的揣测。他将笨重的鱼网搁在院里的鸡埘上，没有理会杏给他端来的烫脚的水盆。杏蹒跚的脚步和脸上还未消失的红晕激起他心中狐疑的涟漪。他将杏带到里屋，放下了窗帘。杏的双腿轻轻地颤栗着，她温爱地摸了摸他长满粗硬胡须的两腮，推说去灶下生火做饭，正要离开卧室，三顺一把拽住了她。他轻轻地用手一推，杏倒退了几步就坐在了床沿上。三顺麻利地给杏脱掉了衣服和鞋子，将她抱起来扔在床上，随手放下了帐子，吹灭了桌上的油灯。杏在黑暗中听到了解皮带的声音，这种声音没能给她带来往日的兴奋，却使她预感到了灾祸的来临，她不由自主地哭了起来。当三顺潮湿的身体一接触到她的肌肤，杏的身体立刻就像触电一样变得僵硬。

萧从口袋里掏出了所有的铜板放在马三大婶手里，他并不是想付给这位连日奔波的老人酬劳，而是为了让她在说话的时候能安定下来。马三大婶的手握不紧这些铜板，她的手指像小兽一样跳跃着，有两枚从指缝中落到了沙地上。

三顺用粗麻绳将杏吊在了梁柱上，他打断了六根柳条之后，杏说出了萧的名字。邻人被杏的哭叫声惊醒，已是子夜时分。他们涌进了那堵红墙的院内，里屋的门上了闩，他们从门缝里看见杏赤裸的身体被吊着，就开始砸门。门是新银杏木做成的，他们砸扁了门上两个巨大的铁环，门上裂开了一道口子，有人想从门上的豁口伸手进去拨动门闩，但他们突然停住了。从门缝中和裂口朝里看的人都屏住了呼吸。人群圈外的人根本不知道屋子里发生的一切：三顺用一把劁猪用的小刀在油灯上淬

了淬火，在杏的下腹处迅速地剜了一下。动作熟练得像从木瓜中往外掏瓤。杏已经无力叫喊了。她的身体剧烈地抽搐了几下，就昏过去了。

马三大婶的水烟早已吸完了。她像是被自己的叙述惊得目瞪口呆，又像是对这位一向老实巴交的年轻人荒唐的举动感到永远的意外。今天清晨，好心的几个女人将昏迷不醒的杏用小船送到了她娘家——榆关。对于这件事，村里人并不感到新鲜，将不贞的女人阉了送回娘家是常有的事。马三大婶没有告诉萧更多的实情。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

已经在村里失踪的三顺曾四处扬言要杀死他。

第六天

尽管萧知道了三顺已经在村里失踪了，昨天下午，他还是拎着手枪到杏原先居住的红墙内转了一圈。院内依旧空阔。就在他准备离开这幢散发着奇异果香的红屋时，他发现有一个人影在竹林里闪了一下，他下意识地捏紧了手枪。枪内共有六发子弹，他现在变得异常的暴躁，直想找个人将这六发子弹射出去。竹林的稠密的叶子像是打了个寒噤似的动了一下，警卫员从里面走了出来，萧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当他们回到家里时，警卫员极其小心地提醒萧是不是该回棋山了，因为大战即将开始。萧愤怒地将手枪的枪柄重重地敲了一下桌子。母亲被屋里的声音惊动了，推门走了进来。她已经知道了村子里发生的一切，她想找个机会和儿子谈一谈。她惊恐地看见萧愤怒地瞪着警卫员，她走到桌边将手枪抓过来顺手塞进离她最近的一只抽屉内。

萧站起来，一言不发地走了出去。母亲小心翼翼地跟出

来。她觉得一定得和儿子谈一次，因为她相信：既然三顺扬言要杀死她儿子，他一定会做到的。她深知这位异姓家族后代的秉性。三顺的父亲原来也是一个本分的打渔人，他曾经为一次微不足道的口角挑起了一场三四十人的格斗。萧没有意识到母亲跟着他。他走进父亲生前的书房，就将房门关上了。

在父亲葬仪之后，从来没有人走进这间阴暗的尘封的屋子。萧点亮了桌上的油灯，挑亮了灯芯，灯芯上积满了灰尘。萧坐在父亲的写字桌前，凝望着父亲的那张挂在墙上的半身像。画像的边缘糊上了一圈黑框。黑框是用一方幔布精心剪成的。他仿佛看见了母亲在油灯下细心缝制的身影。这个村子里的人还不知道世上早已发明了照相术，他父亲的像是请一位卖膏药的郎中画的，这位江湖画师把父亲的眼眶画得浅了一些。另外那套马褂也似乎太不合身。他能够从这张走了样的画像中看出画师在他父亲的眼神上耗费了匠心。这种深透而坦然的眼神是他曾经非常熟悉的。他在离家出走的前夕，父亲正躺在院子里的藤椅上阅读一个姓梅的古行吟诗人的诗抄。父亲的后半生几乎天天都要捧起这本诗抄。他知道哥哥去黄埔军校曾得到父亲无言的赞许，他渴望父亲能像往日一样看穿他要从军的意图，从而给他指点。那天他围在父亲的身边踯躅了好久。父亲没有注意到他。这时，他从庭院的门中看见了远远的被太阳照得炫目的涟水河，河滩赭黄的沙地，沙地上搁浅的小船，和他一起去投军的一个同伴正在向他招手。那是黄昏时分。他一直没有弄清他给孙传芳的一个部下当勤务兵的时候，父亲是否也表示了默许。后来在频繁的战事中，他越来越怀疑自己是不是在无意之中违背了父亲的意愿。

父亲的褐红色的坐椅被磨成了浅黄，雕花红木制成的高大的书架依然明澈得能照见人影。他随手拿起桌上的一本父亲临

终前的手稿翻着，那手稿压在一柄刻有"涟水糯墨"的砚台下。在他翻阅的一瞬间他突然看到这本父亲用来临摹汉魏碑帖的毛边纸簿中抄录了父亲写给兄长的一封书信。由于毛笔吸墨不多，字迹显得过于苍劲、粗砺。萧在这封信的最后几行发现了自己的名字。

至于萧父亲写道：我不再奢望能见他一面，他的军队不久就要覆没，我现在不像以前一样担心，担心听到他的死讯。

萧觉得自己的脊椎像是被针刺了一下。尽管他的父亲在字里行间并没有多少责备他的意味，他还是感觉到了耻辱。他在父亲的桌前呆呆地坐着。下午的时光像沙子一样流走了。他天生的高傲和倔强使他强迫自己镇定起来，他像是第一次从小河的这些天浑浑噩噩的梦魇中苏醒过来，本来他已不再期待什么了，现在，强烈的好胜欲望使他想立即赶回部队。他回忆起不久前看到的一份前线的战报，孙传芳的部队在北伐军的攻击下已濒于彻底崩溃的边缘。72 师、31 师的不战而降在本来就军心涣散的将士中投下了无法消除的阴影。萧似乎感觉到了一种不祥的预感正向他袭来，但这种感觉很快就消失了，他的任性和醉心于幻想的秉性使他寄希望于不久后开始的战役。他想，既然自己已没有其他出路，他只有铤而走险。他不知道这种荒唐的愿望是出于对父亲的怨恨和嘲笑还是乞求父亲的在天之灵对自己的错误抉择给予原宥，他决定立刻赶回棋山。

就在他站起身准备离开父亲书房的瞬间，他意念深处滑过的一个极其微弱的念头使他又一次改变了自己的初衷。

他想到了杏。

他的眼前出现了杏那温柔而迷惘的目光。像是一阵清冽的果香在他面前飘拂而过。他回忆起在榆关过的那个炎热的夏天，临水而筑的药房竹楼。他想起了在纷飞的战火中她影子重

重叠叠地闪现的时刻，想起了他来到小河的这些天给她带来的灾难。一种深深的原罪感在他的心头暗暗滋长了。

傍晚的时候，萧告诉母亲他今夜将去榆关。母亲对儿子的话没有感到意外。她知道自从萧去榆关学医的时候起，他的灵魂就被那个表舅的女儿悄悄地偷走了。她坐在桌边没有说话，无神地看着萧，身体有些颤抖。警卫员喝得酩酊大醉，他像是朦朦胧胧地知道了萧要去榆关，他挣扎着伸直了双腿，准备从床上坐起来，但他刚刚微微抬起了头又重重地摔在床上，沉沉地睡去了。

榆关离小河有二十哩水路，一个晚上来回足够了。萧走出院门的时候，天已经快黑了。他走过村子中间的空空荡荡的扇形晒场，看到了上灯时分涟水河边零星的渔火。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加快了步子，他的耳畔传来了渐深的夜色中舂米的木桩敲击石臼的声音。

他来到涟水河边，正要去那片洒满夜露的晚茶花丛解开船缆的时候，黑夜中像是有几十个黑影迅速地在他身后闪了一下。萧回过头，看到了三顺和几个他不相识的人手持杀猪刀朝他逼过来。

黑影慢慢地朝前挪动着步子，九寸长的刀子在他们手里跳跃着。萧已经退到了河边，他能够清晰地听见涟水河静静地流淌的水声。他徒然地将手按在腰中空空的手枪皮套上。由于一阵忙乱，他出门时竟忘了带手枪。那支装有六发子弹的手枪此刻正关在卧室桌子的抽屉里。三顺没有走上来，他倚在一棵刺树下，嚼着树叶，冷静地看着他手下的人将萧围起来捅死。突然，他吐掉了嘴里嚼烂的碎叶，迅速地朝萧走过来，他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

你的那个警卫员呢？

围着萧的几个黑影也像是猛然醒悟过来，他们立刻撇下萧钻入丛林，四下小心地搜索起来。他们现在相信，警卫员似乎应该就在附近。三顺用刀尖支起萧的下巴：

你的那个警卫员在哪儿？

他喝醉了——萧平静地说。三顺从鼻子里轻轻地哼了一声，没有再说什么。不一会儿，钻进丛林里去的人又一个个闪了出来，他们身上沾满了蛛网和露水。这时，月亮从云层里出现了，他们彼此能够看清对方的脸，三顺知道他手下的人没有搜出什么。

他满心狐疑地打量了一下萧，他对萧同部队不带警卫员感到茫然不解。他的目光紧盯着萧的脸，忽然他的嘴角浮现出一丝不易为人察觉的神色：

你是去榆关看那个婊子吧？

萧没有答腔。他安详地看着眼前已经发生的一切，同时，他也明白那个阴冷恐怖的将来已经悄悄地来临了。

沉默又重新包围了他们。过了许久，萧听到了一声轻微的长叹，三顺已经将手里的那把杀猪刀扔进了涟水河，转过身径自走了，他在进入丛林前又回过头来朝他手下的几个人摆摆手：

放了他。

也许是萧对于一个已经废掉的女人的迷恋感染了他，也许是他内心深处莫名其妙的喜怒无常，三顺放弃了杀死萧的想法。

当萧朦朦胧胧地想到了这一切的时候，那些人已经在夜幕中消失了。

第七天(结局)

萧从榆关赶回小河已是次日凌晨，在天边泛出的紫红色熹微的光亮中，他依旧在那片晚茶花丛拴好了小船。迷蒙的水雾遮住了村子的轮廓，水牛在河边的柳树林里喷着响鼻。这是一个凉爽的黄梅天。萧轻轻地穿过弄堂的时候，狭窄的深巷里回荡着他的脚步声，蜷缩在村里竹篱旁的狗没有吠叫，它们显然把他当成了熟人。萧不禁回忆起第一天来到这个村子时几乎是完全相同的清晨，昨晚的河边幸免遇难使他在黎明的和风中感觉良好。

萧来到自家的院门前，母亲已经起来了，她正在清扫院子。萧和母亲打了个招呼，径直朝里屋走去。

他跨进房门的时候，警卫员坐在桌边等他。他正在感叹这个一贯贪睡的年轻人第一次起得这么早，警卫员迅速地拉开抽屉，抓起那枝手枪对准了他。

萧起先还以为警卫员在和他开玩笑，但是他立刻从警卫员嘴角的一丝冷笑中感到了情况的不妙。接着他听到了这位一向不善言谈的警卫员迄今为止最冗长的一段话：

31师弃城投降后，我就一直奉命监视你。攻陷榆关的是你哥哥的部队，如果有人向他传递情报，整个涟水河流域的防御计划就将全部落空。在离开棋山来小河的前夕，我接到了师长的秘密指令：如果你去榆关，我就必须把你打死。

萧似乎已经闻到了火药硫磺的气味。他强迫自己镇静下来，但由于连夜奔波的疲惫和突如其来的死亡威胁造成的紧张，他的双腿失去控制地剧烈颤动起来。他觉得自己的所有神经都绷紧了。喉咙几乎像被一团棉絮塞住了，他要说的话全被

堵死在意识深处，这无异于是自己承认了背叛。最后他用不连贯的声调说了一句：

你可以把我押回去，让师部审问我。

警卫员狡黠地一笑：在你的军营里枪毙一个旅长会扰乱军心的。再说，大战即将开始——已经没有时间了。

萧没等警卫员说完，敏捷地蹬翻了那只桌子，一侧身跳出了里屋。他冲到院子里的时候，他的母亲正在把院子门关紧准备抓鸡。萧像是一只疲狼窜到了院门外，已经来不及拔闩了。他无可奈何地转过身。

警卫员握着手枪走近了他。

天已经突然亮了。黎明的暗红的光消失之后，天空飘飘洒洒地下起了小雨。面对那管深不可测的枪口，萧的眼前闪现的种种往事像散落在河面上的花瓣一样流动、消失了。他又一次沉浸在对突如其来的死亡的深深的恐惧和茫然的遐想中。他回忆起道人闪烁其辞的忠告，现在，迫使他跨入地狱之门的似乎不是盛满美酒的酒盅，而是黑乎乎的枪口，他莫名其妙地感到了一丝遗憾。他看见母亲在离他不远的鸡埘旁吃惊地望着他。她已经抓住了那只母鸡。萧望着母亲矮小的身影——在抓鸡的时候她打皱的裤子上粘满了鸡毛和泥土，突然涌起了强烈的想拥抱她的欲望。他在听到枪声的一刹那，感到有一股湿乎乎的液体贴着他的肚皮和大腿往下流。

警卫员站在离萧只有三步远的地方，非常认真地打完了六发子弹。

褐色鸟群

眼下，季节这条大船似乎已经搁浅了。黎明和日暮仍像祖父的步履一样更替。我蛰居在一个被人称作"水边"的地域，写一部类似圣约翰预言的书。我想把它献给我从前的恋人。她在三十岁生日的烛光晚会上过于激动，患脑血栓，不幸逝世，从那以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她。

"水边"这一带，正像我在那本书里记述的一样，天天晴空万里，光线的能见度很好。我坐在寓所的窗口，能够清晰地看见远处水底各种颜色的鹅卵石，以及白如积雪的茅穗上甲壳状或蛾状微生物爬行的姿势。但是我无法分辨季节的变化。我每天都能从寓所屋顶的黑瓦上发现一层白霜。这些霜在中午温暖的太阳光渐渐增强了它的热度时，才化成水从屋檐滴落。这个地带从未下过一场雨。另外，在漆黑如鸦的深夜我还能观察到一些奇异的天象，诸如流星作匀速圆周运动，月亮成为不规则的樱桃形等等。我想如果不是我的记忆出现了梗阻，那一定是时间出了毛病。幸好，每天都有一些褐色的候鸟从水边的上空飞过，我能够根据这些褐色的鸟飞动的方向（往南或往北），隐约猜测时序的嬗递。就像我记忆中某个医生曾声称"血是受伤的符号"一样，我以为，候鸟则是季节的符号。

我的书写得很慢。因为我总担心那些褐色的鸟群有一天会

不再出现，我想，这些鸟群的消失会把时间一同带走。我的忧虑和潜心谛听常常使我写作分心，甚至剥夺了我在静心写作时所能得到的快乐。后来，我怀疑自己是否出现了幻觉，我耳畔常常回荡着一种空旷而模糊的声响，我想它不会是候鸟渐近时悠长的哨子般的翅膀拍击空气的声音，它像是来自一个拥挤的车站，或者一座肃穆的墓地。这声音听上去像是落雪，又像是落沙。

有一天，一个穿橙红(或者棕红)色衣服的女人到我“水边”的寓所里来，她沿着“水边”低浅的石子滩走得很快。我起先把她当作一个过路的人，当她在我寓所前趕身朝我走来时，我终于在正午的阳光下看清了她的清澈的脸。我想，来者或许是一位姑娘呢。她怀里抱着一个大夹子，很像是一个画夹或者镜子之类的东西。直到后来，她解开草绿的帆布，让我仔细端详那个夹子，我才知道果真是一个画夹，而不是镜子。

我的寓所里从未有过任何来访者。她见到我并未遵循两个陌生人相遇应有的程序，而是表现出妻子般的温馨和亲昵。她说她叫棋。她在给我看她的画夹时顺便提了一句现在是秋天了。我的记忆深处痛苦地抽搐了一下，但并未就此而唤醒往事。我为秋天而感到高兴。她站在寓所的门前和我说话，胸脯上像是坠着两个暖袋，里面像是盛满了水或者柠檬汁之类的液体，这两个隔着橙红(棕红)色毛衣的椭圆形的袋子让我感觉到温暖。和棋的初次相遇就使我错过了一次注视候鸟的机会，我想，它们可能是在我和棋说话的时候飞走的。我徒劳的目光越过棋的双肩，投视远处“水边”青蓝的水线时，她问了一句：你在看什么？

那些候鸟……

她转过身朝“水边”的石子滩望了一眼，又用一种天真而老

练的目光看我。

我将棋让进了屋内，接着我们就在两只矮凳上坐下，看她带来的那些画。那些画上也画着一些女人，脸形和身材和棋相似，也许就是棋的画像。她有时依在一个电线杆上，远处是一望无际的戈壁滩。有时她穿着夏装斜躺在海滨，也有一些画公园的落叶的，她翘着细长的腿俯卧在覆盖着厚厚叶被的迤逦小径旁。

她在给我看这些画时，两个暖暖的袋子就耷拉在我的手背上，这两个仿佛就要漏下水来的东西让我觉得难受。

这些都是你画的？我说。

不，是一个叫李朴的男孩给我画的。棋说。

李朴？

是啊，李朴。

我摇了摇头，我说我不仅不认识什么李朴，而且您是谁我一时也想不起来了。恕我冒昧，我接着说，李朴给你赠这些画大概是想和您谈恋爱吧。不过，我又说，我对这些画也一样不感兴趣。

好哇。格非——

棋陡然坐直了身体，一字一顿地说：李朴你也不认识我你也不认识你难道连李劼也不认识吗？

我猛然一惊，我的如灰烬一般的记忆之绳像是被一种奇怪的胶粘接起来，我满腹焦虑地回忆从前，就像在注视着雪白的墙壁寻找两眼的盲点。我隐约记起来了，我和棋说的那个李劼相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大概是一九八七年……

不过，你是怎么知道我的名字的？

别装蒜了，格非。你离开都市到这个锯木厂旁的臭水沟来才几年，你的神志竟垮成这样啦。我三个月前曾到你这里来过，

你还答应给我看你的小说，还答应过其他一些事。你的记忆全让小说给毁了。

棋说完了这些话，静静垂手而坐，像是等待我沉入往事的梦境，又像是等待我从冥想中挣脱出来。

渐渐地，我眼前的这红色的影像模糊起来，但立即它又重新变得异常清晰。

好吧，我认识你，我说（实际上我想说：我认识你算了）。

棋显出满意的样子，她突然抬手在我脸上皱纹最深的地方抚摸了一下——这是一个仪式，一个我们本来就已相识的仪式，我想大概不会是所谓"情不自禁"。但是我立刻嗅闻到了皮肤相触的一刹那蛋白质释放出来的臭鸡蛋的气味。我觉得这种气味很不错。棋看了我一眼，又将画夹摊在她拢起的双膝上，她在看画的时候不断地注意我的神态，我想她一定是想知道我是否也在看那些画。她从那些画中挑出一张递给我，就是画着公园秋天的那幅。

这幅画上是什么？棋问。

一个人的背影。

还有什么？

枯叶子。

落叶象征着什么？

一个人的背影。

棋没有再问下去，她说了一句你这个人怎么一点都不懂画就沉默了。过了一会儿，棋又说：

你一点也不像李劼。

李劼？

他不仅懂画而且懂诗懂开密封罐头懂治疗牛皮癣甚至——他还懂不朽。

不生？

不生是一种哲学，棋说。

我不懂。

晚上，棋没有离开我的寓所。当然也没有一对男女在一处静僻之所的夜晚可能有的那种事。整个晚上她都在静静地听我说故事，关于我的婚姻的故事。我想棋的聪颖机智使她猜测我在意念深处一定存在着某种障碍或者她宁愿称之为压抑。这是不是我们在看画时她发现的呢？在整个晚上她充当了一个倾听诉说的心理分析医生的角色，这也许不仅出于对我的怜悯，而且我似乎看出来我们都信奉这样一句格言：

回忆就是力量。

夜晚，奇异的天象没有出现。"水边"的石子滩变成一种冰莹的纯蓝色，就像化学实验中几种物质产生化学反应后析出的某种蓝色晶体粉末。这些玛瑙似的蓝色石子泛出的冷清的光亮和故事的氛围大相径庭。

后来呢？棋问。

后来——我尽量用一种平淡而真实的语调叙述故事，因为我想任何添枝加叶故弄玄虚都会损害它的纯洁性。

后来，我就在那个卖木梳的老女人身边站住了。

那时正是四月，春天来得很迟。我看见积雪和泥浆冻在一起，高大的城市建筑物挡住了南下的寒流，形成了巨大的风的声音。那些早已废弃不用的商店霓虹灯上挂满了锥状的冰凌。我在企鹅饭店被一个漂亮的女人招引，不知不觉尾随着她走下了半个城市。我想处在我当时那个年龄被一个女人所迷惑是常有的事，但我决定跟着她走一段，仅仅因为我喜欢她走路的姿势。她的栗树色靴子交错斜提膝部微曲双腿棕色——咖啡色裤管的皱褶成沟状圆润的力从臀部下移使皱褶复原腰部浅红色

——浅黄色的凹陷和胯部成锐角背部石榴红色的墙成板块状向左向右微斜身体处于舞蹈和僵直之间笨拙而又有弹性地起伏颠簸。

我想这样一个在风中行走的女人要在火炉旁烤火或者在浴缸里洗澡不知是怎样一个模样，我还准备往下想下去她突然站住了。我也在那个卖木梳的老女人身旁停了下来。

买木梳吗？

接下来离奇的事发生了。

我想那个女人毫无缘由地在街道上停下来，是因为我在意念深处产生了一种当时我认为是下流的臆想——譬如裸体之类。不过随之我又认为这个女人停在人行道上是由于她自己遇到了什么事，并非我的意念感应所致。

买木梳吗？

我在思索该不该买一把木梳，同时又朦胧地感觉到她不久就会回过头来。她果真回过头来。她的目光像是注视着我，又像是留意着别处。我回避着她的目光。我知道，心灵感应术曾在这个城市里风靡一时，人们只要在一所称之为“心灵感应中心”的地方训练三个月，就能用意念驱使幻想中的情人来到自己身边。有一些造诣精深的通灵大师还能使意念和星际相通。我心里意识到了一丝隐隐的恐惧感，这种恐惧感是只有当一个罪犯在明朗的月光下撬锁行窃才会有的。

我又感觉到她马上就会朝我走来。好像她在行动之前她动作的信号就从她身上散发出来穿透冬天凝固的空气，预先告知了我一样。

现在，她正朝我走来。

我看了看岗亭上在冷风中瑟瑟发抖的警察。行人各自走着自己的路，没有注意到我正在遭遇的一幕。

她朝我走来干什么……

她迎面走来的姿势跟我刚才在她背影中看到的一模一样，她的魅惑力像泉水一样从她的浅黄色、深棕色、栗树色的衣饰的皱褶中流淌出来。我等待着她走近，我的心情一点也不轻松，她双腿轻盈地朝前迈动，我突然有了一种感觉，好像她是静止的，而我正朝她走近。

她在我跟前停下来，朝地面俯下身去。

她在我脚边捡起了一枚亮晶晶的靴钉。

后来呢——棋问。

后来我就再也没有见过她，她捡起靴钉，转身走远，在人流中消失了。

棋审判一样的目光紧盯着我，让我觉得不舒服。棋说，你有自恋情结。我说大概有吧。棋沉默了片刻，继续说，事情好像还没完。我说，什么事情？

你和那个女人的事。

我不由得一怔。

那个女人捡起靴钉后，朝一个公共汽车站走去，她上了一辆开往郊区的电车，你没能赶上那趟车，但你叫了一辆出租车尾随她来到郊外她的住所——棋漫不经心地说。

事情确实如棋所说的那样，不过她说错了一个无关紧要的细节，我当时没有足够的钱叫出租车，而是租了一辆自行车来到了郊外。

不过，我说，你是怎么知道事情还没完呢？

根据爱情公式，棋说。

爱情公式？

我想事情远未了结并不是棋所说的所谓恋爱公式的推断，它完全依赖于我的叙述规则。我之所以不愿意将这样一个故事

和盘托出，是因为它触及到我内心深处极其隐秘的角落，想起这件事就让人觉得不痛快，下面我就来讲讲这件事。

我去车铺租自行车的时候，天空已经飘起了鹅毛大雪，雪花在春天的幌子下布下寒流的种子。城市通向郊区的路一会儿就变得非常狭窄了。渐渐我的车轮下露出泥土和煤屑混合的路面。路上行人和车辆渐渐变得稀少，雪花落在上面很快就积成了白白的一片。大路两旁的农舍和绵延的丛林突然出现在眼前。我前面那辆电车开得不快，我的自行车全速追赶，使它不至于从我视野里消失。

电车在郊区站停下后，天已快黑了。我想大概是狂啸的西北风裹着满天大雪使黑夜提前了，她下车后就沿着一条低洼不平的路朝远处亮着忽明忽暗灯光的村舍走去，那个村舍在傍晚的雪中显出一带黑魆魆的影子。这条路不算很窄，但是车轮的印辙和马蹄踏成的圆洞在雪中封冻住了形成一条条硬深的凹槽，我的自行车轮常常在这些凹槽上打滑，发出挡泥板和车架的黑铁碰撞的铮铮之声。她在距离我约有二十丈远的地方不紧不慢地走着。我们仿佛在路上走了很久，但是在郊外迷茫的雪原上，我很难看到它的尽头。我的自行车链条被坎坷不平的路面震得脱落过几次，当它最后一次脱落时，我的双手已冻得发麻。我不得不花了很多时间才把它重新装好。这一次，当我重新跨上自行车的时候，她的身影已经在远处变得模糊不清了。我狠命地蹬着自行车，它就像是一匹盲马跌跌撞撞地朝前疾奔。

这时，我的前面出现了另一个骑着自行车的人。这个人伏在车上显得很小。它也像是在朝前急急赶路。在这样一个寂寥无声的风雪之夜，遇到它让我觉得亲切。它的身影在路面上歪歪斜斜地划着漂亮的弧。在黑夜中，它像是一只黑蝴蝶，或者像一只蝙蝠在翩然飞动。

我的车轮有一次滑到了大路的边缘。大路和田野之间仿佛有一条很深的沟渠，我想这大概是农人为铺设排水管道而挖的。

我的自行车和它相错时，我觉得我右胳膊的袖子和它左边的一只擦了一下，我像是听到了一种轻微的刷子在羽绒布上摩擦发出的声响。

前面那个女人的身影终于又在我眼前出现。在雪夜中我分辨不出她的栗树色的靴子和浅黄色——深棕色的腰部衣饰的皱褶，以及她圆润的臀部成豆瓣状分裂的节奏。她像一摊墨渍在米色的画布上蠕动。我不知道她的住宅是否就在我依稀能看见的灯光闪烁的村子里，我也不知道我究竟会被她带到一个怎样的陌生地带。但我似乎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冬天晚上凛冽的风和远处传来的狗的吠叫使我的呼吸越来越急促。

大约又过了二十分钟左右，她走上了一条窄窄的木桥。这座桥架在很宽的河道上显得很不坚固。我来到桥头的时候，犹豫了一下，因为我没有看到桥面上她刚刚走过去留下的靴印。那些半圆形的靴印在河边消失了。我想，也许是大雪将那些靴印遮盖住了——桥面上覆盖着一层厚厚的积雪。我推着自行车不得不放慢了步子。

深黛色的河流在孤零零的木桥下冥寂地流淌。我竭力在桥上寻找她的影子。

这是一座一边有扶手的木桥。扶手的铁链连接着一些东倒西歪的木桩，像是被毁坏了的栅栏的残骸。西北风不断地吹散铁链上的浮雪，铁链在风中发出重金属滑碰的橐橐声响。我有时也偶尔扶一下那铁链，因为桥面没有扶手的一面的边缘已经和桥下的黑影悄悄缝在一起了。夜色已渐渐地深了。远处一直在招引我的村舍的灯火也不知什么时候突然熄灭了。我仿佛置

身梦境，从一个很高的冰坡上朝山下滑坠。我似乎感到，那个穿栗树色靴子的女人像是已经到了对岸，但我又觉得她像是仍在我前面不远的桥上——黑夜和风雪将我们分隔了。

我的平底胶鞋踩踏积雪在木桥上摩擦着，我的心情不像刚走上桥时那样糟，或许是因为我深信对岸就在不远处，根据桥面微微下斜的弧度判断，它离开我最多不过三四丈远。可就在这时，我站住了，因为我看不清桥面朝前延伸的灰暗的轮廓。我不得不摸索着桥的铁链朝前移动，但是突然我感到桥链也没了。我的脑袋一阵晕眩。我迟疑了一下，回过头。

有一个提着灯笼的人影朝我走过来。那灯光在稠浓的黑暗中像一只毛茸茸的小鸡。

他走近我的时候，我才看清他手里拎着的是一只马灯。他是一个花白胡须的老人。他在我跟前停下来，他的长须上结满了玻璃碴似的冰凌。

这桥你不能往前走了。

为什么？

它在二十年前就被一次洪水冲垮了。

老人将马灯抱在怀里，从腰间摸出一枝旱烟管，点着了火。在马灯模糊的亮光中，我看见絮絮扬扬的大雪无声地落着。老人猛吸了几口烟，用手指指远处的河面：

那边有一座水泥桥。

我朝老人指向的地方看了一眼，在风中打了个冷战。

刚才有一个女人从这桥上过去了。

没有女人从这过去。

你是谁？

老人没有答理我，他熟练地将旱烟管别在腰间，将马灯递给我，然后从我手里接过自行车。我们开始往回走。我想他大概

是一个看桥人。

我守在桥头劝告每一个黑夜上桥的人，不听阻拦的人注定要走到河里去。

可是，刚才有一个女人从这桥上过去了。

我没有看见什么女人过去。

我们已经来到了桥头。我把马灯递给老人。雪花飘落在马灯的玻璃罩上化成水滴滚落。老人说你上车吧，我举着马灯照你一段，他说话的时候，呼出的气柱在空中迅速凝结了，宛如一束手电的光亮。我像是又想起了什么，我对老人说：

你们为什么不把桥拆掉呢？

还会有更大的一次洪水。

在我跨上自行车的时候，老人又对我说：没有女人从这桥上过去，你可能是在雪夜中看花了眼，雪的光亮会给人造成错觉，而错觉会把人领入深渊。

我就此和老人告别，他在桥头举着马灯，照着那已经封冻的路面。过了一会儿，我身后的灯光消失了，我又重新陷入黑暗之中。

我又想起了那个穿栗树色靴子的女人——我似乎看见她上了那座桥。她现在在哪里？那个老人是谁？那究竟是一座怎样的桥？也许等天晴了，我该重新到桥边来看看。我正想着，自行车又开始猛烈地跳动起来。我记起了这段路面。这路面被车轮和马蹄压轧成一道道深深的凹槽，车轮在上边不断打滑。我还记起了那个骑自行车的人，我的耳畔又响起了我和它袖子相擦的那种刷子在羽绒布上划出的声音。想起那个像蝴蝶一般歪歪斜斜的骑车人，我的心情变得轻松了一些，因为我能够通过它把自己和现实联接起来，我担心自己是否丧失了理智，而处在一个桥边老人所谓的雪夜错觉之中。

我的自行车更加剧烈地颤动了一下，下轮像是碰到了一个硬物上，我差一点从自行车上摔下来。我的好奇心和探究心理使我停下车来，想看看那个硬物是什么。

那是一辆歪倒在路边的自行车。

接下来我看到的事情或许棋早已猜到了。她在我"水边"寓所的椅子上不安分地躁动着。她一会儿拿起她的画夹，一会儿哼哼唧唧地看着天花板，对我的故事显出极度的不满。

这是一个非常庸俗的结尾。棋说。

什么结尾？

你在路边发现了那辆自行车你马上意识到了是你刚才追赶那个穿栗树色靴子的女人时匆忙之中将他撞倒的你开始四处寻找他的人影最后你在路边边那个埋排水管道的沟渠里发现他的尸体。尸体已冻得僵硬他的脸上落满了雪花。

是这样。

我开始陷入了沉默之中。棋也呆呆地托着下巴，凝视着"水边"青蓝色的石子滩，现在夜色正潮。"水边"的凉气沿着远处水面朝公寓斜升的坡道悄悄越过窗格爬进室内，我感到一阵微微的凉意。我打了一个长长的呵欠，棋在沉思中黑眼珠朝我突然翻动了一下，含糊不清地说：你困倦了？我说没有。我想在夜阑人静的时候，面对一个姑娘独坐，大概不大适宜提出诸如睡觉之类的要求。我想我们都已忘记了时间，也许在天亮之前我们会一直这样默坐下去。我试着找出一些无关紧要的话题来润滑一下现在多少变得有点尴尬的气氛，我觉得我的大脑像是一个空空落落的器皿，里面塞满了稻草和刨花。就在这个时候，我想到了棋在和我初见时谈到的那个李劼。

你是怎么认识李劼的？我说。

棋的脸上慢慢地浮现出一层红晕。她似乎立刻沉浸在幸福

的回忆之中。她潮湿的眼睫毛参差错落像一排芦苇的篱掩住了黑白的眼球。她用妻子般空旷而充满诗意的语调告诉我：她先认识那个叫李朴的男孩。

李朴是谁？我问。

李劼的儿子。

我思索着这个被棋称作“李朴”的男孩在我记忆中的印象。我记得在一九八七年，我在李劼的乡间别墅做客，我们隔着会客厅透亮的玻璃看见后花园的雪地上，一个男孩正在滚雪球。我想那个玩雪的小男孩会不会就是棋所说的李朴？

棋的目光仍注视着窗外。她的双眸熠熠发亮，像是要沁出白色或黑色的水汁。我想所有的女人沉入对恋人的回忆和想像之中大概都是这么一副自命不凡的神态，对于女人来说，生活有时就是想像。

我真的感到困倦了。我点燃了一支烟，但它并未使我清醒。我倚着公寓白色的墙壁昏昏欲睡。“水边”的夜晚静极了。微风轻轻吹拂着窗帘，潮水有节奏地漫过石子滩。我在混沌而沉重的睡意之中，仿佛听到棋在呼唤我的名字，她的童音未脱的呼唤像是从一个遥远的地方传过来。她的衣服在椅子上摩擦发出窣窣之声。棋像是又处在焦灼不安之中，她的飘忽不定的影子在我眼前不断地徘徊。我渐渐坠入梦乡。

时间过去了很久，棋轻轻地将我推醒。

那个女人——

什么女人？

那个穿栗树色靴子的女人——

怎么？

你后来再也没见过她吗？

天还没有亮。棋蓬松着长发站在我对面。有一些汗粒顺着

她的发梢慢慢滴落。我听到棋的呼吸声很重。我想她大概已经被故事的那些悬念和细节织成的网罩住了。她对故事的过于敏感使我注定要谈到以下所叙述的这些事。这些事离我很久很远了，但是当我每次重温许多年前的阳光和空气，我仿佛觉得伸手就可触摸到它。我无法不回忆往事。即使在这样一个平常而宁静的夜晚棋不向我提起它，"水边"的那些时候候鸟也会叠映出它们清晰的影子。我在决定如何向棋叙述那些事时，颇费了一点踌躇，因为它不仅涉及到我本人，也涉及到我在"水边"正在写作的那部书，以及许多年以前我的死于脑溢血的妻子。

我和那个穿栗树色靴子的女人的重逢是一次意外的巧合。一九九二年春天，我应《黑鸭》出版社之约来到郊外修改一部长篇小说。我住在歌谣湖畔的一幢白色小楼里。这幢新建的小楼没有人住，因为自来水管道还未铺设，房间的设施很不完备，楼前的花园还是一片荒芜。小楼竣工后多余的一些建筑木料和钢筋混凝土的梁柱被横七竖八地搁在楼房的四周，让人觉得有些压抑。我来到这里之前《黑鸭》出版社的几个董事副董事把我的右手握得又疼又酸：很抱歉条件很差连撒尿的抽水马桶还没有运去格非你看着办吧。

我的卧室朝南有一个很大的阳台。现在正是早春时节，太阳在午后照临阳台时，我就在那儿抽烟憩息。远处歌谣湖浩瀚的水面上空，白色的云块很低很厚，静静地悬挂着，湖水由于酸雨和城市排泄的废气和残渣已变得污浊不堪，湖面边缘的沼泽上绵延的原始森林蒙上了一层灰黄的颜色。有几只白鹤和鹭鸶贴水面盘旋而过。每天黄昏的时候，我总看见几个园丁在那片花园里忙碌着，他们将长在荒地上的荆棘和杂草拔掉，然后在上面栽金盏花和鸢尾。我有时也来到花园和那些园丁聊天。这些如土地一般沉默的老人回答我的问话时显得非常吃力。对于

农事和天气他们并不像我那样感兴趣。我一有空就到花园里帮助他们编织花圃的竹篱，给金盏和鸢尾花浇水。当花园里到处都盛开着灿烂的金盏花和鸢尾时，我的小说快要完稿了。我在歌谣湖的这段日子里，时间悄无声息地过去了，这个远离城市噪音的地带给了我安定的心绪和美妙的感觉，但是不久以后发生的一些事却使这幢白楼在我的心中留下了灰暗而并不愉快的记忆。

这天下午，我像往常一样来到歌谣湖边散步。湖边枯黄的草地正在抽出新芽。那些新翻的泥土像波浪一样在广阔的田野上匍匐着。

我觉得我已经走了很远。我回望波光斑斓的湖面，那幢傍水而筑的小白楼已看不见了。温暖的阳光中裹夹了一丝北风，这些风像清晨还未完全褪尽的夜色，让我觉得有点冷。我脚下的地上渐渐出现了一些米黄色、灰白色的鸟粪。我在一只正在湖边饮水的山羊旁停住了脚步，因为在这时，我听到了一缕很不清晰的哭叫声。我四下里张望了一会儿，宽阔而高远的田野上不见一个人影。我点燃了一支烟继续往前走，不久我就看见在一片微斜的坡地上，一个高大的男人和一个女人滚在一起。他们沿着山坡往下滚，女人的茶绿色的头巾脱落在坡地上，她的长发飘散开，粘满了草屑和泥土。

当我憋足了劲冲到他们身边时，那个男人已经把女人松开了。那个女人俯卧在地上，轻轻地啜泣着。我走到那个男人面前，正想揪住他的衣领问个明白，没想到他先给我的膝盖来了一脚，我倒在地上趴了三分钟。我昏昏沉沉地从地上爬起来，那个男人已经走上了那个斜坡。女人的脸上几排牙印还在不断地往外渗血。她整好了衣扣，跌跌撞撞地从我身边捡起了那茶绿色的头巾。她朝我歉意地笑了笑：

那是我男人。

我的脑壳“咯噔”一下，像是关节错位的榫头弥合了一样，我突然发现她就是我早些年在企鹅饭店碰到的那个女人。我的眼前一遍一遍地重现她刚才俯身捡头巾的动作，它仿佛和我早已在眼帘的屏幕上成为定格的捡靴钉的姿势叠合了。这个女人我觉得已全力将她忘记，今天却突然出现在我的眼前，使我感到胸脯一阵阵抽搐。她扑闪着泪花看着我，她也像是觉得我有些面熟，异样的目光中透出疑问的猜忌。

我看了看那个已经走远的男人，又看了看她。

刚才你干吗哭叫？我问。

他——，女人显得有些语塞，她的脸涨得通红。

他刚才把我弄疼了。

女人将头巾搭在头上，匆匆追赶她的丈夫去了。我走过那道斜坡。我看见那个高大的男人步履蹒跚地在田野上走着，他的腿脚看起来不太灵便。果真，他一会儿就在面前的一条闪亮的沟渠里跌倒了。女人朝前跑了几步，又远远地回过头来朝我叫了一声：

他是个瘸子——

瘸子？我苦笑了一下：他刚才在我膝盖上那一脚倒是踢得很卖力。

我手里玩捏着一枚镍币，沿湖边颓然若失地往回走。那个女人已经跑到男人身边。他们的身影在我的眼前越来越小了。在我们之间，潮湿的风在一望无垠的田野上吹着，我看着他们消失的方向——西斜的太阳暗红色的光照亮了那片密密的白桦林和村舍白色的屋顶。我想他们也许就住在离我的小白楼不远的村子里。

以后的几天，我再也没有在这一带的田畴上看见他们。每

天午后，我的影子伴随我来到离白楼很远的这片坡地上，我等待着那个女人到田野里来耕作。麦子已经长得很高了，几场大雨浇过，田野里到处都是绿色植物的清香，成群的蜜蜂飞过来预示着气候日渐温暖，但是那个女人的身影一直没有出现。

《黑鸭》出版社的一位常务编辑来到歌谣湖畔看我。我告诉他，我的稿子只完成了一半。我想在我没有重新见到那个女人之前，我不打算离开这儿。

我在小白楼渐渐觉得孤寂无聊。一天，一个老园丁答应带我去白楼附近的村子里喝酒。我们在狭窄的田垅上一前一后地走着。我在路上向老人打听村子里的情况，同时我请他回忆一下村里是否有一个常穿栗树色靴子的女人。老人说村里的女人很多，但是他不知道她们穿什么颜色的靴子。

那个酒店就在村口。我吮吸着晚风中浓浓的酒气走进了酒店院门的木栅栏。栅栏旁有一个腰间围着泥黄色裙布的人正从一口大缸里往外掏酒糟。酒店墙上原先像是涂抹着一排深红色的大字，这些字迹经过长年的风吹日晒已经变得难以辨认了。我几乎在挑起门帘走进酒店的同时就看到了坐在墙角的那个瘸子。他似乎已经喝醉了。

酒店里昏暗的灯光被劣质烟草的雾气笼罩着，潮湿的地面散发出一阵腐烂霉饼的气味。我要了一瓶洋河大曲，挨着离酒柜最近的一张桌子坐了下来。酒店里没有什么人，柜台上那个店主模样的老人手里握着两个咔咔作响的钢球正在打盹。

瘸子在墙角独自喝着酒。他的背像是有点驼。黧黑的脸上刻着衰老的沟纹。他的胡须卷曲着，沾满了晶莹的酒滴。他高大的身躯稳稳地坐着，像是永远在聆听着什么，只是当他伸出手在桌面上摸索酒瓶时，我才看到他被烟熏得焦黄的手指有些颤抖。

那个女人来到酒店的时候，我一点也没有察觉。当一些类似于酒瓶或酒杯之类的玻璃器皿砸在地上，发出很响的破碎之声时我才在朦胧的醉意里看见那个女人正在把已瘫倒在桌下的瘸子扶起来。瘸子踉踉跄跄靠着桌沿站起来，将脸凑近那个女人，朝她脸上啐了一口痰。女人刚想摘下头巾擦去痰迹，我看见瘸子的手在她眼前挥动了一下，那个女人就在酒店潮湿的地面摔倒了。女人像一摊墨渍一样卧在反射出酒店暗绿色灯光的地上。她软软的腰肢扭动了一下，双手撑着地面，浑身的筋络像杯子里盛满的水一样晃浮着。这时，我已经走到她身边，我拽起她的一只手把她搀起来，那个男人已伏倒在桌上睡着了。女人的脖子上被手指抓破的细长的血印像一条美丽的蜈蚣。女人用手指拢了一下湿漉漉的发尖，走到桌边拉了拉那个男人，同时她哀怜的目光朝我瞥了一眼，我走过去将男人背起来，女人从地上捡起那个瘸子脱落的一只胶鞋，我们就走出了酒店。店主手里仍然捏玩着两个亮晶晶的钢球在打盹，有一缕稠浓的口涎在他嘴角挂着。我们走到院子里的木栅栏门边，一个黑影依旧在一只巨大的缸里往外掏酒糟。我仿佛感到这个酒店里的时间是静止的。

在路上，那个女人没有说话。漆黑的夜里有只狗在村头狺狺地叫着。

她的家不像我想像的那样邋遢。我在路上一直被背上的男人喷出的酒气呛得想吐，当我在她卧室明亮的窗前坐下后，女人已将丈夫在床上安顿好了。女人朝我招招手，我们来到外间的一个很小的客室。她为我沏了一杯茶。我手抚茶杯的边沿，转动着它，女人在我对面坐下来，双手合抱在胸前痴呆地看着茶几的桌面。这时我站起来，女人也跟着站起来：你喝杯茶再走。我说我想再到你卧室里看一眼。女人先是迟疑了一下，随后就

说：好吧。我们又回到她的卧室。我看见她的床前整齐地放着一双擦得油光锃亮的栗树色靴子：她的栗树色靴子交错斜提膝部微曲双腿棕色——咖啡色裤管的皱褶成沟状圆润的力从臀部下移使皱褶复原腰部浅红色——浅黄色的凹陷和膝部成锐角背部石榴红色的墙成板块状向左向右微斜身体处于舞蹈和僵直之间笨拙而又有弹性地起伏颠簸。我的眼睛眨闪了几下从卧室出来，女人说你有什么东西丢了吗？我说没有。我们重新在客室里坐下。我想从企鹅饭店和这个女人偶尔相遇，至今已有许多年，重新浇灌这棵在我记忆中已枯死的青春之树显然已经没有太大的意义。我正视着面前这个女人清澈的眼波，嘴里隐隐有了一种酸涩的咸味。我点燃了一支烟，又递给她一支。她重重地吸了一口，眼角变得有些潮湿。腾起的烟雾在日光灯管上切割缭绕，灯管发出咝咝的声音。

烟草的香味使我在浓浓的酒意中感到异常清醒，我的脸有些烫。女人抽烟的姿势很好看，她夹着烟卷的白皙的手在我眼前晃动着。我们听到了里屋男人悠长的鼾声。

我第一次看到你是在七八年前。我说。

七八年前？

我在企鹅饭店的门外遇见你。

企鹅饭店？

后来我跟着你来到大街上。

什么大街？

后来你在一个卖木梳的老人面前站住了。

卖木梳的老人？

你在我脚边的街道上捡起了一枚靴钉。

靴钉？

你随后上了一辆开往郊区的电车。

你说什么？

那天雪下得很大，我租了一辆自行车追赶那电车。

我不明白。

你下车后天已经黑了。

你喝醉了。

后来你上了一座木桥就消失了。

你喝醉了。

你喝醉了。——女人温存地对我说：在我们这儿没有什么企鹅饭店，没有大街，也没有卖木梳的老人。你喝醉了，要不你是记错人了？

我说我是在城里遇见你的。

女人笑了一下，她伸手端起我面前的茶杯呷了一口茶将茶叶末轻轻吐掉：

我从十岁起就没有去过城里。

夜已经很深了。我呆呆地凝视天花板。那个雪夜我尾随那个女人来到郊外的种种细节又一次清晰地呈现在我眼前，我看了看面前的这个美丽的女人，她诚挚而坦然，脸上浮现出乡村淳朴的妇女特有的腼腆。她站起来给我的茶杯倒满了水，然后问我是不是觉得冷，要不要关窗。我说不用了。

那么，我说，你们这儿是不是有一座倒塌的木桥？

通往城里的方向是有一座断桥。

是洪水冲垮的吧？

不，是给人偷拆了木料。

女人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她告诉我这样一件事：有一天，夜里，雪下得很大，我男人从邻村喝酒回来曾路过那座木桥。他提着马灯走到桥头，他看见木桥上有一些胶鞋的鞋印和自行车车轮的胎辙。他举起马灯朝桥上晃了晃，看不见人影，他看见桥

一侧的铁索链上积满了雪，有些地方显露出手抓过的痕迹。桥面上的那些鞋印和胎辙还没有完全被大雪遮盖，他想也许有人推着自行车刚刚从这断桥上过去。但那天他喝得醉醺醺的，另外他的腿脚也不灵便就没有上桥去看看。第二天雪晴了，人们从河里捞起了一辆自行车和一个年轻人的尸体。

女人打着呵欠说完了这件事。

我说我该走了。

女人没有吱声。她的沉默似乎是她有意挽留我的一种隐晦的方式，我想。我坐着没动。

你住在哪儿？女人问。

我告诉她那幢白楼。

女人像是知道那幢楼。女人说夜已经很深了，春天麦子和油菜都长高了，有一些狼夜里常在荒野上转悠，要不就明天早上走吧。

我们就在客室里坐到天亮。

"水边"的夜幕悄悄隐去了。天亮的时候我和棋都没有察觉。现在阳光穿透公寓的玻璃窗投射到棋橙红色的衣服上。在早晨清晰而温暖的光线中，我看见棋的脸有些憔悴。我问她是不是饿了？要不要喝杯咖啡，棋点点头。我从厨房给她弄来了咖啡，棋似乎仍在想着我的故事。

你和那个女人一直坐到天亮？棋用塑料小勺在杯中轻轻搅动着，问我。

是这样。我说。

你那天是不是有些醉了？

是的。

你没有碰那个女人，棋诡秘地微笑着。

黎明的时候天有些凉，她给我披上了她男人的大衣，我在

浑浑噩噩中抓住了她的手，但她马上把手抽了回去，像一些水从我指缝中流走了一样。

我坦白地对棋说。

我发觉你的故事有些特别。棋说。

怎么？

你的故事始终是一个圆圈，它在展开情节的同时，也意味着重复。只要你高兴，你就可以永远讲下去。不过，你还是接着讲下去吧。

我呷了一口咖啡，继续对棋描述以后发生的事。

一天深夜，歌谣湖一带突然下起了瓢泼大雨，雨下到第二天早晨还没有停。我拥着薄薄的棉被坐在床上吸烟。现在梅雨季节来临了。我看见绿色的田野上空，雨幕像密密的珠帘一样悬挂着。大风将白楼的木栅栏院门刮得砰砰直响。我谛听着大雨中的各种声响，又渐渐入眠了。到了晌午的时候，我恍惚听到楼下有人砸门。我想那大概是白楼花园里的园丁。可是下着这么大的雨，园丁来干吗？砸门声越来越响。我懒洋洋地披上衣服下楼开门。我轻轻地拨开门闩，大风扑面直灌进屋来，我一连打了好几个冷战。

那个女人站在雨中。

她的衣服已被雨水淋得透湿。她的披肩长发上不断地有一些晶亮的水滴滚落下来。她告诉我，她的男人死了。

我披了一件雨衣就跟着她走出了白楼。

大雨模糊了村子的轮廓，我们在狭窄泥泞的田埂上朝影影绰绰的村舍跑去。女人由于焦急和慌乱，在路上摔倒了几次，使得我们的速度反而慢了下来。女人说，她的丈夫昨夜又去了那家小酒店，晚上回来时跌倒在村中的一个粪池旁。第二天早上，

两个清理阴沟排水的老人发现了他的尸体。他的脸已被雨水浇得煞白，耳朵里灌满了大粪。我拽住女人的手——她的小手像鳗鱼一样冰凉，我的思绪像是给大雨搅乱了。眼前一片空白。

当我们来到村头的时候，我看见有几个中年人拢着袖管，抱着扎有红绸布的铁锹往田野里走。女人啜泣着轻轻地说，他们要去墓地挖坑穴。

女人的院子显得依旧清朗。大雨把黄泥地面冲刷得又硬又平，地上有一些稀稀落落的鞋印。有一个木匠模样的人正在盛开的木槿花丛弯腰锯着一段木料。屋子里传来叮叮当当钉棺材的声音。

那个男人躺在一扇破旧的门板上。他的身体已被几个年老的妇女收拾干净了。他穿着硬挺的哔叽制服，刮净了胡须的脸显得清癯而红润。尸体旁那些钉棺材的人像是完全沉浸在熟练的操作中，榔头敲在腐蚀的木板上，松针一样的木屑由于振荡而不断地跳动着。一个巫婆模样的女人走到尸体旁，双膝跪下，她高高地举起了双手，正准备哭叫，又突然想起了什么，灰白的眼珠朝我翻动了一下：钉子还不够。我去院子里木匠身旁找来了钉子，巫婆又看了我一眼：再去找些绳子来。我刚一转身，巫婆高举着双手往地上一拍，伤心地哭了起来。

我去房里找绳子时，那个女人紧紧地跟着我，她哆嗦的身体和我贴得很紧。

尸体入殓的时候，呼啸了一夜的大风突然停了，雨还在淅淅沥沥地下着。屋子里静寂无声，女人伏在棺材的边沿，久久地望着她男人的尸体。她的哭声感染了室内尘封的空气。钉棺材的几个男人把榔头扔在地上，拍了拍手里的灰尘，蹲在一旁吸烟。

时间过去了很久。

女人的嗓音显得有些暗哑了。我看见她一边哭泣着，一边骨碌碌翻动着清亮的眼球朝四周察看，一片蜘蛛网像胸环靶一样悬挂在梁下，青绿色的蜘蛛攀援在一根细长的丝线上，像钟的下摆在微风中晃动。我忽然意识到这个女人的悲伤也许是装出来的。又过了一会儿，木匠冲着我做了一个手势，我们抬起那块像隧道的穹顶般的棺盖，将它轻轻盖在棺木上。巫婆过来把那个女人扶开了。在盖棺的一瞬间——那几个钉棺的男人朝棺木围过来，准备将它钉死，我突然看见棺内的尸体动了一下。我相信没有看错，如果说死者的脸上肌肉抽搐一下或者膝盖颤抖什么的，那也许是由于人们常说的什么神经反应，但是，我真切地看见那个尸体抬起右手解开了上衣领口的一个扣子——他穿着硬挺的哔叽制服也许觉得太热了。

我没有吱声。

送葬后的当天，我没有离开那个女人的屋子。女人对我说，她一个人在晚上的时候会感到害怕。她让我至少陪她三天。

第三天晚上，梅雨连绵。

女人坐在我对面，她的眼圈微微泛红。我们之间的冗长的话题已经在前两个晚上谈完了。我觉得在喋喋不休的对话中，时间流逝得很快，面面对沉默，我们的心力都显得非常脆弱，我还在想着那个男人的死。他的死多少有些蹊跷，有时我觉得这也许是一个阴谋。

你的男人醉死，你怎么想起去白楼找我？我说。

不知道。

他深夜未归，你为什么不去酒店看看？

别去提它了——

女人妩媚地对我笑了笑。我觉得她笑得有些勉强，但我的内心还是悸动了一下，她摊开双手平放在桌面上，我迟疑了一

阵,我手心朝下,轻轻地滑向她的柔润的手腕。接下来我们俩做的事不便详尽描绘,但有一些和那种事本身并无太大关联的枝节,如下所述,权且当作这个故事的结尾。

窗外雨声越来越大。女人叹息般的目光久久地注视着我,她俯下身帮我解鞋带的时候,天空炸过一串闷雷。我的腿一阵抽搐。女人抬头看了看我,又低下头去解鞋带。我们俩在床上躺下来,由于连日梅雨,我觉得棉被有些潮湿。我在无意中碰到她青蛙皮一样冰凉的皮肤,闻到了散落在她发中樟脑丸的气息。我木然地凝视着帐顶,好久没动。

我凝神屏息谛听室外风雨。

你在想什么?女人说。

屋外像是有一种奇怪的声音。

什么声音?

一个女人在哭泣。我说。

那是大风溜过树梢的声响。

不,是有人在哭。

什么地方?

院子里。

女人和我翻身下床。我裹了一条毛毯,趿着鞋子推开房门来到院子里。院子里什么也看不见。那个女人按亮了手电筒。随着那条惨白的光柱的缓缓移动,我看见了废旧的鸡埘,在大风中摇曳的木槿花树,和泛着污秽黑水的墙根阴沟。

大概是一只猫——女人说。她把我拉进屋内,关上了门。

我们重新在床上躺下。女人伸手拉灭了电灯。过不多久,那哭声又出现了,它像是来自一个死神笼罩的病榻,又仿佛从更加遥远的河面上传来。那哭声稚音未脱,时隐时现,我觉得我的头颅在这种弱节拍的声音中正逐渐膨胀。

我第二次下床的时候，女人躺着没动。

我拉开通向院落的大门。一道耀眼的闪电在天空中无声地出现，远处墨绿色的田畴和宽广的湖面一下被闪电照亮了。

在闪电出现的一刹那间，我看见一个少女站在院子的当中，她赤裸的身体在地面上的水洼中形成了清晰的倒影。她婴儿一样的脸上挂满了泪珠。

我的记忆似一条锈蚀的铁链寸寸断落。在记忆消失的瞬间，我脑子里浮现出在我六岁时，看着我的妹妹在澡盆里洗澡的画面，同时我的耳边又回荡起那场如梦的夜雪，我在那段凹槽封冻的路面上曾听到的羽绒布摩擦而发出的微弱声响。剩下的什么都不知道了。我扶着门框的手无力地滑落，——我在门边晕倒了。

我醒过来的时候，那个女人守护在我的床前。她如母亲一般深沉而温暖的目光正注视着我。她静静地吸着烟，朝我嫣然一笑。我也要了一支烟点上，浓郁的烟味使我慢慢镇定起来。

你刚才看到了什么——

我把我看到的全对她说了。

你的胆子比我还小，那都是你的幻觉，你累了。女人说。

我说在我刚才昏睡的时候，做了一个奇怪的梦。什么梦，女人问。我梦见你的尸体漂浮在那断桥下的河面上，你的乳房上长满了青草，桥头有人在唱着《玫瑰玫瑰处处开》。

女人苦笑了一下。

我们结婚吧？我说。

好吧。

后来你就跟那个女人结婚了？棋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是的。

现在“水边”一带正是中午时分。炽热的阳光将退潮后棕红色的石子滩晒得灰白。棋追问着我和那个女人结婚以后的情况，我说在结婚的当天她就死了。结婚的日子是按她的意愿选定的，那天是她三十岁的生日。我们在恬静安详的烛光中喝着葡萄酒，她突然一连说几声“灯灭了”，脑溢血模糊了她的视线，我眼看着她红润的脸色转为蜡黄，但我知道，已不可救。

棋从我公寓的椅子上站了起来，她一定是知道我的故事再也没有任何延伸的余地了。她说她该走了。她还说今天下午她要去“城市公园”参加一个大型未来派雕塑的揭幕仪式。她说这座雕塑是李朴和一些自称为“慧星群体”的年轻艺术家共同完成的，她说过一些时候再到“水边”的公寓里来看我。

现在是什么季节？我说。

秋天。

棋在跟我临别的时候，我觉得她跟来时一样陌生。她抱着那个帆布裹着的画册，匆匆离开我“水边”的公寓，没有说再见。

我仍然在写那部圣约翰预言式的书。“水边”一带像往常一样寂静。那些“水边”的鹅卵石，密密麻麻地斜铺在浅浅的沙滩上，白天它们像肉红色的蛋，到了晚上则变成青蓝色。棋曾经别有用心地把“水边”称为锯木厂旁边的臭水沟，我一度被她的话所困扰。有一次，我沿着“水边”枯白的茅穗绵延的水线，朝北走了整整一天，没有发现什么锯木厂。回到公寓的时候，已经是深夜了。黑洞洞的天空中又出现了那拖着亮晶晶尾巴旋转的星辰和不成规则樱桃形的月亮。时间像是过去了很久。棋一直没有到公寓里来。我每天坐在公寓的窗口，看着那夜霜化成的水滴从高高的屋沿下坠落。

我天天期待着棋的出现。

不知过去了几个寒暑春秋。有一天，我终于看见棋沿着水边浅浅的石子滩朝我的公寓走来。她依旧穿着橙红色（或者棕红色）的罩衫，脚步在乱石中踩出空落的声响。她耸起的双乳不驯服地窜动着。她怀里抱着那方裹着帆布的画夹，而远远地看起来，那更像一面镜子，我坐在公寓的门前，等待着棋朝我走近。

棋走到正对我公寓大门的路口，突然停住了。她看了看明净宽阔的水面，又转过身来看了看我。我想，她大概是示意我过去。我走到棋的身边。

有水吗？棋说。

在晌午的阳光中，她一定是走渴了，我给她弄来水。她仰起脖子喝完了水，抹了抹嘴唇，将杯子递给我。

你又给我看画儿来了吗？我说。

什么?!

她像是没有听清楚我的话，漠然地看了我一眼。

那大概是李朴为你新画的吧。我说。

什么李朴？棋说。

李劼的儿子——

棋无可奈何地笑了一下，她说我不认识什么李朴、李劼，而且也从来没人给我画过画——您是谁？

我一愣。

棋——，我说，前一段时间你不是到我的公寓里来过吗？你让我看了你说是李朴的画，那些画上画了一些落叶和电线杆，我们在夜晚说着故事，通宵未眠——

我竭力搜寻记忆中那次和棋的初逢的每一个细节。然而棋固执而有礼貌地打断了我的话。

我的名字不叫棋，我是一个过路人，天热了，我跟您讨杯水

喝，您一定是记错人了。

那么——我指指她怀里抱着的画夹。

少女将那个帆布包裹搁在膝盖上，熟练地解开青绿色的带子。

那是一面锃亮的镜子。

少女将镜子重新包好，夹在怀里，她捋了捋披散的长发，朝我摆了摆手，转身走了。

少女的身影离我远去了。

褐色的鸟群扑闪着羽翅，掠过"水边"银白钢蓝色的天空，在看不到边际的棕红沙滩上布下如歌的哨音。这些褐色的候鸟天天飞过"水边"的公寓，但它们从不停留。

蚌　壳

如果我对你说过谎，那是因为我必须向你证明假的就是真的。

——让·罗凯尔《异物》

1

我从蝙蝠大街七号的那家私人诊所出来，发现自己的感觉有些不妙，我不知道是夏季的阳光刺酸了我的眼球，还是空气中柏油化开的气息让我感到不舒服。对我来说，沮丧的情绪一旦笼罩了我，不但难以驱散，而且还会上瘾。这个私人诊所距离马路对面我的住处只有一步之遥。我走到马路当中时，突然记起自己随身携带的一串钥匙丢在了诊所里。

我重新回到诊所的时候，我的朋友，一个著名的神经科兼内科大夫正坐在一扇门的背后，将手里的扑克牌在桌上摆成蔷薇花朵的形状。我的那串钥匙和一把镍质的镊子在方形的白瓷托盘里泛着青冷的光。我说我来取回我的钥匙，我的那位朋友张了张嘴，又低头洗牌，我想他大概本想跟我说些什么，可突然改变了主意。我走到桌前，从托盘里抓过钥匙就迅速离开了诊所，将药棉和碘酒的气味抛在了脑后。

街上突如其来的风追逐着树队下的落叶和纸品包装壳，在远远的街角拐弯处掀开女人的裙子。

我跨出诊所的门槛没走多远，就感到肩上被人轻轻地拍了一下。我回过头，看见一个女人倚在马路边上刷着白漆的铁栅栏上看着我。她的脸上有着我梦中的人物常有的笑容，而且她像是一直就呆在那里似的。我怔了一下，“噢，是你——”我说，其实我根本不知道她是谁，我的记忆之中早已尘封的区域像冰一样化开了。流水四溢，寻找归宿。

“我站在马路边看了你好久——”女人说，“你从诊所里出来，走到马路当中，然后转过身又回到诊所，然后再从诊所里出来——”

“我的钥匙忘在那儿了。”我说。

“走吧。”

“去哪儿？”

“我的家在起义大街的广场附近。”女人说。

“我们第一次见面是在什么地方？”我说，我没敢说我还没有认出她来。

“我是小羊——”女人显得有些不高兴，“那年春天，你到我家来……”

我记忆的黑夜中出现了一个亮点。她是一个土匪的女儿，那年春天，我在G省的乡间随外祖父去看望一个早先名声赫赫的土匪时，曾经碰到过她。当时，我坐在她家的院子里，听那个秃头的老土匪绘声绘色地讲述五十年前的一次伏击，她站在屋檐下的一张木椅上，用一根长长的竹竿捅燕窝。我记得她的身上覆盖着碎碎的干泥块和草屑，她伸展的手臂和胸部左侧之间的衣服破了一个大口子，露出了大半个乳房。想起那种往事就叫人莫名其妙地激动，我仿佛又闻到了麦子抽穗时原野上奇异

的香味。

"你是什么时候到城里来的？"我说。

"前天。"

"听说前天在通往G省的铁路上出了点事，两列火车不知怎么搞的撞在了一起。"

"是啊，"女人说，"我乘坐的那趟火车在经过出事地点的时候，我从车窗上看见一些戴着红袖章的人正把挤扁的尸体朝河边的小树林里运。"

我们说着这些话，不知不觉已经走到了起义大街上。这条街因六十一年前的三次工人武装起义而著名，是这座城市最繁华的地段。

小羊说，她到城里来照顾一个老头。我想大约是那个土匪的朋友之类。也许是对城市的噪音感到不习惯，她试图让我听清她说的每一个字。我说其实你用不着这样费劲。城里人在交谈时从来都是只顾自言自语，而不在乎别人听不听。小羊笑了笑。

我们在穿越马路的时候，一辆桔黄色的小车在距我们不到一尺的地方停住了，轮胎底下发出一阵尖厉的怪叫。司机的脸上镌刻着恐怖和愤怒，从车窗中探出头来，我看见他的嘴张得很大，声音却在人流的巨大响动中淹没了。我说这个城市对两性关系极为敏感，可却在无意之中给人创造了无数性冲动的机会：在大街上，公共汽车上，铁路和码头的售票处，屁股，乳房和脊背紧紧缠合在一起。小羊没有说话、我的胳膊在这时刚好抵在她那饱含乳汁的胸前。她面红耳赤，而我则一次次陷入了对那个浸透在梅子酸涩气味中的春天的回忆。

我们来到起义大街广场附近。小羊在一扇涂着红漆的低矮的门洞前停住了。我手里汗涔涔的钥匙像是被捏出了水来，从

海上吹过来的潮湿的风带着咸鱼的气息寻找我们的鼻孔。

现在正是中午时分，我站在小羊阁楼卧室的窗口俯视窗外巨大的广场，广场中央矗立着一尊雕像：一个戴近视镜、剪着短发的少女（少妇）左手抱着一本书，右手托起一个球体，我想那个球大概是水星或者木星之类的东西。人群围绕着那堆丈把高的石膏像磁铁上跳荡的铁屑一般毫无目的地转动，我的身后，小羊趿着塑料拖鞋在木质地板上踩出吱吱嘎嘎的声音。

"你结婚了没有？"小羊走进浴室之前，问了我一句。

"结了。"

"几个孩子？"

"没有。"

我觉得我的双脚在踏进这个令人窒息的门洞时，我就预感到了以后将会发生的一切，这一点也许在那年春天我离开原野上那座孤零零的瓦屋时就已感觉到了。起先，我们坐在这间小屋的窗前聊着一些无关紧要的话题。谈话像是被冰冻住了，我们只能在一些无聊而又断断续续的句子之间尴尬地徘徊。过不多久，这些干涩的句子又一次次被重复，我觉得在我和小羊之间，一个像注定要发展成为癌肿的小疖正在急剧膨胀，这一点让我兴奋不已。

小羊也许是一个不错的姑娘。我在蝙蝠大街看见她的那一刻就已看出了这一点。她的眼神和身体散发着这个城市里女人早已消失的聪颖、率直和力量。

没过多久，当我在窗口转过身来的时候，她正赤裸着身体从浴室里走出来，她未加修饰的胴体闪着黝黑的光亮。一些水珠顺着她的肚脐和股沟流到地板上。我站在窗前好久没动。也许是这种预料之中的狂喜来得过早使我迟迟不敢挪步，我在隐隐地感到我的那个倒霉的忧郁病症又一次朝我袭来的同时，发

现自己对于乡间人的做爱方式感到惊惧和陌生。

我被钉在了窗前。她是我除妻子之外见识的第一个女人。我想冷静地考虑一下这件事。

小羊走到我身边，开始吻我的脖子。她的身上有一股发脂的香气和自来水的漂白粉味。

小羊说："别怕，我不是第一次干这种事了。"

小羊真是一个不错的姑娘，我想。

我在离开那个红色的门洞时，天色已晚。广场上没有什么行人。我走到那尊石膏像旁，突然想起了两个人曾经说过的话。一位伟人在一次非正式的谈话中说道："在每一扇为你打开的门的背后都潜伏着一个阴谋。"

另一句话是我的一位山东朋友给我的赠诗中的句子：

她赤身裸体地坐在我对面
我看见
一根剥了皮的树桩
长出了新芽

2

午后，父亲拉着他的手，沿着那条飘满金黄色芦柴花的深深的沟渠跌跌撞撞地朝前走。天空滚过几道沉闷的雷声，惊起藏在茭白丛和水草底下的梅鸟和斑鸠。天空格外晴朗，像是要向地面滴下蓝色的颜料。太阳蒸烤得远处的矮树林腾起了白色的烟雾。他感到脚下布满尘泥的小路有些发烫。

他的父亲肩上扛着一个扁圆形的铁箍木盆，不紧不慢地走着，他要不断蹦跳着才能勉强跟上父亲的步子。村子边缘的桑

树，赭黄色山丘上的茶林和村头那架破烂不堪的水车渐渐地抛在身后，他回过头，还能看见村里的跛腿剃头匠一摇一摆地从井边提着铅桶朝那道很旧的土墙里走。

父亲有时在路上停下来，和那些被太阳晒得昏昏欲睡的农夫打招呼，他看见那些人将手里的烟斗递来递去，最后传到父亲手中，父亲猛吸了几口，又将烟斗还给他们。远处，一条大河像银色的带子缠绕在密密的防风林的背后。

他和父亲来到那条大河边时，村子已经看不见了。稻田里的秧苗刚刚开始返青，叶子卷曲着，河面上不时吹过来几阵凉风，他觉得非常舒服。

父亲将木盆扔在一棵老水杨树的浓荫下，把他抱到河里，他觉得河水的水皮像火一样烫，但水底却异常清凉。他在河里浸了一会儿，父亲又将他托到岸上。

"你坐在树下别动。"父亲说。

"嗯。"

"等到你身上的水被太阳晒干了，我再带你游水。"

"嗯。"

父亲说完，抓过岸上的木盆，潜到水中摸河蚌。河水没到父亲脖子和两腮，他的眼睛盯着河面和岸边的黄泥交接的水线一动不动，不断地朝水面吹出水花。他踩到河蚌时，就沉到水底去摸，有时碰到小的，他就用脚趾将它们从河底的污泥中夹出来。除非摸到特别大的珍珠蚌，父亲才炫耀似的朝他挥挥手。在他的记忆中，父亲很少跟他说话。

父亲像木瓜一样的脑袋在河面上越漂越远。田野里没有一个人影。坚硬结实的蚌壳砸到木盆里发出清脆的声音，他倚着树根，渐渐感到瞌睡了。

过了好久，他睁开眼睛的时候，云层在天空堆积得很厚，空

气还是那样燥热，时间像是静止了。他身上的水分早已被太阳吸干，他模模糊糊地听见父亲像是和一个什么人在说话。

河的对岸是一处茂密的苇丛，他看见一个女人坐在椭圆形的大木盆里采苇叶。这是一个高大健壮的女人，长长的辫子缠在头顶。她不时地抬起湿漉漉的手臂擦一下额角的汗，转过身冲着父亲笑。他想，这个女人也许一直就在那里采苇子，父亲和他原先都没有看见她。

父亲说："小心你的木盆翻了——"他的嗓门很大。

女人说："你小心×叫蛇咬了。"

父亲说："蛇在水底不咬人，你翻到河里，肚子就要进水了。"

女人不再说话，只是格格地笑，过了一会儿，他看见女人把身体移到木盆边上，褪下裤子，露出白白的屁股朝河里撒尿。他听见河水咕咕咚咚地响。

父亲说："我可看见了。"

女人说："你看见个屁！"

父亲说："我看不见，我可听见了。"

女人说："只怕是树阴下你那个傻瓜儿子听见你的话，做父亲的没了脸面。"

父亲说："他不懂这号事。"

女人掖好裤子，不再吱声。

他在那棵水杨树阴下，用一根枯树枝拨弄着地上的蚂蚁，装着没有听见他们的话。他看见父亲深深地潜入了河底。河面上漾开了一个磨盘大的旋涡，过了一会儿，父亲在离那个女人的木盆不到几尺远的地方露出脸来。他听见那个女人高声地尖叫一下，父亲从水面上窜起来，一下就把那个女人的木盆弄翻了。女人像是呛了几口水，他听到了河水被搅动时发出的巨大

的声响。

女人说："我的丈夫可在附近捕鱼。"

父亲"嘿嘿"地笑了两声。

又一阵沉闷的雷声炸过之后，天空陡然阴沉了下来。远处，一座破庙被埋在深深的蒿草中间，和尚敲钟的声音在宽阔的原野上走了好久。

雨幕在地平线上织成了一道灰色的墙，不一会儿，一团白色的雾气将那座破庙罩在了雨中，他看见破庙周围有一些扛着锄头的农夫从河坎和大豆地里钻了出来，在雨中狂奔着，雨水在秧田里溅起的水花跳跃着朝他蔓延过来，那条大河转眼之间就让劈劈啪啪的雨珠砸得坑坑洼洼。

河的对岸，在东倒西歪的芦苇丛中，父亲和那个女人像两条水蛇一般缠绕在一起，水面上漂满了芦苇青黄的叶子，女人张着嘴在水中扑腾着。雷声响起来的时候，闪电像燃烧的树枝一样在空中飞舞着，那个女人的叫声被雨声淹没了。

他倚着树干，静静地看着对岸。雨水模糊了他的视线，渐渐地，他对苇丛中那两个像墨鸭一样翻腾的人不再感到兴趣。他看见父亲的那个盛着河蚌的小木盆在河中间打着转朝下游漂去。

雨还是没命地下着。

雨停的时候，父亲顶着那个木盆，搀着他的手朝村里走。

"刚才那场暴雨真大——"父亲说。

他没有吭声。

太阳从云层中重新钻了出来，阳光被雨水过滤后不像先前那样炙人。村头的地上落满了吸饱了雨水的白白的刺树花。

院子里的沙地被雨冲得很板，那棵木桃树上溅满了泥浆。他走进堂屋的时候，看见母亲蹲在一张草席上缝被角。

"刚才那场暴雨真大——"父亲对母亲说。

"孩子一定让雷声吓坏了。"母亲说。

"他蹲在一棵水杨树下，没事。"父亲说完，走到里屋去换衣服。

母亲朝他笑了笑。她俯下身咬断被角上的那根长长的白线。阳光从土墙上窗骨的缝隙中照到她身边的地上。

那阳光让他难受。

3

女人俯卧在诊所靠墙的一张单人床上。这张急救担架似的小床的底部装有四个橡皮轮子，随着医生的手在她背脊上的腰窝里重重按下，她的柔软的躯体像浮在杯口的酒一样不停地晃动，面色红润的医生将听诊器支在耳朵上，让听筒顺着女人的背脊滑行。

医生：你小便的颜色黄不黄？

女人：不。

床头的一个简易竹篓里装满了裹着脓血的纱布和棉团，一股浓烈的血腥恶臭刺激着女人的鼻孔，女人看见门的背后有一张铺盖着白布的圆桌，桌上的扑克牌摆成蔷薇花朵的形状，余下的一叠牌在桌子的一角被洗得很整齐。女人：医生，你也用扑克牌算命？医生将口罩朝下拉了拉，露出刮得很干净的两腮。医生：有没有呕吐的感觉？女人：没有。医生朝女人做了一个手势。女人顺从地调整了一下身体的姿势，她平躺在床上，双腿屈起，两臂伸开，眼睛看着天花板。医生拿听筒在她的衬衣底下贴着她的肚脐往上推，女人感觉到那个冰凉的东西在心脏周围的区域内慢慢滑动，身体痉挛抖动了一下。医生：将裤腰带松

开！女人照办了，医生紧锁双眉，目光紧盯着对面白色的墙壁，手指顺着女人腹部的曲线朝下移。女人更加剧烈地颤动了一下，她的腹部僵直地耸立起来。医生（笑）：不要紧张，肌肉放松。

天色已近黄昏，街道上卖冰棍的老人用木块有节奏地敲击着木箱。洒水车开过的时候，诊所的门前扬起一片灰暗的尘粒。诊所门边的一条长椅上坐着一个秃顶的中年人，他一边用食指蘸着唾沫翻着一本很厚的书，一边自言自语地说着什么。屋子里很静。风吹起墙上人体穴位图的一角。纸张在空气中发出摩擦的声音。

女人从床上坐起来，倚在墙上系裤腰带。医生将听诊器揣在白大褂的衣兜里，搓了搓手。医生：你到楼上来一下。

女人跟着医生朝阁楼上走。楼房很旧，有几处已经出现裂痕。女人的高跟凉鞋踩在上面，发出空空洞洞的声音。他们走到楼上的时候，一只老鼠顺着结满蛛网的电线爬上了屋顶。这个阁楼的窗户正对着城市中婉蜒流动的一条黑河，一些装满木料和蔬菜的小船停泊在一座铁架斜拉桥下。女人不知所措地站在窗前，她看见夕阳下河对岸的店铺门口，一个身材矮小的人正把一筐筐湿漉漉的东西从拖车上卸下来。

医生在屋子的另一角朝女人做了一个和刚才在楼下几乎是一样的手势，女人走到屋子中间的那张木床边，坐在床沿。

医生：我来为你仔细地检查一下，把衣服脱了——

女人犹豫了一下，在床上躺倒，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开始脱衣服。屋子里光线很暗。医生的高大的背影对着她。屋角的桌椅和柜橱在尘封的空气中显得影影绰绰的。

女人：医生，你为什么不打开电灯？

医生：电线让老鼠啃断了，电工一直没来修。

医生拉开一只抽屉像是寻找着什么东西。女人静静地躺着，闭上了眼睛。过了一会儿，医生捏着一杆装有三节电池的铁皮手电筒，走到了床边。医生：你的裤衩为什么不脱掉？女人愣了一下，随后扯下了裤衩。医生：你其实不用害羞，这种事没什么。我常常为女病人做这样的检查。女人感觉到医生的声音变得越来越柔和了。

女人：医生，袜子要不要脱掉？

医生（习惯性地皱了皱眉头）：不用了。

女人听见医生的手指揿了手电筒的揿钮。一束强烈的光柱跳荡着细微的尘粒在她的眼前晃来晃去。医生举着手电仔细地检查着她身体的每一个部位。女人感觉到手电筒的光亮在身体的一些地方停留了很短的时间就挪开了，在另一些地方，医生察看了足有十分钟之久。

医生：你和丈夫最近的一次房事是在什么时候？

女人：一个月前。

医生：没觉得有什么异常？

女人：没有。

医生在说这些话的时候，女人觉得他的嘴唇离她很近，他的声音像是被她的浓密的长发过滤了一样，纯净但很陌生。后来医生在她耳边的低语使她很难听清。他的胡楂蹭在她的脸上，像石头一样坚硬，女人感觉到医生的左手压在了她右边的乳房上。女人迷迷糊糊地用手勾住了医生漂亮的脖子。医生：不要这样不要这样不要这样不要——女人的脸上露出了妩媚的微笑。医生揿灭了手电筒，站起身来脱衣服，他的动作太急，皮带的金属搭扣在寂静的屋里发出悦耳的声音。她看见医生强健肌肉的暗红色的影子在她的床边跪下了。

医生：我的美人我第一次见到你深不可测的目光就让我心

慌意乱我只要想到你的眼睛睁着我的眼睛就永远不能闭上你长得如此美丽难道是我的过错吗——

医生俯身狂吻她的脚趾、她的细长的手臂、她的乌黑的眼睛、她的散发着浓郁果香的长发。

女人:我的丈夫从来没有让我这样快活过。

时间过去了很久。屋子里完全黑了下来。海边塔楼的钟声不紧不慢地响了九下。街上混浊的路灯光衬照着阁楼微微起伏的窗帘。女人身上缀满了汗珠,医生已经在她身边入睡了。女人侧过身,推醒了他。

女人:你这儿有没有手绢,我的汗都把床单浸湿了。

医生从床上坐了起来,他抓起手电筒在床上照了照,从枕头底下翻出一条手绢递给女人。

女人借着手电筒的光亮,看清那是一条蓝色的纱织手绢,绢面的一角有个被烟头烫穿的焦黄的小洞。

医生迅速穿好衣服,恢复了先前沉静自信的神态。

医生:你的病症像是非常奇怪。

女人:怎么?

医生:你第一次来月经是什么时候?

女人:十三岁。

医生:你的病眼下也没有什么特殊的办法治。

女人:很重吗?

医生:也没什么,吃几副蛇胆试试吧。

女人:蛇胆?

医生:城里的每一个角落都有毒蛇出售。

4

事情发生后的第三天中午。

警车停在蝙蝠大街上那个破烂不堪的红色拱门前。一个矮个子警察站在门槛的外侧，挡住了试图进入那座房子的好奇的人群。

“现在天气太热——里面没有发生什么大事——只不过死了一个人……”矮个子警察一遍遍地重复着这些话。那些围观者并没有很快散开，他们在闷热的阳光下摇着折扇，显得很有耐心。

房间里呈现出什么也没有发生过的样子，那个在前天夜里猝死的人的尸体已在昨天被法医运走了。人的死有时和一些易碎物（譬如杯子、酒瓶之类）的破碎没有什么两样，随着垃圾被清除，一切又恢复了原先的面目。死者的妻子倚着厨房的煤气灶坐在地上，从她的脸上看不出极度悲伤的样子，她那苍白而又平静的面容仿佛正在进行一场冗长的回忆。

房间里光线充足，桌椅摆放得很整齐，一架老式的电扇在屋角吱吱嘎嘎地转动着。穿短袖衬衫的警官静坐在桌边的靠背椅子上，他的身体挺得笔直。在他身后，一名女警察正用皮尺在地上丈量着距离，然后在一个蓝色笔记本上留下记录。

警官双手交叉着放在膝盖上，眼睛正视前方：在靠近墙角的窗户底下有一张双人床，死者的尸体在搬走之前就停放在那里。雪白的床单上有一个小小的血圈，血是从死者身体的伤口里流出来的。如果那个人是被平放在双人床上，那么他的伤口可能在背部，由于流血不多，甚至很难说床单上的血印和死者被耗尽的生命有什么必然的联系。越过那扇半开着的玻璃窗，

可以看见街道另一侧的那些工厂灰色的巨大房顶和建筑物，一直起伏延伸到竖着烟囱和电线杆的灰蒙蒙的天边。

警官点燃了一支烟，在桌边慢慢地站起来，走到厨房里，他的脸上流露出比那个坐在煤气灶旁的女人更多的难过。

“前天——或者更早一些时候，你有没有察觉到你丈夫的举止有什么反常的地方？”警官问。

“没有。”女人想了一会儿，回答道。

“这真是一件不幸的事。”警官说。

女人没有搭腔，她的因饥饿和疲劳显得憔悴的脸上泛出青黄的光。也许自从她的可怜的丈夫命归西天之后，她就一直坐在厨房潮湿的地上。

“你的丈夫身体是不是一直很健康？”

“死之前他从来没有得过感冒。”女人说。

警官也许觉得站着和女人说话有些不合适，就挨着她蹲了下来。

“恕我冒昧——”警官顿了一下，“你和丈夫性生活和谐吗？”

女人的嘴唇微微动了一下，摇了摇头。

“为什么？”

女人脸上显现出为难的神色，警官焦躁地打了一个响指，有时候，问题过早地触及这些敏感的区域反而容易受阻。

“他在和我干那种事的时候，常常一个劲地翻看电影画报。”过了一会儿，女人终于说道。

这时，那个女警察也来到了厨房的门前，她捋了一下额前的汗水，将手里的笔记本交给警官。警官把那个笔记本匆匆翻了一下，又重新合上递给他的女助手。

“死者——你的丈夫精神上是不是一直很忧郁？”

“他有一种奇怪的病。”女人说。

“什么病？”

“他看见光从玻璃窗中投射到墙上就感到紧张，我实在看不出墙上那块白色的光斑有什么可怕，可他总是一个劲儿地喘息，浑身颤抖，自从在一个平常的午后他突然犯病之后，我们家的窗帘就一直合着，即使夏天也是这样，不过，有时风还是会把窗帘撩开……”

“你丈夫在户外看见阳光也这样吗？”

“不。”

女人的眼神中显现出某种警觉的机敏，她看见那个倚在门边的女警察一字不漏地记下她的话，感到有些不自在。她看了看那个姑娘，又看看警官，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

“我丈夫的死和你们有什么关系吗他又不是死于谋杀——”女人说。

“应该说……没有太大的关系……不过……我们想弄清楚一些细枝末节……我们总要对死者负责吧……你是不是觉得你丈夫神经有些不大正常？”

“不，他很正常，我能断定他很正常，他比我们活着的每一个人都正常。”女人说。

警官搔了搔头皮。

“当然——”警官吐了一口气，“对一个人是否患有神经病不像以前那样容易界定了，我们这个城市的神经病发病率比一九五六年整整提高了六倍，你丈夫的病也许没这么严重，可能只是一种妄想症……从尸体背部的伤口来看，你的丈夫死于非命，但我们认为他极有可能是自杀。”

“他不可能自杀。”女人说。

“不，是自杀。昨天晚上，我们接到了医院送来的验尸报告，

你的丈夫在死前感染了梅毒，我们可以确切地告诉你，梅毒是从G省的一个妓女那里传染上的。为了确保市民的生活安宁，我们在几年前就建立了市民行动档案，你丈夫的行踪很早就引起了我们的注意。一天黄昏，我们的一名便衣在起义大街的广场附近看见你丈夫和那个妓女呆在一起。所以，我们认为你丈夫由于感染了梅毒，精神极度恐惧，导致了你所说的那个奇怪的病症，然后他选择了一种奇特的方式自杀。他之所以选择这样的方式，是因为他不愿意让人看到他的胆怯，故意造出一种自然死亡的假象，把死亡的罪责推给第三者。"

"那个G省的妓女已经被我们收容了。"倚在门边的那个女助手说了一句。看得出，她一直想找机会插话。

这间厨房毫无生气，煤气灶上布满油垢，一套紫色锅子和勺子成排地挂在墙上，看不出任何日常做饭的痕迹。女人双手抱着膝盖，蜷缩在地上，她的身架随着轻微的啜泣而颤抖，警官抓过她的一只手，使劲地捏了一下，仿佛要使她更加镇定一些。

"这真是一件不幸的事，太不幸了。"警官说，"不过，你其实……也用不着过分悲伤……自杀也许是你丈夫所能采取的最恰当的结束生命的方法，因为即使他不这样做，梅毒也会很快……"

"就是这么回事……"女助手附和道。

警官慈祥地拍了一下她的脑袋，从地上站起来。他的头有些晕眩，也许在地上蹲得太久了。

"你晚上一个人在屋子里是不是害怕？"警官问。

"害怕什么？"

"我的家就住在附近，晚上，我可以……"

"不，我一点也不害怕。"女人说。

警官和他的女助手下楼的时候，那个矮个子警察仍然站在门槛外侧，驱散着围观的人群，太阳永不衰竭的光芒烤炙着长长的街道。

“……里面没有发生什么大事……你们即使进去了也看不见尸体……尸体昨天就运走了……”

5

晚上，马那坐在餐桌旁翻看一张发黄的旧报纸，显得有些心烦意乱。他的妻子一边打着长长的饱嗝，一边用火柴棍剔着牙缝。屋子里光线半明半暗，用旧的白炽灯管发出持续不断的颤抖长音。

墙上挂钟镀铜的长短针指向六点，时间还早。马那将手里的报纸翻过一页。第二版上刊登着一篇追踪报道：六月二十七日，两列火车在通往G省的干线上相撞…… 这篇报道马那已经看过六遍了，每一次看它，在那些陈旧不堪的语汇、标题和插图中总会依稀浮现出一个女人的脸。许多天之前，马那在蝙蝠大街上碰到了这个来自G省的女人。她的深邃的目光使马那不寒而栗，她的美貌混杂着泥土和青草的气息使马那意识到自己在这座城市里已虚度了多年。后来，这个女人成了他的情妇。现在是六点零五分，差不多再过一个小时，马那将会在这个城市中心的广场上再次见到她。眼下，在出门之前，马那必须编造一个妻子能够接受的外出理由。

妻子收拾完了桌子上的杯盘碗碟，将油腻腻的双手在围裙上擦了擦，走到马那面前。

马那欠了欠身子，慢慢地进入了角色：

“我有一个朋友，名叫……”

“扑克牌搁在哪儿啦？”妻子问。

马那用手指了指窗台。

“我有一个朋友，名叫蒋平……”

“嗯，怎么？”妻子将手里的扑克牌在擦得锃亮的餐桌上摆成一个蔷薇花朵的形状。这个城市里的每个人几乎都喜欢用扑克牌算命。

“他已经拿到了去澳大利亚的签证，明天上午搭机……”

“嗯。”

“明天上午搭机去悉尼。”

“我的命牌总是梅花A，算来算去……”

“今天晚上，我们几个老同学约好去向他道别，我……”

妻子一连打了十几个饱嗝。

“我今天忙了一整天了，累得腰都直不起来，看起来没有什么办法，我必须去一趟，老同学嘛……”马那说着，站起身来。

“你要去哪儿？”妻子突然提高了嗓门，将手里的牌放在桌子上，紧张地看着马那。

“我去看蒋平。”

“蒋平是谁？”

马那这才意识到妻子刚才压根儿没在听。在妻子苛刻的目光注视下，马那只好将刚才编造的谎言又重复了一遍。妻子的脸上露出了笑容，马那从妻子脸上迅速逃遁的笑意（像一次退却的洪水）中闻到塑料的气味，他冷不防打了个寒战。谎言一旦离开了合作者便无法存在，妻子像是看穿了他的心思，却不忍心将它戳破。

“你现在就去吗?”妻子问。

“不，我先洗个澡。”

“酒别喝得太多。”妻子开始低头洗牌。马那意识到妻子的

合作使他的谎言勉强幸存下来,他松了一口气。

马那准备去浴室的时候,隔壁的一个老太太掀开门帘摇身走了进来。她是街道居民委员会的副主任。马那几乎每天都能看见她站在蝙蝠大街71路公共汽车站的站头,在烈日下挥动着一面小三角旗维持秩序。她的身体虽然一天天衰老下去,可是在她爽朗的笑声和有力的步伐中却洋溢着过剩的精力。老人进屋后,径直走到妻子的身边,挨着她坐下,谈起了最近在中国北部发生的一次特大的森林火灾。

"东北的一片树林失了火。"老人神秘地说。

"是的。"

"烧死了很多人,毁坏了大片的林子。"

"我知道。"

"我来和你商量一下给灾区人民捐款……"

"我们家没有很多钱。"妻子果断地说道。

…………

这个浴室很小。浴缸的旁边有一个白瓷板砌成的洗脸池。洗脸池左边的边沿很宽,上面放着一些肥皂盒和盛有牙膏牙刷的玻璃杯,紧挨着洗脸池是一个老式的抽水马桶。

马那在浴缸里躺下,头枕着双手,看着慢慢上升的水线漫过了肚脐。他又一次沉浸在不久后和情人幽会的幸福的预想中。客厅里妻子和老人絮絮叨叨的谈话声清晰地传进来,马那闭上双眼,不再留意她们谈话的内容。

马那在浴缸里泡了大约半个多小时,也许他意识到时候不早了,他从浴缸里坐起来,用脚趾拨开浴缸下水孔的橡皮软塞,伸手从墙上的一根不锈钢横杆上取下干毛巾,擦着身上的水迹。他的心绪完全飞到了市中心空旷的广场上。为了不使激动和喜悦来得过早,他竭力控制住体内的骚动的兴奋。浴缸里的

水晃动着，在下水孔四周形成一个旋涡，一寸一寸往下缩。

马那从浴缸里站起身，他感到背上一阵奇痒。也许是让蚊子叮了一口，马那想。他伸手在背脊上抓了一下，他看见指甲缝里渗着一丝血迹，他不知道是指甲破了，还是背上让他抓破了。他的一只脚刚刚跨出浴缸，一条大蛇扬着菱形的扁头挨着他的脚背游走了，它那美丽而富有弹性的身体沿着靠墙的一根木棒爬上了洗脸池，碰翻了上面的玻璃杯。

浴缸里的水一寸一寸往下缩。

马那感到头部一阵晕眩，他想起妻子因为生病每天都要吃一副蛇胆，但他不知道这条蛇是怎么钻到浴室里的，是它自己从蛇笼里钻出来游到浴室里，还是妻子……马那觉得背上一阵刚烈的疼痛，白色的墙壁开始在他眼前摇晃起来。

外屋妻子和老人争吵的声音在浴室里形成了嗡嗡的回响，马那听见老太太破碎的嗓音发出一些互不连贯的词汇。"西伯利亚……干旱的六月……林子……空军……二十三……问题就不好办了……可怜……屁……"

马那跨出浴缸，跌跌撞撞地拉开浴室的门，赤身裸体地冲着他面前两个女人的背影吼了一声：

蛇在我的背上咬了一口。

6

在一个炎热的黄昏，我说不准确切是哪一天，我突然得了一种奇怪的疾病。这种病说起来连我自己都觉得有些莫名其妙：我看见阳光从窗户中射进来，照在墙壁上，就感到惊慌失措。眼下这种病并没有对我的躯体造成任何可见的危害，譬如说它还没有影响到我的食欲，但是，在极度的忧郁中，我预感到

它也许是另一个更为可怕的疾病的先兆。现在，我坐在蝙蝠大街七号的一家私人诊所里。我的朋友，一个著名的神经科兼内科医生坐在我对面，他双手相扣，支撑住不断下沉的头颅，脸上露出疲惫的神色。我想我大概已经在这个诊所里呆了很久了。

"后来呢？"医生说(由于他的嘴巴一时疏忽，一缕口涎从指缝中流到了桌上)。

"后来，"我说，"后来雨就停了，我跟父亲回到家里。我推开堂屋的门，看见母亲正蹲在一张草席上缝被角。她对我笑了笑，俯下身体咬断破角上那根长长的白线。阳光从土墙上窗骨的缝隙中照到她身上，她穿着青蓝色的布衫，乳房……"

"你后来看到过芦苇荡里遇见的那个女人吗？"

"没有，从那以后不久，我的父亲就死了。"

"怎么回事？"

"我父亲的死是因为那些河蚌。你知道河蚌分为两种，一种是活的，用刀将它的硬壳劈开，就可以看见里面的新鲜蚌肉。另一种是死蚌，里面盛满了污泥，也就是说只是一些蚌壳。但两者在水下摸上去几乎没有什么区别。有一天，我父亲端回来满满一木盆河蚌竟全是蚌壳。这听上去似乎不大可能，但这是真的。第二天清晨，我们发现父亲吊死在羊圈里。只有我知道他的死因：在乡间的习俗中，蚌壳和性之间似乎存在某种联系……"

医生打了一个长长的呵欠，显然他对我的叙述有些不耐烦。

"我知道你读过很多弗洛伊德的书，"医生说，"我不否认你刚才讲述的那个蚌壳的故事对治疗你的疾病具有一定的价值。据我所知，童年的记忆对一个步入成年的人的精神疾病的诱发并不像弗氏所吹嘘的那样神乎其神。事实上，弗氏如果懂一点中医的话就不会那样狂妄。我想一切事物的真谛只存在于

它的表面，正如一切生命都活跃于肌肤是一样的道理。你只要关注一下周围的平常事物，病症的源头不难找到。当然，这还要看你在多大程度上袒露你的内心世界。”

“我……”

“你和妻子性生活和谐吗？”

“不。”我说。

“你用不着那样紧张。”医生笑了笑，“我对你们这些具有很高知识修养的病人总是感到很为难。在治疗精神疾病这个问题上，知识似乎已经成为一种障碍。你们这些人往往会自己编造出荒诞不经的理由为疾病作出解释，什么蚌壳，恋母情结，全是自作聪明——对我谈谈周围发生的事吧。”

“前不久的一天早上，”我试探着说，“我从你的诊所回家，走到马路当中发现我随身带着的一把钥匙忘在了诊所里，我返身来取，你当时正坐在屋角用扑克牌算命（医生肯定地点点头），我拿着钥匙刚刚跨出诊所的门槛，就感到有人在我的肩上轻轻地拍了一下，我回过头，看见一个女人停在马路边上刷着白漆的栏杆上看着我。过了好久，我才认出她来，她是G省乡间的一个土匪的女儿，我小时候曾随外祖父到她家去过。这件事真是一个巧合，太巧了，告诉你你也许不相信。后来我就去了她的住所，在起义大街广场附近，后来我们……”

“我明白了——”医生双手互揉，指关节咔咔作响，他陷入了沉思之中。

现在已是深夜，窗外高大的梧桐树在风中摇动发出沙沙的响动。附近像是有一幢大楼正在施工，打桩机发出的有节奏的声音不断被夜晚的天空吸没。诊所里异常宁静，靠墙放着一张装有四个橡皮轮子的单人床。在我和医生之间的桌上，有一盆塑料花，在塑料花的阴影之下，诊所里的一切仿佛都感染了塑

料的性质：桌子，墙壁，吊灯，人……

过了好久，医生抬起头来："故事对你写小说也许很重要，可医生需要的只是一些现象，譬如说陌生人的一次奇怪的眼神，你和妻子的一次争吵，甚至梦境中出现的下雪的场景……"

"我有一次做梦梦见妻子……"

"很好，往下说。"医生兴奋地在椅子上坐直了身体，目光炯炯地看着我。

"我梦见妻子要杀掉我……"

"杀掉了没有？"

"没有。"

"她用的是什么凶器？一把剪刀？一根绳子？"

"记不清了。"

医生搓了搓手，从椅子上站起来。

"你患了眼下颇为流行的臆想症，"医生说，"由于这种病在我们这个城市里刚刚被发现，我们一时还搞不清楚它的来龙去脉。前些时候，有一个和你患了同样疾病的人来到我的诊所，告诉我他梦见妻子用芦苇杀人。几乎每一个病人都声称在梦中发现妻子要谋杀他，但妻子使用的工具则各不相同，有时是芦苇，有时是猪的一段肠子，有时是一条蛇。"

我一愣。

"这种梦境的出现和丈夫发现妻子有外遇有关。正如你所说，这种病对人的身体一时还构成不了太大的伤害，但久而久之，人就会出现死亡和性的幻觉。"

医生在房间里来回走了几步，又回到我对面的桌边坐下："一般来说，到了这种病的后期，幻觉就像海洛因一样容易使人上瘾。他们不是沉浸在妻子和另一个男人交媾的场景中不能自拔，就是设想自己死后出现的种种现实。"

"这病还能治吗？"

医生咳嗽了一下，他侧过身擤了擤鼻涕，掏出一块手绢来擦了擦脸，然后将它放在桌面上。我看清那是一块蓝色的纱质手绢，绢面的一角有个被烟头烫穿的焦黄的小洞。"你不是害怕墙壁上的反光吗？"

"是啊。"

"戴副墨镜试试吧。"医生想了想，说道。

青 黄

九姓渔户作为一支漂泊在苏子河上的妓女船队早在四十年前就已经消亡了。民间有关它的传说却经久不息。《麦村地方志》（一九五三年版）是这样描述这个故事的：九姓渔户在官兵的追逼和当地帮会的骚扰下，它的最后一代张姓子孙在一天黎明从麦村上了岸。令人疑惑的是，这部由三个私塾先生编纂的书对那个“天空中飘逝着各种颜色”的黎明作了极其详细的描绘，但对于这几个船民上岸后的情况却语焉不详。在最新出版的《中国娼妓史》（谭维年著）一书中，对九姓渔户模棱两可的论述部分完全是《麦村地方志》的拙劣的抄袭。在谭维年教授头脑清晰的好些日子里，他为人的风度和著述的严谨曾使我默默地仿效过，可是现在呢？一旦他所论述的对象和麦村、九姓渔户这些字眼连接在一起，就会连续不断地出现错误。在那些飘忽不定的字句中间，我仿佛看见了谭教授在痛苦的晚年穿着肥大的马裤跨过一只火盆的滑稽身影。和许多其他学者一样，谭维年在那本书的第四百二十六页上，同样提到了那个颇有争议的名词——青黄。按照他的理论，传说中把“青黄”一词解释为一个漂亮少妇的名字“至少是不谨慎的”，至于有些人将它说成是春夏之交季节的代称更是荒诞不经，凭着他先天的预感和固执，他认为“青黄”是一部记载九姓渔户妓女生活的编年史，他声

称，如果不出意外的话，这部书依然散落在民间。

正是基于这样一个充满魅惑的说法，我决定再次到麦村去。在临走之前，我在一家私人酒店里碰到了谭维年，我向他谈起了我的计划。像往常一样，谭教授听完了我的话立即对我做了一个不耐烦的手势：

"你到了那里将一无所获。"

1

埃利蒂斯说，树木和石子使岁月流失。对于一件四十年前发生的事，人们不至于忘记得那样快。我来到麦村三天后的一个傍晚，在苏子河边的一片低矮的榛树林里，我遇到了一个正在给羊圈加固木栅栏的老人。他和村里的许多人一样，对于那件"不光彩的事"不愿重新提起。悲伤的阴影重叠在他的脸上，使他的皮肤看上去像石头一样坚硬。我在那圈散发着羊膻腥的木栅栏前踯躅了好久，老人才开始和我搭上了话，他在回忆往事的时候，显得非常吃力，仿佛要让时间在他眼前的某一个视点凝固或重现。他说话时齿音很重，喉音混浊不清，这使我在记录时遇到了一些麻烦。在我听不清楚的地方，我让他稍作停顿或是重复一两遍。

那条顶着凉篷的破船是在黎明的时候到岸的。那时正巧碰上了仲夏时节的梅雨。那天早上天气有些凉，那个姓张的人带着一个瘦弱的女孩沿着泥泞的谷道艰难地朝村子里走来。从天空的东南角刮来的大风把他们吹得东倒西歪。村里几乎所有的人都看见了他们。在他们身后，停泊在岸边的木船上燃起了大火。竹篷在火中燃烧爆出清脆的声音，这是一个精明的外乡人。他也许担心村里的人不肯收留他们而放火烧掉了那条船。

这个疲惫不堪的中年人来到村里的时候，看见所有的大门都向他们关上了，心中忧伤，挨着他的女儿在雨中站立了很久。中午的时候，人们隔着门缝看见村头的一个给人摆渡的艄公将他们领走了。“直到现在，”老人回忆说，“我还不知道他的名字。他的女儿好像叫小青。现在她已经老了，在后村住着，也不叫这个名。”

“以后的事呢？”

“以后的事我也不怎样清楚，他们来的时候是端午节的前三天，也许是前四天，因为老艄公的船在端午节那天翻了，死了三个人。人们都以为灾祸是这两个外乡人带来的。那个中年人一直不大说话，很少笑，好像有什么心事，也许是对村子里的水土不大习惯。”

老人对我间或提到的“青黄”这个词没有丝毫的反应。他在叙述往事时给人造成的一个奇怪的印象是：他在揭示一些事情的同时也掩盖了另一些事，最后，在我打算离开他之前，他补充说：“我几乎每天傍晚都要到苏子河边去挑水，我有时看见这个外乡人坐在门前的一只矮凳上，呆呆地看着他的女儿在一块长满蒿草的山坡上捉蝴蝶。但在大部分日子里，在太阳落山的时候，那扇旧松木门板早早就关上了。他也许是一个很好的父亲。又过了两年，他的女儿像是一下子长大了。”

现在，苏子河在我的脚下静静地流淌，河面微微透着凉意。这条河的边缘散落着一些破旧、坍塌的棚屋，有些房子的栅栏和屋顶都深深地陷了下去。眼下正是初秋的季节，田野上看不到耕作的人群。人们聚集在墙边晒着太阳，等待着棉花成熟。村里的人（包括那些四处走动的黄狗）对我的到来没有表现出什么兴趣。事实上，我第一天到达麦村的时候，他们费了好大的劲才模模糊糊知道了我的来意，然后，他们把我安置在村东

的一家面粉加工厂里。这里的机器在一个星期之前坏了，被送到离村几十公里之外的集镇上去修。

我回到那座房子里，又闻到了麦屑令人窒息的粉尘的气味；我想，这是一个缺乏热情和好奇心的村子，不仅是那个可怜的姓张的人，任何一个来这里的外乡人都会感到孤独。时间还很早，我就在墙边的一张木床上躺了下来。就在昏昏沉沉地进入梦境之际，我突然记起了一件往事。尽管这件事讲起来也许并没有什么特别，但是，里面有一些地方想起来总让人感到哪儿不舒服。

2

九年前的一个炎热的黄昏，在通往麦村的大道上，我遇到了一个换麦芽糖的老头。当时，他坐在路边排水沟高高的上坎上，一棵楝树的阴影罩住了他。

他的模样看上去像一个正经的手艺人，面前摆着的两只竹篓由于日晒雨淋，颜色已转成灰黑。他手里握着一根竹笛，忧郁的目光像是在期待着什么。在他对面，西斜的夕阳将大片开阔的黄麻地染得橙红。我注意到他并试图和他说话，完全是他的神态吸引了我。我有一种无法说明的感觉，他仿佛整整一天都坐在那里，慢慢地吸着旱烟。当我在他身边停下来，察觉到岁月在他脸上留下的各种痕迹时，我才知道他是多么苍老。

他说他叫李贵，在横塘住。在我的记忆中，“横塘”是一个古典词学教科书中常提到的地名。他说大约在今天早上就迷了路。“这里的一切似乎已经被什么人修改过了。”我挨着他在那株楝树下坐了下来，他将手里的旱烟锅递给我。

“你的笛子好像没有膜孔。”我说。

“不过，它能够吹响，可现在我已经吹不动了。”

老人轻轻地抚摸着笛管，注视着远处蜿蜒的大路和它尽头的村落，像是已经听到了它的声音。

“你是本地人吗？”老人问。

“不，我路过这儿。”

随后，我们似乎找不到合适的话题来闲聊，便陷入了沉默。我觉得这一切都非常自然。最后，老人提出能否和我一起进村借宿，我答应了。

天完全黑下来的时候，我们沿着印有深深车辙和凹槽的大路朝村里走。我们穿过一座泥砌的院墙，在最先发现亮光的地方停下来敲门。住在这座房子里的是一个外科郎中，他仔细地打量着我们，询问了一些他想知道的枝节，最后勉强同意我们留宿。他把我们带到西厢房的一间堆满干草的屋子里，拨亮了墙上佛龛里的油灯。他的脸上流露出乡下人那种特有的担心和警觉的神情。在临走之前，他说他今晚要到外乡去出诊——那里一位妇女患了湿疹。

我和老人挨着草垛斜躺了下来，我们听见外科郎中在这座房子其余的门上都上了锁，然后他就走了。接下来就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

半夜时分，天空突然下起了大雨。我从梦中被雷声惊醒。院子里空荡荡的，大门被风吹开了，咣当咣当碰撞着土墙。我住的这座厢房的窗子也没有关紧，有几缕雨丝飘到了我的脸上，我起身关窗的时候，在一道刺眼的闪电中，我似乎觉察到情况有些不妙。我摸到门边，重新点亮了那盏油灯，我突然发现那个换麦芽糖的老人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离开了屋子。门边的两只竹篓还在，我想这个老头也许到屋外去解手什么的，肯定没有走远。可是外面这么大的雨……到处是溪水汇集的哗哗声。在飘

摇的灯光下，我看着刚才老头睡过的那堆干草上深深的窝痕，心中掠过一丝胆怯。

时间仿佛过去了很久，我在昏沉的睡意中，听到了厢房的门被轻轻推开的声音，那个老人拎着一双破布鞋，赤着脚出现在门口，他的裤管挽过膝盖，露出一截和他的年龄和身份都极不相称的白皙的小腿。他的身上沾满乌黑的泥水。他倚在门边，突然对我笑了一下。他的笑似乎在暗示我：他所做的事没有必要向我作出解释。他走回到原先睡觉的地方躺了下来，在微弱的光线中，我看见他的一只脚拇趾被玻璃碎片或铁钉之类的东西划破了一块，正向外渗着血。

雨很快就停了，我毫无睡意。整整一个晚上——直到现在我都在思索着这件事。第二天早上，那个郎中挟着一把油纸伞回到了家里。他的神情非常沮丧，他说那个妇女死了。我说我大约还要在他家住两天，郎中答应了。晌午的时候，换麦芽糖的老人挑起他的竹篓向我告辞。我看见他的身影迈出了门槛，走上了苏子河上那道窄窄的木桥。许多年的光阴已经把他缩小、磨光，就像流水使石块销蚀一样。在我的印象中，他好像是一个可怜而又忠实的人。后来的事似乎证明了我的判断。一九六七年冬天，我从洛州换乘长途汽车到阿川去，无意之中，我在行车路线图上发现了横塘这个站名。当我办完事从阿川返回时，我决定到横塘去一趟。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去看望这个老人，也许是为了找到我在他身上失去的一种感觉，或者是消除掉一些莫名其妙的恐惧的意念。我下车后不久，就在一片竹林背后的小溪谷里找到了他。我记得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的中午，一个漂亮的姑娘在门前的池塘里为他拆洗被褥。在以后的日子里，我常常去洛州一带了解那里的方言，偶尔也去横塘看看这个老人。渐渐地，那里的人（尤其是那个姑娘）便把我当成他的一个忘年的

朋友。

3

我的调查一无进展。时间的长河总是悄无声息地淹没一切，但记忆却常常将那些早已沉入河底的碎片浮出水面，就像青草从雪地里重新凸现出来一样。在麦村的日子里，我在白天像游魂一般四处飘荡，追索往昔的蛛迹，却把一个又一个的黑夜消耗在对遥远过去的悬想之中。一天清晨，我来到了九年前曾经借宿过的那个外科郎中家里，那间堆满干草的厢房又一次使我陷入了雨夜的回忆——在我看来它只不过是一个微不足道的插曲，看不出它和九姓渔户的故事有什么关联。那个外科郎中只是稍稍思索了一下便认出了我。

他对那个“影子一般的矮个子男人”没有太多的了解。他说，那时候，我还很小。有一次那个外乡人患了疥疮，我跟随父亲到他河边的棚屋里去过一回。他看上去非常健康，没有人料到他会死得那么早。我记得他曾续娶过一个名叫二翠的女人。这个在我看来还算漂亮的女人并没有使这个外乡人开朗起来，阴影在他脸上似乎永远不会散去。当时，村子里流传着各种各样的说法。有人说他在那个装满妓女的长长的船队上生活了近三十年，至少和一百个女人睡过觉。

“河里的鱼一旦上岸便会渴死，”外科郎中这样说道，“在他来到麦村的第十二个春天，光阴刚好转过一轮，一天晚上，二翠披头散发出现在我家的窗口，我记得当时我母亲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了一句：‘那个倒霉的人死了。’夜晚非常寂静，那个女人的哭声和尖叫惊起栖息在刺树上的成群的喜鹊。第二天早上，我和母亲到河边的棚屋去看死人，当我们赶到那儿的时候，棺

材的盖早已被钉死了。那口棺材本来是老艄公攒钱买下的，现在睡在里面的却是另外一个人。小青呆呆地坐在路坎上，丧父的悲痛使她的脸色变得非常古怪。中午的时候，人们匆匆忙忙将那个姓张的人安葬了。那天下着黄梅时节断断续续的小雨，我记得雨水把漆黑的棺材浇得锃亮。事后，当二翠向人们描述那个晚上的情景的时候，手指依然禁不住地颤抖，'他几乎一下子就断了气。'"

外科郎中用棉球擦着那把带有木柄的手术刀，显得有些心不在焉。"我从来没有和那个外乡人说过一句话，他的心思……也许……他的女儿……，有几次黄昏的时候，我随父亲从外乡出诊回来，看见他带着小青划着一只小船在苏子河边的芦苇丛里打转。他或许一直怀念着水上的生活。"

当我询问起有关"青黄"这个词的种种传说时，他的回答几乎使我吃了一惊。"在这一带我没有听说过这个词，不过，它也可能存在，在九姓渔户的船上，妓女一般分为两类，'青黄'会不会是那些年轻或年老妓女的简称？女人们总是像竹子一样，青了又黄。"

临走之前，外科郎中把我送到门外，他好像突然记起了一件事，他告诉我有一个叫康康的青年住在村中的祠堂里，"他也许会给你讲一些别的什么事。"

4

站在那堵行将颓圮的院墙下，我对一只木制的稻箱凝视了很久。这是一座很大的院子，隔着墙头上那些在风中摇摆的马齿草，我能看见村后隐隐约约的一线青山和大片大片洁净的田野。秋风挟着半黄的树叶飘进院子，带来了寒冷的消息。

"这就是那个人的棺材。"康康指着稻箱对我说。看上去他是一个直率的青年人，他蹲在井边的一只碌碡上，手里摆弄着一些沙钵残破的瓷片，他对我拐弯抹角的提问显得很有耐心。

"那年夏天，暴雨断断续续下了二十多天，村子里的房屋和树木都浸在了水中。村里的人都逃到了山上去避水。几天后，雨停了，大水慢慢退去。一天清晨天刚亮，我站在这座祠堂的阁楼上，看着在水中露出的林子和房屋发愣，突然我发现不远处有一个黑乎乎的东西朝这边漂过来。我下了楼，蹚着水朝它走了过去。那是一口棺材。它也许是用上等的木料做成的，样子看上去很结实。棺材吸饱了雨水变得非常沉，我和弟弟费了好大的劲才把它弄到了家里。当天晚上，村里的郎中到我家来，看见停在院中的棺材吓得跳了起来：'我还以为又死了什么人。'起先我们不知道它从哪里漂来，我想一定是大水冲垮了村外墓地的围栏，把坟墓托浮了起来。墓地离村子至少有一二里路，奇怪的是它像一只认路的黑狗一样径直漂到村里，第二天我和弟弟来到墓地上，果然看见墓地外侧的那个坟被洪水冲开了一个巨大的豁口，露出了一个长方形的深深洞穴，那坟包看起来像一颗开花的棉桃。事后，我们才知道它是那个姓张的人的坟墓。我和弟弟用土把那个洞穴填平，然后把坟包重新堆得像馒头一样圆。那天夜里，我们全家围着那口棺材争吵了起来。我的弟弟是一个精明人，虽说他当时只有十七岁，可是已经在邻村找到了一个相好，他坚持要把那口棺材改做成一张大床，留着他结婚时用。最后，我的母亲用眼泪阻止了他。她说：'新婚夫妻躺在用棺材做成的床上就会整夜做恶梦。'在这件事情上，我的父亲坐在一旁始终没有说话。我知道他的心思，他也许想把这口棺材完好无损地保留下来，因为它看上去几乎和新的一模一样。最后，我们还是把它改做成了一只稻箱。在收割的季节里，我们用

它来打谷子，其他的时候，我们就把它抬到屋内贮存粮食。”

“你有没有在棺材里看见什么东西？”我问。

“没有，”康康想了一下说道：“那个郎中好像也向我打听过里面有什么钱财。”

“我是说，你有没有看见一本什么书？”

“没有。”

我在和这个年轻人说话的时候，我注意到他像姑娘一样多变的眼神中掩饰着什么心事，这一点，在他向我描述那场洪水时，我就已经看出来了。

“里面总会有一些东西吧，”我说，“那个外乡人才死了几十年——，不会所有的东西都烂掉。”

康康稚嫩的脸上出现恐慌的神色，沙钵的碎片在他手里捏得咔咔作响。过了好一阵，康康从碌碡上走下来，来到我的跟前，他的声音变得非常低：

“没有，我是说什么也没有，连尸骨都没有。”

我一愣。

“起先我心里也纳闷，这个狗日的外乡人怎么会连一根头发、一根骨头都不见？也许他的墓早已被人盗过了。这件事，除了弟弟和我，谁也不知道。现在我也有些害怕，有时真想把那只稻箱劈了当柴禾烧掉。”

那只稻箱拘束地占据着院子的一角，菜畦中的一根牵牛花爬上了赭黄的箱壁。它仿佛是一个早已消逝的生命留下的依稀可辨的痕迹，又像是一句谚语——在民间的流传中保留下来的最精炼的部分。

5

重阳节的那一天，我在一个圆形池塘的边上找到了小青。她看上去五十岁左右，美丽的容颜像一支歌谣一样消失了，又如一只鸟永远飞出了它的巢穴，衰老仿佛是一道黑色的屏障把她与以往的岁月隔开。

她蹲在河边的一块背风的干地上，把怀里的一叠黄纸揉皱，然后点着了火。“我在前些天就见到过你。”她对我说。我说我想找你谈一件事。她抬起头，看了我一眼：“你莫非是想从我这儿买几只兔子吧？”我摇了摇头。她笑了。“如果你想买一张床或是几只椅子，最好和我的男人去说。”我知道她的丈夫是一个木匠。

“你在给谁烧纸？”我问。

“……”

“你为什么不把这些纸拿到你父亲的坟上去烧？”

“……”

我递给她一支烟。她接过烟，熟练地衔在嘴里。这时，那堆黄纸已经烧完了。她在一块青石板上掸了掸土，然后坐下来。这个看上去面目慈祥的女人不像我先前想像的那样难以接近，她也许早已习惯了让记忆死去，让痛苦的根在内心深处的荒原里发芽。在沉默中，她大口大口地吸着烟。我觉得她的神情，她的黑颜色的绸布衫，她胸前鼓荡的重重的乳房都浸透在往事中间。她在吸完第三支烟后，开始向我谈起了去年冬天发生的一件事。

那是一个下雪天的早晨，小青像往常一样在灶屋里做饭，她的丈夫坐在堆满木料和刨花的屋子中间。天气太冷了，他的

墨绳被冻成了一团，他等待着女人在做饭时把它在灶壁里烘化。很久没有下过这么大的雪了。隔着半掩的门,她看见自己惟一的儿子在门外陷在雪中玩耍。从瓦缝里漏进来的雪花将干卓打得濡湿。她好不容易引着了火，浓烈的回烟弥漫了整个屋子。在烟雾中,她看见儿子推开门浑身沾满雪片走了进来。他好像在父亲的耳边说了些什么，他的父亲正被烟熏得直流眼泪,就一把推开了他。等到小青做完了饭从灶屋走出来，儿子便拽住了她的衣角。他说有一个瘦老头在门外转来转去。小青跟着他走到门外——漫天的风雪中连一只鸟的影子也看不到。小青想,那一定是一个要饭的老头,就没有理他。中午吃饭的时候,她的儿子又一次提起了这件事，他说那个老头长得很古怪。接着,他便一五一十地把那个老头的容貌比画了出来。

"我儿子说起的那个人和我父亲长得一模一样，连穿的衣服都一样。那时,我的父亲已死去多年，"小青说,"我虽然觉得奇怪,但没有细想这件事,只是一整天总觉得哪儿不对劲,傍晚的时候，我的儿子就在门前的这个池塘淹死了。他是在冰上玩的时候掉下去的——我想这里面一定有些什么事情，可当我把这件事讲给村里的人听,他们没有一个人相信我的话。"

刚劲的风敲响了林中的树叶，吹得纸烬的碎片四处纷飞。小青木然地看着我，神情肃穆，恍若隔世。我想起了一本名为《图腾与火》的书，书中提到在中国南方的一些省份，常常发生一些灵魂重现的现象。我想,在乡间,人们往往把接踵而至的灾难归咎于冥冥中的天意，我不知道这个女人的叙述包含多少可信的成分,但显然——,她的迷惑和不快立刻感染了我。发生在这个僻静的山村的每一件事，都仿佛是悬在屋檐下的冰凌，每一秒钟,它都在悄悄地变化着。

"你和父亲来到村里的时候,你母亲在哪儿？"我问。

“她或许早就死了,我没有见过她。我父亲也可能不是亲生的——可村里的人都这么看。”

“你父亲好像在村里一直不太习惯?”

“是的,那天我和父亲到麦村来的时候,刚好碰上了这一带的梅雨天气,村中的每一扇门都朝我们关上了……我们只能呆在雨中。后来,一个老艄公答应我们住到他的屋子里去——他自己睡在船上。刚来的时候,我们对什么都不习惯,夜晚,我睡在老艄公的屋子里,在梦中都感到床板像船一样在水中摇晃。这个村子里女人很少。老艄公到了六十多岁还没有娶上媳妇……我们上岸的第二天,老艄公把我叫到了他的船上……他把我咬得浑身是血。我回到屋子里就发起了高烧。父亲给我解开衣服,用盐水擦洗伤口……后来,老艄公的船就翻了。”

6

夜晚,我坐在面粉加工厂冰凉的磅秤上,注视着窗外疾速移动的乌云和闪烁的树影,一夜未睡。对于现在看来完全可能是谭维年教授杜撰的那个词,我丧失了所有的兴趣。而传说中那个事件的片断——一排稀稀落落的房屋,一片柳树林,一块空地,却时常混杂着童年的记忆一起侵人我的梦中。

中午的时候,我在麦村的街角碰到一个看林人。他当时正蜷缩在一扇破旧店铺的门槛上卖茶。从嘴角流出来的口涎弄湿了他的袖管。他的目光注视着天空压得很低的黄色云层,辨别着他身边发出的各种声音。

“所有的事物都比人活得更长久。”看林人说。对四十年前的事,他能记住“村中每一株山药树的样子和河床里每一粒石子的形状”。正月十七的一天,也就是那个外乡人突然决定结婚

的那一天，人们在清晨的时候看见这个姓张的人蹲在苏子河边，敲开河上的封冰用一把剃刀刮胡子。那时，看林人和母亲正在河对岸的林子里给新栽的枇杷树壅土。到了晌午，他看见一顶花轿摇摇晃晃地从一个山坡下闪了出来，慢慢地朝村子里走。花轿像是从很远的地方来的，轿夫们裹着绑腿，走路的架势看上去显得很累。母亲用手掌遮住耀眼的太阳光，朝村头张望着。“村里好像有什么人要娶媳妇了。”她说。

过了一会儿，花轿在河边的那间棚屋前停了下来。他看见村中的媒婆踮着小脚，比画着手势和轿夫们说着什么。在她身后，小青正把一张红纸糊在那扇泥窗的窗骨上。轿帘掀开，从里面走出一个高个子的女人。隔着飘满薄雾的苏子河，他看不清那个女人的脸。谁都不知道那个外乡人怎么把这个女人弄到手的。看林人丢开手中的铁锹，准备去村中看热闹的时候，听见母亲在身后咕哝了一句：“可怜的人，把婚事弄得像送葬一样。”

麦村的人似乎很容易忘记以往的事，时间过了几年之后，人们对这个安分的外乡人的态度渐渐变得亲昵起来。一些妇女给他送来了山枣和谷物，老人们也来到那间破屋里帮他张罗着。外乡人的脸色变得晴朗柔和起来。村中祠堂的老倌提出可以在祠堂里增设一个祖先的牌位，让这对新婚的“年轻人”在那里拜堂成亲，但是这个外乡人默默地拒绝了。他执拗地认为他的祖先不在祠堂里而在水中，他拉着那个高个子的女人来到了苏子河边，对着宽阔的水面跪了下来，吻了一下河边的烂泥。

那真是一个漂亮的女人。

晚上，林中的那间木房的门被大风吹散了，看林人准备回村取来一些铁钉将它重新钉好。他提着马灯，踏着坚硬的冻土朝村里走，当他走到苏子河上那条窄窄的木桥上时，他看见河边的那间屋子里亮着灯光。那亮光在静谧的黑夜中将树木衬得

橙黄。他的心剧烈地跳了起来。"一想到那个晚上的月光就使人莫名其妙地难受。"看林人说。他的眼前一次次闪现出那个女人的模样，脑子里出现了一个"荒唐的想法"。他朝那片灯光走了过去，脚步声越来越轻，最后，他在那扇暗红的泥窗下蹲了下来，捅破了窗户纸。

那年正月，已经开春二十多天了，而天气却像隆冬一样寒冷。刺骨的风从落光了叶子的树梢上吹过，在屋檐和瓦缝中发出低低的回响。那个女人坐在床沿的一边，男人在另一边出神地望着她。过了一会儿，屋子里传出女人上马桶的声音，看林人看见女人掀开帘子出来的时候，准备将裤腰带系上，男人走过去抓住了她的手，女人肥大的黑裤子一下子滑到了地上。

"我一辈子只看见过一次女人的身体，我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看林人说，"现在看起来，女人是一件可有可无的东西。"他端起面前的茶杯喝了一口，抹了抹嘴角又稀又白的胡须，又重复了一遍刚才的话，"真的，可有可无——这事也许当你老了的时候，你就明白了。"

那时，看林人伏在窗下，在闪闪忽忽的灯光中，他看见那个外乡人把女人的衣服剥得精光，然后吻她，从她的小脚趾开始，沿着她身体的中间慢慢往上。女人的身体颤栗着。她的神色看上去有些不对劲。她那老鼠一样可怜的眼睛中，像是在担心着一件什么事发生。男人的动作越来越粗鲁，她的身体颤抖得更厉害。随后，那个外乡人把她抱起来，放在床上。那张破床吱吱嘎嘎地响着，女人的身体像盛在杯中的水一样晃荡着。这时，看林人听见隔壁小青在睡梦中发出的咳嗽声，外乡人像是迟疑了一下，然后开始脱掉衣服，露出瘦蛇一样精赤的背脊。

"不久，我看到了一件让人纳闷的事——那个外乡人上到床上后不一会儿，又从帐子里钻了出来，他沮丧地穿上衣服，走

到墙边的一张桌前坐了下来，我从来没有见过他那么可怕的脸色。他点上烟斗慢慢地吸着。女人在床上低声地啜泣。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原先我想也许是那个外乡人不会干那事，但后来我才听说那个叫二翠的女人屁眼边上少了一个小洞。”看林人说。

就这样，那个外乡人在屋子里一直坐到天明。后半夜，风停了，油灯也快燃尽了，看林人在窗外迷迷糊糊地进入了梦乡，天亮的时候，暖烘烘的阳光将他晒醒。

7

棉花成熟的时节，秋色渐渐地深了。这天早上，我又一次来到了那个圆形的池塘前。枯黄的树叶和草尖上覆盖了一层薄霜，鸟儿迟暮地飞走了，在它孤单的叫声中，空气变得越来越干燥。

在一间阴暗的屋子里，小青正在剥一只兔子。她黑布衫的对襟上也沾上了兔子的血迹。“昨天晚上，有两只兔子给狼咬死了，秋天快要过去的时候，村里的狼多了起来。”小青说。过了一会儿，她问我能不能帮她把炉子生上，我答应了。“我知道你在村子四处打听我父亲的事，他已死了四十多年，我不懂那些事对你有什么用处。”她说。我笑了笑。

“你从哪里来？”小青问。

“城里。”

“城里干那种事的人也一定很多吧？”

“什么事？”

“我是说妓女。”

“过去有。”

"在我们的船上，这种事不算什么，"小青说，"可岸上的人都把它看得很重。我来这里后的四十多年，村里很少有人愿意和我说话。据说外地人经过麦城的时候，也绕着道走。本来，我们船上的人都是一些本分的渔民，后来我们的祖先帮助一个叫陈友谅的土匪打过仗，姓朱的皇帝得到天下后，就下旨不准我们上岸。有一年，这一带发生了严重的饥荒，船上的妇女才开始上岸拉客，慢慢地，船队就变成了后来的那个样子。"

"你父亲死后，那个叫二翠的女人去了哪里？"我问。

"死了。"

"死了？"

老人许久没有说话。她把剥了皮的兔子放在盆里洗净，搁在一只铁锅里，炖在炉子上，回到她原先呆着的那个位置坐下。

"二翠是一个善良的女人，她的死完全是因为我。父亲死后，她就被娘家的人接回去了，她的家在二十里外的山脚下。有一年夏天，二翠来村里看我，顺便给我捎来了几件褂子。她在村里住了几天，刚巧碰上了那件事。那天晚上，我和二翠正在桌边剪鞋样，听到村头响起了狗的叫声，二翠说，好像有什么陌生人到村子里来。过了一会儿，狗也不叫了，我们以为不会有什么事，可是墙上石龛里的油灯突然灭了。我起先还以为是风将它吹灭的，正准备将它重新点亮，一个黑影闪了进来。在暗中我们谁都看不清楚他的模样。我感到腰上被一个尖尖的东西顶着，那个黑影把我逼到了墙角。我终于知道那个人要干什么了。那个人抬手将我的衣服轻轻一捋，肩膀上就被撕开了一个大口子。我闻到了一股浓烈的酒气，他将嘴凑在我的胸脯上……"

老人双手交臂抱在胸前，她像是感到有些冷，又仿佛沉浸在那件令人心悸的往事中，脸上露出恐怖的神色。我注视着地

上的兔子的内脏，心头一阵冰凉。

“二翠像是被吓蒙了，过了好久她才镇定下来。她从屋子的另一侧跑过来，跪在地上死死抱住了那个人的腿。二翠对那个黑影说：‘她还是一个小姑娘，还没有出阁，你一定想干那种事，就和我干吧……’那个人像是笑了一下，稍稍转过身，我感到他手里的匕首在空中挥了一下，二翠的手就松开了。”

“现在想想，”小青说，“二翠当初真不该那样拦他。这种事我从小就在船上看惯了，每天晚上都有一些当官的和商人到船上来，有时候，天还没有黑下来，他们就在船舱里铺上一块草席，抱着妓女滚在了一起。那个男人将我按在地上，那时候，我并没有感到怎样害怕，开始的时候我只是觉得有些疼。在蟋蟀的叫声中，我听见二翠的呼吸变得越来越急促。那个男人走后，她的身体已经变得像铁一样硬了。后来，村里的媒婆有一天来到了我的屋里，她问我是不是愿意嫁人，我说好吧，几天后，我就嫁给了现在的这个木匠。他是一个老实人。”

“所有的事情全都会过去，只有人死了不能再生。”小青说。她走到那个火炉旁，用蒲扇在炉门前扑了几下，炉火渐渐地旺了，屋子里充满了一股兔肉的香味。

这时，太阳已经升高了，屋子里的光线也亮堂了许多。我看见窗外很远的地方，有几个农妇在摘棉花。

“你的父亲是不是写过一本什么书？”我问。

“没有，他不认识字。”

“那么，你们祖上是不是有一些书传下来，比如家谱之类？”

“不知道，如果有的话，也同父亲一起埋掉了，”小青说，“这件事也许父亲知道，可他死得那样早，谁都没有料到。要是活到现在也该有八十多岁了。我总也忘不了他那张脸。我常常到离村很远的集市上去卖花，秋天是金菊，春天是栀子花。每天我卖

完花回来，他都坐在门前的山榆树下等我。”

老人用手背揩了揩眼圈，呆呆地看着炉子上冒起的轻烟出神。

“我现在还是非常想他。”小青说，“有一次，我正在洗澡……”

这时，她的丈夫推门进来，小青站起身帮他把刨锤和锯子从肩上拿下来，搁在鸡埘上。木匠径自走到水缸边，舀起一瓢凉水咕咕咚咚地喝完。

“地里的棉花该收了。”他说。

8

一个黄昏接着一个黄昏，时间很快地流走了，在村落顶上平坦而又倾斜的天空中，在栅栏和窗外延伸的山脉和荒原中没有留下一丝痕迹。我整日整夜被那个可怜的人谜一般的命运所困扰，当我决定离开这里的时候，我突然有了一种不真实的感觉。这个村子——它的寂静的河流，河边红色的沙子，匆匆行走的人和他们的影子仿佛都是被人虚构出来的，又像是一幅写生画中常常见到的事物。

在我离开麦村回到城里的当天，我在门廊里拿到一封信。信是一个姑娘写来的，一九六七年冬天，我去横塘看望那个叫李贵的老人时，她正在门前的池塘为他拆洗被褥。她在信中说，李贵患了一种“很严重的病”，也许活不长久了，他在临终之前，为了许多年之前结下的一面之缘，很想再见我一次。晚上，我坐在灯下重读了这封信，我注意到信封上的邮戳已经模糊不清了，但依然能够看出这封信是一个月之前寄来的。这个昔日卖麦芽糖的老人脸上凸出的颧骨和姑娘深陷的笑靥同时跃入我

的眼帘。第二天早上，我踏上北去的火车。

当我在竹林背后找到那座低矮的平房时，已是三天后的中午。老人倚在墙边，在温暖的阳光下打盹。他很快就看到了我，扶着墙站起来，朝前走了几步。

“我知道你会来，”老人说，“前些天，死神和我开了一个玩笑，我在棺盖上躺了一个白天，晚上又醒了过来。”

我们挨着墙根坐了下来，在老人说话的时候，我仿佛看到了一架完好无缺的机器，它内部的每一个零件都生了锈，只是凭着惯性在慢慢运转着。他看上去没有什么病，只是自然的衰老将他带到死亡的边缘。

“我的侄女整天在念叨你，她说你也许由于事情忙不会来了，我想你一定会来。”老人说。那个姑娘正在一根铅丝绳上晾衣服，她转过身朝我笑了一下。

“我最近到麦村去了一次，回来后才看到你们的信。”我说。

“麦村？”

“就是我碰见你的那个村子。”

老人点了点头，他的灰暗的眼珠凹陷在眼眶里，注视着天空下飞过的几只鸟，像是要将一些光在眼前聚集起来。

“有一件事，我一直想问你。”我说。

“什么事？”

“你是不是记得在麦村的那个晚上？”

“记得，我们像是宿在一个郎中家里。”

“后来下起了大雨。”

“是的。”

“那天晚上你好像出去过。”

老人怔了一下，开始猛烈地咳嗽起来。那个姑娘走到他身

边，在他背上捶了几下，老人转过身，将一口浓痰吐在了墙边的草丛里。他的嘴角朝两边撇了一下，做出一个笑容："我从小就患了梦游症，你说的事我一点都不知道，那天晚上我以为一直睡得很好。"

"你确实出去过一次。"我说。

"也许吧。有一次我从梦中爬起来在外面的旷野上走了一夜，第二天黎明我的侄女才在一块麦田里找到了我。"

午后，我正想躺下来休息一下，连日的奔波已使我精疲力竭。这时，那个姑娘推门走了进来。她说天气渐渐冷下来了，风雨将屋顶上的稻草打得又黑又薄，她问我能不能帮她把稻草换成新的，我虽然从来没有上过房顶，但还是答应了。

这件事我干得非常慢，到了晚上，老人披着一件单衣，手里擎着油灯站在屋檐下，他的样子使我联想到一只被蛀虫啃空的核桃壳，我的心中掠过一丝忧伤。

我在那里住了三天。临走之前，老人坚持要把我送到竹林外，一条狗从后面追上了我们。我们走到一处断流的溪谷旁，老人停了下来。

"这一带人很少，每天傍晚我都到这里来散步。"老人说，"在黑夜来临之前，总是青黄陪伴着我。"

"青黄？"

"这是一条良种狗。它的毛色很特别，背上是青蓝色的，肚子的一侧有一个黄颜色的斑圈，看上去像一块膏药。"

我抬起头，看见那条狗嗅着田野上泥土的气息，摇着尾巴走远了。

9

几年之后，我在市立图书馆的二楼翻阅一本编于明代天启年间的《词综》，在这本书的第九百七十一页上，我偶然看到了“青黄”这个词条。

[青黄] 多年生玄参科草木植物。全株密被灰色柔毛和腺毛。根状茎黄色。夏季开花。

此文献给仲月楼公

背 景

他把那封电报交给我，转身走开了。他灰色的背影沿着阴暗的长廊缓缓前移，在那堵赭红的拱门下打了一个寒战，像某种不经意的笑容被突然收敛。拱门外阳光如风，我看见校园中被修饰过的草坪在晚秋的空气中显得整肃而安详，一如收割后的庄稼腾出的大片坦荡的田野。那些脸上沾满泥水和稗草籽的农妇在摇曳的谷穗中直起腰，摘下草帽驱赶着蚱蜢和闷热的空气，田里的淤水被太阳晒得发烫，蒸腾的热流裹着青苔的气味爬到我的脸上。从稻丛中突然窜出的黄鼠狼撞疼了我的脚踝，它金色的毛皮像一道微微颤动的光线消失在河边。等到那股刺鼻的骚臭气慢慢消散之后，我再一次闻到了成熟的谷子的清香和楝树果酸涩的气息。

电报是我的弟弟泥打来的。他赤裸的背脊弯成一张黧黑的弓，在田埂上寻找鼠穴。他在洞穴上堆满了干草，然后点着了火，浓烟熏得他直流鼻涕，可老鼠却怎么也不肯出来。我握着卷刃的镰刀走近他，他抬起那张泥迹斑斑的脸看了我一眼，又看看远处喊着沉重的号子挑着稻谷的如蚁人群，像是突然想起了一件什么事：

你说，大寨在什么地方？

"当然很远，"父亲说，"比洲上可远多了。"他瘸着腿，用一

根剥了皮的柳枝抽打着那条哼哼唧唧的郎猪，歪歪斜斜地消失在炽热的阳光下深灰色的背景之中。我来到了车站上。当天去南方的客票已经全部卖完了。我手里捏着那封电报，走过广场上一排排覆盖着灰尘的玻璃橱窗，来到了一尊雕像下。一个背着蜡染蓝色包裹的老人朝这边走过来。我钻人人流挨近他，密集的人流把我们挤在了一起，我的左手伸进他宽大的裤兜，我的手指碰到了他铁一般坚硬的大腿。两个并排过来的姑娘再次把我们隔开，我走到检票口，那个蓝色的包裹像河上的浮流物朝这边艰难地漂过来，塔状的红色航灯在离江岸不远的水中颤簸。我们赶到渡口的时候，天还没亮。泥裹着母亲的那条绿短袄，脖子上绑着毛巾，在二月的冷风中冻得直跺脚。

我们到洲上去吗?

是的。

可为什么要起这么早?

太阳出来，路上的封冰就化了。父亲说。

江岸上的一切都显得灰蒙蒙的，东边的天空刚刚泛出鱼状的橙色。风从没有遮拦的水面上吹过来，在身后黑压压的房舍顶上发出巨大的啸声。江面上往来的船只亮着暗红的尾灯，像一个打着手电的人在夜晚的旷野中行走。我们等了好久，艄公才来。他打着呵欠跳到木船上，放下跳板。船帆张开时"泼啦啦"的声音像林中被惊飞的鸟，我看见那张打满补钉的帆升到一半就停住了，父亲走过去帮他，已经启锚的船在江边打着转。我和泥呆在船舱里，感觉不出船在走，江水顺着船帮疾速向后流动，我感到水是从我们头顶上流过去的，卷翻的泡沫打进倾斜的船舱里，打湿了我们的衣服。我们终于看得见对岸了，看得见房子和树，看得见岸边等船的人影，也看见了瓦。

我通过检票口朝前走了很远才回过头来，那个背着蓝布包

裹的老头倚在刷着白漆的栏杆上，神色慌张地在裤兜里找那张票，他把所有的衣兜都翻遍了。“你不用找了，你找不到那块手绢了。”泥得意地对我说。

“你是从哪里弄来的这块花手绢？”父亲问。

“……”

“是瓦送给你的吗？”

“是的，她送给我的。”我说。

“不是的，是他从瓦的裤兜里偷来的。”泥叫道。

“是偷来的吗？”父亲问。

“偷的，偷的又怎么样你不也经常——”

父亲已经走到我身边，他扬起手狠狠地抽了我一个耳光。

父亲再一次朝我走过来，我知道他想干什么，我站着没动。天空阴沉沉的，飘飘扬扬下起了小雨。平板车就停在那里，大片的竹林如墨的阴影遮盖了它。现在就剩下了我们两个人。我们身后不远处那扇红漆的大门已经关上了。我的耳边还残留着它关上时发出的“嘭”的声音。屋檐下有一排鸽笼，我能记住那些鸽子每一根羽毛的颜色。瓦说当鸽群在天空飞过时，她能分辨出它们各自的声音。有一只花鸽的腿被泥用弹弓打伤了，瓦说，它的声音像哭一样难听。

它能飞得很远吗？泥问。

当然，瓦说，它能飞过江去，飞到你们家，或许更远的地方。

它不会迷路吗？

它飞得再远也能记得回来的路。

我爸爸说它能飞到镇上大麻子的饭铺叼回一根油条来呢。泥说。

噢，那大概不行。

父亲站在离我很近的地方看着我，我看见他泪流满面，但这次他没有打我。蒙蒙细雨打在竹林上，然后滴落在竹园中腐烂的叶子中间，发出扑扑的声音。父亲走到了那辆平板车前，将拉车的帆布带套在肩上，俯下身体拉动了板车。板车的轱辘很久没有上过油了，转动时嘎嘎吱吱地叫个不停。我知道车上草席和蒲包底下盖着的是什么，我不敢朝那里看。那两道浅浅的车辙在春天酥松的泥地上歪歪扭扭地朝前延伸，中间杂夹着父亲走过留下的鞋印。四周静悄悄的，早起的上茅坑的老头在竹林深处传出一两声咳嗽。雨倒是越下越大。隔着雨水四溢的车窗玻璃，我看见父亲依然站在那儿。去学院的班车朝前开了几十米就被堵住了，所以我上车之后仍能看见他。他抬头看了看路牌，迟疑不决地朝东走了几步，又踅回来朝西走。我想他压根儿就不知道往哪个方向走，雨幕模糊了他身后建筑物灰褐色的背景。他的腿比先前更瘸了，身体影子般干瘦，像院中被岁月的风雨渐渐销蚀的那棵枯萎的杏树。

列车喘息了一下，静静地朝前开动。车外掠过一排排水杉，涂满蓝色颜料的广告画矮墙，破败的街道和店铺，成群结队骑自行车的人。火车渐渐驶出市区，我闻到了郊野深秋的气息，远处灰色的山峦和山下衰败的枯草像磨盘一样转动起来。我的对面坐着一个穿米黄色横条衬衫的年轻女人。她扎着俗艳的头巾，身上散发出劣质香水刺鼻的气味。她像是哼哼唧唧地唱着一支什么歌，同时用手指轻轻地敲打着车窗。村里的小脚女人用手掌重重地拍打着窗户的玻璃。窗户外突然出现的那张衰老的脸把我吓了一跳。屋子里，梳着齐耳短发的幼儿园教师正在给我们领读字母：

啊——啊啊啊，喔，喔喔喔，——噫噫噫噫……女教师看见了那个窗外的老人，她放下书本走到了外面。她重新进来时朝

我挥了挥手。吁吁吁吁我走出去，那个老人脸上被一种激动的情绪笼罩着，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跟着她离开了那座孤零零的破庙。午后的阳光将地面晒得像烙铁一样烫，我远远看见村头的水塘边聚集着很多人，嘈杂的声音传过来像梦一样不真实。一条黄狗摇着尾巴在田野中穿行，它伸出长长的舌头，舔着刚刚泛青的秧苗卷曲的叶子。踮着小脚的老人将手放在我的头上，我用力逃脱了它。她那双给死人合上眼帘的双手让我感到不吉。

在冬天碰见蛇是不吉利的，父亲说，应该将手指放在嘴里。

可是我看见了，泥说，他还摸了它。泥用手指了指我。我们借着月光爬到草垛上，然后爬上屋顶，俯下身子到屋檐下的瓦缝中掏鸟蛋。我的手碰到了蛇。我原先以为它的身子是光滑的。可摸上去像老人的皮肤一样干燥。

你摸着了吗？泥问。

一条蛇。我说。

刚劲的北风越过落光了叶子的树林，树木和墙的影子在风中一会儿分开，一会儿又衔接、重叠在一起。月光是不动的，有些光线滤进树缝，随着树木的摆动不停地跳荡着。

你摸着了吗？瓦说。

她的声音中搀和了兴奋和胆怯的成分，她焦灼地等待着，几次企图阻止我。我已经说不出话。我冻僵的手触摸到了她润滑灼热的肌肤。她的衣服在干草垛中摩擦发出轻微的窣窣声。我嗅得出她发丛中凝固的香气，那些香气和稻草的霉味混杂在一起。我的身体紧贴着她。她颤栗着，身体在草垛中越陷越深。

你晚上吃了什么？我问。

她的嘴里发出咕咕哝哝的声音，在月色中我看见她晶亮的

双眸闪耀着迟疑的光泽，她的嘴唇、舌尖上喷出的气息像酒一样。

杏果也可以酿酒，父亲说。杏树枝剧烈地摇晃着。父亲在树下劈劈啪啪搅打着杏树，杏果夹带着翠绿的叶子像雨点一般落下来，砸在我们的头上，在地上跳跃着。到处都是杏果的气味，那些酸涩的杏果招来了无数的苍蝇。它们晃动着沉甸甸的大脑袋，搓着细长的小腿，麇集在墙脚下腐烂的杏果上，怎么赶也赶不掉。

现在我已经走到河边。河水凉飕飕的，走到树阴下更觉得凉气逼人。小脚老人朝手心吐了一口唾沫，拍了拍我的额头。“别怕。”她说。我隐约知道河边发生的事。树冠上洒满了阳光，夏末秋初蝉的鸣叫也显得有气无力。河边那条用碎石铺砌成的洗衣码头上，几个男人正把一个女人朝岸上抬。河边挤满了人，他们踮起脚尖，伸长了脖子朝水码头那边张望。我在人群的大腿缝中钻了进去。我终于看见了我的母亲。她伏在一头刚刚牵来的水牛的背脊上，大口大口地朝地上吐着水。蓬乱的长发垂下来遮住了她的整个脸。那条水牛不安地踢动着蹄子，甩着尾巴驱赶牛虻。母亲背上的衣服湿漉漉地紧贴她的肌肤，双手像钟摆一样不停地摇晃。

没用了没用了……女赤脚医生一遍遍地重复着：在水中泡了两个多小时没用了。我看她还有一口气。一个年长的人拽了拽她的袖子：我看她还有一口气，用塞子把她的……塞住，塞住她——有人捋下了她的裤子，我的眼前闪过一片刺眼的白糊糊的东西，我不敢朝那边看。河对岸的一棵柳树上栖息着一只喜鹊，它漫不经心地叮啄着树叶，不时地朝这边瞥一眼，我的眼睛一直盯着它，直到它扑打着翅膀沿着河坎那道被阳光晒得腾起了烟雾的水线飞走。过了很久，河岸上安静下来。年轻的女赤脚

医生羞涩地说出“休克”两个字，岸上的人互相对望了几眼，大概都没有听懂她的话是什么意思。小脚女人再一次把她那双肮脏的手放在我的头上并且挨近了我。

你的父亲呢？她说。

人们的目光在四周的沙地上寻找父亲的踪影，没有人再理会母亲。我看见父亲背对着我，远远地蹲在一棵树下。

“天哪，他大概已经睡着了。”人群中不知是谁说了一句。

你已经睡着了吗？瓦说。

瓦用胳膊把我撞醒，她身上散发的香味又一次包围了我。“我想家里会来人找我们吧？”瓦说，“我刚才听到了几声狗叫。”我也听到了狗的叫声，那声音在夜晚空旷的野地里传得很远。

你父亲是干什么的？瓦说。

兽医。

给猪治病吗？

是的。

他的胡子扎人得很。

他也亲过你吗？

是的，在我们家竹园的篱笆后边。

这时我们听见狗叫得更凶了，村头有人提着马灯朝这边走过来，灯光裹着一层暗红色的晕圈。家里来人了，我们怎么办？瓦说。我拽起她的胳膊朝树林里跑，我们把地上的碎石踢得乱飞，树林中被我们惊动的鸟在树枝中撞来撞去。我们大声地喘息着，一直跑到树林的深处。

火车停靠在一个不知名的小站上。我把头伸出窗外。越过站台上刷着绿漆的栅栏和顶篷，我看见远处黑黝黝的村落和厂房烟囱的剪影中透出星星点点的灯光。一个卖熟鸡蛋的妇女拎着竹篮来到我的窗下。她操着当地的方言冲我说了几句什么。

我向她买了五只鸡蛋。我从她手里接过鸡蛋的同时，火车就开动了。女人大声嚷嚷着，用力拍打着车壁。列车开出了几十米我才掏出钱来。女人张大了嘴，固执地追赶着火车，我把手里的钱朝她扔过去，那些纸币在风中纷纷扬扬地散开，像鸟群抖落的羽毛在空中飘动。

我能够想像那群候鸟飞越天空的情景。解冻时节的春雨和腐烂的刺树花的香味招引来了无数的蚯蚓。那些白色的鸟从遥远的地方一夜之间飞临这里，村头的水杨树的枝条都被压弯了。它们蜷曲在树丛中，远远看上去像一个白色的球。我和泥捏着弹弓走近它。它们转着灰黄的眼珠，一动不动，辨别着周围的各种声音。（这些鸟沿着村头低缓的坡谷飞来的时候，它们的叫声惊醒了熟睡的村庄，第二天清晨时飞走，年复一年）。当它们扑楞楞飞动的时候，翅膀拍击着空气，雪白的长颈和槭树叶般的爪子像降落伞一样打开，羽毛如雪片纷纷坠落，在村中的房舍和桑林上空掠过，布下明亮悠长的哨音。

那是些什么鸟？泥说。

江鸥。

我的目光在空旷的江岸上搜寻着那些渐远的鸟的影子，也第一次看见了瓦。她裹着一条暗红方格围巾，站在渡口的铁栅栏后面，在她身后，江风把岸上高高的柳树吹得东倒西歪。我们的船在岸边停住了，船头撞击着堤岸，艄公把一只沉重的铁锚扔到岸上板结的泥滩上。瓦的身边站着一个穿夹袄的女人，她正在瓦的耳边说着些什么，同时用手朝我们这边指了指。江边的阴云在清晨初升的阳光中慢慢消散了。我能看见静静的帆影停在很远的江面上。瓦挣脱开她母亲的手，绕过铁栅栏朝我们跑过来，她的母亲追上了她，把她搂在怀里。

我们离开了江岸，穿过一片露水浸湿的草坪，走进了竹林，

小鸟在春天宁静的树枝之间啁啾，我突然闻到了一股清新的竹子的香味。竹林深处，新砍伐的燕竹整整齐齐地堆放在一条发亮的小溪边，几个蔑匠模样的人用竹刀削掉竹干上的枝叶，把它们装在溪边的小船上。江边的浪涛声和汽笛的鸣叫离我们越来越远，可那股香味一直紧紧地跟随着我们，我原先还以为那香味是从瓦的身上散发出来的。

我已经饿得走不动了，泥说，今天瓦怎么没有来接我们？

泥瘫倒在地上。父亲没有吱声，也在他身边蹲下身子，拾起一根麦秆放在嘴里咀嚼着。现在正是收麦的季节，树林的缝隙中透出光溜溜的麦田。成熟的麦粒的香味包围了我们。这时我们看见了那幢房子。

那是一幢有着古老门楼的房子，我们看见门楼旁的羊角烟囱里冒出蓝色的炊烟。门前的空地上有一棵枣树，枣树底下堆放着刚刚脱粒完的麦秸垛。阳光滤过树篱，照亮了那座房子白色石灰墙的一角。一个戴着头巾的女人从屋里走了出来，她扛着锄把拐进了一条安静而深邃的弄堂，消失在那片模糊不清的阴影之中。过了一会儿，我们又看见那扇幽黑的门洞里走出一个男人，他在阳光下打了一个长长的呵欠，收了收裤腰，赤着脚走进了那条被树木的浓阴遮盖的弄堂。

刚才，那座房子里走出来一个女人。父亲说。

我看见了。

我也看见了，是个大屁股。泥说。

她也许是去豆田里锄草去了。父亲说。

也许去干别的什么活。我说。

后来屋子里又出来一个男人……父亲压低了声音。

手里还握着一杆鞭子。泥说。

他一定去犁地了。

泥睁大了眼睛看着父亲,不知道他说这些话是什么意思。

那屋子里大概没有什么人了。过了一会儿,父亲又说。

我拉起泥的手,猫着腰,朝那扇被阳光衬得黑黝黝的门洞摸过去。我们跨过那道门槛时,把新松木门板撞得吱吱嘎嘎地响。屋里弥漫了一股烧糊的麦仁的气味,那气味领着我们来到了灶间。

我们还是把灶头上那碗腊八粥吃了吧。泥说。

那碗粥大概已经发霉了。父亲说。

可我刚才已经把它吃了。泥吐了吐舌头。

吃了就吃了。

可你为什么要把粥放在灶头上,每年都这样?

腊月初八这一天……父亲说了半句就停住了。灶台上一只花猫突然叫了一声,把我们吓了一跳。泥摸了摸它的头,它就不叫了。我和泥爬到灶台上,揭开了锅盖。隔着那扇积满灰尘的木格窗户,我看见麦秸垛在枣树底下静静地蛰伏着,父亲远远地蹲在路边的一棵树下。小脚女人走到父亲的身边,用脚踢了踢他的屁股。

天哪,他大概已经在树下睡着了。

河边的人群已经散开了,沙地上一下子开阔了许多。我的母亲趴在那条水牛的背上,炽热的阳光晒干了她的衣服。在不断颤栗的光线之中,我看见她身体裸露的部分插着一根玉米秆子。水牛摇着尾巴,啃着地上的草皮,沿着河边慢慢朝前走。小脚女人在那棵山榆树下用手推了推父亲,他的身体像一堵墙一样倒下了。小脚女人尖叫了一声。我看见他的双手握着一只生了锈的犁头,犁头在他的大腿的一侧扎得很深。犁头的边缘还在往外渗着乌黑的血,有一部分血迹在阳光下已经凝结住了。

午夜时分,火车在县城边缘的车站上停了三分钟,又继续

朝前开。我绕开飘浮的灯火中巨大的建筑物的阴影，沿着铁轨走到田野之中。身后站台上的光亮渐渐消融在黑夜之中。我看见远处亮闪闪的河流在黑色的背景中依稀可辨。我穿过一片片潮湿的晚稻田和起伏的茶林，走上了那条通往山中采石场的大道。到处都是石屑和煤碴干烘烘的气息，路上被轮胎压成的深深车辙，几乎把我的踝骨扭伤。

你给我滚回去。我听见父亲远远地叫道。

他大概是吓唬吓唬你，泥说，他走到了我的身边。明天瓦的父亲就过五十大寿了，你没有看见墙上挂着的那些腊肉？

你看见瓦没有？我说。

她的屁股都被打烂了，躺在床上起不来。

我走进了竹林，泥远远地看着我。在他的身后，我看见瓦的父亲正在剖篾，细长而柔软的竹篾在他的手里扭曲着。我又闻到了那股香味。阳光明媚的早晨，到处都是这种香味。我只要一闭上眼睛就能闻到它：在空旷无人的江堤上，在充满咕咕鸟叫的小树林里，在开春后依然封冻的漫无边际的麦田里。我走上了一座独木桥，在溪水淙淙的流淌声中，我看见正在开掘的运河的河底到处都是如蚁的人群，新翻的赭红色泥土在河岸上堆积得很高。花花绿绿的旗帜在风中飘拂着。由于隔得太远，我看不清那些写在巨大的白底木牌上的红字。我在旷野上四处搜寻她的影子，只要我愿意，我随时可以看见她。高音喇叭里发出的歌声遮住了运河中的喧闹。

党代表是矿工生在安源
与毒蛇胆无怨无恨毫不相干
山下的众乡亲正遭涂炭啊
她无动于衷
她无动于衷倒也情有可原

我的眼睛逐渐适应了四周的黑暗。大路一侧不远的一座简陋的工棚里透着灯光，我的头发上湿漉漉的，夜晚已经开始降霜了。瓦提着油灯走进后屋的时候，我刚刚在地铺上躺下来。柔软的干稻草在我的身下发出很响的声音。

外面开始刮风了，瓦说。我听见风在竹林里喧嚣着，油灯的火苗在微风中扑闪了几下。瓦站在我的枕头边上，我只能看见她的手和那盏油灯，看不到她的脸。瓦俯下身替我拉了拉被角，那盏灯就灭了。在她均匀的呼吸声中，我闻到了她身上散发出来的香味，搀杂着新剖开的竹篾的气息。在暗中我听见父亲坐起身，擦亮了一根火柴。瓦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站起来了，她走到父亲躺着的那一头，父亲替她把灯点上。我听见泥在被窝里发出格格的笑声。

你不走开，她就不会洗脚。泥在我耳边说。

呆呆地愣着干什么？水都快凉了。瓦的母亲说。

瓦坐在竹凳上，一会儿看着我，一会儿看着地面。她面前的那只脚盆里正往外冒着热气。

走吧，泥说，她不想让你看到她的脚。

瓦提着那盏油灯走了出去，我听见那扇门被关上时发出的空洞的声音。那股香气依然停留在漆黑的屋子里。整整一个晚上那股气息一直萦绕在我的周围，天快亮的时候，我听见父亲一个劲地咳嗽。

父亲咳嗽着，提着鞭子朝我走过来。我看见他的身影倾斜着，拨开茂密的竹叶，把我逼到了竹林深处的水沟边。我没有再逃。我蜷曲在沟边的一棵树下，父亲手中的鞭子在空中划了一条弧圈；鞭梢打中了那棵树，树叶扑扑簌簌落在我的头上。我低下头，伏在茅坑的围墙背后，北风吹过那堵围墙，把灰尘和草茎灌进了我的脖子。我看见竹林边那排篱笆后面，父亲正和瓦说

着些什么。有几只花蝴蝶在篱笆边的菜畦中低低地盘旋着。父亲抓住她胳膊的手轻轻抖动着，瓦一声不吭。

瓦。我叫了一声。

瓦迅速转过身，挣脱了父亲的手，像一只鸽子朝我飞过来。

昨天晚上你躲哪里去了？父亲抖动着手里的鞭子，大声地喘息着。我的脸上和脖子上一阵火辣辣的疼痛。

活该。泥说。

你昨晚躲到哪里去了？说不说？

他们拎着马灯找了你们一个晚上。泥说。

我打死你。

瓦的屁股都给打烂了。泥说。

鞭子每落在我身上一次，我都看见泥的脖子往下缩一下，仿佛鞭子是打在他身上一样。我在心里默默地数着被鞭子击中的次数。当我数到第二十七时，我听见父亲轻轻地叫了一声。鞭子抽打在树干上，反弹过去，鞭梢扫过父亲的眼睛。他一下就扔掉了鞭子，疼得蹲在了地上，用手捂住了眼睛。

你给我滚回去。他痛苦地吼了一声。

我站着没动。鸽子咕咕地叫着。泥块和鸽屎扑扑簌簌地掉落在地上。在伞墙屋檐的阴影之中，我看见他们把那个蒲包和草席卷盖的东西抬出来，平放在板车上。瓦的母亲手里端着一盏美孚灯从屋里走了出来，父亲的影子蜷缩在墙脚下。天空阴沉沉的，飘飘扬扬下起了小雨，雨点滴落在灯罩上，很快就被吸没了。那团裹在雾气之中的毛茸茸的灯光给人以温暖的感觉。

“这下了了。”瓦的母亲伏在门框上，擦着通红的眼角。

“你们还是走吧，天就要亮了。”屋里传来瓦的父亲的咳嗽声。

"走吧，"那个女人说，"雨一会儿就要下大了。"

瓦的母亲举着那盏灯，退回到门槛的里侧，轻轻地关上半边的门，然后嘭的一声关上另一扇。朱漆大门上的铜环叮叮当当响了几下，我们又浸没在黑暗之中。

小脚女人往棺材前的瓷碗中加了一些油，屋子里顿时明亮了许多。灯芯草茎在积满沉渣的豆油中漂浮着，发出噗哧噗哧的声音。

天就要亮了。小脚女人挑开门帘走到了里屋。父亲腿上的伤口痛得他不住地叫唤。

你们走吧，他说。

棺材启动的时候，扁担被压得吱吱嘎嘎地叫。小脚女人在屋前的一只陶罐中堆放了几叠黄纸，然后点着了火。火苗蹿动着，把烧成碎片的黑色的纸烬送往空中，我一闻到那股烧焦的灰烬的气息就忍不住直想吐。小脚女人拉着我的手，从陶罐上跨了过去。接着我看见那口漆黑的棺材摇摇晃晃地从火盆上越过。一个敲打着竹板哼哼唧唧的瞎子迈过那只火盆时，把陶罐踩翻了，火苗烧着了他的裤子，人群中有人忍不住笑起来，但又突然中止了。打翻的陶罐中燃烧的黄纸像一个火球被风一直吹到树根下。小脚女人像是突然想起了一件什么事，松开我的手，踮着小脚走到几个披着麻袋的女人面前。

你们怎么还不哭？棺材都走到村头了。她说。

那几个女人彼此对望了几眼。其中一个突然亮开嗓门大叫了一声，接着我就听到了一片稀稀拉拉的哭声。

你看见新娘了吗？

没有。瓦说。新娘要等到嫁妆走了以后才会出来。

现在嫁妆还停在那几棵刚刚发芽的柳树底下。那些木质家具散发出新刷的油漆的气味。鞭炮声响起来的时候，我看见几

个年轻人抬着颜色鲜艳的嫁妆懒洋洋地朝河边走。他们走到树林的深处又停了下来。

他们干吗要停下来?我说。

新娘被堵在门口唱歌。瓦说。

瓦的头上落满了炮仗炸开后红色或白色的纸片，她踮起脚尖朝飘拂着红红剪纸的门帘张望，人群把我们挤在了一起，我又一次闻到了她身上的香味。

“新娘长得很好看，”泥不知从什么地方钻了出来，“可惜新郎是一个大麻子。”

瓦扑哧一声笑了起来。

天快亮的时候，空气逐渐增加了它的热度，黏糊糊的风从稻田的秧尖上吹过。成群的蚱蜢和蚊子在晨雾中飞舞着。小脚女人拉着我的手走在送葬队伍的最后，她正和一个和她同样年老的女人争吵着什么。

三毛七吧。

四毛三。

三毛七。

四毛三吧，小脚女人说。她看看左右默默行走的人，亮开沙哑的嗓子哭了几声，然后接着说，四毛三，我前天还在集市上看到有人在卖。远远地我看见前面抬棺材的人正在转弯，他们走到一座木桥上突然停了下来。人群中乱哄哄的，一个中年男人朝后面跑过来：

抬棺材的扁担断了一根。

小脚女人解开裤腰带递给他：找几根树枝把它绑上吧。哭声依旧稀稀拉拉传过来。一个剃光了头的小伙子走到泥的面前：

你把马桶里的鸡蛋拿走了吧？他说。

我没拿。泥说。

我看见你拿的。

我真的没拿。

那些鸡蛋是留给抬嫁妆的人的。他说。

送亲的队伍已经走到了光秃秃的桑林边。新娘被几个花枝招展的姑娘簇拥着，在早晨温和的阳光下朝这边走过来，到处都是硫磺烧焦的香气。

他大概真的没拿。瓦说。

小伙子摸遍了泥的全身，没有找到那些鸡蛋，正准备走开，泥突然放了一个响屁，红壳的鸡蛋从他的裤裆里沿着裤管骨骨碌碌滚到了地上。

风水先生把那只土钵高高地举起来，钵里的水沿着豁口慢慢流到坑中。小脚女人把一个装满硬币的钱袋递给他，风水先生抓起硬币朝坑内撒去，几个小孩立刻跳进坑中争抢，他们的母亲又把他们拉上来。我看见那口棺材在坑中落稳了，才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我走到了那条微微喘息着的大河的边上，隔着丘陵上绵延的树林，我已经看见了村庄熟悉的影子。暮色中残阳的沉静而温存的光线懒懒地在平静的河面上颤抖着。在深秋明朗的天穹下，河水凉荫荫的，河边黑黝黝的颓败的垂杨的阴影依附在水面上，使河水的颜色变得像钢铁一样深。河流边缘的几处苇从中漂浮着褐色的鸭群的羽毛和连翘花枯萎的花瓣。在夏末暴雨涨溢的河边，到处都飘荡着这些花朵的香气。

泥在老鼠的洞穴上堆满了干草，然后点着了火。浓烟熏得他直流鼻涕，可老鼠却怎么也不肯出来。“老鼠的巢一般有三个出口，”泥说。“你干吗不放水灌它？”我说。“稻田里的水都让太阳晒干了。”泥抬起那张泥渍斑斑的脸，看了我一眼，又看了看

远处喊着沉重号子挑着稻谷的如蚁的人群，像是突然想起了一件事：

你说，大寨在什么地方？

我没有吱声。我看见远远的河边，一个女人在河滩上的茭白丛中直起腰来，捋了捋脸上的汗水。我看见父亲已经走到了她的身后。女人俯下身子，在午后强烈的光线下，她的罩衫和花短裤之间露出一片雪白的肌肤。父亲捧起一杯水，水从指缝中流到那块耀眼的肌肤上。女人的身体受了惊吓后剧烈地颤抖了一下，夹紧了双腿。你为什么把腿夹得这么紧？我说。瓦哭了起来，把腿分开了。女人格格地笑了一下，转过身。父亲用一根剥了皮的柳条抽打着哼哼唧唧的郎猪，瘸着腿走远了，他歪歪斜斜的身影消失在炽烈的阳光下深灰色的背景之中。

把那头猪赶开吧，瓦的母亲说，它的叫声让我受不了。透过门帘，我看见那头瘦长的郎猪摇着尾巴，在院中的桃树下拱着烂泥，嗷嗷地叫着。

你不要老是低着头，得赶紧想出一个办法来。瓦的母亲说。

我能有什么办法？

她这些天呕吐得厉害。

怕是受了凉吧？

受了凉倒好了。

…………

得赶紧想办法，种子发芽了就不好办了。

种子？

我早就说过会有报应的。

他还那么小。

这事你比我要清楚得多。

那天晚上本来我们可以找到他们的。

找到又怎么样?

…………

你去把那头该死的猪赶开吧,我一看到它那副模样就感到难受。

那天没准他们就在那片树林里。

你得赶紧拿主意。

我没有什么主意。

那怎么办,你当初早该把他劁了。

他们找不到我们了。我说。

可他们迟早会知道的。瓦说。

月光静静地照在这片孤寂的树林里。那些树木即使在冬天也有一股淡淡的树脂的香气。我们听见狗的叫声渐渐消失了,所有的声音都在月光下淹没了。我们看见那盏马灯摇摇晃晃地朝树林这边移过来,那团亮光在明朗的月色中显出淡黄的颜色,到近处的时候,我看见了那些人的腿。干冷的风吹得树枝琅琅作响,瓦冻得瑟瑟发抖,我们靠在一棵巨大的山榆树下,在寂静中刚刚归巢的鸟扑啦啦抖动着翅膀,一些干树枝和鸟粪掉落在我们头上。

有一颗松果把我的屁股硌痛了。瓦说。

树木摇曳着,它每摇动一次,蛰伏在月光中的树影就静静地拂动一下,像江岸边落下去又涨上来的潮水,又像是瓦一起一伏的呼吸。

我的手摸到了那颗松果,它像核桃一样坚硬。我没有把手抽出来,我的手背热乎乎的。我们屏住呼吸,等着那团模模糊糊的亮光渐渐走远。

你摸到了没有?瓦说。

我没有吭声。

父亲坐在门槛上，很久没有说话。瓦的母亲不断地擦着脸上的泪珠，可是怎么也擦不完。

我想她是从桥上掉下去的。瓦的母亲说。

哪座桥？

就是门前的那座木桥。傍晚的时候，一个打渔的人发现了她。

你跟她说过什么没有？

我也记不清跟她说了些什么。

你一定跟她说了。

有些事不说她也会明白的。

她一定是自己走到河里去的。

她从桥上掉下去了。

你是看见她从桥上掉下去的吗？

没有。我只是猜想。

平板车就停在那儿。被雨水浇烂的泥地上到处都洒满了褪了色的纸折的花朵。隔着屋檐垂落的雨帘，我看见几个穿着蓝布制服的烧尸工人正在廊下打着纸牌。四周弥漫着一股令人窒息的气味，像是从出砖后的窑洞里散出来的，雨幕遮盖了红红的砖墙旁密密的树林的影子，在它背后更远的地方是早春无边的旷野，青草和村庄的灰影构成了一带隐隐约约的背景。一个年轻人放下手里的纸牌，踩着烂泥走到我们面前。他揭开板车上的蒲包看了看。

可鸽子为什么能认识回家呢？泥说。

它天生就是这样的。瓦说。

它飞得那么远……

它大概在飞过的林子上做了记号。

像狗在路边的草丛里撒尿？

是的。瓦说。

父亲走到平板车前，把手里的那块绣边的手绢盖在她的脸上。我看见瓦躺在那里，我已经认不出她来了。除了她大声的喘息声我什么也听不见。我的手碰到了她潮湿的肢体，她的耻骨像石头一样硬。"你们把它放在这儿吧，"那个年轻的烧尸工说，"我们的炉子坏了，等一会儿才能修好，你们可以到廊下来避避雨。"我们跟着他走到了廊下。

廊下空荡荡的。我看见挂在屋檐下竹架上的扁豆荚在风中发出清脆的声音。两只小鸡在院中的桃树底下刨着泥坑，靠墙脚的一带鸡冠花长长的花瓣开得正红。门前的那只空空的陶罐里残存的灰烬在风中微微飘拂着，我轻轻拨开木栅栏院门，走到屋里。泥听到响动，从里屋走了出来。

我的电报你接到了吗？泥说。

接到了。我说。

你回来得还是晚了一些，我们昨天刚刚把他埋掉。

在路上我被耽搁了。我说。

前些天，我就感到他不大对劲，泥说，他常常深更半夜从床上爬起来，在院中的桃树下蹲到天亮。

他大概有什么心事？

鬼才知道。泥说，那天中午他喝了很多酒，黄昏的时候扛着犁到稻田里去了，晚上我打着手电在田埂上找到他时，他已经死了。

他喝了多少酒？

我也不知道，村里的人都说他是醉死的，可是……泥压低了声音：可我怎么闻到他嘴里像是有一股农药的气味，"一六〇五"，或者"井岗霉素"，他会不会……？

不会的,我说,酒的气味闻上去有时是像农药。

“可是……”泥还想说什么,我制止了他。

我等了你三天,过了一会儿泥又说,后来我找来几个邻居把母亲的坟剖开,把他葬了。母亲坟头的那棵松树已经长到一丈高了,还有那片燕竹……泥没有说下去。我知道他想说什么。我远远地看见他蹲在院子的门槛上看着我们,过了很久,泥才小声地问我:父亲怀里鼓鼓囊囊,像是抱着个什么东西?父亲把怀里的那只锃光发亮的小木匣取出来,撩起潮湿的衣角把它擦了擦,放在桌上,然后在桌边坐下来,看着细雨弥漫的天空,一言不发。

现在雨越下越大了。晌午的时候,一个满脸黑炱的老人走到了廊下。

炉子已经修好了。他说。

那几个年轻人放下手里的扑克牌,看了看阴沉沉的天空,又看了看父亲,你去帮忙背一背吧。他们一边讨论着刚才的那副牌局的分数,一边朝雨中的那辆平板车走过去。父亲在廊下迟疑了一会儿,也走到雨幕中。我看见他们把板车上的草席和蒲包捋开,把她抬起来,放在父亲的背上,她的惨白的小腿在雨中僵直地摇晃着。“不不不,”瓦说,“大人才干这样的事。”我说我们已经是大人了。我拽下了她的裤子,她的肌肤在月光下微微颤抖着。我闻到了她的气味,像萦绕在酿酒厂上空的成熟的杏子一般的气味,夹着新剖开的竹篾的香气。我看着那座高大的深红色烟囱中冒出的一缕一缕的青烟,在四周寻找着瓦的影子。父亲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走到了我的身边,我说我冷得站不住了,父亲把一只手放在了我的肩上。火葬场上空的那股烟雾已经在雨中消散了,可那股气味依然留在那儿。

那是一股什么样的气味?

人死了都会有这样的味道。小脚女人说。我看见他们把母亲平放在棺盖上，在夜晚摇曳的灯光下，几个女人解开了她的衣服，把一只小酒盅盖在母亲的乳房上。她们为什么要把酒盅罩在妈妈怀里？我说。

那是因为你们家还有人在很远的地方没有回来。小脚女人说。她甩开了我的手，绕开那只燃烧的火罐，走到屋前几个披着麻袋的女人身边：

你们怎么还不哭，棺材已经走到村口了。

接着我就听到了一片稀稀拉拉的哭声。

唿哨

一切都处在宁静之中。

孙登日复一日地陷在那张变了形的藤椅中，守望着流转的光阴。姗姗来迟的五月给他带来了一种无法说清的感觉。毕竟，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正午，一个无所期待的老人面对着墙角和飞檐的阴影，总可以想些什么，或者什么也不想。

天气看上去是无可挑剔的。

一个年已耄耋的老人不慎打碎一只瓷碗是常有的事。正如昨晚燥热抑或寒冷的空气惊扰了你不安的睡眠，似乎没有什么理由让那些残破的画面在记忆的河床下沉积太久。一般说来，在暮春时节宁静的夜晚，几乎人人都睡得很好。你只要屏住呼吸，便能够清晰地听到那些在房廊下连成一片的呼噜声（它有时会被蟋蟀以及另外一些昆虫的鸣叫、风声等等遮没）。

打呼噜的声音显然包含着某种炫耀的成分，一如花枝招展的少女和拄杖老人擦肩而过时的回眸一笑，又像是一种迫使你沉默的滔滔不绝的话语。

这种并不连贯的话语有时也会延伸到正午时刻的阳光之中。它使你小心培植起来的睡眠的花蕾迅速凋萎。呼噜的声音忽长忽短，杂夹着一些不经意的堵塞和呜咽，就像罅漏被封阻时流水的喘息。它毫无节奏可言，宛若小孩的哭声，骤然响起而

又断断续续，在听上去像是要停顿的地方绵延不绝。

“你现在该知道了。”

“什么？”孙登问道。

“一个未雨绸缪的人在年轻时把什么本领都学到了手，惟独睡眠的技巧被忽略。”

那个人坐在孙登的对面，手里抚弄着一枚棋子。这盘棋已经下了很久了，眼下还看不出就要结束的样子。他的脸在昏暗的光线下显得不甚清晰（西沉的夕阳使屋子里的亮光越来越弱）。他的一只脚轻轻拍打着地面，嘴里哼着一支古老的曲子。任何一个人的脸（衰老抑或年轻）都是一面镜子，只要仔细打量便不难从中发现自己的面容。当然，在一张漂亮的女人的脸上你看到的东西会稍稍走样（女人总是给男人的视觉带来误差，反之也一样）。不过，那也相差无几。

此刻正是午后时光。在这个短暂的瞬间，春天剩存的图画被保护得很好。铺着青石的天井中几乎看不到什么阴影。石块上的裂纹很早以前就被刻在了那儿。那些裂纹大半是由于年深日久的雨水的冲刷或者太阳的暴晒，它像蛛网一样张扬，像掌纹一样细密，随便，漫不经心。

门外的池塘也许是距离院墙太近的缘故，从敞开一半的门扉中望出去，孙登只能看到池塘的局部。从水面上垂挂着的树枝可以约略判断池塘的大小。那些游凫在水上的鸭子看上去显得小心谨慎，更多的时候，它们似乎不太专注于觅食，而是在东张西望。

他的目光越过那些鸭群，停留在池塘对面的一处缓坡上。

那是一块油菜花地。部分串秆结籽的油菜，使它的颜色比以前淡了许多，像是一张摊晒在那儿的褪了色的遮雨布，不过，借着中午垂直炽烈的光线，粗粗看来，它仍然显得很有生机。它

的凌乱、芜杂、残缺不全只有到了近处才可以发觉。那样的时刻往往是一场大雨过后的傍晚或者清晨，一切都来不及修饰。

…………

现在，他终于可以看见那座桥了。这座早已废弃不用的木桥多少年来一直晾在那儿无人置问，远远看上去就像一排被毁坏的羊圈的栅栏。如果不是桥头两侧稀疏长着的几丛芦苇的提醒，人们丝毫看不出当年曾有河流从这儿经过的迹象。

桥桩有一半深没在泥土之中。桥的背后是大片开阔的棉花地。一个戴头巾的女人在棉花地里直起腰来，那情景仿佛刚刚解完了手。由于桥桩的分割和遮拦（也许还有耀眼的光线），孙登无法看清她的脸。桥的这一端也是棉花地，只不过看不到一个人影。

太阳已经升到了中天，狭窄的桥面投射在棉花地的阴影恰好形成了一条直线。

孙登的目光滞留在远处，近处的感觉就理所当然地变得迟钝起来。他只是感到，有一团暗红色的光影——像一簇被雨水弄得模模糊糊的鲜花，从他眼前飘过。

那是一团什么样的影子？细细想来，它只能是一个人，一个从门前匆匆走过的行人。

一个和自己的深邃内心朝夕相处的人很容易发觉他四周的变化，这种变化总是在时间的空隙中出现，令人猝不及防。好在它既不带来一丝欣喜，更谈不上任何忧伤。

孙登一面凝视着远处的那座木桥，一面留意着那团飘飘忽忽的影像，这就如同在晴朗的天空观赏下雨时的情景（类似的天气在这一带并不罕见），它总是给人一种不真实的感觉，和走神颇为相似。

那道光影在门前一闪而过，在池塘的左侧隐没不见。需要

过一段时间，它才会重新出现在正前方，走到他原先的视线之下。

在不知不觉中，由于日光稍稍挪动了一下位置，孙登使能够清楚地看见那根横贯天井的晾衣绳。它的一端埋没在墙垛刚刚长出的青草中，另一端系缚在一株扁桃树的树干上（由于绳子上衣物的重压，树干已经弯曲，像一副弧度不大的弓）。

晾衣绳上空空荡荡的，时间的流逝把它弄得毛茸茸的，它像一根琴弦一样绷得很紧。早晨停息在那儿的一只灰褐色的燕已经飞走了，孙登微微俯转了一下视角，便在窗台上看到了它。

燕子一般很少栖息在窗台上。它从来不像麻雀那样啄食，即便它做出啄食的样子，也仅仅是作为左顾右盼的掩饰。它穿过漫长的冬季来到这里，将会在这座房舍中一直呆到秋末。现在，时光才只是暮春。

空气中弥漫着植物散发出来的可怕气息。他一不小心就能嗅到风中搀杂的豆荚的清香。有些场景是难以想像的，譬如他的女儿怀里抱着一把湿漉漉的豆荚从腰门走了进来……她走到天井中。露水浸湿了她的头发、衣袖，以及裸着的脚踝。甚至她的目光也是湿漉漉的。

他们隔着一张木桌坐在门边。她的一条劈开的腿在膝盖以下露出白色的肌肤，一些青草和豆叶的细屑粘贴在上面。孙登看见一只硬壳虫爬过她的脚背，在脚踝和小腿的连接处停留了片刻（像是迷失了方向，又像是在喘息），又接着往上爬，最后终于在膝盖近旁的裤管中消失了。随后，他看见那截小腿上出现了几道搔痒留下的爪迹，爪迹的颜色越来越深，宛若一片被夕阳衬红的槭树叶。

她搔痒的动作越来越频繁，姿态越来越粗俗，可是她的神

情却一如往昔那样心不在焉。

孙登清楚地知道，自己在门槛前举目眺望的神态一定容易被人误解为在等待着什么，为了消除这些误解，他调整了一下坐姿。

“你也许是在等着一个什么人吧？”她说。

她说话的声调使人感觉到她的心为正纠缠在另外一件事情中，或者是沉湎于某种未来的企图、往事的片断。

“哦，不——”孙登说。

他转过身来，目光落在和她发髻平行的一张桌面上。桌面上摆着一副棋局，看上去，像是昨天摆下的，也许是三天前，或者是更远一些时候。

从棋子的数量来看，那副棋像是刚刚下了一半。那个男人的食指和中指夹着的一枚棋子正要落下，他的犹疑不决的神态使人可以想像得出这枚棋子的重要程度（在孙登看来，一般棋的输赢似乎没有必要看得那么重）。坐在他对面的女人仿佛有些神不守舍，她的目光像是一直在留意别的什么地方。在他们的近旁，一个童子正在抚琴而歌，由此，我们可以大略地判断出那个女人的目光一定是被童子的歌声或者琴声所吸引。那架古琴停放的位置也许是在一处竹园的边上，因为我们可以看到琴桌的撑脚边冒出的几株笋芽。

……一切都是固定不变的，永恒的，僵死的。大概是为了使那些人物和场景留下的空白不至于太大，因此，画幅的上部分从右往左写满了密密麻麻的蚱蜢一般的文字。可惜的是，那幅画在墙上挂的时间太久，字迹已经变得模糊不清了。

这幅画最大的风格在于没有什么风格可言。单从画面上的人物与事件来看，这幅画完成的年月根本无法加以考证。何况类似于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下棋这样的事在士大夫阶层的惯

常行为中似不多见(准确地说,不为人知),所以,这幅画极有可能是出自一个民间画师之手。

画面上残破的部分被糊裱的痕迹依稀可辨。孙登小心翼翼地用一把鬃毛刷子轻轻拂去上面沉积的灰尘。由于不慎，他将桌面上的一只紫砂陶壶碰翻在地上……浓烈的茶香中包含着松子的气息，这使他自然而然地想起了一件什么事……他在桌边的那张变了形的藤椅上坐了下来，没有立即动手扫除掉那些地上的污迹。他怔怔地看着那些陶壶的碎片，感到了安宁与自在。

中午的时候，门槛内空地上潜伏的阳光终于照到了那堆残片上(它看上去像一朵盛开的百合)，茶水早已风干了，陶壶的破碎的残迹仿佛是一个再也无法兑现的诺言的余音，在房梁上萦绕不散。

门外，棉花地里的人渐渐地多了起来。几个正在玩耍的小孩在木桥上摇摇晃晃地行走，他们走到那座桥的断裂处停了下来,又返身朝另一端走去。现在,棉花地靠近桥栏的地方已经可以看到一抹深灰色的阴影，一个又一个的农夫走到了阴影之中。

一个吸着烟斗的男人正在察看天色。他茫然回顾的神情更像是在搜寻着一个熟悉的人的身影。两个妇女倚在桥柱上，看起来正在闲聊(剩下的人则在沉默不语),只不过她们说话的声音显得非常微弱,孙登即使能偶尔听到一两句,也是毫不连贯,不明所指。

更远一些的地方，棉花地和麦田在炽热的光线下几乎连成了一片。植物合拢的叶子遮住了一条小路的轮廓。那条小路沿着地平线附近的一座山峦的坡道蜿蜒而上，最终消失在半山腰的松林之中，远远看去，那条小路像是悬挂在山脊的一架悬

梯。

作为一种标记，小路(湮没在麦地里的部分)上稀朗地栽着一些参差不齐的榆树，它使道路隐约可辨的痕迹固定在田畴之中，树木的影子照例在横卧的农作物墨绿的叶被上。

那个人沿着小路朝村口的方向缓缓走来。不时地在一棵棵榆树下停下来张望。由于担心某种可怕的闲言或者别有用心的议论(另外还有其他种种可能)，他走路的姿势一如往常那样恍恍惚惚，好像怀疑自己是不是找错了地方。田野上的静谧、安详的气氛似乎增添了他的不安，他竭力做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这就使他举止变得更加荒唐。

"如果一个人打定主意去做一件事，"那个人说，"那么，他做得笨拙一些又有什么关系呢？"

"是啊。"孙登说。

他把面前的那本摊开的书翻过一页，也许他没有弄明白那个人刚才那句话中包含的意思，就抬起头看了他一眼。大部分时间，他们就这样坐着，即便说上一两句话，也像风声一样易碎，不得要领，没有任何意义。那部夹着书签的诗稿一直平摊在桌子上，孙登每翻过一页，总是本能地朝门外瞥过一眼。他们之间的那盘棋似乎才刚刚下到了一半……

现在依然是正午的时光，那条小路上看不到什么行人。道路绕过一处土丘之后在池塘的附近突然消失，或者说它跟池塘四周的堤岸连在了一起。

那团暗红色的光影终于出现在池塘的正前方，走到了他原先的视线之下。那是一个女人的身影，她的背部和侧面的线条(甚至衣饰本身)都酷似自己的女儿。女儿出嫁之后已有许久没有回来过了。

池塘对面的那个女人由于生气勃勃的油菜花地的衬托，给

孙登留下了一些难言的印象。她或许是邻居的一个未出阁的姑娘，也可能是初来不久的一个媳妇（这两者在一般情况下不易区分），当孙登试图进一步甄别她的形容的时候，她的背影已经在那条栽有榆树的道路上走远了。

在孙登现在的年龄，他似乎已经能够想像出他衰老时的样子，那情形正如回忆一场梦的片断。对于一个在凝固不动的阳光下感到闲适恬静的年轻人来说，衰老只不过是个时间问题，它的阴影仿佛是一幅色彩艳丽的布景变得更为陈旧一些，就像眼下枝叶繁茂的树木随着寒流的到来放弃掉它一度葱郁的外表。

他坐在桌边的一张新编的藤椅上，慢慢转动着桌上那只紫砂陶壶的壶盖。有一些断断续续、模糊不清的声音从门外的池塘边传过来——这些声音作为飘忽不定的思绪的延续，在房廊下久久不去。

现在正是暮春时节，空气中，浮动着树叶和花朵的气息，也许还有另外一些气味——爬上潮湿墙壁的苔藓和梅子的气味。天井中的那株扁桃树由于晾衣绳的系缚，树干已经微微弯曲。阵风无声地吹过，桃花的花瓣像雪片一样静静地落在青石板上。

孙登已经有好久没有清扫过天井了。那些鲜艳和枯萎的花瓣陈积在一起，遮住了青石板上那些像蛛网一般细细的裂纹。

在正午恹恹欲睡的时刻，没有人能够容忍燕子的惊扰，那只燕子此刻正在屋檐下筑窝。由于孙登所处的位置的限制，他不能看到燕子的全部。只有当它飞离巢穴，栖息在窗台上或者晾衣绳上的时候，孙登才能毫不费力地看到它。它给人的印象总是胆战心惊、落落寡合。这只灰褐色的燕子外形酷似麻雀，一

年之中，它有近三分之一的时间在遥远的南方度过，每年初春飞抵这里。孙登无法判断眼前这只燕子是不是去年秋末飞走的那一只。

从敞开一半的天井的门扉中望出去，孙登能够清晰地看见那条在阳光下闪闪发亮的河流。河流两岸的麦苗正在抽穗，农作物以及芦苇在水面上的倒影隐约可见。这条宽宽的河流在耀眼的光线下迤逦远去，随着孙登目光的深入，河面变得越来越狭窄（背景也越来越混沌不清），在地平线的附近，它几乎变成了一条白线，斜绕在大山山脚的一侧。

一个吸烟斗的男人在河边的堤岸上晾晒着鱼网。也许是他看见了更远处的一个熟悉的人，或者是被水面上掠过的一只鹭鸶所惊动，他的一只手拽住鱼网的一角，另一只手挡住额前的阳光，正在引颈四望。他的身影总使人感到他的近旁有一件事情正在发生。河面上的那只木桥矗立在水中，河水在经过桥桩的地方形成了一股股的逆流，因此，借助着太阳的反光，孙登可以看见桥下被翻卷起的一丛丛细细的泡沫。正午时分，桥身的阴影在河面上拉成了一条直线。

河道往右的大片开阔的麦地中零星地栽种着一些树，那些幼小的榆树使纵贯麦田的道路的轮廓固定在那儿。榆树的叶子还没有长全，所以静伏的树影的颜色非常纤细、暗淡，如果不是凝神注目，也许根本就看不出来。

那个女人沿着那条小路歪歪斜斜地朝村子的方向走过来。仿佛是鞋子里钻进的一粒沙石硌痛了她的脚板底，她在一株榆树下停了来，目光不安地瞅了瞅四周。她的神色总是慌慌张张的，显得心事重重。她的右手扶住榆树的树干，左手迟疑地脱下一只鞋子抖了抖。那只独立点地的细腿由于支撑不住身体的重心，在局促中蹦跳了两下。她脱下鞋子抖掉沙石的动作持

续的时间太久，致使她倾斜的身体在阳光下显得非常可笑。午后的天空下静谧无声，阵阵轻风吹起了纷纷扬扬的麦花。

"世上没有一种诺言是不朽的。"那个人说。

孙登怔了一下，听出了他话里的另外一些意思，但是它对于自己宁静的内心并无丝毫的毁损。他装着没有听见那句话，顺手从桌上的围棋盆中摸出一枚棋子。由于他的意念依然被刚才那句话语的所指纠缠着，因此他的动作显得有些不知所措。

他的脸在室内灰暗的光线之中令人难以捉摸。这个姓阮的诗人总是在一天清晨或者傍晚来到这里，使孙登猝不及防……他的身份和他模棱两可的话语一样颇为可疑。幸好，在大部分时间里，他们只是这样坐着，目光不是盯着面前的棋盘就是斜睨着那本夹着书签摊放在桌边的诗稿，很少说些什么话。当然，这也会伴生出另外一些意想不到的效果：长久的沉默使他偶尔说出的话语令人难以遗忘。

……他们之间的那盘棋不知下了多久，从她举棋不定的姿势来看（她的一只手上捏着一枚棋子正要落下），她明显地露出一些倦意，这就使孙登刚才说出的那句话没有得到她相应的回报变得可以理解了。更何况，孙登的话语本身就是平常而乏味，并不包含什么特别的意义。

女人盘绕在脑后的高高的发髻此刻已经松散开，它披拂在女人匀称的双肩上，随着她的身体不时地倾侧（似乎在考虑那枚棋子落下的位置），那些长发便会滑过她的肩头，垂落在她的胸前。

她盯着棋盘的眼睛像是一直留意着别处。她的注意力的分散，大半是由于门外的小孩的喧闹声，或者是一只在房廊下翩翩然飞动的白色蝴蝶。那只蝴蝶显然是嗅到了屋里的什么香味（譬如女人发丛中松子的气息），它在窗台的附近滞留了一会

儿，然后越过天井的那道长满青草的围墙，消失在屋外的阳光之中。

阳光突然消隐的一刹那，本来为它所覆盖的门庭、天井，以及门外的池塘、麦地，现在变得晦暗而阴沉，只有那道在远处绵延的山脉左侧的坡谷还浸沐在明亮的光线之中，坡谷的洼地中长着一些梨树（花朵堆积得很厚）、燕竹和其他一些树木……这样的天气在暮春季节时常出现，但是它持续的时间并不长久。去而复返的阳光像潮水一样沿着那片坡谷向四周扩散开来，照亮了山脉另一侧的桑林、茅草顶的房子、松林、那条悬挂在山脊的悬梯般的小路。它漫过山脚，朝近处的河流、木桥、村子的方向聚拢过来。

这座山脉是一个更大的山系的分支，它的名称早已被人遗忘，或许它原先根本就没有任何名称。

“我们不妨将它称作苏门山吧。”那个姓阮的诗人说道。他大概为这句话感到了后悔，便又迫不及待地岔开话题说起了一些别的什么事。

“为什么叫这样一个名字？”孙登说。

“反正就是这么回事。”女人打了个呵欠，看得出她不愿意在这个问题上再纠缠下去。

“它完全可以是另一个名称。”孙登说。

“如果像你刚才所说，它是太行山的一条支脉，那么这个名称是没错的。”

孙登便不再言语。那种一如往常的不耐烦的神情出现在她的脸上，转瞬之间又突然被收敛，大概是因为女人已经意识到正是她自己挑开这个话题，或者她又想起了其他的、与此无关的一些什么事。

可是，这是一件什么事呢？在正午的阳光之下，一个男人和

一个女人闲坐在门庭之中，毕竟可以做些什么。另外，女人从不愿意让那种灰暗阴郁的表情在脸上驻留得太久……这是一个漂亮而有教养的女人，她知道自己意念和情感脆弱的界限，由于担心某种可怕的不堪收拾的场面出现，她从不跨越这个边界（或者，不首先跨越），在某种程度上，孙登明确地意识到了这一点。

山上那条小路被松树的枝条掩盖住了其中的一部分，所以看上去时断时续。松涛的声音静静飘来给人一种凉爽的感觉。一个人黑色的身影（远远看去，只是一个黑点）顺着那条小路慢慢朝山下走来。在很长的一段时间中，孙登一直注视着那片山脊，他想辨别出那个人形容的渴望，使他的内心掠过一阵莫名的焦躁。

女人抱着一把湿漉漉的豆荚从腰门走了进来……她穿过天井，走到了廊下的一侧，在一只小木凳上坐了下来。天井和屋子连接处的那道粉墙遮住了她的大半个身体，从粉墙上敞开的窗户望出去，可以看到她盘在脑后的发髻，她的一条劈得很开的腿伸到了门槛的附近。高挽的裤腿在膝盖以下露出一截小腿，阳光使上面粘附着的豆叶和草屑清晰可见。脚踝的边上搁着一只蓝边瓷碗，每隔一个很短的间隙，她的手便朝碗边伸过来，将剥开的青豆轻轻放人碗中。

她的动作准确而连贯，从来没有什么差错。随着碗中的豆子越积越多，偶尔也会有不多的几粒从碗中蹦出来，落在门槛边的空地上。女人不时地朝门外探望着什么，也许在聆听着门外的声音，她的身体朝右倾侧，在门框的边缘露出她瘦弱的肩胛。

天气看上去是无可挑剔的……池塘的洒满阳光的一侧是一带稠厚的树篱，尚未开花的连翘的枝蔓从堤岸一直延伸到水

面之上。从早上开始,那个老人就一直坐在树阴下(草帽的毡檐遮住了他的脸),一条长长的钓竿横卧在池塘上,钩丝以及用鸡毛管做成的鱼符在水上荡来荡去。老人显得很耐心,或者说他的不自在不易为人察觉。由于闲坐在那儿的时间太久,他偶尔也会将空空荡荡的钩丝从水面上拎起来(察看一下钩上的鱼饵是否脱落),然后又轻轻放入水中,在这样的时刻,他的装模作样便让人一览无余。

池塘对面的那处斜坡上,一个农妇正扶锄而立。她正准备将那块荒地开垦出来,也许可以栽上一些地薯或在来年种上油菜。孙登的视线落到她身上的时候,她总是扶锄喘息。新刨开的泥土的水分在正午时分被太阳吮吸殆尽,原先赭红的颜色渐渐发白。

在她的身后,一个在河道边修补鱼网的男人正吸着烟斗,朝河流的上游眺望着什么,一条在河面上行驶的小船在通过那座木桥的时候减慢了速度。

鼾声又在房廊下响了起来。这种声音使四周的一切都昏昏入睡,女人在一张藤椅上托腮而卧,一只手搭在腰部的凹处,那只蚂蚁在她敞开的领口前逗留不去(仿佛是迷了路)。伴随着躺椅发出的吱吱嘎嘎的声响,女人翻了一个身,平躺开来,她的脖颈上几道搔痒后留下的指印的颜色越来越深,在到达饱和(深红色)的同时又渐渐消退……最后,肌肤又恢复了原先的颜色。

女人在睡梦中出现的尖厉的呓语并不比她平静的姿态(在均匀的呼吸中,她的胸脯和腹部微微起伏)更让人感到可怕与战栗,也许两者根本就是一回事。那些稍纵即逝的、隐秘的、躁动不安的、无可奈何的肢体的沉渣在断断续续的梦呓中暴露无遗,在平常的日子里,它们通常潜伏在语言和行为的背后,在暗

中等待时机。

"就像打了一个唿哨……你找不到什么意义，"姓阮的诗人看了他一眼，接着说道，"你不想说些什么吗……你不说我也能猜得出，你在等待着什么。"

孙登没有答理他，他刚才看见苏门的山脊上有一个飘忽的人影朝山下走来。等到了近处，他才看清，那是一个砍柴的樵夫……

他们之间的那盘棋似乎刚刚下到了一半。孙登顺手拿起桌上的那本诗稿，翻到夹着书签的那一页，匆匆看了几眼又将它合上。

木木芙蓉花
山中……
……寂无人
纷纷开且落

……一切都是静止的，毫无生气的，呆板的……那幅画像是某种逝而复归的过去的一瞬，被永久地保存在墙壁上。画面上，女人难以言说的目光饱含着期待。从更为确切的意义上来说，聆听歌声只是作为一种虚妄的掩饰，她真正的意图和心迹在旁观者(一个看画的人)看来是非常清晰的。那个正在抚琴的童子嘴巴张得很大，他的样子极有可能是在唱歌（他的全身仿佛都沉浸在乐声之中)，但又像是在说着一些无关紧要的话，或者是打了一个呵欠(这样看来，童子完全心不在焉)。

为了防止画幅被穿堂而过的阵风撩起下角，两条成X形的红线绳使它固定在墙壁上，其中一条红线将女人的脸分成了两半，而两条线绳的交汇处刚好落在一枚棋子上（一时难以看清被它压住的棋子的颜色)。在画面深灰色的背景之上，猩红的线

绳显得非常扎眼，从画幅四周的那几只生了锈的图钉来看，它似乎已经在墙上挂了很久。

一个人一生中可做的事很多，眺望风景或是凝望一幅画足以耗费掉大半个生命。人的内心隐秘的情感只和一些特定的事物相关联，它一旦产生，便再也无法抹去，譬如说当孙登意识到了这幅画的人物背后潜藏的意蕴的时候，他的内心的一隅被一个巨大而荒谬的寓言占据了。那究竟是怎样一个寓言？既然那位无名的画师早已在岁月的幕后隐遁了踪迹，一切都无从察考。

眼下正是暮春时节，孙登伏在堂屋的桌沿小睡了片刻，一只嗡嗡叫闹的蜜蜂将他吵醒……在梅雨尚未来临的这段日子里，日复一日的灿烂的阳光使人感到了恍然如梦的闲适。似乎没有什么必要期待时间发生什么变化……正如期待着一个人的到来。孙登像往常一样转动着手里的那只紫砂陶壶，由于担心它会被失手打碎，他的神色显出几分不安。

那只蜜蜂挟带着春天花朵的香味，在他的眼前飞舞了一阵，最后停息在那幅画上。它沿着一条红线慢慢往上爬，在那个女人的腰部的地方停了下来。不管它是否嗅出了什么气味（也许是陈年的墨迹的气息），也决不可能是女人肢体的馨香。因为那毕竟只是一幅画。

“你难道不想说些什么吗？”

孙登笑了一下。

阮籍感到茫然若失，这个平素醉宿花前柳下的著名诗人很少给人以落拓不羁的印象，他的言行举止倒更像一个纤弱的女人，他的神经质也像一个善于掩饰的女人一样被保护得很好。

“当你沿着一条小路走到它的尽头的时候，不妨停下来大哭一场。”阮籍说。

孙登此刻正在琢磨着一枚棋子的下法，所以没有答理他。阮籍翻动了一下青白眼，将一只手的拇指和食指伸到了嘴里，从口中抠出了一片青菜叶（孙登原以为他会像以往那样打一个唿哨）。

打唿哨的声音突然起来的时候，孙登根本没有防备，那种奇怪的啸声混杂在阵阵松涛声中在苏门山的山谷里回荡，经久不息。孙登倚在门扉的一侧，远远地看着苏门山上空掠飞的一排鸟群，阮籍的身影站在山顶一动不动（看上去像一棵松树），白云堆积在他的身后。不一会儿，刺目的光线使孙登的眼前出现了一片稠浓的绿影，等到阳光偏转一下角度（使孙登能够长久地注视着那片山顶），山顶上早已空空荡荡。山脚下，一个背负着高高一捆柴禾的樵夫沿着麦垅中的那条小路朝村子的方向缓缓走来。

由于水源枯涸，消隐的河水腾出了河床下大片的鹅卵石，两岸被砍倒的芦苇整齐地被铺排在河道的两岸，河岸上闲搁着一些朽坏的木船，它们像一只只蜗牛一样静伏在麦地的边缘，几只喜鹊栖息在上面，早晨聚集在河滩上的人群现在已经走散了（他们从苏门山的山脚下运来了大量泥土，看来是想将那条河流填平，然后再在上面种上一些谷物和棉花）。

那座木桥依旧矗立在河道上，几个正在玩耍的小孩在木桥上摇摇晃晃地行走。他们不时地朝湛蓝色的天空张望着什么——也许是从倒扣的木船上飞走的一只喜鹊，也许是一尾风筝。他们的影子投射在河底的沙石上，和桥身的阴影连成了一片。

…………

早晨一场骤雨将天井中的青石板浇得锃亮，上面散落着几片鲜艳的花瓣使石板上的裂纹更加醒目（正如笑容使脸上的皱纹加深一样）……那条横贯天井的晾衣绳上挂满的各色衣物，

盖满了积水的衣物的下摆在风中飘动。那个女人站在晾衣绳下，凹陷的背脊遮住了她的一些微小的动作。她仿佛正在把衣物的皱褶拉平，又像是在察看衣服（裙子）上的污点。她的一举一动都显出犹豫不决的样子。由于她站在那儿的时间过于长久（她一度曾想转过身来可是刹那间又改变了主意），所以当她在正午时分离开那儿的时候，孙登还以为她仍旧站在那里。

几天来，那只空空的蓝边碗一直搁在门槛边，地上的豆荚的叶子早已被阳光晒枯了。纸糊的窗格上映现出一缕飘拂的阴影，如果它不是女儿散开的发绺，那一定是天井中那棵扁桃树的树影投射在上面（由于窗纸之隔，树影和发绺有时难以辨认）。这样的情形比另外一些时候更容易让人获得宁静。在那样的一些时候，譬如说女儿突然从窗后直起腰来，将剥好的毛豆拿到门外的池塘边去洗，或者挎上一只竹篮走上了麦垅中的那条小路，她的身影在太阳的逆光中越来越远……当然，更多的是这样的情景：那扇窗门的后面空无一人（也就是说他的女儿不知去向），搁在木凳上的一株豆荚刚刚剥到了一半……

如果说她一整天都呆在房舍中，中间只是偶然出去了一下，或者说在一年之中（也许是更长的时间）她只有某一天的晌午去向不明，那么她突然消失的片刻对孙登来说又意味着什么呢？

“我出去转了一会儿。”她说。

她在说“转”这个字的时候给人造成的感觉是漫不经心的，以表明动作本身并无实质性的目的和意义，正是这种毫无必要但又无可奈何的掩饰使她内心深藏的烦闷暴露出来。

“我去看看地里的茄子有没有长熟。”她补充说道。

她的目光一旦和孙登相遇，便立即像一只皮球反弹到她的脚下，像被风吹散的一尾轻烟。

西边麦地尽头的一处田埂上整齐地摆着一排排蜂箱。此刻，截着面罩的一个养蜂人正从帐篷里走出来（宿夜的帐篷在一片模糊的金黄色背景中显得非常醒目），也许是帐篷外的阳光刺酸了他的眼球，他兀立在帐篷外的一棵楝树下，朝东边的方向张望着。大概是在油菜花地的上空厮打的蜂群使他感到束手无策，要不然，他一定是看到有人从麦垅中的那条小路上走过(他所站的位置距离那条栽有榆树的小路只有几步之遥)。

当孙登终于弄清他是在招呼一条黄狗的时候，阳光已经微微偏西——麦子已长得很高，那条黄狗在麦垅中摇摇摆摆地走着，孙登只能看到它的那条蜷曲的尾巴。

——那么，家园又在哪里？

——家园？

——灵魂栖息的家园。

——人们通常从一个女人的身上去寻找它。

——如果它存在，也早已或者迟早会失去。

——在更多的时候，我们在注视一朵落地的花瓣、凝望天空中飘过的一块浮云时更容易发现它。

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仅仅是一盘棋，一只断了线的风筝……

阮籍拿过桌面上的那本诗稿，翻到夹有书签的那一页。由于印刻的粗劣，上面的字迹已经模糊不清了，阮籍断断续续地吟诵了几行，突然停下来打一个唿哨。

孙登早已看过那首诗，只是忘掉了其中的一些字句。刚才，他一口气说了那么多的话使自己都感到惊讶，话语的栅栏像是一夜之间变得颓朽不堪……为了使自己的言行配得上内心的宁静，接下来，孙登陷入了长时间的沉默之中。

人到中年的时候，衰老的征候并不像人们常说的那样明

显，皮肤的韧性以及血液的流速往往不为人知。只是当他和自己的记忆独自相处的时候，孙登才会隐约感到一些什么。

门外的池塘里漂浮着一层青萍，从南边吹来的风把它们挤到了池塘的西北角，几只鸭子时常在那儿觅食，它们伸长了脖子朝四处张望的样子，使人感受到正有人在池塘边走过。那个拎着菜篮的姑娘在门扉前一闪而过，孙登在回想她的衣饰（一团模糊的暗红色）的同时，冷不防打了一个寒噤。他把那支烟斗衔在嘴里，眼睛一直留意着池塘对面的那处坡地（一个老妪正在给新栽的地薯浇水）。这一次，那个村姑没有像他想像的那样绕过池塘走到自己原先的视线之下，而是沿着另外的一条小路，悄无声息地走远了。

“不管怎么说，这决不是一个好的兆头，”阮籍说，“过去的事千头万绪，人们不堪回忆它是因为一个不同寻常的场景，或者一个女人。”

孙登没有说话。他出神地望着棋盘的样子和走神颇为相似，他敏感地意识到了这一点，便将目光移向别的什么地方。

他们之间的棋盘上零星地布着几枚棋子，阮籍的一只捏着棋子的手停在半空中正待落下。大概是冗长的犹豫使他感到了腻烦，他的手在棋上划了几道弧线，便将棋子掷入棋盒，起身告辞。

由于某种恒定不变的习惯，孙登又一次听到了房廊下响起的呼噜声，屋里的每一扇房门都敞开着，那种使人抑郁的声音极有可能是从房廊左侧的一间厢房中传出来的。孙登捧着那只紫砂陶壶，朝厢房慢慢走去（他走路的姿势很容易使人联想到他正在默念着一段诗句），当他走到正对着天井中晾衣绳的那扇窗口，突然停了下来。呼噜声掩盖着的另外一种声音此刻变得清晰起来——像是有个人的脚步正沿着池塘的一边朝屋子

走过来。

孙登在谛听那种声音的同时，不知不觉地又返身走了回来，他穿过堂屋的门扇，走到天井中的那株扁桃树旁——那种声音像是停止了，会不会是那个人突然驻足不前？孙登走到院门边，看见一个妇女正在池塘边的码头上搓洗衣服，手中的棒槌敲在青石板上发出的声音和脚步声极为相似。

麦垅中的那条小路依旧空空荡荡。

…………

在那个砍柴的樵夫的背后，孙登看见她单薄的身影正朝村子的方向缓缓走来。她和樵夫之间始终间隔着一两株榆树的距离，那个老人在麦地中央停下来喘息的时候，她也扶着一棵树站住了，也许是感觉到了一粒沙石硌痛了她的脚板底，她脱下了一只鞋子，田野上没有遮拦的阵风吹皱了她的衣衫，刺目的阳光使四周的一切都变得毫无生气。樵夫燃了一锅烟，像是突然发现了她似的回头看了她一眼，但是没有说话。

女人单脚落地时忧心忡忡的样子令人想到她正在盘算着一件什么事，在那棵被压弯了的榆树下停留的片刻给她整理自己的思绪提供了机会，如果不是怀疑自己找错了地方，她一定是在为自己不适宜的造访感到了后悔。从某种意义上说，她的裹足不前还是因为她想做的事与她的行为给旁观者造成的感觉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偏差。

这种类似的偏差在人们眺望风景或是凝视一个女人的脸时也会出现。

棉花地里那座废弃的桥梁宛如飞逝的时间遗留下来的残迹，或是一种声音空洞的回响，使人能够在瞬息万变的意念深处捕捉到往昔的片断：呜咽的河水，茂密的苇丛，晾在河岸上的一扇鱼网，腥水的气息……

正午时分，棉花地里正在劳作的人群从桥的两侧汇聚到摇摇欲坠的桥栏下（桥面上即便没有嬉闹的小孩，南风也会使它发出细微的吱吱嘎嘎的声响），看上去，他们正在交谈着什么，也许还夹杂着争吵。

一个年轻人站在桥头的苇丛中显得很不自在，随着时间的推移，他意识到了自己的独处的乏味，便犹豫不定地朝桥栏下的那伙人群靠拢过去。大概是那些正沉浸于窃窃私语中的人没有注意到他，这个落落寡合的人临时决定改变方向。他俯身钻过桥栏，朝棉花地的另一端走去。由于仓促，他的头在桥桩上碰了一下，但是他并没有立即抬手搔挠自己的头部，而是径直走到很远的地方（孙登的视线将要穷尽的地方——那里看不到什么人影），才若有所思地摸了一下额角。

在一个地方呆的时间太短或太长同样会给人带来某种陌生感。今天中午，当孙登照例在桌前的那张变了形的藤椅上落座的时候，突然意识到了这一点。日复一日的光阴像一个蚕虫啃噬一片桑叶那样雕刻着他脸上的皱纹，"时间永远比人们的提防走得更快，它总有一天会使你变成一个异乡人，当然，最终你会成为你此刻正在眺望的事物的一部分，正如那座木桥……"

"这不见得有什么不好。"孙登说，"而且人们通常不会觉察到这样的变化。"

"……一株豆荚早晨还缀满春天的露珠，可转眼之间它就被寒霜打枯了。"阮籍说。

女儿抱着一把湿漉漉的豆荚从腰门走了进来。

"那姓阮的朋友看来不会来了。"她说。

孙登知道自己此刻极目远望的神态一定让女儿误以为是在等待着一个什么人，他略微调整了一下坐姿，并随手拿过桌

面上的那本诗稿，匆匆看上一眼，又将它放回原处。

在使人恹恹欲睡的午后，没有人会到这座院宅里来，空荡荡的天井，光溜溜的晾衣绳，那只不知去向的燕子，以及桌上摆着的一副下了一半的棋局都以一种更为隐晦的形式证实了这一点，同样可以证明这一点的还有那幅挂在堂屋墙上的画，画幅上的一根线绳（线绳的颜色从猩红转为灰白）由于绷得太紧，早已断了，它依附在画幅的边缘，宛若一把倒放的秤钩，画幅的一角已经被风撩起来，尘土四处飘飞……

孙登拿着一把鬃毛刷试图将画上的尘土掸去的时候，不小心碰翻了桌沿的一只紫砂陶壶。茶壶在桌上滚动了几下，掉在地上摔得粉碎。桌面上的淤水顺着桌缝嘀嘀嗒嗒流下来的声音使孙登静默了许久。

那是一种什么样的声音呢？

从晌午开始，那个苍老不堪的垂钓者一直坐在池塘左侧的树篱边。五月温暖的阳光一次次将他带入梦乡，而池塘里的鸭群的鸣叫以及棉花地里传来的断断续续的声音不时将他惊醒。

通常，人们把植物的枯荣，云起云落、燕子的去而复归看成是时间在延续的象征——一如季节的轮回，在孙登看来，情况并非如此。谁知道在屋檐下悲啼的燕子是不是去年秋末飞走的那一只？

所有的生命都逃离了眼下正午时刻的阳光，遁入阴暗之角，给他留下了一些琐屑的记忆。一本发黄的诗稿，一团凌乱而枯萎的花瓣，一个无法兑现的诺言……

他的女儿嫁到外乡之后，已经有好久没有回来过了。在一遍又一遍的玄想中，她的身影终于在眼前变得清晰起来……她

沿着苏门山下的那条狭窄的小路朝村子走来，在坦荡如砥的麦子中央突然止住了脚步。

女人一动不动地凝视着墙上的那幅画，一只蓝色的蝴蝶像是嗅到了她发丛中松脂的香气，在她身后昏暗的光线下徘徊不去，在他和女人之间摆着一副棋局，孙登无法回忆起这副棋是在什么时候摆下的。

棋子的布局和数量，女人忧郁的目光，她的食指和中间夹着一枚棋子的姿态以及屋里凝固僵死的空气都和墙上的那幅画极为类似。孙登不止一次地感觉到他和女人的对弈正以某种难以言说的图式和画上的情景构成了对应，这种荒唐的对应把孙登恍惚的神智带到了意念行将终止的边缘：在阳光明媚的正午，会不会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匆匆将门庭内的一切绘人一幅画中？

…………

也许是长久的沉默使他感到了腻烦，阮籍轻轻地叹息了一下，起身告辞。孙登将他送出门外。沿着那条栽有榆树的小路，阮籍的身影渐渐远去，融入了苏门山墨绿的背景。

当唿哨的声音在晴朗的苍穹下响起来的时候，孙登冷不防打了一个寒战，他用一只手遮住眼前强烈的光线，看见阮籍正站在苏门山顶的一棵孤零零的树下，在棉絮般厚厚的白云的衬托下，他兀然伫立，像是期待着孙登的回音。孙登环顾了一下四周，将拇指和食指悄悄伸进嘴里——身体的极度虚弱和牙齿的战栗使他发不出任何声音。

尖厉的、凄凉的、哀婉的唿哨伴随着松涛的啸声在山谷中久久回荡，它仿佛是那位早已死去的诗人悲惘的恸哭，穿透时间的屏障，一直绵延至今，沉入另一个活着的人易醒的睡梦。

傻瓜的诗篇

1

一天凌晨，杜预被屋外的雨声惊醒了。他不知道雨是什么时候开始下起来的，也许是午夜的某个时候，也许是昨天或者前一天的傍晚。在沙沙的雨声中，他听见自来水龙头的滴漏声在附近的什么地方响着，类似于心跳或者钟表走动时发出的声响。即便是在这样的雨天，从窗口吹进来的风也是热烘烘的，带着这个季节特有的阴湿和酸霉味。

现在，房间里漆黑一团，他几乎看不清任何东西。送牛奶的小推车从围墙外的街道上走过，牛奶瓶碰撞发出的叮叮当当的声音在沉寂的空气中越走越远。

有那么一阵子，杜预感到自己又回到了遥远的童年。在一个阳光灿烂的中午，父亲带着他去村外的一个树林里钓鱼，天空刚刚下过一场暴雨，路面泥泞不堪，父亲告诉他，暴雨将河水搅浑了，在河底游弋的鱼群根本发现不了鱼饵……

有时，杜预感到自己正走在大兴安岭的山路上。树林中黑幽幽的，高大的桦树和雪松遮住了炽烈的光线。初夏的南风从山坳中吹过来，空气中到处散发着树脂清冽的香气。他坐在

一辆马车上，手里拿着一本《医学辞典》。他看见天空突然阴沉下来，雨点透过树冠将书本打湿。北方的雨来得又急又快，它随着一阵热风骤然而至，在林间织起一道雨幕——在黑龙江军垦农场的那些日子里，他依靠一只手电筒和那本《医学辞典》发现了通往医学王国的神圣道路。随后，在1977年恢复的高校招生考试，使他成为一名医生的夙愿变成了现实。尽管大雨延误了考试时间，他还是如愿以偿地进入了南方著名的医科大学，在精神病专业攻读了六年。

这样想着，他几乎将自己的一生简略地回顾了一遍。可是，现在，杜预不知道自己正躺在什么地方，同样，他也不知道流逝的岁月最终会将他归入何处。他似乎感觉到，他的大脑里爬满了蚂蚁，这些蚂蚁麇集在他脑神经芜杂的枝蔓上，将它一段一段地吃掉了……

那么，是不是可以这么说，杜预现在惟一清醒的意识也许来源于他的腹部——在那里他的胃又在隐隐作痛了，他觉察到自己的胃壁上黏糊糊的，像是有一只蚂蝗依附在上面，它静静地蠕动着，使他忍不住想呕吐。过了一会儿，痛感一度游离了他的腹部，顺着血液流动的轨迹慢慢上升，注入他的心脏、肺叶、大脑以及身体的各个部分。

杜预深切地知道，胃病实际上属于精神病的一种。无辜的胃囊成了不堪重负的精神的替罪羊，精神的极度紧张带来了胃酸的大量分泌，它腐蚀胃壁的黏膜引起溃疡，随后导致胃出血，接着出现的病兆也许是一粒小疖，它是死亡最初的讯息，这时，人们除了等待之外，也许已经没有其他的什么事情可做了。

在刚才不安的睡眠中，杜预做了一个奇怪的梦。他梦见了一个巨大的门牌号——在靛蓝色的四方铁皮上，用白漆写成的三个阿拉伯字母，好像是364，也许是634，但这并不是问题的

关键，他意识到，这个梦确凿无疑地告诉他：他的精神出现了某种问题。作为一名精神病医生，他早就习惯了对梦境的分析，就他的职业而言，这种分析对于考察病人内心的悸动，找出他们压抑的欲望的代替物是极为必需的。它有些类似于古代的炼金术士从沙土里提取黄金。对于梦境的瓦解和整理往往会帮助医生一下子找到病情的症结所在。

那么，杜大夫从刚才自己的梦境中又看到了什么呢？

首先，他来到了梦境的边缘，在那三个阿拉伯字母上颇费踌躇。他终于想起来，这个门牌号码也许是一个单位或机构的标志，他的心头豁然一亮，一道清晰的语式在他眼前跳跃出来：疗养院路 364 号。

杜预从医科大学毕业后，被分配到这个精神病疗养中心当医生。尽管他来到这个中心的时间并不长，可是他感觉到自己的一生都是在这里度过的，或者说，他记忆中外面的世界和这里没有多大的不同，正如精神病人和正常人从外表上很难加以区分。在杜预看来，精神病人是惟一的一种没有任何痛苦的病人（这使他既羡慕又恐惧），治疗的过程往往使效果适得其反。那些行将被治愈的病人一旦意识到自己刚刚被人从精神错乱中拯救出来，大凡会产生出自卑、羞耻乃至厌世的情绪，很多人为此走上了轻生的道路。如果治疗的目的仅仅在于使病人重返正常人的世界，那么将精神病人送上电疗床，通过强大的电流对他们的神经中枢进行彻底的摧毁的确是一种一劳永逸的办法。

杜预曾经对十九名做过电疗手术的病人做过一次简单的心理测试。当他要求病人们回答"生活中什么东西最可怕"这样的一个问题时，病人们立即充满自信地答道：

"精神失常。"

这正是杜大夫期待之中的答案。他想到，这个问题要是让另一类病人(比如癌症患者)来回答，他们也许会认为是死亡。

接着，杜预又向他们提出了第二个问题，这是一个简单的算术测验：

“39 加上 57 等于多少？”杜预问道。

其中的一个病人经过长时间痛苦的思索而得出的结论让杜预吃了一惊：

“医生，您大概搞错了，”这个病人答道，“这两个数字根本不能相加。”

接着，杜预进入了梦境的中心。他看见了一个女人模糊不清的身影，它代表了杜预内心隐伏着的某种综合的欲望，她坐在一处花园中央的喷水池边，在午后慵懒的光线下，正专心地修剪着指甲。梦境之中的人和事常常有悖实情：杜预看见她红红的指甲被剪掉后随即又重新生长了出来，这就使她那种单调的动作像钟摆一样周而复始。他想起来，这个女人是他的病人中的一位，她来自于这个城市的一所著名的文科大学，名叫莉莉，她常常在午后的时候来到疗养院的喷水池边，一坐就是几个小时。杜预时常从宿舍的窗口看到她，有时，她在修剪指甲，有时则是捧读一本《普希金诗选》。

莉莉对于诗歌的爱好在疗养院广为人知。她在入院后的这段时间里一直没有停止过写作，她的诗章反映出她凋敝的精神深处的某种脉络，因而，它总是被当作诊断会上难得的材料当众宣读。

莉莉的身影在杜预的眼前久久不去。它显得既熟悉，又陌生，它犹如一道刺目的光亮灼烧着他的眼球。杜预感觉到，在梦境的中心依然存在着一个中心，它类似于祖鲁人所说的夜中之

夜，那是有牛奶和蜂蜜流出的地方，是一切水流的源泉，是世界的核心——每当夏季的凉风撩起女人的裙子，杜预常常在某一处街道的阴暗拐角看到它。

最后，在梦境的外围，残留着一个未明部分，它呈现出一些往事的片断，杜预怎么也弄不清这些往事对他来说意味着什么。他看见一辆平板车停泊在水洼中，深秋的雨水漫过他的头顶，使他一度看不清脚下的道路。大雨骤停的瞬间，他看见了扇明亮而忧伤的窗户，一袭深棕色的风衣从窗口飘然坠落，像一只蝴蝶翩翩飞动，它被楼下的一根电线杆挂了一下，然后无声无息地坠落在地上。

2

精神病疗养中心位于这座城市的南郊，这一带兼有城市和乡间的许多特点。在鸟语花香的四月，从葱郁的树林的尽头，可以看到远处亮闪闪的河流，低矮的农舍，连绵的麦田和油菜花地。

在遥远的半殖民地时代，这里曾经是法国人租界的一个部分。别墅式的红砖房舍一座挨着一座，在高大的香樟树丛中若隐若现。从这些房屋的式样上可以看出法国人简朴而松散的建筑格调。

尽管这一带空气清新，气候怡人，可是杜预第一次来到疗养院路 364 号的时候，就不太喜欢这儿。他似乎本能地感觉到，在岑寂而滞重的空气里好像潜藏着某种不为人知的危险，但他一时不知道这种危险究竟藏在何处。

在公布毕业分配方案的时候，毕分办主任曾找杜预谈过几次话，在主任的办公室里，当他问杜预为什么不愿意去精神病

疗养中心工作时，杜预感到自己有无数的理由可以提出来，可是，这些理由中没有一个可以站得住脚。最后，他神色黯淡地说了一句：

“我讨厌精神病院。”

“为什么？”

“我的母亲就是患精神病死去的。”

主任愣了一下，用一枝铅笔顶住下巴：“你的母亲？怎么回事？”

对于这个问题，杜预认为没有必要回答，或者说他不愿意向别人提起母亲的事。但是一声不吭却显得不太礼貌，因此，他不由自主地问了一句：

“什么时候报到？”

这句话一出口，他就深深地后悔了。他进而联想到自己做过的每件事情都含有类似的性质：逃避的企图反而使他深陷其中。这使他感到了一种神秘的伤感。

其实，杜预之所以不愿意去疗养中心还有一条更为深刻的原因。他当时正从事于精神病传染的研究，尽管他的研究被校方认为是一种无稽之谈，可是他的内心一直确信：精神病是可以互相传染的，其传染的速度要比任何一种时疫的流行都快得多。

疗养中心的格局说起来也极为普通，初一看，它宛若一座巨大的花园。在茂密的树阴中间，有一块足球大小的庭院，它的中心是一处假山，一座简陋的喷水池，水池四周依次排放着几条漆成白色的长凳。用竹篱围成的花圃内盛开着一簇簇红黄相间的金钟和雏菊。低矮的松枝树篱被修剪得很整齐，它绕庭院一周，穿过办公楼前的墙脚，在食堂的附近消失不见了。

这样的花园布局虽然显得俗气，但总还算得上整洁、干净。可是，如果将目光越过树丛的顶端，投向疗养院高高的围墙时，这片庭院便会立即露出狰狞的面目：围墙的顶上密密麻麻地罗织着一道道铁丝网，它不禁使人联想到，这座疗养院在不久前或许还是一座兵营或监狱。也许是杜预本来就生性敏感，善于观察，他来到这里的第一天，就跟随着飞鸟扑闪的翅影在树丛的枝蔓中看到了那排铁丝网。

那天上午，疗养中心派车去接他。当他乘坐一辆夏利牌汽车来到中心的大门前时，正好赶上了一批新病人入院。他看见在那片黝暗的庭院里，几个清洁工正拖着扫帚远远地朝他张望："她们一定是把我当成了精神病人。"杜预很不高兴地这样想。这时，他感到肩上被人重重地拍了一下，这几乎使他吓出一身汗来。他转过身，看见一个穿白大褂的医生正朝他矜持而勉强地微笑。这是杜预第一次见到日后朝夕相处的伙伴——精神病护理专家葛大夫。

葛大夫是属于那种乐观自信、自命清高的一类人。他双手插在衣兜里，脸上被剃刀刮得铁青，脖子上挂着一只听诊器（这多少带有一点装饰的成分）。从外表上看，葛大夫正好是杜预最为讨厌的一种人，这种人不仅举止优雅，行为得体，而且有着钢铁一般健全的神经（这种健全在杜预看来反而显得有些不正常），一想到自己日后要年深日久地和这种人打交道，杜预就感到一阵神经紧张。

杜预跟在葛大夫的身后，走进了疗养院的大门，他的心怦怦狂跳起来，那种沉闷而混浊的心跳声一度跑出了他的体外，以至于听上去就像是从附近的一个树林里传来似的，有些类似于用竹杆拍打被褥的声响。

杜预的宿舍就在办公楼的第四层，窗口正好对着庭院的那

处假山。来到这里的第一个晚上，时断时续的失眠症又一次缠上了他。

早晨醒来的时候，他看见一个穿着斜条纹病号服的老太太正在喷水池附近兀自转悠，她一边往前走，嘴里一边在唠唠叨叨地说着什么。六七点钟左右的时候，他下楼去食堂打饭，在那条幽僻的小路上，这个老太太将他拦住了。她一叠声地重复着一连串意义相近的词汇："烦啊，烦，烦透了……"杜预显得有些不知所措，这会儿，他看见葛大夫正拎着饭盆朝这边走过来。

"你为什么会感到烦呢？"葛大夫温和地对老人说。

"烦啊烦，烦啊烦……"

"你难道不能说一些别的什么话吗？"葛大夫启发她。

老太太略一思索，脸色突然阴沉下来。

"杀！"她叫道。

葛大夫笑了起来，他朝杜预摇了摇头，表示这个病人已无可救药，随后一声不响地走开了。

吃完早饭，杜预来到了办公室。葛大夫看上去已经在那儿等候他很久了。葛大夫对他说，按照上面的指示，他今天将陪杜预去疗养中心的各个病区转转，顺便让他熟悉一下这里的环境。葛大夫在说话的时候，眼睛不时地朝窗户那边瞥上几眼——在窗户边的一张办公桌前，坐着一位鹤发童颜的老女人。杜预猜想，她大概就是这座病院的头儿。她面容阴郁，不苟言笑（她曾经抬头打量了杜预一眼，算是打了招呼）。

他们首先来到的是第二病区，一条阴晦的水杉林道将它和庭院连在一起。在一座青灰色的小楼前，杜预听到一片嘈杂的喧哗声。它听上去既显得刺耳，又使人不明所以。杜预正要向葛大夫打听那声音的细节，葛大夫伸手制止了他。他们轻手轻脚地上了楼，来到了27号房间。

杜预看见一个头顶微秃的老头手里挥舞着一把扫帚，正冲着窗外莫名其妙地大喊大叫：

"敌人冲上来啦，同志们，打呀……叽叽叽叽叽……"

他的脸上汗水如注，看起来正在和想像中的敌人作殊死的搏斗。

"同志们，拼刺刀呀……"

葛大夫凑近杜预，悄悄地告诉他，这个人曾经参加过抗美援朝，还得过二等军功勋章，可是后来不知怎么就得了精神病。在这个病人病情发作的时候，葛大夫没有立刻制止他，而是抱臂倚门而立，轻松地看着他。最后，当这个病人将头颅撞向墙壁与敌人同归于尽的时候，葛大夫才朝他走过去。

"我是团长，304号高地发生了什么情况？"葛大夫忍住笑容对他叫道。

病人转过身来，"啪"地来了一个立正："报告首长，美帝国主义向304号高地发动了15次进攻，我军伤亡惨重。"

"稍息！"葛大夫用不容置疑的语调对他说，"敌人的进攻已经被我们打退了，你们的阻击战打得很漂亮。现在的任务是——"

病人"啪"地立正。

"到床上去睡觉。"

病人立即行了个军礼，来了个三百六十度大转身，随后极为敏捷地窜到床上，直挺挺地躺了下来，并且闭上了眼睛——看上去，他仿佛已经熟睡很久了。

下楼的时候，葛大夫显得极为兴奋。他一连几次问杜预："怎么样，疗养院还是挺有意思的吧？"

杜预本来不想笑，可这会儿，他再也忍不住了，便纵声大笑了起来。

“你怎么这样笑？”葛大夫惶恐地看了杜预一眼。

杜预心里猜想，这个病人是葛大夫的杰作，也许疗养院每来一位新同事，他都会领他们来观赏一下这种叫人开心的阻击表演。他的猜测很快就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证实。他们走到楼下的时候，葛大夫对杜预说：

“你这次可赶巧了，要是晚来一步，这场戏就看不成了，因为，今天下午，他就要被送进电疗室进行电疗了。”

葛大夫说到这里，用食指和中指比画了一个用剪刀剪断什么东西的架势，同时嘴里清脆地蹦出一个词儿：

“咔嚓……”

人类的精神究竟在什么地方出现了问题呢？杜预时常这样问自己。他通过大量的阅读和研究得知，在不很遥远的过去，人类精神上的疾病通常是歇斯底里症。福楼拜笔下的包法利夫人为这类病症提供了一个极好的范例。对于这类病人，只要通过短期的疗养即可康复（福楼拜所开的药方是：给病人放点血），它是由于某种悲剧性的事件而引起的。而在二十世纪，人类的精神病更多的是精神分裂，它显然是源于无法说明而又排解不开的焦虑。

杜预心想，如果自己有一天得了精神病，那么，上述两种病症都会兼而有之。

这样想着，杜预不知不觉中已经来到了疗养院后院的一片枞树丛里。刚才在吃午饭的时候，他在食堂里听说有个病人在这片林子里吊死了，所以，他吃完饭就走过来看看。可是这会儿，尸体已被人运走了，也许是大伙儿正在吃饭的那个时候被运走的，没有惊动任何人，也没有留下什么痕迹。在疗养院里，这类事情总是处理得干净利落，和疗养院沉寂而安详的气氛极为协调。

枞树林里空空荡荡的，有一个老人在幽晦的林子深处打着太极拳，杜预一时看不出他是一个精神病人还是正常人。

一个周末的下午，疗养院新来了一位女病人，她是一位家在外地的大学生，精神病猝发的时候，由于来不及通知病人的家属，她所在大学的几位高年级的女生将她送到这里。

当她从一辆桔黄色的出租汽车上下来时，杜预简直看不出她的精神有什么毛病。她面色红润，留着披肩长发，眼神明亮而清澈，如果不是她一下车就发表了一通关于中国是否应该派军队去参加海湾战争的议论，几乎没有人会注意到她的精神失常。

在女病区的门房里，杜预对葛大夫说："我怎么好像在哪儿见过她？"

"这么说，"葛大夫愣了一下，"你们原来就认识？"

"不是的，"杜预纠正道，"我肯定没有见过她，可是感觉上却和她很熟悉。"

"这一点也不奇怪，"葛大夫说，"大凡漂亮的女人都会给人的视觉造成偏差。不过也许你们确实见过也不一定，你好好想想，比如在校际联谊舞会上，或者在一场运动会的田径场上……"

杜预认真地想了一下，没再吱声，他感到葛大夫的话里有一种含蓄的讥讽的味道，便转过身去，打量了一下那个名叫莉莉的病人。

在那间堆满被褥和衣物的房间里，几个护士正在给莉莉换衣服。在这个季节，她的衣服穿得很少，因此尽管她对换衣服这件事一开始就表现出强烈的抗拒，护士们还是没有费什么周折。她被人按在一张钢丝床上，两条腿乱蹬着，双手紧紧地拽住

衣领，一个护士被她粗暴的行为弄得不耐烦了，便伸手在她光溜溜的屁股上拍了一巴掌。这时，杜预看见她的手在乳房和腹沟之间来回遮掩着。

葛大夫笑了起来："这个病人还懂得羞耻，这说明她病得不重。"

杜预好像没有听清葛大夫的话。他的目光被她那对颤栗的微微上翘的乳房牢牢地吸引住了。他的脸由于羞赧而涨红了。一方面，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它可以从容地审视眼前一览无余的躯体，另一方面，他感到自己多少有些不道德，感到自己内心的肮脏和不可救药，这种感觉激起了他对自己的憎恶。

"这个病人平常一定喜欢游泳，"葛大夫煞有介事地说。他说话的语调不紧不慢，极有分寸，带着医生这个职业特有的科学和准确的气质。杜预很快就明白了他的意思。这一点，他也注意到了：在莉莉裸露的身上，有几处地方白得耀眼，那是穿游泳衣留下来的痕迹。

护士们一边给莉莉换上斜条纹的病号服，一边叽叽喳喳地议论着什么，随后她们开心地笑了起来。其中有一个护士冷不防朝杜预瞥了一眼，诡谲地眨了眨眼睛。那意思分明在说："这次你们可大开眼界啦。"

3

两个多月过去了。疗养院里一簇簇的雪松和香樟树即便在秋天也是郁郁葱葱的，它的叶脉反映不出时间的变化。正当葛大夫时常向杜预抱怨日子过得太快的同时，杜预却感到度日如年。

来到疗养院的时间虽然不长，可杜预对这里的一切早就厌

烦透了，他仿佛感觉到寂静而阻滞的空气将他纤弱的神经磨得越来越细，他担心它会在某一个夜晚突然断裂……

疗养院的工作极为闲适。给病人打针服药之类的琐事几乎都由护士们承担下来，作为一名见习医生，他处于无所事事的惯性之中。他常常坐在宿舍的窗前，长时间地注视着窗外那片一成不变的空间。如果天气晴朗，莉莉每天午后都会独自一个人来到花园中心的喷水池边，在深秋温和的光线下修剪指甲或者捧读一本蓝封皮的《普希金诗选》。

和疗养院的其他病人比较起来，莉莉的精神病带有一种娴静而温文尔雅的性质。除了偶尔出现一些暴露癖之类的症状之外，她很少引起诸如暴力斗殴以及自残身体一类的麻烦。因此，院方对她的治疗通常只局限于让护士每晚给她服用一次小剂量的安定药丸。

葛大夫曾经告诉过杜预，精神分析疗法早在上个世纪就被西方人用于精神病的诊断和治疗，而在这所疗养院里，这种方法的有效性尚在讨论之中。这倒不是说我们对西方的医学成果缺乏足够的了解，而是这种成果在多大程度上适合于中国的国情，比方说——葛大夫举例道，西方的精神病人通常在内心深处隐伏着一个潜在的纽结，它常常和宗教有关。一旦找到了这个纽结，问题便迎刃而解，而中国人本来就毫无精神可言，他们的内心照例是混沌一片……

葛大夫的这番议论在杜预看来仅仅是一种无稽之谈，但它无疑准确地阐述了他目前所面临的现实。他感到，这座疗养院最高的医学权威大抵就是几名电工——他们负责疗床的操作和检修。

这天晚上，杜预和葛大夫去女病区查病房的时候，莉莉正趴在钢丝床上，在一张活页纸上写着什么。看到葛大夫和杜预

走进来，她莞尔一笑，随后，她将葛大夫叫到自己跟前，像个孩子似的压低了声音向他说道：

“刚才，我写了一首诗……”

“很好，”葛大夫像个父亲似的摸了摸她的头，“我能看看吗？”

莉莉犹豫了一下，将活页纸递给他。葛大夫心不在焉地朝它看了一眼，随手递给杜预。杜预看到纸上用铅笔歪歪扭扭地写着这样几行字：

> 哦，傻瓜
> 我高贵的国王
> 让你巨大的泪水盖在我的身上
> 我愿在你的水中痛苦地死去

“什么意思？”杜预看完这首诗之后，自言自语地说了一句。

“毫无疑问，”葛大夫漫不经心地对杜预说，“这是爱情的分泌物。”

莉莉的这首诗使杜预突然想起了一件事，想起了自己无拘无束的童年时光，这多少使他有了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他在过十岁生日的那天晚上，母亲为他订做了一只大蛋糕，上面插着几根彩色的蜡烛。当母亲微笑着问他，长大以后愿意从事怎样一种工作的时候，杜预简直不知道如何回答她。窗外的世界广袤而浩瀚，瞬息万变，奥秘无穷，他几乎打算将所有的事情都经历一遍。

“像你父亲那样，做个诗人怎么样？”母亲提醒他。

父亲的脸蛰伏于暗处，杜预怎么也记不起他的脸来。可是他当时听见父亲在黑暗中嘀咕了一声：

"哼,诗人!"

"那就当个记者吧。"母亲赶紧打圆场。

"哼,记者!"父亲冷冰冰地说。

杜预当时对父亲有一种本能的憎恶,他的话使杜预突然感觉到这个世界适合于自己的工作一下子变得那样地少。

"依我看,还是当个医生吧。"父亲对他说。

杜预心头一紧,因为在所有可供选择的职业中,医生这个行当是他最为厌恶的一种。

杜预查完病房后,回到了自己的宿舍里,当他意识到自己的手里依旧捏着那张活页纸的时候,他又忍不住坐到灯下,将那首诗仔细地端详了一番。伴随着这首诗歌的意象,莉莉的形象又一次在他的眼前浮现出来。他感到自己的感情突然有了一种微妙的变化,这种变化在开始的时候是微弱的,甚至不为人所察觉,可是现在,他实实在在地感觉到了它。

当他一想到"傻瓜"可能是莉莉过去的一个男友时,他的心底不禁掠过一阵淡淡的妒意。而且这个男友的形象立即跃入他的眼帘。他长得高大,俊美,谈吐优雅,举止得体,他穿着时下流行的宽松裤,梳着板刷头,好像生来就是为了享受生活的——这个男孩的形象恰好与自己的矮小、猥琐处处形成了对照。他感到自己生来就属于可有可无、让人生厌的一种人,没有机会,没有未来,甚至没有愿望,他的身上不仅聚集了这个时代可能会有的种种荒谬,而且也深刻地呈现出人类所有的缺陷和弱点。

这个想像之中的男人的形象是他所不愉快的。杜预对他的嫉妒渐渐就转化为一种愤怒,这种愤怒一方面朝向不可理喻的世界,另一方面又汇聚到他虚弱而空洞的内心,因此,他的愤怒最后终于演变成了对自己强烈的厌恶。

在所有的这些东西背后，杜预意识到有一种更为纤细的情感在他的肌肤中流淌。莉莉带给他的那种奇妙的感觉有些类似于口渴，她那张使人熟悉而又陌生的脸，那对微微上翘的乳房，她裸露的躯体使窗外的黑夜更加浓重，天上的星辰更为遥远，晚风习习，树木飒飒作响，神秘的夜色为他的记忆敞开了大门，他靠在一只躺椅上，不知不觉走进了梦乡。在梦中，他感到自己正在一条湍急的河中沉浮，无所依傍。在河道的另一边，他看见莉莉的乳房像一串葡萄沾满了露水，在寂静无声的午夜唱着歌谣……在似有若无的歌声中，一个古老的声音在不断地提醒他：不要犹豫，瞅准机会干他一家伙……

女病区的病房属于疗养院别致的建筑中最为精巧的一个部分。它蜇伏在树木掩遮的幽暗深处，紧靠着一座带尖顶的礼拜堂。它原先是一位法国商人的鸟舍，即便是时过境迁的今天，这里依旧啼鸟啁啾，粪迹处处。

作为一名医生，杜预知道，他和女病人的接触一般来说不会引起怀疑和物议，更不会受到限制，可是，当这天黎明他伫立在病房门前的卫矛栏杆边上，还是感到自己的心脏在怦怦乱跳。附近的一座大楼正在施工，打桩机富有节奏的轰鸣似乎增加了他的不安。

这一回，莉莉又给他看了一首新诗，当时她正斜靠在床上，跟一位正在给她量体温的女护士闲聊着什么，当莉莉神秘地告诉她，戈尔巴乔夫是美国联邦调查局的一位密探时，护士被她逗得前仰后合，莉莉随后也笑了起来，她笑着笑着就将嘴里的那支温度计咬断了，护士没有责怪她，而是让她将玻璃碎碴吐在一只瓷盘里，随后给她换了一支温度计。

我奇怪这融融的春季
为何突现隆冬的景象
你死在四月的窗口
死于积雪一般绵延的阳光之中
如果我死了，我一无所失
哦，傻瓜
你的死，却带走了整整一个未来

杜预看完了这首诗，感到它似曾相识，不久他就想起来，有一个他曾经非常熟悉的南美诗人写过一首类似的诗歌——《怀念安赫利卡》，只要将这两首诗粗粗地对照一下，就不难看出它们之间的相似之处。原诗是这样的：

如果我死了
我只不过失去了一个毫无意义的过去
而随着你的死去
你失去了整整一个未来
一个被星辰夷灭的
敞开的未来
…………

护士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离开了这里。莉莉呆呆地看着那扇映上晨曦的窗户，在早晨暗红色的光线下，她的脸显得楚楚动人。她松散而迷乱的目光中饱含期待。杜预从她的脸上再一次体味到了时间的奥妙无穷——她仿佛在冥冥之中一直在等待着他，等待着这样一个早晨。杜预没有立即对那首小诗作出评价，而是默默地注视着她，他为自己的翩翩幻觉所激动，不禁感到喉头一阵哽塞。

不管怎么说，这首小诗还是让他感到高兴。如果说莉莉过去的那个傻瓜男友确实存在过的话，那么从这首诗来看，他好像已经死去了。他是怎么死的、死于何处，这些都无关紧要，他所感兴趣的是，那个傻瓜已经死了，从某种程度上说他死得不无道理，这样一来，作为一位精神病患者，一位被死亡阻隔的不幸恋人，理所当然地需要得到特别的保护，得到珍爱，而给予这种保护和珍爱的，恰好是杜预目前的当务之急。

不过，这样想来，杜预不禁感到自己多少有几分卑鄙和可怜。这个念头在他的脑子里一闪而过，他的心中被清澈的水流注满了。坐在他面前的这个女人宛若一个不谙世事的孩子，她显得安逸、娴静，没有忧乐，没有爱憎，没有提防和危险，甚至没有世俗的羞耻之心。他再也不需要胆战心惊、无所适从地接受一个女人的审视，相反，他可以无拘无束地和她谈话，如果他愿意，还可以用手去抚摸她的脸，她的肩胛，她的膝盖……这样想着，他感到自己和莉莉之间所产生的这种情感是远比爱来得丰厚和纯净的一种东西。

他离开女病区的时候，正好是食堂开饭的时间，他没有回到自己的住处，而是径直来到了葛大夫的寓所。

葛大夫正坐在桌前翻阅一本新版的《梦的释义》，当他将深度近视的眼睛从书本上挪开，询问他的来意的时候，杜预才感到自己不应该来找他，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来到他的寓所。葛大夫这种人带给他的厌恶是一时难以消除的，可是，在这所疗养院里，他又是杜预惟一感到可以亲近的人。

老于世故的葛大夫瞥了他一眼，问他是否愿意留在这里吃饭。杜预不置可否地笑了笑，他怀疑葛大夫入骨三分的目光已经看透了他的心思。

在吃饭的时候，葛大夫和妻子突然争吵了起来，妻子抱怨

他和那些女病人之间的关系暧昧不清。葛大夫再次瞥了杜预一眼，漫不经心地对他的妻子笑了笑：

“这种事在疗养院是被绝对禁止的。”

一般来说，这个地处南方的城市冬天很少下雪，可是，这一年的十二月份，大雪一场接着一场地下着，积雪将疗养院里低矮的灌木都盖住了，在树阴和墙角下长久不化。

莉莉的病情并没有像杜预所盼望的那样出现某种转机，但也没有变得更坏，而是一直维持着入院时的那个水平。这年冬天，一个外国的医疗代表团来疗养院考察，平常很少惹事的莉莉这一天却出人意料地找到了表达疯狂的途径。当她赤身裸体地从病区跑出来的时候，董主任——那个鹤发童颜的老太太正陪着国际友人去参观心理实验室。在莉莉的身后，跟着几个跑得气喘吁吁的护士。

正当董主任被这个突发事件弄得手足无措的时候，一个美国人却不以为然地用蹩脚的汉语告诉董主任：他早年在普林斯顿大学读书的时候，男女学生们常常用裸跑来欢迎冬天的第一场雪。

美国人的解释多少带有某种安慰的成分。董主任面容忧悒，一声不吭，杜预担心这个老太太会在一怒之下将莉莉送进电疗室。在这所疗养院，病人何时被送进电疗室，要视办公会讨论的结果而定，还要受到病人的人数、电疗床的工作状况等等条件的制约。

一想到莉莉在不久之后会被送去电疗，他就感到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同时，这种恐惧也促使杜预作出了一个大胆的决定。

4

我想唱一支歌
一支简朴的歌
一支忧伤的歌

我想拥抱一个女人
一个高大的女人
一个笨拙的女人

这首题为《断想》的小诗是杜预从《他们》杂志上剪下来的。作为一只书签，它被夹在《一九八九年医学年鉴》之中。每当他打开《医学年鉴》，这片萎黄的纸页上的这几行小字便立即跃入他的眼帘。他是如此地喜欢这首不起眼的小诗，因为它喊出了潜伏在自己心底里的某种声音。

在杜预看来，有两种人让他感到亲近，一类是诗人，它代表了自己灵魂的骚动不安的呼吸，另一类是女人，她们象征着躯体的欲望，同时也意味着安宁和恬静。

这两种人的特性在莉莉的身上可以说是兼而有之。

在春节前后的这段日子里，疗养院里一片沉寂，办公室里也是整天空空荡荡的。董主任回老家过年去了，疗养院的大部分医生都因休假而停止了工作，只留下了几个值班的护士。

因此，在某一天的傍晚，杜预终于有机会将莉莉带到了自己的办公室里。

在他们独自面对的时候，杜预还是感到有些拘束。他坐在窗边，呆呆地望着燃烧的炉膛，想不起来应该和莉莉说些什

么。窗外的北风呼呼地从屋檐下掠过，树木簌簌作响。他来到疗养院第一天看到的那个老女人又在楼下的花坛边转悠了，她一边走，一边自言自语，看上去就像是在寻找一件丢失的东西。

花坛、喷水池和假山的上面还残留着一绺绺没有化掉的积雪，让风一吹，干冻的雪粒便纷纷扬扬地飘散开来。杜预的耳边又一次传来了那种古老的声音。不要犹豫，瞅准机会干他一家伙……这种悠远而颤栗的声音常常在耳边提醒他，他的心脏怦怦乱跳了起来。

现在，天还没有完全黑下来，他知道自己眼下还需等待。莉莉闲坐在一旁，正专心致志地用一根牙签剔着指甲，没有觉察到杜预盘算已久的企图。她的脸斜对着炉膛里暗红的灰烬，因此，她的脸上泛起一片氤氲的潮红。在她身边靠墙的地方，放着一架旧式风琴，这种风琴他只是在小学的音乐教室里见过。他不知道它为什么被搁置在办公室里，他来到疗养院的这段时间里从未见人弹过它，琴盖上早已积满了灰尘。看着这架旧式风琴，杜预的眼前不时地浮现出一段段往事，这些往事说不上是沉静、美好，还是喧动不安。在他细腻而敏感的想像力的滋养下，琴声总是带给他阳光纷乱的印象……

如果我此刻过去拥抱她，她会有怎样的反应呢？杜预不安地问着自己（同时又一次偷偷地瞧了莉莉一眼）。无非是顺应或者抗拒两种结果。如果是顺从，那当然什么问题也不会有。如果她反抗呢？那么自己应该就此罢手还是再作进一步的努力？杜预一时想不好。他感到他正在付诸行动的这一念头多少带有一点冒险的性质。一想到她如锦缎般光滑的肌肤，想到她那对微微上翘的乳房……他心中冒险的念头很快就占了上风。他告诫自己，冒险的成分微乎其微，万一遭到她的抗拒也没有关系，反正她是一个精神病人，即使她说出去也证明不了什么问题。为

了自己日复一日的不眠之夜，为了多少年来一直在他心底排解不开的渴望，他感到这种冒险对他的身体来说是纯洁而人道的。

这样想来，他的心头忽然产生出一种无名的愤怒，莉莉好像顷刻之间成了世上所有女人的代表，她们对他一次次冷漠的眼神使杜预记忆犹新。现在，他应该利用这个机会对她们进行彻底的报复和清算。这种念头使他内心涌现出一股英雄的悲壮。他想起自己曾经有一个好朋友(如今已到了国外)极为详细地向他描述了和一位在医学院就读的女中尉的风流韵事。“你知道，和一个身穿军装的女人上床是一种什么滋味吗？”那个朋友极为下流地对他说。杜预漠然地摇了摇头，在他一连几天为朋友的讲述感到肮脏羞愧的同时，女中尉的身影却在他的眼前久久不去。

杜预在一连串纷乱的联想中，已经不知不觉挨近了莉莉的身边。尽管现在是隆冬季节，可他身上早已是汗涔涔的了，他极为笨拙地将手伸向莉莉。她的手一经触摸便立即像一只松鼠一般跳开了。莉莉睁大了眼睛，惊恐地瞪着他。在这一刻，杜预体验到了一种意味深长的恐怖：他仿佛感到莉莉的精神失常也许是装出来的……

他感到自己已经别无选择，便极为粗俗地再一次抓住了她的小手。这一次，莉莉没有将手抽开，而是反过来抓住他的手……杜预心头的一道闸门突然打开，水流哗哗地流淌，它带着爱情芳香扑鼻的气息，流遍了他的全身。

作为一个精神病人，莉莉对现实中的事情反应迟钝，举止乖张，出语荒诞不经，而对于情感的体验却异常地敏感、警觉、准确，当杜预将她抱住的时候，她的身体像一朵风中的小花窸窣颤动，她好像也已经等待了很久，紧紧地蜷缩在他的怀里，一种

难以遏止的兴奋和忧伤使杜预不禁泪流满面，莉莉也哭了起来，同时她的脸上还挂着笑容。他们就这样长时间地依偎在一起，仿佛这一举动是从遥远的某个年月延续下来的，而且还要这样延续下去。

黑黝黝的夜色悄悄漫过窗沿，盖住了他们。

当一阵脚步声在办公楼的过道里响起来的时候，杜预才从这个睡梦般的情境之中苏醒过来，他听见有一个人已经踏上了办公楼二楼的楼梯，正朝办公室的方向急走而来。在这个夜晚，谁会到办公室里来呢？他已经来不及细想了，因为门外的那个人一边往前走，一边从口袋里掏出了钥匙……

莉莉也听到了脚步声，她好像突然想起了什么事似的对杜预说：

"不好，我爸爸来了。"

"你怎么知道是他？"杜预感到迷惑不解。

"就是他，他常常在我洗澡的时候突然闯进浴室……"

杜预还是第一次从她嘴里听到有关她过去的某些信息，他的眼前豁然一亮，作为一个医生的职责使他忘记了越来越近的脚步可能带来的危险，他正想和莉莉再说些什么，莉莉伸手制止了他。

杜预听见门外的那个人在楼道上无声无息地站了一会儿，好像为是不是应该开门感到犹豫不决。接着，他听见钥匙在锁孔里转动了几下，门被推开了，他看见一道黑影闪了进来，顺手拉了一下门边的灯绳。

办公室天花板上的四根日光灯管同时亮了起来，它炽烈的光亮几乎使杜预睁不开眼睛，他看清走进门来的是精神病护理专家葛大夫，葛大夫的脸上呈露出一副吃惊的样子，但随后就

恢复了镇定，他对杜预做了一个含义暧昧的手势，然后抱歉似的笑了笑，尽管杜预感觉到葛大夫的笑容可能是装出来的——他记得这个世界上到处都洋溢着这种笑容，可是你不知道笑容会何时收敛，突然变幻出另一种狰狞的面目，他还是对它表达了会意的感激。

这时，莉莉环顾了一下四周，猛然问道："我为什么会在这儿？这是什么地方？"

杜预和葛大夫都吃了一惊。如果说莉莉的精神失常总有一天会复原，那么此刻，她的身上已经出现了某种转机。

"傻瓜，"莉莉对葛大夫吼道，"把灯关上。"

杜预看见葛大夫尴尬地笑了，然后顺从地拉了一下灯绳，房间里顿时一片漆黑。

"我来取一份材料。"葛大夫说着，转身朝外走，接着又回过头来对杜预说了一句：

"你应该将门反锁上。"

"你刚才说，你在洗澡的时候，你父亲突然闯了进来，然后呢？"当杜预听见葛大夫的脚步声在楼下的树阴里走远的时候，这样问道。

"我也记不清了。"莉莉说。

"那你还记得一些什么？"

"我看见一扇窗户……阳台上的窗户。"

"阳台上还有什么？"

"傻瓜。"

"傻瓜是谁？"

"他被人用绳子勒死了……那天下午，我从学校里放学回家，天上刚刚下过一场暴雨……"

"后来呢？"

莉莉想了想说："后来，海湾战争就爆发了……"

杜预感到眼前一阵晕眩，他突然记起一件往事。他看见阳台里空空荡荡的，秋风飒飒，阳光嗡嗡作响，他趴在阳台里的一张小木凳上，在一张描红本上写字，母亲捧着一团毛线从屋里走到他的身边，没有跟他说话，杜预忽然感到一阵莫名其妙的忧伤，他觉得在这个午后的软绵绵的阳光里，好像有一种什么东西在悄悄地死去……随后，他就看见一件类似于风衣的棕红色的东西从窗口飘然落下，它在楼下的一根电线杆上挂了一下，然后"啪"的一声掉在了地上。

为了驱散心中积存的这个不祥的念头，杜预摸索着走到那架旧式风琴前。他揭开琴盖，胡乱地在琴键上按了几下。风琴发出一连串沙哑而苍老的声音。正如"知青"这个名词和过去的某一种时间息息相联一样，风琴这种过时的乐器似乎也是某个特定的时代的产物——它演奏出特定的曲目，传达出特定的气息和氛围。

杜预让莉莉坐在风琴上，然后开始一件件地脱掉她的衣服。他的手在渐渐习惯了她的乳房之后，又缓缓滑向她的腹部，他现在需要寻找另外一种东西，他的手指掠过莉莉的肚脐，莉莉的身体战栗了一下，随后，他听到了莉莉的喘息声像流水一样响了起来。被莉莉的躯体压住的一排琴键不时发出一阵低声的呻吟。他悄悄地将手抽出来，他的指尖上黏糊糊的，他嗅到那种奇特的气息，它说不上来是什么一种气味，他从来没有闻到过如此美妙的气味，它和花卉和香草的气息颇为类似，而又迥然不同……

杜预意识到自己在过去的岁月中从未接触过真正的生活，或者说他所经历的只是一些无关紧要的外表和幻影，现在，他

开始触及到生活的核心了。

借着火炉的亮光，杜预看见她修长的裸腿从琴架上挂下来。在某种意义上，女人就是一架风琴，它是否能够流淌出美妙的音乐，要看你如何演奏它。杜预感到自己的动作是粗鲁而笨拙的，甚至是丑陋的，但是却充满了淹没一切的激情，当他抬起莉莉的双腿，将它搁在肩上的时候，莉莉突然在黑暗中朝他笑了一下，露出一排洁白的牙齿，她的笑容使杜预感到黯然神伤。杜预意识到，这种无法说清的悲伤的情绪不完全是他自惭形秽的心理引起的——一个患有精神病，对自己的躯体毫无防备能力的女人给他带来的欢乐是极为有限的；另一方面，杜预感觉到，这种悲伤是那样紧密地与欢乐搀和在一起，它们互相模仿，难以区分。

杜预在做这件事情的时候，好几次想停下来，他觉得有必要再好好想一想这件事。他在忙乱中，脚尖不时碰到风琴底下的踏板，这时，风琴便会发出一阵清晰而悠长的声响，这种声音既使他难受，又叫他愉快。他的眼角不经意地呈现出一座空荡荡的教室，一个梳着齐耳短发的音乐教师穿着黑色的裙子，坐在风琴前。她的手指纤长而白皙，它轻轻掠过琴键，琴声跳跃着，震荡着午后呆板的空气，看着那位女教师忧郁而肃穆的目光，杜预好像感到她的手指仿佛是从他的背脊上滑过一样。下课以后，杜预将自己的这一微妙的感受悄悄告诉了他的一位要好的同学，这个学生想了一会儿，一边擦着鼻涕，一边用骄傲的语调对他说：

“有什么好奇怪的，这就是音乐的魅力嘛。”

风琴的声音似断若连。深夜的时候，杜预穿过一片寂静的松林朝宿舍走去，而他的耳边依旧回响着记忆中风琴的声音。

将莉莉送回病房以后，杜预感到心头空空落落的，月光将

他瘦长的影子投射到蓝幽幽的雪地上，封冻的地面硬邦邦的，脚踩上去，冻雪便会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不管怎么说，刚才的那件事事后想起来还是令人愉快的，因为它，杜预感觉到自己的生活发生了某种深刻的变化，以前一直陪伴着他的那种令人绝望的不正常的恐惧突然烟消云散了。空气是如此之清新，它带着松枝的树脂的清冽香气，伴着夜风，吹拂着他身体的每一个部分。一路上，他不禁轻轻地哼起了一个过去的歌谣，这首简朴而忧伤的歌谣又似乎增添了甜蜜的安宁气氛，当他经过那片宿舍楼前晦暗的松树林时，不禁亮开嗓子吼叫了几声。叫喊声在城市的午夜传得很远，很快又被高大的建筑物弹了回来，树冠上的积雪扑扑簌簌掉在他的头上。

杜预失魂落魄般的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他给自己冲了一杯咖啡，在一张有扶手的椅子上躺了下来。他闭上眼睛，在窗外呼呼的风声中，回味着刚才的那件事，回忆着它的每一个细节。由于他过于良好的自我感觉，他发现自己喝咖啡的动作也陡然变得优雅起来，他的身体和冥冥之中的时间达成了和谐与默契，他的呼吸平和而流畅。无疑，他在那一刻，已经处在了美妙世界的中心。

但是，这种自由而闲适的心情并没有在他的身上逗留很久。当他的目光不经意地越过椅边的茶几时，一种他从未体味过的簇新的情绪又一次攫上了他，那是一种深深的无聊、羞耻和厌倦的混合物。

茶几上搁着一张被揉皱的活页纸。

5

在杜预的心中，他也许永远也无法接受这样一个事实：莉

莉奇迹般的精神复原的转机就是在办公室的那个夜晚出现的。从以后陆续发生的一连串事件来看，这一事实恰好构成了对杜预的讽刺。

德国精神病权威皮尔斯博士曾经指出，在精神病的治疗上，病人要比任何一位学识渊博的医生都来得高明，有时，他们会自己找到精神复原的道路。对于莉莉来说，情况正是这样。正当疗养院的办公会议在研究是否应该将莉莉和另外十二名病人送进电疗室的时候，莉莉的身上突然出现了康复的征兆。

开始的几天，她是以整日泪流不止的形式表现出来的。随后，她的记忆像春回大地的遍地青草一样渐渐复萌，她能够较为完整地向医生讲述自己的家世，能够记忆起童年和大学的一些生活片断。甚至她还能简单地讲述一两个笑话，她的笑话常使护士们捧腹不止。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她突然停止了写诗。杜预记得，她在疗养院写过的最后一首诗曾经在办公室里被当众宣读过，因此，他能够完整地背诵它：

哦，傻瓜
我高贵的国王
请用绳索将我捆绑
我愿用我发蓝的手卷
侍奉你高贵的一生

没有一个故事，不是因为你
成为另一个故事
没有一次梦幻，不是因为我的呼唤
成为记忆中对你终生的眺望
…………

这首诗使董主任，一个离过三次婚的老女人爱不释手，每当莉莉所在的大学派人来探望病人，她都要让办公室的一位年老的打字员向他们大声朗诵它。在董主任看来，这首诗无疑是一个杰作，因为眼下的时尚使爱情沉睡，而这首诗再次唤醒了忠贞不渝的高尚情操。在办公室里，杜预时常看见董主任在偷偷地阅读这首诗，老泪滚滚而出……

从此后，董主任对莉莉关怀备至。就在董主任决定将莉莉收为干女儿以后不久，她就在办公室里当众宣布：莉莉大约再有一个短时期的疗养就可以出院了。

董主任和莉莉的亲近使杜预和莉莉见面的机会越来越少。有一次，杜预小心翼翼地提醒董主任："在病人出院前，我们至少得搞清楚'傻瓜'到底是一种什么玩艺儿吧？"杜预的好意不仅没有博得董主任的赞赏（在杜大夫看来，这是一种对病人应有的负责态度），相反，他的提醒使董主任勃然大怒：

"毫无疑问，"董主任唾沫飞溅，"那个傻瓜就是你！"

杜预感到自己的自尊心受到了某种伤害，但又不好发作，只是低声地嘀咕了一句：

"要是我倒好了……"

这是一个五月末的中午，莉莉第一次获准走出了疗养院的大门。她将在户外的田野上散散步，看看乡间的河道和农事，呼吸一下新鲜空气，按照董主任的意思，这有助于她的精神更快地复原。

陪同她出游的本来有两个人。葛大夫推说下午还有些别的事，半路上走开了。这使杜预再一次感到葛大夫这个人很有人情味。可葛大夫在离开的时候，用一种鄙夷的目光扫了他一眼，使他感到不寒而栗。毕竟，两个男人陪着一个少女在乡间的田

野上走来走去,会让人感到不伦不类。

这是一个令人赏心悦目的季节,天空也显得格外晴朗,篱外的阳光懒懒地起伏在草滩上。春天的花朵有一部分已经开败了,而在河边迤逦远去的金银花和连翘却显得生机勃勃。一路上,杜预和莉莉不声不响地走着,他们彼此间沉默着,一方面,是由于无话可说,而更多的则是出于互相提防。这样一来,杜预又感到自己走在了一条老路上。沉默使时间拉长了,而他却在时间的边缘无所适从。

他们走了一段路之后,莉莉感到有些累了,他们就在一处红苕地边上的田头坐了下来。在不远处的一块麦地里,几个农民正在挥镰割麦,他们不时从麦地里直起腰来,一边用毛巾擦着脸上的汗水,一边朝这里张望。守望的稻草人在麦丛中兀自摇晃着,在午后阳光下投下了一线长长的阴影。

在这个寂寞的午后,杜预在内心一直犹豫:该不该向她打听有关傻瓜的事。他是那样急于了解事情的全部真相,尽管他也许已经意识到,真相本身对他可能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从另外一层意义上来看,鉴于病人的病情正在恢复之中,他的探问很可能再次勾起她对辛酸往事的回忆,这对病人来说就显得太残酷了,作为一个医生,它本来就是莫大的忌讳。

可是,那些话语仿佛已不受他的控制似的径自脱口而出,而莉莉的回答则使他多少感到有些失望。

一天下午,莉莉放学回家,走进院门的时候,她感到一丝惘然若失的情绪悄悄地咬住了她。天空刚刚下过一场暴雨,空气中到处都飘浮着臭氧和尘土的气息。杏黄的云层压得很低,让她透不过气来。当她走上楼梯的时候,才猛然想起来,原先一直按时在门口迎候她的那条黑狗不见了。她走进房间,看见父亲

正坐在桌旁用一根火柴棍悠闲地剔着牙齿，莉莉问他有没有看见那条黑狗，她的父亲嘿嘿地笑了起来，同时用手指了指桌上的一堆骨头。

几分钟之后，莉莉在临街的一处阳台上又重新看到了它，她看见一张狗皮挂在阳台里晾衣服的竹竿上，黑色的皮毛在阳光下黝黝发亮。在它的另一面，皮革上还残留着缕缕血迹，上面栖息着一群嗡嗡喧闹的苍蝇。她的眼前一阵晕眩。她感到那些苍蝇带着蓝莹莹的鬼光在她面前飞来飞去，不时撞到她的脸上。

当她终于意识到这条陪伴她多年的伙伴已经默默地离开了她，莉莉的脸上最初呈现出来的并不是悲伤。她甚至没有哭出声来，而是一声不吭地回到自己的卧室里，将房门关上，独自一人在床上躺了下来。

三天之后的一个晴朗的早晨，她的父亲猝然死去，按照法医的验尸报告，他是由于服用过量的安眠药致死的。办完丧事的第二天，莉莉来到了街道派出所，接待她的是一位身穿制服的中年民警，这个民警在饶有兴趣地听完了莉莉的叙述之后，温和地笑了起来：

"怎么会呢，你一定是弄错了。"

"的确是我杀死了父亲，"莉莉说，"我在他喝牛奶的杯子里放了安眠药。"

"你一定是记错了，"民警自以为是地说，"你的父亲生前因赌博欠下了三万元的债务，他的死是顺理成章的，和你没有关系。"

"父亲是我杀死的，"莉莉哭了起来，"这件事我记得清清楚楚，我将一瓶安眠药放在打蒜器里捣碎，然后……"

"你不要这样纠缠下去了，"民警显得有些不耐烦了，"你没

看见我正忙着吗？”

他站起身来，准备离去，又像是想起了一件什么事，他转过身，温和地朝莉莉笑了笑：“这件事，你不要告诉别的人。”

在以后的日子里，莉莉在一个姨妈的帮助下读完了中学。除了她的姨妈之外，经常到她家来看她的另一个人就是这个中年民警……

“直到现在，”莉莉对杜预说，“我都记得父亲临死前的样子。我在大学读书的时候，由于失眠，常常服用一些安眠药，每当这个时候，我就看见父亲坐在我的床边，跟我悄悄地说话。到后来，我也被弄糊涂了，连我自己也搞不清父亲是不是我杀死的。”

尽管杜预想知道这件事更多的细枝末节，比方说，那个行迹可疑的民警在莉莉的家里究竟干了些什么，他怎样一边哄她，一边脱掉她的衣服……可是，莉莉显然不愿意在这件事上深谈下去了。由于她的神智尚未完全复原，她的讲述显得支离破碎，杜预不得不用自己的想像和猜测对它加以补充，以便使事情呈现出周全的轮廓。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杜预紧挨着莉莉坐着。金黄色的麦芒在风中习习颤动，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成熟的谷物的香气。不远处的一条小河蜿蜒西流，水流荡涤着一丛丛参差不齐的芦苇，发出哗哗的淌水声。割麦的农民此刻已经收工回家了，顺着他们静静远去的方向，可以看见夕阳中一带白色的农舍。

杜预在飒飒作响的麦浪声中，又一次听到了风琴悠扬而遥远的声响，它仿佛在过去的某一个时刻回荡，又绵延至今，它激起了杜预心底里蕴藏着的那种古老的渴望，这种渴望由于莉莉轻微的叹息而变本加厉，这就导致了他接下来的一连串生硬而

突兀的行为。

由于对那个冬天的夜晚记忆犹新，当杜预的一只手贴着草皮悄悄伸向她的裙边的时候，他的心头掠过一阵不可遏止的激动。他的手刚刚触摸到莉莉的肌肤，她的腿就像被火烫了一下似的迅速逃开了。同时，她用一种惊骇的目光盯着他，杜预同样也感到迷惑不解。他原先以为，在他和莉莉之间由于有了那天晚上的默契，最初令人难堪的所有障碍都已悄然消除。在他看来，莉莉对他的抗拒和提防不仅没有必要，而且简直是毫无道理。他的心底又一次涌起了一股对女人捉摸不定而产生的漫无边际的仇恨。但他还是控制住了自己。他知道，他现在应该做的也许是用一种温柔的语调和她谈些什么，以便唤起她的记忆。可是，这个时候，他的胃又在隐隐作痛了。他一度觉得自己的内脏被一枚铁钩挂住了……他已经没有了任何说话的兴趣。躯体尖锐的痛苦迫使他决定孤注一掷，他近乎蛮横地再次将手伸向她。莉莉笑了起来（这种笑容包含着清高、矜持和鄙视），将身体靠近他，然后冷不防在杜预的脸上啐了一口，同时她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换出另外一副冷漠的面容。杜预感到大势已去，在这一刹那，他仿佛看见了自己的脸，它像往常一样俗不可耐，上面镌刻着恐惧、伤感、卑下和可怜。

他对自己说，或许莉莉已经忘了这年冬天的那个夜晚，或者说，那件事也许根本没有发生过……杜预很快就恢复了常态，装出一副正儿八经的样子，用一种医生才会有的干巴巴的语调对莉莉说：

"这么说，你诗歌中写到的那个傻瓜原来只不过是一条狗？"

杜预的问话听上去连他自己也感到摸不着头脑。莉莉略略一愣，点了点头。

6

深夜的时候，杜预躺在床上，怎么也无法入睡。他不知道莉莉的故事中带有多少可信的成分。不过，这个故事却触发了他一连串的回忆，将他记忆之中的往事搅得混乱不堪。他感到自己的记忆和莉莉的讲述之间好像存在着某种类似的东西，和人的左右手相仿佛，或者说一件事是另一件事的影子。

一个深秋的下午，他的母亲突然告诉他，他们要去郊外将他的父亲领回来。当时，杜预正伏在屋角的一张木凳上，在一本描红簿上练习写字。他不耐烦地对母亲说："父亲那么大的人，干吗要我们去将他领回来。如果他要回来，就让他自己回来好了。"

母亲的泪水夺眶而出，有如窗户玻璃上疾速流淌的泻水，在一道雷声中，杜预感到了事情也许有些严重：父亲会出什么事呢……

他跟在母亲的身后，心事重重地下了楼，他看见一辆平板车停泊在雨中，大雨在上面溅起一朵一朵的水花。母亲让他坐在板车上，随后母亲拉动了那辆板车。他问母亲，雨下得这么大，我们为什么不带上伞？母亲对他凄然一笑，没有说话。

在通往郊外的那条道路上，雨水漫过了路面，到处都是水流哗哗的声音，时间仿佛过了很久，他们在荒僻的郊外走了足足有一个多小时，最后，杜预看见了一道赭红色的围墙，它矗立在视线的尽头，在雨幕中显得模糊不清。他们来到围墙的边上，一个瘦老头擎着雨伞给他们打开了围墙的大门。

围墙之中是一片衰草凄凄的草滩，杜预似乎感觉到，这是一块靶场。几只胸环靶像人一样兀立在雨中，在狂风中瑟瑟颤

栗着，他跟着母亲踩着草滩里的积水朝前走去，不久，他就看见了父亲。

他的尸体横卧在一片水洼之中，四周的积水被血染红了，就像一瓶红墨水被打翻了似的。父亲的样子使他联想到他像是冷不防摔了一跤，再也爬不起来了。父亲的身体是脸朝下俯卧着的，在他的背上和头颈上各有一处洞眼，它会不会是枪击后留下来的呢？

杜预紧紧拽住母亲的裤管在父亲的身边站立着，斜斜的风雨一度使他睁不开眼睛。父亲的身体像一块吸饱雨水的海绵。他和母亲费了好大的劲才将它弄到了板车上。

在回家的路上，杜预猛然想起了一个月前的一件事。那天早上，母亲上班去了，他一个人在家。几个戴红袖章的年轻人突然闯了进来……他们翻遍了屋子的各个角落，始终没有找到他们所要找的东西，因此显得颇为沮丧。他们垂头丧气的样子终于激起了杜预的同情和好奇。"你们在找什么？"杜预朝他们走了过去。一个戴红袖章的年轻人朝他笑了笑，比画了一个手势。杜预知道他们所要寻找的也许是父亲藏在墙缝里的一叠手稿。

"你知道它藏在哪儿了吗？"那个人问道。

"我当然知道啦。"杜预显得有些兴奋，"不过，你如果答应将红袖章送给我，我就告诉你。"

那个人再次温和地朝他笑了笑，迅速从手臂上脱下红袖章递给杜预。杜预将袖章别在手臂上，然后走到穿衣镜前照了照，接着将那伙人领进了父亲的卧房，他走到墙角，熟稔地卸下了几块红砖……第二天，杜预戴着红袖章去学校上学，小学语文老师神情肃穆地将杜预叫到了办公室里："你是从哪儿弄来这东西的？快把它摘下来，它是不能随便佩带的。"

父亲身上的血依旧不停地滴下来。在他们返回城区的道路上，杜预心里感到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他似乎意识到，在那块红袖章和父亲的尸体之间有一种神秘的联系……

平板车在郊外的一处农场边上陷进了一洼水坑之中。母亲的身影在阴晦的雨中显得弱不禁风，她的湿漉漉的头发紧贴在额前。她声音嘶哑地对杜预喊了一声："我支持不住啦。"杜预当时并不明白这句话所蕴含的意义，但它无疑给杜预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看见母亲跪在雨水之中，用肩膀扛着车轱辘，喘息声像流水一样霍霍作响，那辆平板车还是纹丝不动。母亲咬着嘴唇，由于屏足了气力，她的脸在雨中突然变形，杜预感到这张脸一下子变得异常陌生。母亲的动作似乎不像是打算将平板车扛出水坑，倒像是利用车轴的三角铁戕害自己的身体……流水哗哗向前涌动、跳跃，大雨依然下个不停。曲折的水流漫过母亲的裤管，穿过草地和灌木林流向一条湍急的沟渠。母亲哭了起来，她张大嘴巴仰望着灰蒙蒙的天空。面临这样的时刻，他和母亲一时都没了主意。

尽管母亲的死是在三个月之后——在这段冗长的时间里，水流的声音一直在他耳边喧嚣不已，可是，杜预仿佛觉得那个沉寂的黄昏仍然是雨天的延续。

这天下午，杜预从学校回家，当他穿过门前的那条湿漉漉的马路的时候，看见母亲正蹲在阳台上，用一块抹布擦着窗户玻璃。明亮的光线的反光在他眼前闪烁不定。在他的母亲纵身跳下窗台的那一刹那，杜预听到一阵风琴的声音在他的背后响了起来，那种忧郁的曲调是他所熟悉的，可一时想不起来它的曲名。他看见母亲的身体在空中颠来倒去，像一片树叶悠然下落，楼道下的一根电线杆使她的下落改变了预定的方向……

这时的街道上空空荡荡的，没有什么行人和车辆，风琴的

声音依然在延续。杜预这会儿终于想起来，这支曲子，小学音乐教师曾经在课堂里演奏过，每当杜预听到它，呼吸就会突然变得困难起来。

7

现在，杜预很少有机会和莉莉独自相处了，不过，他还是常常在疗养院的各个角落看到她，有时是在食堂排队买饭的时候，有时则在花园中心的喷水池边上——莉莉通常在午后到这里来看书，手里捧着一本蓝封面的《普希金诗选》。

每当杜预从宿舍楼上下来，准备走到喷水池边和她说些什么，她的身影总是在顷刻之间倏然不见。

杜预的痛苦一如往昔，在往常，他孤寝难眠的黑夜总是深不可测，使他无所适从；而如今，莉莉给他带来的却是另一种烦恼，它类似于针刺的疼痛，牵动着他的胃壁和心脏，阻滞着他的呼吸。杜预说不清这两种感觉有怎样的区别，也许这两者在根本上就是一回事。

转眼之间又到了秋天，他曾经非常喜欢这个天高地远的季节，炽烈的阳光减低了热度，空气变得干燥而凉爽。通常，在这个换季的间隙，风向的改变总是给他带来良好的睡眠。现在，杜预感觉到他的身体在季节的流转中已经丧失了所有自行调节的功能，随着日复一日的失眠，他服用安眠药的剂量和次数也与日俱增，从某种意义上来看，杜预一度感到自己和疗养院精神病患者之间已没有什么区别。

他常常在深更半夜的时候悄悄溜出宿舍楼，独自一人在疗养院的树林里散步。失眠症已经不像往常那样带给他心烦意乱的焦虑，相反，在静谧的夜晚踽踽独行，常让他感到一丝淡淡的

安详和轻松，他知道，莉莉就在不远处的一座树林里，他在散步的时候常常不知不觉地走到那里去。

一座带尖顶的房子浸没在蓝蓝的月光之中，围墙的卫矛影影绰绰。他曾听葛大夫说，这座病房原先是一个法国人的鸟舍。在飞鸟闪烁不定的翅影之中，杜预仿佛看见了那些想像中的鸟类：它们有着黑黑的尖喙，雪白的胸脯和深蓝色或火红色的羽毛……

这天晚上，天空又一次下起了暴雨。在杜预的一生中，突降的雨水不仅预示着他命运的某种巨变，也多少代表了他内心模糊而复杂的愿望。

他走到窗前，在屋外沙沙的雨声中发愣。他看见楼下的一杆路灯被雨幕遮盖着，一条淙淙的水流沿着阴沟边的路基蜿蜒远去，它绕过花园的灌木，在通向香樟树林的一片黝黑的小路上消失不见。

几分钟之后，杜预走在了这条小路上。他没有带伞，他看见母亲的脸从晦冥的雨夜中向他呈现出来，她莞尔一笑，随后泪水溢出眼眶……杜预的衣服很快就让雨水给淋湿了，他踩着自己的影子朝前走，当他穿过那片树林的时候，一度忘了自己置身于何地，他好像是走在一条乡间的麦垅中，父亲带他去村外钓鱼，又像是走在去大兴安岭的路上，北方的雨来得又快又急，将道路砸得坑坑洼洼。当然，杜预更多的遐想流淌在这样一个冬夜：他的手沿着莉莉平坦的腹部缓缓前移，他的指尖触摸到了一种黏糊糊的东西，它是梦境中心的中心，一个古老传说的内核，一朵鲜花的根蒂……

在这条小路尽头，杜预看见女病房的那道铁门紧紧地关闭着，狂风卷起树叶朝他迎面扑来，斜斜的雨水纷纷如织，小鸟在树林的深处咕咕啼鸣。有一阵子，杜预在铁栅栏门边感到不知

所措。

他发现不远处的一座建筑工地上亮着灯光，他来到工地上，在一处脚手架下躲了会儿雨。如果现在改变主意还来得及，他一遍遍地对自己说。

如果不是偶然之中看见了斜靠在工棚边上的那架木梯，杜预很可能会放弃原先的那个念头，这架木梯牢牢地吸引住了杜预的视线，他的耳边又一次传来那个遥远的声音：不要犹豫，瞅准机会干他一家伙……这架梯子的存在使杜预立刻开始行动，并替它安排了行为的方式和秩序。

他将木梯搬到那座房舍的西侧。当他顺着梯子往上爬的时候，看见莉莉病室的阳台上晾着一件病号服，它在风中摆动着，发出扑扑的声响。他甚至听到了莉莉在睡梦中发出的均匀的呼吸声。

他翻身跃过阳台的围栏，心头掠过一阵狂喜和激动，他感到自己从未这样激动过，心脏沉闷的撞击声像是逸出了他的体外，在黑夜之中的一个什么地方单调地响着……

他轻轻推开一道狭长的铁门，蹑手蹑脚地走进了莉莉的病室，他在黑暗中向前摸索了一阵，怎么也找不到灯绳。在慌乱之中，他碰翻了一把椅子。

一道蛇状闪电使杜预放弃了寻找灯绳的想法，因为，借着这道闪电的光亮他已经清晰地看见了病室内的一切：房间空空荡荡的，床铺已经被人移走了，墙角里堆放着一叠叠洗涤干净的床单和病号服。

杜预想，如果不是自己在匆忙之中找错了房间，那么，莉莉一定是搬到别的什么地方去住了，既然董主任已将她收为义女，她很有可能搬到了一个更为舒适的病室……

杜预没有顺着来时路线返回楼下，而是拉开了那扇通向走

廊的大门。走廊漆黑一团,他在踢翻了两只痰盂罐之后,终于找到了下楼的楼梯。

他沿着楼梯往下走了几级,他感到自己的身体突然撞在了一件什么东西上,他伸手朝它摸了摸,他的手指触摸到了什么,杜预忍不住惊叫了起来,那是一张人的脸。

“莉莉。”杜预叫道。

对方嘿嘿地笑了起来,随后按亮了手里的一只手电筒。在手电的亮光中,杜预看清,站在他对面的这个人正是他来到疗养院第一天所碰到的那个老女人。

过道里的穿堂风吹散了她银灰色的头发。她古怪的笑容的后面是两排凸出的牙齿,嘴角挂着口涎。这个老女人没有再次重复有关厌烦一类的感慨,而是冷不防冲着他阴森森地吼了一声:

“杀……”

8

一个风和日丽的中午,一辆夏利牌出租车早早停在了疗养院的大门外,莉莉在葛大夫和董主任的陪同下,缓缓朝大门口走去,几个护士远远地朝她挥手道别。

莉莉手里拎着一只装满行李的网兜,一边朝前走,一边不时地回头朝办公楼的方向频频张望。董主任误以为莉莉的张望是出于对疗养院的留恋,便自己感动了起来。她温和地对莉莉笑了笑:“到了星期天和节假日,欢迎你再到疗养院来看看。”

葛大夫双手插在口袋里,依旧是往常那副一丝不苟的神情。他的身上可以同时看到作为一名精神病医生所具有的那种和蔼、冷漠、警觉和宽厚,他似乎看出了莉莉的心思,便不声不

响地走到莉莉的身旁，用一种极有分寸的语调不紧不慢地对她说：

"他不会来送你了，昨天下午，我们已经为他做了电疗手术。"

当杜预在几个医生的簇拥下被送进电疗室的时候，他忽然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自由自在。他的眼前又一次浮现出了童年时的那个阳光缤纷的下午。他似乎觉得自己一生的经历都带有一种虚假的性质，有如梦境一般，和想像与幻觉牵扯在一起。他分不清哪些事情是真实的，哪些事没有存在过。而惟独这个下午的记忆带给他一种固定的真实。

那年春末，他的外婆带他来到了几百公里之外的一个乡间农场里——他的父母在一年前就被下放到了那里。那天下午，天空刚刚下过一场雷雨，他的父亲带他去村外的河道边钓鱼。一路上，父亲告诉他，暴雨过后，河里的水被搅浑了，河底的鱼类根本看不见鱼饵，因此，他和父亲手执钓竿长时间地坐在河边，等着混浊的河水一点点变得清澈起来。

河道边盛开着一簇簇绣球花，花丛中的浆果沾满了雨水，在风中簌簌颤栗。一带深黛色的远山静伏在视线的尽头，杜预看见一个采药的老人在松林中时隐时现，不久，就在一座寺庙的边上消失不见了。

青山下的树林边上，是一块开阔的草滩，正在吃草的几只绵羊零星地散布在原野上。他看见一个牧人模样的少年躺在草丛中，帽子盖在脸上，看上去，他好像在温暖的阳光下熟睡很久了。

在一阵隆隆的机器声中，杜预感到自己的躯体正随着电疗

床徐徐下降，床头的一排暗红色的指示灯一闪一灭。他一度觉得自己是在一条湍急的河里游弋，由于远离了岸边，远离了实在之物，他感到无所依傍，他拼命划动着流水，却抓不住任何东西。

过了一会儿，朦胧中他听见有人在一个很远的什么地方呼唤他的名字，听上去既像是莉莉，又像是他的母亲。这种声音和金色的鲫鱼在木桶里搅动水流的声响极为相似，有时简直让他难以区分。

杜预在电疗床上睁开了眼睛，他看见葛大夫，这个使人捉摸不透的昔日的同事正笑眯眯地注视着他：

“你的感觉怎么样？”葛大夫将身体凑近他，轻声地问他。

杜预想了一下，用一种他自己听来十分陌生的声音答道：

“现在，我终于正常了。”

锦　瑟

蝴　蝶

冯子存被人从那间幽暗的马棚里牵出来的时候，已经是阳光明媚的中午了，空气温暖而潮湿，凉爽的风吹拂着他身体的每一个角落，那种淡淡的粪味却在四周萦绕不去。

冯子存一度忘记了时间。自从被关进马棚的那天起，他一直在内心猜测着自己不可预知的命运。他不知道这些温文尔雅的乡民会用一种什么方式来处置自己。同样，他对于眼下寂静的阳光中所隐藏着的危险也缺乏足够的准备。

他跨出马棚的门槛，远处树篱间啁啾的小鸟立刻引起了他的注意。他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看到过小鸟了。在一个又一个晦冥的夜晚，他只能在回忆中重温它们的叫声，重温天空中飘过的灰褐色的云和闪闪烁烁的星斗。

他生来就喜欢阴性的事物。喜爱静谧无声的河水，花草忧郁的香气，滴漏悠远的声音以及沙盘计时器上缓缓移动的日晷。现在，纷乱而炽烈的阳光又一次让他感到耻辱。他像一头牲口一样被人牵着，步履蹒跚地穿过一排排沙棘树丛朝村口走去。

河边的合欢树下聚集着一帮棉农，房舍翘起的飞檐峥嵘怪诞，仿佛一群凌空欲飞的蝙蝠在那里栖息。远远地看过去，那些站立在阳光下的棉农和沙地上被拉长的阴影像往常一样使他感到熟悉和亲切。他曾经隔着竹篱的缝隙久久地打量过他们，他们或者忙于种植，或者从事收获，像河水一样自在，像树木一样沉静，呆板……

冯子存站在屋檐的阴影之中，河水的凉气扑面袭来。河道对岸的田畴阳光如炽，显得遥远而虚假。

"给我口水喝吧。"冯子存对身边的一个年轻人说道。

这个年轻人背对着他，正试图将一只酒坛上的泥封揭下来。他转过身来看了冯子存一眼，用一种讥讽的语调不紧不慢地对他说：

"现在你喝不喝水，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

什么意思？一种不祥的预感使他立刻就感到透不过气来，他仔细地揣摩着这个年轻人的话，它的弦外之音听来有些蹊跷：难道他是在吓唬我不成？他们总不至于将我弄死吧？

河道上漂浮着一绺绺槐花，它浓重的芳香甜丝丝的；一群蝴蝶扑闪着花翅，在花香的深处盘桓不去。

冯子存再一次想起了庄周有关蝴蝶的那个著名的寓言。他似乎感觉到，此刻自己正处于这个寓言的核心。

会不会是一场梦？错乱的时间常常搅乱了现实和梦境的界限。他曾经一连几次梦见自己在一个马棚里醒来，脸上盖满了马粪。通常，噩梦醒来的时刻总是让他感到愉快，随着自己的神智逐渐清晰，并得到现实有力的支持，危险在黑暗中悄悄遁走，一切又复归宁静，他可以从容地喝上一口茶，随手翻开一本典籍，在幽蓝的月光下陷入冥想……如果他愿意，他还可以走出茅屋，来到户外，在植物的清新气息中置身于田野的深处，察看

麦穗上的露水，掂一掂棉铃的重量，或者径自一人走入屋后的那片竹林，在竹枝飒飒的啸声中，独处幽篁，守夜待旦……

几年之前，当冯子存从外地迁居到这个荒僻的村庄上来的时候，没有人知道他准确的身份。他没有住在村里，而是在离村不远的河边筑庐而居。尽管他谙熟农事，勤于耕植，使河边的一块空地长出了荞麦和棉花，但村里的人们并未就此将他看成一个农民。事实上，他皮肤白净，面容忧悒身材孱弱而又沉默少言，和这里的一切显得很不协调，人们在习惯上总是将他看作一个落魄的商人，逃避兵燹的军卒或者一个神秘莫测的江湖艺人。

在短暂而又轻松的农事之外，冯子存自己留下了大量的空余时间，在这些寂寞的闲暇之中，他通常手不释卷，闭门苦读，或者形单影只地在河边散步，他身上的这种乖张而矜持的品性并没有获得村人的尊敬，相反倒使别人多了一层提防。

对冯子存本人来说，他对自己过去的经历也同样茫然不知。那些琐碎的往事仿佛突然藏到了时间的背后，他对过去时光的追索常常一无所获。他只是知道，这个陌生的村庄不仅处处符合他的理想，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超出了自己的希望。它气候怡人，远离尘嚣，无声无息的隐居生活使他很快就获得了心如止水的感觉。

这天早上，冯子存很早就来到了河边。高大的树冠上栖息着一群水鸟，它们不时抖落下一些鸟粪和羽毛，发出金属般的鸣叫，现在天色灰暗，曙光未开，村庄依旧在沉睡之中，河道里蒸腾的水雾将一切都弄得影影绰绰的，流淌的河水在树林中响着，听上去就像来自一个遥远的什么地方。

冯子存坐在河边，清冽的水气带着树脂的清香迎面袭来，

他不仅感受到了时间的浩瀚，广袤，混沌一片，而且体味到了它具体而微妙的神奥。他看见一只蝶蛹在绣球花幽暗的深处逗弄着花粉，它肥胖的躯体顺着花枝和球茎攀援而上，同时翕动着翅膀，花朵上沾满了露水，在风中习习颤动。

他久久凝视着这只寂寞的蝶蛹。初升的阳光在空气中延展，冯子存对这一切竟浑然不觉。

一阵悦耳的摇铃之声在村中响起，冯子存知道，那是村里的一座私塾学堂已经开始上课了。

一个年迈的教书先生出现在村头的那垛矮墙边。他手执戒尺，用手掌遮住耀眼的光线朝这边张望了一会儿，然后顺着树林中那条晦暗的小路向河边走过来。一阵唱诗般的念书之声在他身后响起。它震荡着晌午滞重的空气，播向远处，听上去让人昏昏欲睡。

这个衣衫褴褛的教书先生常常在散课之后到冯子存的茅屋来喝茶。有时他们偶尔也会下上一两盘棋，谈一些不着边际的事。可是在大部分时间里，他们通常无话可说。冯子存对于教书先生一类的人一直不抱好感，他们往往一边诵读绝圣弃智之类的古老信条，一边在自我卖弄中误人子弟。

教书先生来到冯子存的身边，照例寒暄了一通，随后向他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

"先生整日枯坐河边，既不守望，也不钓鱼，却为何来？"

冯子存鄙夷地看了他一眼。他记得这个问题教书先生已探问过多次，他没有正面对它予以解答，而是用寓言的方式和他谈起了飞矢不动、心若止水的境界。

"先生从何而来，为何独居贫水之畔？"

"我听说西北的天竺有一种鸟，名叫怪哉，非梧桐不栖，非练实不食，醴泉不饮，你知道吗？"

“怪哉，怪哉。”教书先生如坠五里雾中，忍不住抓耳搔腮。

在教书先生的身后，冯子存的目光沿着河边那一溜棕红色的滩土一直延伸到村口。在那里，一座稀疏的树林显得空空落落的，两棵合欢树花枝招展，风在树篱间轻轻地吹着。在过去的日子里，冯子存每天都能看见一个窈窕女人的身影闪闪烁烁。有时，她提着水桶去河边汲水，有时则是在一排颓圮的围墙边晒晾着衣服。她的形象带给冯子存的感觉既陌生又熟稔，一想到这个女人姣好的身影，冯子存便感到心头流荡失守，一下子就乱了方寸。

冯子存引颈远望的神态尽管被掩饰得很好，但还是引起了教书先生的注意。

“先生莫非在等候什么人吧？”

“没有，没有。”冯子存显得心慌意乱。

“如果在下所料不错，”教书先生冷眼瞥了冯子存一眼，语调中不无讥讽之意，“先生等待之中的那个人今天不会出现了。”

“你说什么？”冯子存故作镇定，问了一句。

“她已经死了。”

冯子存心头倏然一震，脸色灰白。看来，这个一身斯文的教书先生并不像自己设想的那样愚不可及，他显然有着惊人的洞察力，在不知不觉中早已看透了自己的心思。

教书先生告诉他，族长的女儿于昨夜突发重病，猝然长逝。葬礼将在三天后的黎明举行。

太阳渐渐偏西了。冯子存站在河边的一棵楝树下，猜测着自己无法预料的命运。他一遍遍地替自己预设了种种离奇的结局，惟独没有想到过死亡，这倒并不是因为他确信自己罪不至

死，而是他根本不愿意作这样的假设。

不祥之兆是在傍晚前后出现的。一辆马车从幽暗的巷口朝河边缓缓驶来，两匹灰白色的马喷着响鼻，咴咴直叫。一座黑漆漆的棺木在马车上颠簸着，发出“橐橐”的声响，很快，冯子存就闻到了新刷的油漆的气味和空气中弥漫着的花粉的香气。

几个乡民将棺椁从马车上抬下来，搁在河边的一块空地上。

冯子存周身一阵颤栗：难道这伙人真的要将我处死吗？

围观的人群越聚越多，他们目光冷漠，表情呆板。而站在井边的两个少妇却好像正在谈论着一件开心的事，她们扭扭捏捏，彼此忍俊不禁。

冯子存在一阵头晕目眩之中被解除了束缚．随后，他所面临的是一系列复杂而又令人心惊肉跳的仪式：洗脸、剃头、跪拜……最后，一个纹身的中年人端着一碗米酒走到了他的跟前，示意他喝下去。

“你们当真要把我弄死吗？”冯子存心存一丝侥幸，低声问了一句。在得到肯定的答复之后，他感到事情似乎有些不妙。

这是一种极为蹩脚的恶作剧，一种残酷的故作姿态。既然他们已经决定将一个人处死，那么，一杯米酒怎么能使他镇定下来呢？

冯子存没有伸手去接过酒杯，而是挥手将它打翻，同时用一种古怪的声音叫道：

“你这是干什么？我什么时候说过想喝酒？”

中年人笑了笑，没有答理他，而是转过身，很有耐心地重新为他斟了一杯。

这件事情太突然了，他还没有来得及好好地想一想。从某种程度上说，冯子存似乎并不惧怕死亡，可是，在这样一个春意

盎然的仲春，在这个万物复苏、莺飞草长的时节让他引颈就戮，不免让人不知所措。早在几天之前，他独坐窗前，夜读《锦瑟》的时候，就好像预感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恐惧。这首诗他已经读过无数遍了，可每次读来，都忍不住潸然泪下。在他看来，李商隐的这首诗中包含了一个可怕的寓言，在它的深处，存在着一个令人无法进入的虚空……

冯子存从中年人手里接过酒杯的同时，眼前又一次呈现出那个女人窈窕的身影。她提着水桶从河堤下慢慢走上来，水珠泼溅，在阳光下纷乱地跳跃着，合欢花树在风中颤栗，花絮无声无息地掉落下来。

冯子存昏昏沉沉地被人带到了河滩边。一双陌生的手捋开了他的衣领，在他的脖子上抹了一把凉水。他看见一枚鲦鱼形的匕首在眼前闪动了一下，随后一种沁凉的感觉迅疾无比地切入他的喉管，涌向他的心脏，很快，他就听到了流水般的声音。

当送葬的队列在村头的树林里闪现出来的时候，彤云密布的天空突然下起了大雨。狂风和雨水顷刻之间就将天地搅得一片凄迷。树枝剧烈地摇晃着，被南风吹向一边，裸露出一片灰蒙蒙的天空。

冯子存坐在茅屋的窗前，从屋外飘进来的雨点将桌上的书本打得濡湿。透过屋檐下细密的雨帘，冯子存的目光一直滞留在远处，送葬的人群顶着高高扬起的白幡在重重烟树的背影中缓缓前移，远远看去，它就像一排鲜花的行列行进在深黛色的春麦之中。那尊暗红色的灵柩被水珠浇得锃亮，犹如一只舢板在河面上滑行，冯子存仿佛闻到了那些纸花呆滞、虚假的气息，它死寂、灰暗，毫无生气。在他视线的尽头，那条宽阔的河道蜿蜒东流，新生的芦苇在水中荡漾着，河岸上的一带金银花树似

乎在雨水的洗涤下悄然褪色。

冯子存在河边第一次看到这个女人的那天中午，她脸上那种浮糜而俗艳的笑容就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它仿佛一串成熟的果子悬挂在树篱的深处，牢牢地牵引着他的视线。他觉得这个女人好像在哪儿见过，一时又想不起来。正午时分慵懒的阳光似乎加深了他的那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时间遵循着一道鲜为人知的轨道悄然流转，它错杂，凌乱，周而复始。

冯子存早就习惯了那种无拘无束的隐居生活，习惯了日复一日的凭窗夜读和无所事事的苦思冥想。他几乎花费了整整一生的光阴才找到了这条通往安宁的隐逸之路。可是，在一个平常的午后，这个女人不期而遇的目光在刹那间就粉碎了他的梦想，使他不知所措，怅然若失。冥冥中的时间仿佛玩弄了一个阴谋，对他自以为是的生活进行了一次小小的破坏和嘲讽。

淡蓝色的月光悄悄地爬上墓地。在岑静而静穆的眺望之中，单调的滴漏之声兀自陪伴着他。墓地近在咫尺，和他的茅屋之间只隔着一座稠密的竹林。斑鸠咕咕的叫声在屋外的树林里连成了一片，冯子存辗转反侧，孤寝难眠。在这个初春的晚上，冯子存没有能够重温往日的那种充满矜持、孤独的安宁，相反，他似乎感觉到，有一种以前他从未体验过的簇新的东西在他心里暗暗滋长。后半夜的时候，冯子存听到有人隔着河道在呼喊他的名字。他感到自己突然之间变成了两个人，一个人在深夜的茅屋里守枕待晓，另一个却在午后明媚的阳光下驻足村头，浮想联翩……循着声音的方向，冯子存悄悄来到屋外，穿过一片湿漉漉的竹林，不知不觉地朝墓地走去。

第二天一早，当冯子存被几个乡民捆绑着，像一头牲口一样被牵到村头的时候，私塾书堂的教书先生上完茅房后刚刚从

篱笆后面走出来，他看见冯子存的脚趾血流不止，冯子存对他凄然一笑："让棺材钉给划破啦。"

冯子存被处死的那一天正好是清明节。教书先生趁着夜幕挟着一叠黄纸到他的坟头去焚烧。去年的这一天，教书先生有幸在冯子存的茅屋里度过了一个难忘的夜晚。冯子存对《锦瑟》一诗精妙的阐释使他不禁肃然起敬，他不由得联想到，这首烂熟于心的唐诗自己原先压根就没有读懂……

教书先生一面低声下气地向冯子存求教，一面迷惑不解地向后者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

"先生如此博学，为何不西去长安，求取功名？"

冯子存没有立即回答他的疑问，而是用惯有的寓言方式给他讲述了下面这个故事。

迷 乱

冯子存经过一个多月风餐露宿的长途跋涉之后，终于在夏至这一天来到了古城江宁最北端的一个驿站上。他没有采纳姐姐的建议——在这座荒凉的驿站上稍事休整，而是在当天傍晚就急不可待地进了城。

护城河畔空空荡荡的，几株苍老的垂杨散立在暮色之中，西风卷起一片昏黄的沙土掠过城墙颓败的雉堞，几只乌鸦低低地飞过，不时发出一连串凄凉的叫声。

冯子存背负行囊，站立在护城河边，触目所及，尽皆荒凉。他并没有看到车喧马鸣的热闹市景，更没有想像中秀才举子风云际会的煊赫气象。不过，衰败的城市风物并未破坏他积蓄已久的良好心境，作为一个久居乡野的读书人，冯子存一旦想到自己寒窗十年，梦寐以求的愿望马上就要兑现，不禁怦然心动。

喜不自胜——它近在眼前，飘浮在七月潮湿的空气中，仿佛伸手可及。

在进京赶考的前夕，冯子存依照姐姐的吩咐，让一个还俗的道士给自己打了一卦，爻辞中说："鼎折足，覆公餗"，似乎是一个不祥之兆，给此番进京的行程笼上了一层阴影。在他的姐姐整天忧心忡忡的同时，他的启蒙恩师也劝他舍弃初衷，来年再考。冯子存没有理会这一套，他以一种惊人的智慧提醒那位看来已经昏聩的恩师："我乘船前往，凶象自除。"先生大惑不解，便问他舟楫与车马有何分别，冯子存别出心裁地答道：

"船行水上，无足可折。"

先生沉默良久，见他主意已定，便颔首应允。

和许多幽处书海的文人学子一样，冯子存完全信赖那些典籍和书本。在他看来，这个古老国度的一切知识都是精妙而完备的。它不仅能够使人谙熟事理，参透生死之道，通晓处世之术，而且能够使人逃避祸害和凶险。

冯子存匆匆打点行装，绕道运河，买舟北上。漫长而枯燥乏味的茫茫旅途使他渐渐忘记了时间，因此，当他趁着夜幕悄然入城的时候，眼前满目萧然的景象恍如梦中，他不禁怀疑自己是否由于改道水路而延误了考试的期限。

冯子存跟在姐姐的身后，渐渐来到了秦淮河边。和晦暗冷落的城区相比，灯影浮动的秦淮河给他留下了美妙的印象。空气中飘散着一股沁人心脾的脂粉香气，风行水面，灯火迷离；画船彩舫，影影绰绰。

冯子存沿着河边走了大约一个时辰之后，在燕子矶的附近踅入一条狭长的山间通道，很快就来到了一座树木掩映的房舍前。

这是一处森严肃穆的道观。按照老师的吩咐，冯子存和姐

姐到这里投宿。前来开门的是一位稚气未脱的道童，他手执灯笼，隔着门缝朝屋外这两位深夜来客端详了片刻，脸上显露出为难之色。道童告诉他们，道长旬月之前外出云游，至今未归，现观中无主，不便纳客。冯子存并不答言，他从怀里摸出书信一封，递与道童。道童接过信来，也不拆看，略一思索，便为他们打开了大门。

这所道观位于紫金山的南麓，和冯子存平常习见的庙堂古刹并没有什么区别，只是房舍依山而建，茂林修竹，溪流淙淙，俨然透出一股阴森森的凉气。

冯子存和姐姐被安置在道观左侧的碧云山房。这是一座幽闭的小院，石板地面上有一口坍塌的古井，井边是一棵高大的樟树，稠密的树冠有一部分沉重地耷拉在院墙上，树下苔痕处处，鸟粪点点。

置身于这座静僻的山房内，时间在不知不觉中过得很快。每当曙色初见，梅鸟啼鸣的清晨，冯子存便披露苦读，直到夜色阑珊，月上东墙，才欣然合卷。

姐姐的住屋和自己只有一墙之隔，她除了照应弟弟的一日三餐之外，闲来就做些针线。道童每隔数日，也会过来探望一两次，顺便给他们送些茶叶和熏香。

姐姐今年已经二十六岁了，父母的早亡使她的婚嫁变得杳杳无期。冯子存一想到由于自己的读书求学耽误姐姐的婚期，便不禁有些黯然神伤。

乡试的日期一天天地临近了，到了八月初，山中的桂花依次绽放，花香日渐浓郁，屈指算来，冯子存借宿道观，已一月有余。在这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冯子存照例赋诗作文，苦读不止，因此，除了他偶尔经历的一两次失眠之外，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值得记述。

这天晚上，冯子存像往常一样独守窗前，捧读《中庸》。天气显得格外燠热，树木静立，蚊虫肆虐。冯子存眺望着山下雾霭重重的秦淮河，遥看画船彩舫于水中游弋，清风徐来，脂粉扑面，不觉情有所触，悲从中来。这种沮丧的情绪虽然转瞬即逝，却使他陷入了一连串惘然若失的幻想之中。

桌上放着的一杯凉茶散发着茉莉氤氲的香味，那是姐姐刚刚给他送来的。姐姐的神色看来有些异常，她在屋里逡巡不去，好像有什么话要对他说。临走的时候，在忙乱之中，竟将一枚随身的玉佩遗忘在桌上。这是一枚桃形的碧玉，扣眼上系着一绺红色的缨络。冯子存拿过玉佩，在手中细细把玩，一些纷乱的往事便朦胧呈现在他的眼前。

到了后半夜的时候，天上断断续续地下起了小雨。雨点噼噼啪啪地打在屋外腐殖的树叶上，很快，他就闻到了一股尘土的气息。他躺在竹床的簟席上，在淅淅沥沥的雨声中怎么也无法入睡。

姐姐那张恬静的脸庞不时从漆黑的雨夜中浮现出来，它一会儿变成母亲，一会儿又成了另一个女人。在冯子存的幼年，他常常散课之后来到姐姐的刺绣作坊里。在他的记忆中，姐姐的身影和那些刺绣女工有时难以区分，她们笑容可掬，浓妆艳抹，身上带有一种锦缎和丝绸特有的香味。那些色泽鲜艳的丝绸仿佛具备了某种生命，他曾经一次次轻轻地抚摸着它，心房随之跳个不停。刺绣作坊里那种悒悒不欢的气氛是他所难以忘怀的，它犹如一个盛开的花蕾，他常常梦见自己变成了一只小小的甲虫，在花蕾的深处踯躅不前……

雨停之后，冯子存从床上爬起来，浑浑噩噩地走到屋外的月光中。他看见姐姐的屋里依旧亮着灯光，它在一片蒸腾的水雾中显得毛茸茸的，窗前红红的裱纸上映现出姐姐黑色的剪

影。他捏着那枚凉滑的玉佩，来到她的屋前。

姐姐的膝盖上搁着一副绣花绷子，她脑袋歪斜着靠在窗前，看起来已经熟睡了。冯子存没有将姐姐叫醒，而是轻手轻脚地挨着她坐下来，静静地看着她。

他想起有一年秋天，姐姐带他到村后的棉花地里摘棉铃时的情景。空旷的棉花地里静谧无声，白云在树阴的上空堆积得很厚，树木和村庄仿佛都已死去。他在棉花地里钻来钻去怎么也看不到姐姐的身影，到处都是白花花炸开的棉铃，上面洒满了抑郁的阳光，使他喘不过气来，他感到自己无所依傍，愁肠百结，最后，他兀自伏在一棵树桩上，低声地啜泣起来……

雨后的天气渐渐凉爽起来，不一会儿，他就感到浓重的睡意向他袭来。

天很快就亮了。

三年一度的乡试是在玄武湖畔的文昌书院里举行的。在经过一阵繁复的礼仪和手续之后，冯子存跟在几名考监的身后来到了试场之内。阴暗而狭仄的殿堂之中坐满了待考的生员。这些人来自本省的城镇乡村，其中不乏屡试不第的秀才。和那些稚气奕奕、踌躇满志的学童相比，这些秀才大都老气横秋，神色黯淡，一副倒了大霉的样子，与殿堂内呆板、死寂的气氛显得极为相称。

其时正值八月仲夏，气候潮湿而闷热，窗外的知了有气无力地叫唤着，热风贴着湖面飘入窗口，使人不免昏昏欲睡，试场里鸦雀无声，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淡淡的汗液气息。冯子存在冗长而乏味的等待之中，显得有些心不在焉，肃穆的试场并未带给他想像中跃跃欲试的激动，相反，他觉得这里的一切都是那样的平常，枯燥，了无意趣。他的心里涌现出一种无法说明的感

觉，仿佛寒窗十年的苦读此刻已被证明是一种荒唐的错误……

约莫过了半个多时辰，在一阵纸页翻动的飒飒声中，冯子存终于拿到了文章的题目和纸笺。

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锦瑟》这样一个题目都显得不伦不类。除了他所熟知的李商隐的那首蹩脚的律诗之外，他几乎想不起来历史上还有哪些人和事与锦瑟相联。几天之前，冯子存在秦淮河边的一家茶肆里碰到几个前来应考的监生。这些精通时事的读书人旁若无人的高谈阔论引起了冯子存的注意：眼下时值万历十四年，首辅张居正权倾朝野，威逾人主，他任命戚继光训练水师兵勇，有效地抵御住了东南沿海屡屡犯境的倭寇。风调雨顺的自然气候使南方各省粮食大幅度增产；治法严谨的海瑞被重新起用，一系列新的政纲礼法正在试行，赋税制度的改良使百姓得到了休养生息的机会……冯子存从他们的谈论中隐约感觉到，这个古老帝国一度出现的盛隆之象似乎规定了几天后乡试大题的经纬，可是，《锦瑟》这样一个题目又算得了什么玩艺儿呢？按照老师的教训，历来乡试出题不外乎人伦天理、三纲五常一类的道德文章，诗歌韵文几乎从未涉及，更何况，即便是诗歌，也应当首推诗经汉赋，盛唐李杜，李商隐算得上一个他妈的什么东西？难道眼下的儒林正如恩师所悲叹的那样，已无学术可言吗？或者像秦淮河中的一个妓女所说的那样，读书人已经错过了时代了吗……

一想起那个妓女搔首弄姿的笑脸，冯子存便忍不住心旌摇荡，无法自持。现在，他已经记不清自己是怎样来到秦淮河边的，那个妓女摇晃着肥硕的臀部顾盼调笑的情景却历历在目。他跟在妓女的身后，沿着秦淮河的护堤朝一艘画舫走去。令人迷乱的香粉胭脂的气息使他头晕目眩。他仿佛觉得整条河流都洒满了香料。他的心怦怦乱跳，他越是想压抑它，那种令人迷醉

的激动就越加深刻地切入他的肌肤，侵入他的血液……船舱里阴暗而溽湿，冯子存坐在一张凉席上，伸手接过那个女人递过来的一杯茶水，由于过于激动，他的手臂不禁颤抖起来，那个女人对他粲然一笑，随后，她身上的衣裙像灰烬一样纷纷落地……

这个短暂的午后所带给冯子存的感觉和想像中的情景大相径庭。欢快的水流一度洗遍了他的全身，但它瞬息即逝，使人不可捉摸。傍晚时分，冯子存和那个女人静坐船头，面对着河道中密密的船篷和桅杆，凝望着暮色中翩然飞动的一排排蜻蜓，一种难言的忧郁很快就将他笼罩住了。冯子存从怀里摸出一块碧玉递给那个女人。这是一枚桃形的玉佩，它圆润滑腻，扣孔中系着一条猩红的缨络，这块玉佩是姐姐的贴身之物，在一个燠热的晚上，姐姐过来送茶水，将它遗落在他的书桌上……冯子存想起来，刚才在船舱里那个女人的喘息声在他耳边灌满的瞬间，他的手里依旧捏着这块玉佩，他用手指轻轻地抚摸着它，它像一块丝绸一样凉森森的，隐藏着一些鲜为人知的秘密。他的眼前一遍遍地闪现出姐姐嗔怒的面容，她泪流满面，气喘吁吁：你怎么越读书越糊涂……这天晚上，冯子存回到道观的时候，姐姐好像正在天井中沐浴，大门紧紧地关闭着，里面传出一阵阵水流泼溅的声音，冯子存在门外站立了一会儿，就怅然若失地走开了……

冯子存呆呆地望着窗外。一个随侍的仆童给他端来了一杯菊花茶水。乡试的殿堂内一片沉寂，纸页轻轻翻动，墨香四处飘溢，他的脑子里一片空白，似乎自己的神经已经被蛆虫一段段地吃掉了。此刻，他仿佛置身于一处深不可测的洞穴之中，里面漆黑一团，看不到一丝光亮，就像在童年时期，他被姐姐关在一座幽暗仓库里的情形一模一样。他一遍遍地翻读着《论语》，同

时心不在焉地隔着窗缝朝屋外窥望，河道上漂浮着槐树的花蕾，树冠上洒满了阳光，他看见姐姐站在一架大梯上，正在廊檐下采摘葡萄……

在乡试临近结束的时候，冯子存面前的纸笺上依然是空白一片。他神不守舍地提起笔来，在纸笺上写下了这样两行诗句，它是李商隐《锦瑟》的最末一联：

此情可待成追忆
只是当时已惘然

三天之后，冯子存从文昌书院返回碧云山房，他的姐姐在门外的屋檐下已等候他多时。一看到弟弟那副垂头丧气的样子，她的心就被猛地揪紧了。她是一个信奉天命的女人，在进城赶考的前夕，那道士所预言的凶险之象一直让她忧心如焚，她不管私塾先生和弟弟的强烈反对，女扮男装，跟随弟弟来到了江宁。在道观借宿的这一个多月之中，她更是夜不成寐，坐立不安，尽管她凡事提防，处处谨慎，在这座幽僻的山中道观里，还是出现了一连串的不祥之兆。有一天晚上，她被雷声惊醒后发现弟弟在自己的屋里睡着了……随后，她贴身携带的一枚玉佩突然不见了，这块玉佩是母亲留给她的护身之物，她曾经一次次端详着这块桃形的碧玉，默然祷念，希望它能够祛避灾祸，逢凶化吉。在临考前的那些日子里，她似乎觉得弟弟的眼神躲躲闪闪，仿佛有什么难言之隐，他整日呆坐窗前，无心温读诗书，茶饭不思，神情黯淡……

不过，此番进城赴考还算顺利，虽然她从弟弟丧魂落魄的脸上早已看到了考试的结果，毕竟没有出现道士所说的那种凶险之灾。

当天晚上，姐弟俩坐在院中的樟树底下乘凉，他们彼此默默相对，一言不发。在这之前，姐姐早已收拾好了行装，面谢了道观的观主和道童，准备第二天一早就乘船离开江宁，返回乡里。

这个聪慧的女人没有煞费苦心地劝慰弟弟，因为她担心自己的劝慰之言会加剧弟弟的苦闷和焦虑。月升中天的午夜时分，她给弟弟讲述了一个离奇的故事，这个故事是她从秦淮河边的一个茶商的口中听来的。

冯子存闭上了眼睛，尽管现在酷暑难当，他依然感到周身一派寒冷。在姐姐讲述故事的同时，他正在盘算着一件另外的事，在树梢上攀附着的月光蓝莹莹的，他的目光越过树篱和山下的一道城墙的雉堞，停留在秦淮河暗红色的波光之中。松涛阵阵，桂香浮动，冯子存一度感到自己已置身于时间之外。

姐姐这一天也似乎疲惫不堪，她的故事讲到一半她就沉入了梦乡。第二天早上她醒来的时候，发现弟弟已经在近旁的那棵高大的香樟树下悬吊而死。

茶商的故事

冯子存在病榻上昏昏沉沉地醒过来，差不多已是午夜的光景了。时间过得很慢，它就像一根被拉直的弹簧，似乎已经失去了弹性。冷冷的月光照亮了窗户的一角，屋外的院落里空空荡荡的，一道道灰褐色的墙影在树林边重重叠叠，宛若一群黑色的鸽子栖息在浓重的夜幕之中。

眼下正是五月的晚春。如果不出意外的话，他派往江南的一辆辆马车，已经满载着茶叶到通州、宛清一带，再有一个多月的时光，那些茶叶将会被顺利地运抵京城长安，随后，它将通过

古老的河西走廊，西山秦川，运往域外的波斯、罕达和印度。通常，他的马队要到秋末的时候才会返回京城，给他带回一批又一批的波斯地毯、罕达孔雀石、土耳其项链和印度的小金碗。

这样想着，冯子存感到自己的躯体一度游离了病榻，游离了长安城中这座寂寞的深宅大院，正走在通往西域的路上。

冯子存的一生都是在路途上度过的。他是那样地熟悉那些幽暗不明的道路，正如他熟悉自己纤细的掌纹。在阳春三月的江南，雨水不断，道路泥泞不堪；而祁连山下的湟水古道却又大漠连天，野狼肆虐……

现在，冯子存又闻到茶叶散发出来的酸溜溜的香味，从某种程度上说，这是他惟一熟悉的气味，它来自这座宅第的各个角落，来自蜂飞蝶舞的姑苏城外，来自风动沙响的戈壁深处……他喜欢这种气味，它追逐着商队远去的脚踪，散播到四面八方，给他带来了财富、荣耀和日复一日的安宁。

冯子存躺在松软的病榻上，在病痛的折磨之中难以入睡。他知道此刻他所能做的事只是等候着黎明到来，等候着医生出现在窗外，走到他的床前，给他一包用罂粟花籽碾成的解痛药剂……他已经记不起来自己是什么时候开始倒霉的。也许在二十年前的那个夏天，不吉的征兆就悄然出现了。那天晚上，他在果洛附近的一个马厩里过夜，早晨醒来的时候，他发现自己的脸上盖满了马粪……人们总是无法预料自己什么时候会突然背运，无论你考虑得多么周全，无论你贵为天子，还是贱若乞丐，厄运都会出其不意地撵上你，像水蛭一样吸附在你的身上，甩都甩不掉。

去年的腊月二十四，冯子存一生的事业达到辉煌的顶峰。这天上午，冯子存像往常一样独处书房，查看着年终的账目。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他在京城长安开设了二十家织布作坊，十三

家布店，两爿药房和一处当铺。到了年关，一本本厚厚的账簿便会络绎不绝地送到他的案头。晌午的时候，他的第七任妻子未及敲门就闯入了他的书房，将冯子存吓了一跳。妻子神色慌张地告诉他，刚才得到家丁的禀报，一列朝廷的马队正朝着冯府的方向急奔而来，现在已过了西殿门。冯子存闻听不禁打了个寒战，皇家马队到冯府来干什么？莫非自己的官税中所做的手脚被皇帝老儿察觉了不成？

冯子存来不及细想，他心事重重地穿过一道道回廊，颓然来到门外。在一阵惶惶恐恐的仪式之后，冯子存撣袖伏地，领受圣旨。由于过于不安，圣旨的内容他连一句也没有听进去。在一片营营嗡嗡的庆贺声中，他被告知，皇帝陛下邀请他于次日晚间去宫中看戏。

冯子存久久匍匐在地，一直等到皇家的马队在弥漫的风雪中消失不见，他依然在堂前磕头如仪。一想到自己这个当年沿途漂泊的乞丐如今即将侧身皇宫内院，他不禁喜极而悲，恍若梦中，当几个家佣将他从地上搀扶起来的时候，他早已泪流满面。

雪在下着，呼啸的北风低低地掠过屋檐，抽打着屋外干枯的树枝，屋内炉火彤红，气温适宜。冯子存呆立在堂前，不知所措。他的夫人眉目含情，悄悄来到他的身边。她的身上散发出来的一种奇异的香味使冯子存悠然一震。他想起来，由于这些天来埋头查算账目，他已经很久没有去过夫人的卧房了……当冯子存近乎鲁莽地将她牵入卧房的时候，这个美艳的妇人早已娇喘微微，脸色潮红。她深知丈夫的禀性，深知他每逢喜事来临和她分享快乐的方式。尽管她更愿意将这个美妙的时刻留待夜晚慢慢享用，但丈夫似乎早就急不可待了，像个孩子一样毛手毛脚，粗鲁而无礼……

当然，冯子存并不知道他是最后一次经历床第之欢了。午后，他从床上起来，感到有些头晕。吃晚饭的时候，一阵恶心使他忍不住呕吐起来，不过，这种轻微的身体不适并未引起他足够的注意，他照例陪夫人玩了一通麻将，随后，他来到了管家的屋里，和他商量第二天进宫面见圣上应携带怎样的礼品……

夜至三更的时候，冯子存突然发起了高烧，不久之后，他感到头痛欲裂，天旋地转。这使他多少感到了一丝忧虑，如果第二天高烧不退，他流着鼻涕、打着喷嚏来到宫中便有些不太雅观……在昏暗的灯光下，他看见管家、妻子和几名家佣正站在床边怔怔地看着他。妻子忧心忡忡，脸上镌刻着恐惧。

到了后半夜，冯子存从神智不清的梦中醒来，看见窗外的院子里，一个车夫正在套马，马灯的亮光照亮了空中飞舞的雪片和一带稀疏的树木，马匹咴咴地叫着，踢踏着地上的冻雪。他们也许要去城内请医生……冯子存感到自己病得不轻。那个马车夫穿着蓑衣，在马车上抖动了一下缰绳，那辆马车便辗轧着封冻，吱吱嘎嘎地出了院门。

冯子存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在做梦。这样的情景他似乎已经历过多次了。记忆中的往事一古脑涌入他的脑际。他看不清妻子的脸，它在灯光下影影绰绰，就像隔着一层窗纱。他昏昏沉沉地躺在床上。能够感觉到昼夜神秘的交替，感觉到前来探望他的人走马灯似的来到他的床前，他们低声地说着话，可是他听不清他们说些什么，但是，冯子存极为清楚地意识到，由于自己偶然染疾，已经错过了皇帝陛下的召见……

天终于亮了。温暖而强烈的光线照临到他的床头，冯子存不禁长长地松了一口气，他感到自己又一次摆脱了黑暗的羁绊，重新置身于现实之中。他是如此地渴望阳光的来临，渴望它

融融的暖意和有力的支持。在冯了存卧病在床的这些日子里，每当清晨来临，他众多的子嗣便会一个接着一个来到他的床前，履行一个在他看来毫无必要的仪式。这些人双唇紧闭，凝神屏息，好像这个阴郁的房间里所有的物件都在腐烂，散发出的气味让他们感到恶心。他知道在这个形同虚设的仪式之后，他的大儿子将照例去城北的山林中打猎，他的二女儿脸上涂着一层厚厚的胭脂，她总是将天复一天的时光耗费在京城的戏院里。还有他的第七个儿子，他总是最后一个到来，最先一个离去，他来去匆促的样子令人想到他仿佛是无意中走错了房间似的。这些人像石雕一样站立在他的床边，连一句勉强的问候之语也不愿意说，他们的到来仅仅是为这个古老国度的某种陈腐的礼仪所钳制，或者说，仅仅是一种习惯。他们面面相觑，一声不吭，各自想着自己的心思。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虚幻的仪式本身也遭到了某种程度的破坏，饭后到他病榻前问安的人越来越少。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人数就减少了一半，最后只剩下了一个人，她就是自己最钟爱的小女儿。不过，今天早上，她的身影出现在窗下，却没有进屋，只是隔着窗帘和他说了一句什么话，随后就匆匆地走开了。

晌午过后，妻子跟在一位医生的身后走进了他的房间。在医生来到床前给他搭脉的同时，他的妻子拉开了厚厚的窗帘，好让窗外凉爽的风吹进来。随后，她在桌边的一张木椅上坐了下来，在一旁静静地看着他。从她的眼神里，冯子存看不出什么情感的成分，它既不表示悲哀，也不流露出欣喜（如果不是因为她将可能有的欣喜隐藏得很好）。她像往常那样，靠在桌边慢慢地剔着指甲。

医生为他搭完脉后，又翻开他的眼皮看了看，在他的胸脯上敲了几下，然后煞有介事地兀自摇了摇头。

他干吗要摇头呢?

自从这名医生在他房间里出现的那天起，冯子存就对他感到极为厌恶。他矜持、冷漠而又不失分寸的言谈背后，是一种别有用心的幸灾乐祸，一种自我欣赏般的故作垂怜。他总是不断地摇头，叹息，就像是遇到了什么棘手的难题。

此刻，医生在桌面上铺开一页纸笺，用舌头舔了舔笔尖，一边开着药方，一边跟妻子小声地说着什么。尽管冯子存根本无法听清他们到底谈了些什么，他也能从他们的神态之中看出一二。妻子的脸上红扑扑的，笑容经过压抑后依然从她的两颊洋溢出来。她脸上的红晕是因为医生的话让她感到害羞，还是窗帘布猩红的反光?

医生开完了药方之后就走出了房间。他的妻子来到床边为他掖了掖被褥，随后也走了出去。她多少显得有些心不在焉，好像心事被另外的事情所牵挂，跨过门槛的时候，被重重地绊了一下。

等到妻子的身影在门外的阳光下消失之后，冯子存注定又要一个人来应付眼下寂寞难熬的时光了。五月的风带着树脂的清香吹到他脸上。在遥远的江南平原上，现在正是杏花初败、黄梅飘香的时节，而在西北边陲的湟水之畔，依旧是冰封河道，瑞雪飘飘。记忆中一条条幽暗不明的道路呈现在他的眼前，他仿佛又一次看见了那些奔跑中的马匹，它们撒开四蹄，掠过一座座谷仓和草垛，掠过清真寺和喇嘛教寺院金光闪闪的圆顶，消失在一群群香客的背后。随后，他看见那些金银玉石像流水一样源源不断地涌来，漫过他的头顶，压得他喘不过气来……

在床头的一张柜橱上搁着一只木偶小人，那是冯子存从一个尼泊尔商人手里买来的，随着它的发条传出单调的机杼之声，木偶兀自转动着扁平的脑袋，不时咧开大嘴冲他笑一下。木

偶的边上放着一只花瓶，瓶中插着的一簇雏菊已经好久没有换过了，它枯萎的花蕾被吸干了水分，散发出一股灰尘般的气息。

中午前后，他听见妻子的笑声从隔壁的客厅里朝这边传过来，它震荡着屋里死寂的空气在无声无息的阳光中回荡着，久久不去。冯子存虚弱地抬起一只胳膊，在枕头底下摸索了一阵，拿过一本书来。这是一本木刻本的诗集，书中那首著名的《锦瑟》他已读过多遍，可是，每当他重新阅读这首诗的时候，总是忍不住泪流满面。李商隐在五十岁时所作的这首诗语境苍凉，意韵悲切，仿佛每一个字都是特意为自己所书写。在冯子存看来，尽管他的学识还不足以阐释它的复杂内容，但他似乎感觉到，这首诗包含了这个宇宙中所有的秘密。可以想见，李商隐和自己一样，深陷时间的窠臼而无法自拔，他所能做的惟一的事也许只剩下独处琴室、回顾从前了。

锦瑟无端五十弦

他干吗要说“无端”呢？

不知过了多久，一个侍女的身影来到了他的屋里。她手拿一块抹布，一边擦拭着桌椅，一边朝屋外不停地张望。

“你在看什么？”冯子存对她说。

“一辆马车，老爷。”侍女说。

“屋子外面是什么声音？”

“他们要将什么东西从车上卸下来。”侍女看了他一眼。

冯子存听到了马蹄刨动泥土的声音，几个家丁灰色的身影不时从窗口掠过，这些人显得鬼鬼祟祟的，好像有什么事存心瞒着自己。树木在风中沙沙地响着，晚风翕动着窗幔，飘过来一

阵油漆的气味。

冯子存不由得一怔。

"你出去看看，他们到底运来了什么东西。"冯子存对侍女说。

侍女应允了一下，放下手中的抹布，挑开门帘走了出去。

不一会儿，侍女回到了屋里，她犹豫不决地看着冯子存。

"他们已经将茶叶运回来了吗？"

"没有。"侍女答道，"那是一口棺材。"

怎么回事？冯子存心头猛地一沉，几乎不敢相信侍女所说的话。难道这回我真的要完蛋了吗？冯子存这样想着，火辣辣的泪水夺眶而出。

一切都无可更改了。疾速流动的时间径自向前，将自己远远地撇下了。现在，他必须好好地想一想死亡这件事。他觉得一生的岁月只不过在悄悄地为这个时刻的来临作准备。随着死亡的来临，过去的一切都将一笔勾销。希望之中的事总是姗姗来迟，让人等白了头发，厄运的到来则是固执而强烈的，令人猝不及防。自从冯子存卧病在床的那一刻开始，可怕的命运就在按照自己的规则有条不紊地粉碎着自己的梦想，它连续不断地击打他的身心，不使他有丝毫喘息的机会，终于使他形销骨立，气息衰微……它阴险、狡诈、残忍又极为耐心，并且在事先就排定了所有的秩序。冯子存不无愤怒地联想到，整个事情的过程仿佛是一出精心排演过的戏剧，它缜密、严谨，无懈可击：

1. 去年腊月二十四。皇家马队顶着漫天的风雪来到冯府，给他带来了皇帝陛下即将召见他的讯息，过度的激动使他不禁潸然泪下，同时他也隐约感觉到一丝沉重的不快，按照他惯有的经验，巨大的快乐背后总是蛰伏着一种潜在的危险。

2. 在妻子的卧室里，美妙的床笫之欢使不祥的预感暂时地

搁置在一边。

3. 午后起床，稍感不适。这意味着鼻子不通，偶尔打上几个喷嚏，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

4. 呕吐。冯子存陪妻子打了几圈牌，然后来到管家的房中和他商量第二天进宫面见圣上的种种事宜。不祥的预感再度出现，但一闪即逝。

5. 第二天凌晨，医生第一次出现在他的房中。这个愚蠢的庸医向他担保：事情将仍然会非常顺利，因为他的高烧会在午前消退，最迟不会超过傍晚。

6. 冯子存在半昏迷状态下错过了进宫的时间。

7. 被确诊患了伤寒。冯子存不得已求其次，希望病体在三月初之前得以康复，这样他将再度随马队去一次南方。

8. 四月中旬。冯子存提出换一个医生试试，显而易见，他已经很不耐烦，他第一次感到了事情的不妙，难道……

9. 不祥的预感紧紧地笼罩住了他。他感到恐惧，但仍然存有一丝侥幸之念。

10. 一个小时之前。他听到了院子里马队驰来的声音。他想道，也许是他派在江南的马队提前赶回了京城，但侍女告诉他，马车运来了一口棺材。

预感被证实。但他依然缺乏足够的准备，他将自己的脸紧紧地贴在冰凉的墙壁上，面对着床边那只咔咔作响的木偶，像个孩子似的喃喃自语：

不要让我死。让我像从前那样成为一个乞丐吧，让我变成一条狗，四处漂泊，沿路乞讨吧……

半个多月之后的一天黄昏，冯子存从昏睡中再次醒来，他并不知道自己的生命已经走到了最后的时刻。他兴高采烈地将妻子叫到自己的床边，向她讲起自己刚刚做过的一个奇怪的

梦。他没有来得及将梦中之事交代完毕,便溘然长逝。

梦中之梦

西楚国的国君吴大酋率十万之众披星戴月奔袭沧海的那天夜里,冯子存正躺在后宫的玉绣楼中睡觉。

探马怀揣一封封告急文书朝皇宫蜂拥而来,却通通被侍卫挡在了宫门之外。奉命在易水一带驻防的李洱将军带领一队侍从闯过重重阻拦,冒死进入后宫,擂鼓告急。

一阵纷乱的脚步声和急促的鼓鸣终于将冯子存从梦中惊醒。他醒来后的第一句话是冲着一位随侍床边的优伶说的:

“怎么,又下雨啦?”

天亮之后,冯子存总算在一片喧闹声中弄清了事情的原委:吴大酋星夜犯境,长驱直入,目前,先头部队已抵达易水河畔,并且已经控制住了首阳山的炮台……

冯子存御国三十余年,居危不乱,镇定自若的品性早已为皇宫内院的近臣侍卫耳濡目染。面对着玉绣楼前跪成一排的文臣武官,冯子存所下达的第一道命令就是将那位性情急躁的李洱将军凌迟处死。李洱将军生性耿直,骁勇善战,曾经屡立战功,但是他总是在关键的时候沉不住气。他不顾朝廷禁军的阻拦,深夜闯宫击鼓,像个孩子那样毛手毛脚,在玉绣楼前大喊大叫,差一点没将自己吓出一场病来。

宫廷的深处到处弥漫着死寂般的宁静。文武百官惊魂未定,像无头苍蝇般的在宫中来回乱窜。作为一国之君,冯子存倒没有显出过分的惊慌。他在离开玉绣楼的前夕,依然没有忘记给自己心爱的鹦鹉喂食。随后,他径自到玉露殿洗了个热水澡,

接着去宗庙焚香祭祖。大兵压境的祸乱并没有使他丧失静若止水的良好心境。

晌午前后，当一身戎装的冯子存出现在禁门之外的时候，在那里恭候多时的朝廷文武见状不免吃了一惊："皇帝陛下莫非要御驾亲征？"三军统帅纷纷倒地叩拜，提出种种理由加以劝谏，其中有几个老臣还莫名其妙地哭了起来。这种场面让冯子存感到很不高兴。他援引先朝列王亲临沙场的旧例对大臣们的苦苦进谏逐一进行批驳，随后，他干脆跨上战马，跃跃欲行。

冯子存率领万余禁军兵勇，一路吹吹打打，浩浩荡荡地出了内城，沿着首阳山的南麓朝西疾行而去。此番亲征，冯子存有他自己的想法。西楚国近在肘腋，在过去的两年中曾屡犯沧海边陲。在冯子存看来，西楚国土地贫瘠，物产稀少，到了冬天，境内便呈现出一片饿殍遍野的凄凉景象。吴大酋多次出兵沧海，无非是为了得到一点过冬的粮食和衣物。由此看来，西楚此次进兵，大概也不会例外。冯子存早已打好了算盘，他要亲自前往阵前看个究竟，看看那些流氓无赖说些什么，自己可以和他们讨价还价。

宽阔的河道蜿蜒东去，河面上阴风阵阵，凉气扑面，两军将士隔河相望，各自搭弓上箭。冯子存在数百名侍卫的簇拥下傍水而立。清冽的水气使他一连打了好几个寒战。

一阵急促的军鼓声在吴大酋营中骤然响起，西楚国的一名元帅策马来到阵前，躬身施礼之后，首先致词。他的讲话夹杂着北方蛮夷粗俗古怪的方音，听上去让人很不舒服，通过翻译的传述，冯子存大致明白了他讲话的内容，元帅说：

鄙国国君深秋行猎，误人贵国锦绣之地。昔闻沧海军民骁勇善骑，弓箭刀枪，无不精妙绝伦，排兵布阵亦为未闻之奇观，今适逢天赐良机，原就教于易水之畔，如蒙不弃，与我军切磋一

亡，则不胜忻幸。

元帅话音刚落，冯子存看见自己身边年迈的兵部尚书早已翻身下马，他颤巍巍地走到河边，像背书似的还致答辞。

尚书精通文法，修辞典雅，但生性喜欢卖弄词藻。他的讲话冗长而繁复，足足持续了一个多时辰，最后，兵部尚书用下面这段话结束了他的演讲：

贵军不远万里前来献技，我军已盼望多年。现在时间不等人，如无不便，就请开弓放箭，过河进攻吧。

这场令人作呕的仪式犹如经过预演，看上去叫人啼笑皆非。作为一国之君，冯子存当然明白，兵部尚书貌似客套的谦让之辞实则暗藏杀机：两军隔河对垒之局，先过河者自然必败无疑。

冯子存率部僵立河畔，直至日薄西山，双方并未动过一刀一枪。最后，他只得下令死守易水，自己则抽身回到了宫中。

冯子存返回城中，并没有像以前那样召开御前会议，而是独自一人幽处后宫，闭门默思苦想，将满朝文武撇在了一边。

在大臣们看来，在眼下这种外敌犯境、国难当头的危急时刻，皇帝陛下的过于镇静多少显得有些反常。不过，他们没有去打扰皇上的静修，而是聚集在玄武厅中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些大臣蚁聚一堂，喋喋不休的争执只不过是一种无聊而已。他们既不能对战争的发展漠然处之，撒手不管，也不能代替皇上制订出作战的策略和计划，因此，他们所惟一能做的事无非是等待而已。文官们通常不像武官那样急躁、焦虑、忧心忡忡，他们大都精通玄学，擅长逻辑和论辩。他们能够随心所欲地提出一个个极为古怪的论点，然后加以引证。当武官们描述出国破家亡的种种前景的时候，文官们则对他们的杞人忧天嗤之以鼻，在他们看来，敌军占领我国之日，也就是我

军俘获敌军之时。这是一种简单不过的逻辑反证。从某种意义上说，国土的沦丧并非是一件坏事，因为一块土地总会有人来耕种，至于由谁来扶犁驾辕，并不重要……

在文臣武官争执不下、莫衷一是的时候，只有一个人沉默不语，这个人就是太子子衿。他龟缩在阴暗的墙角凝神细听，脸上不时流露出迷惑不解的神色。拂晓的时候，子衿默然离座，悄悄离开了玄武厅，朝后宫走去。他绕过一道道宫墙和檐廊，不受任何阻拦地来到了他父亲的身边。

此刻，黎明前浓重的霜雾已经将玉绣楼前的一排槭树染成灰白，隐约可闻的宫漏之声依然在空气中回荡，冯子存面对着眼前越来越亮堂的曙色倚窗而立，仿佛正在焦急地等待着什么人的到来。

太子熟悉的脚步声由远而近。冯子存转过身来。

“在玄武厅内，那帮家伙都说了些什么？”冯子存漫不经心地问道。

“一帮窝囊废。”太子含蓄地答道。

子衿说话的方式让冯子存感到很不自在。他平常极少说话，即便偶尔说上一两句，也是闪烁其辞，好像故意让人猜不透他的心思。

“礼部尚书怎么说？”

“一个小丑。”子衿白了父亲一眼。

这是冯子存意料之中的回答。太子表面上的木讷、愚钝将他机敏过人的内心掩饰得很好。冯子存沉吟了半晌，随后换了一个话题。

“西楚国那边有什么消息？”

这一次，冯子存得到了极为详尽的回答。太子告诉他，西楚国的吴大酋利用夜色作掩护，抢渡易水，目前已将弹丸之地的

京城围得水泄不通……

冯子存不耐烦地朝太子挥了挥手，子衿躬身而退。

从这场祸乱猝然爆发的那个时刻起，冯子存似乎早就想好一系列应变的办法。昨天晚上，他独处后宫只不过是一种遮人耳目的把戏而已，实际上，他早已暗中派出心腹，携带密书一封，布帛百余丈，沧海良驹八十匹，白银千两，悄悄运抵吴大酋的帐中……

天刚蒙蒙亮，一身泥水的信使便风尘仆仆地来到了玉绣楼前。吴大酋果真不愧是一个正人君子，按照信使的报告，吴大酋对自己所送礼物未动分毫，原数奉还，附带还让信使给自己捎来一只精致的鼻烟壶。

看来，吴大酋并非等闲之辈，此番出兵沧海，绝非些许银两就能打发，想到这里，冯子存不禁愁肠百结，怅然若有所失。

信使刚刚离开玉绣楼，兵部尚书就一瘸一拐来到了门外。他是来报告军情的。据尚书报告，敌人已突破易水防线，进逼城下。不过，我军虽然小有失利，却也不无收获。接下来，兵部尚书眉飞色舞地向他数落开了军队从敌人手中缴获的百丈布帛，八十匹良马，千两纹银……

冯子存听罢顿觉头晕目眩，悲耻交集。

第二批送达吴大酋帐前的礼物是一群美女。这些风姿绰约的女人是从六宫粉黛、歌妓优伶中精心选拔出来的。她们有着修长的身材和迷人的气质。这帮叽叽喳喳的女人奉诏来到了玉绣楼前，在缤纷的阳光下站成一排，冯子存对她们逐一加以审视。面对着这样峨冠博带、体健貌美的女人，冯子存很不愉快地联想到，自己作为一国之君，对宫中这些美艳佳丽多年来竟一无所知。随侍在侧的宫女、嫔妃大凡一律形容枯槁，而若纸灰。

伴随着相见恨晚的惆怅，冯子存多少感觉到了一种年华虚度的深深的寂寞。这一定都是那个礼部尚书搞的鬼。一想到那个刁滑精明的尚书在这种关键的事情上对自己敷衍失职，冯子存就觉得气不打一处来，这件事从一个侧面衬托出了冯子存内心不敢承认的失败感，同时也使他清晰地看清了宫廷生活的真相。他一直以为自己无时无刻不在驾御着这个国家的一切，而实际的情景却恰好相反。

三天之后，当这批花枝招展的女人像信鸽一样再度回到长绣楼前的时候，冯子存早已在花园里等得不耐烦了。信使那张无比沮丧的脸使冯子存预先就明白了一切。

信使随身带回了吴大酋的一封亲笔书信，这个北方无赖在信中写道，他极为欣赏沧海皇帝陛下的幽默感。这些冰清玉洁的女人使他度过了一个美妙的夜晚，享用这批女人的一半已使他累得筋疲力尽，最后，他不得将三军统帅一并请人帐内，挥霍掉了其余的部分……至于陛下的退兵请求，他认为目前时机仍未成熟。如果不出意外，他将在一个月之后亲临皇宫和陛下面谈此事……

重阳节的这天清晨，沧海国的文武百官早早来到了宫门之外，他们匍匐在凉飕飕的冷风中，等待着皇帝的上朝。天刚放亮，一夜未睡的冯子存在儿名贴身侍从的跟随下来到了金銮殿前。

大臣们不无惊恐地感觉到，皇帝陛下虽然表面强作镇定，但连日外患的骚扰已使他脸色憔悴，形销骨立。冯子存高坐在金銮殿上，他单薄的身影在灰蒙蒙的晨曦中像一件空空荡荡的衣服随风飘拂。他说话语无伦次，颠来倒去，好像正在经受某种病痛的折磨，大臣们不得不屏息凝神，私下揣摸陛下的意图。后

来，皇帝陛下的这道谕旨经过史官的润色和修改后，以文牍的形式逐级传达到中下级官员的手中，很快这些官员将御旨的主要部分口头晓谕城中的百姓。

皇帝旨意大抵是这样的：西楚国发兵南下，屯兵十万，围困京都。我军虽然兵强马壮，粮草充足，如开城一战，则战无不胜，然百姓涂炭，玉石俱毁在所难免。西楚所欲，无非我土，今拱手让出沧海，则战乱可免。皇帝我决定放弃沧海，去蓝田牧羊。境内臣民或一同前往，或留城侍奉新主，何去何从，还望三思而定。

两天之后，秋雨涟涟，天色阴沉。绵延数十里的人群和马匹出现在城东的一条泥泞不堪的官道上，朝千里之外的蓝田迁徙。冯子存装扮成一个宫廷乐师的模样，混杂在浩浩荡荡的人流中。当他回望京城，遥看雨中黄色宫墙渐渐远去，不禁黯然神伤，若有所失。

中国历史上这场著名的大迁徙在后来的许多典籍中均有记述。在儒家先哲对这次臭名昭著的大投降横加挞伐的同时，老聃和庄周却对它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至于冯子存来到蓝田之后的情形，典籍中则少有记载，即便偶尔提到，也是一笔带过，语焉不详。

一个阳光明媚的中午，冯子存坐在行宫的书房内独自抚琴而歌，显得闷闷不乐。昔日沧海宫中的一名园丁悄悄来到他的身旁。冯子存弹断了两根琴弦之后，提笔欲书，园丁赶忙为他铺开帛纸，推砚磨墨。冯子存长叹一声，在纸上题下绝句一首，其中有“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一联，凄恻之情，溢于言外。

园丁见皇上忧郁不欢，便在一旁温言相劝。按照园丁的理解，皇上虽失沧海，未失人心，境内臣民悉数迁徙蓝田，如今牧羊采玉，安居乐业，实为社稷大幸。

冯子存抬头看了园丁一眼，没有理会他的劝慰之言，而是漫不经心地问道：

“这些天，你看见太子子衿了吗？”

“没有。”园丁答道。

冯子存的目光注视窗外，自语般的叹声说道：“如果我所料不错，他此刻正手执佩剑，往宫中走来。”

“他来这儿干什么？”

“他要来杀我。”

“太子为何加害陛下？”

“想想看，我有二十万御敌之师，未动一兵一卒就退至蓝田，这对他来说，也许是一种莫大的耻辱，他杀我自有他的道理。”

“陛下为何不来个先下手为强，拦杀太子于当途？”

“现在已经来不及了。”冯子存脸上掠过一阵阴云，“我错看了他，他在宫中装疯卖傻，已经等了十多年了。”

园丁没有再说什么。君臣相顾，言极而泣。过了一会儿，园丁像是突然想起了一件什么事，朗声说道：

“以小人之见，趁太子未到，陛下莫如先行逃走，隐居深山幽谷，逍遥贫水之畔，坐看云起，行伴松息……”

“我早已想过这件事了。”冯子存打断了他的话，“只是昨晚偶得一梦，细细想来，似是恶兆。”

“小人略知圆梦之术，如不嫌鄙陋，请陛下说来一听。”园丁轻声说道。

冯子存犹豫了一会儿，开始讲述昨晚的梦境。他刚刚讲了

一个开头，沉寂的空气中早已响起了佩剑之声。冯子存霍然而起，瞩目窗外，他看见太子子衿披铉执剑，正沿着屋外麦地中的一条小路朝行宫急走而来。此刻已是黄昏时分，窗外树木飒飒作响，西下夕阳染红了山坡上成群的绵羊，羊羔的叫声似有若无，依稀可辨……

冯子存给园丁讲述的那个梦境是这样的：

在贫水河畔隐居三年后的那年春天，冯子存听说常来河边汲水的一位少妇病死了。她的葬礼是在清明节前的一个雨天举行的。这天晚上，冯子存躺在茅屋的床上聆听着窗外的潇潇春雨，怎么也无法入睡。那个女人俗艳的身影在他眼前久久不去，使他静若止水的内心流荡失守，方寸大乱。到了后半夜，他恍惚听到那个女人在窗外呼唤他的名字，便不知不觉地来到了屋外，顺着旷野里那片幽蓝的麦地朝墓地走去……

雨季的感觉

你永远也无法了解，为了让自己对生活发生兴趣，我们付出了多大的努力。

——安德烈·纪德 《人间粮食》

1

镇长很早就从床上醒来了，窗外的雨还在淅淅沥沥地下着。屋子里光线很暗，他的老婆正在灶下煎煮着草药。昨天晚上，镇长的偏头痛又犯了，他躺在凉席上听着屋外的雨声整整一夜没有睡着，剧烈的疼痛使他的牙齿都松动了，他恨不得将自己的脑袋朝墙上撞。

“快有十年没有下过这么大的雨了，”他的老婆在灶下说，“院子里到处都是泥鳅。”

镇长也记不清这场雨是从哪一天开始下起来的，它仿佛是从一个遥远的年月一直持续至今。镇长将湿漉漉的窗帘拉开，他看见院中的树木和草垛静立在雨中，积水将月季花丛都淹没了。天上的乌云压得很低，它像一块毯子飘浮在屋顶和烟囱的上空，不远处的一幢被雨水围困的草房就像一条颠簸在水上的小船。

"昨天，褚老爷家里派人送帖子来了，"老婆说，"褚家的大少爷这个月的十五号要办婚事，你看看送什么礼物合适。"

"今天是几号？"

"五号。"

"到时候再说吧，"镇长伸了个懒腰，"我现在连镇公所里的事还忙不过来呢。"

镇长穿好衣服，拿起一块毛巾走到门槛边，接住屋檐的泻水洗了洗脸。随后，他喝下了那碗带着栀子花香味的汤药，从门背后拿过一把油布伞，提起长袍的下摆，心事重重地出了院门。

镇长走到镇上的学校边上，听见上早课的学生正在唱歌。新调来的音乐教师段小佛站在窗口，用一根竹箫为他们伴奏。这首由冼星海作曲的《二月里来》镇长已经听过不知道多少遍了。他一边在雨中摸索着道路，一边轻轻地哼了几句。

这座由祠堂改建而成的校舍远远看上去就像一口棺材静伏在树林中，它的背后是大片敞开的田野，即将成熟时麦子在雨帘中腐烂。麦地与镇外的湖沟河汊连成一片，镇上的农民纷纷走到屋外，察看着天色。另一些人则蜷缩在门槛边，没精打采地吸着旱烟，等待着雨季过去。

镇公所矗立在一处狭长的池塘边上。它是一座两层楼的建筑，由于房子过于古旧，墙缝中长出了一绺一绺的野草，雨水一淋，远远地泛出一片青碧。

镇长进了屋，将雨伞收拢靠在墙上。他看见王秘书正急匆匆地从楼上跑下来。

"您早，镇长！"王秘书气喘吁吁地说，"我刚才接到一个电话……"

这个由镇长亲自挑选的秘书一向以沉稳著称，一旦他的脸

上出现了慌乱之色，镇长就猜到了有什么不同寻常的事发生了。

镇长跟在王秘书的身后上了楼。他走到自己的办公桌前，找来一块抹布擦了擦桌子上的渗水，然后在椅子上坐下来，双手揉搓着太阳穴。

“电话里说了些什么？”镇长问道。

“昨天晚上，日本人的飞机轰炸了梅李。”王秘书说。

“梅李？”镇长似乎感到自己的太阳穴不太疼了，他迅速站起身，走到对面墙上挂着的一幅地图前，俯下身体，在地图上查找梅李的位置。

“电话是从哪里打来的？”镇长狠狠地瞪了秘书一眼。

“好像是县里打来的，”王秘书的语调有些异样，“我还没有来得及问，电话线就让风给刮断了。”

“日本人干吗要轰炸梅李呢？”镇长自语道。

“梅李是日本人从海上进攻上海的咽喉。据说二十八集团军在那里驻守。”王秘书低声答道。

“二十八集团军开进了梅李，连我都不知道，日本人怎么会得到情报？”

“据说是因为那些候鸟——”

“鸟？什么鸟？”镇长刚要发作，他的头又开始疼痛起来。

“是这样，”王秘书迟疑不决地说，“日本人的侦察机发现原来栖息在梅李湖边的一群白鹤突然不见了踪影，他们怀疑那里驻进了中国军队，因而进行了一次试探性的轰炸……”

“无稽之谈。”镇长兀自笑了起来，“我他娘的又不是小孩。”

镇长想起来，自己曾经去过梅李。那是一个只有几十户人口的渔村，除了终年堆放着的一座座准备运到南方去造纸的草垛之外，方圆几十里荒无人烟。何况，眼下日本人的军队远在河

北，他们千里迢迢地派飞机来轰炸梅李听上去简直有些荒诞不经。再说梅李距莘庄镇也不过六十来里，日本空军空袭梅李，莘庄至少也应当听到爆炸声。

"你不会听错吧？"镇长的语调很快平静下来。

"这个……"王秘书支支吾吾地说，"屋外的雨声太大了，电话里的声音有些听不清楚。"

"这件事你没对别人说吧？"

"我已经通知了镇上的保安队，"王秘书说，"我觉得情况紧急——"

"乱弹琴，"镇长的脸憋得通红，"你他娘的什么事都自作主张，还要我这个镇长干什么？"

镇长回到办公桌前坐下，点燃了烟斗，潮湿的屋子里立刻弥漫了一股烟草的香味。王秘书呆呆地站在窗口，显得有些不知所措。镇长没有理会他，他将目光转向窗外。

"王秘书——"过了一会儿，镇长叫了一声。

王秘书吓了一跳："镇长，您老有什么吩咐？"

"昨天，褚老爷家派人送了一张帖子来，他的大公子褚少良五月十五要结婚，你替我琢磨琢磨，该送什么礼物？"

王秘书虽然年轻，可是对镇子上的人情世故却颇为精通。褚怀仁虽然是靠蚕丝业起家的暴发户，可他在镇上的地位却举足轻重。王秘书知道，如果没有褚怀仁，这个原先靠种植棉花和大麦为业的村落也不可能发展到今天这个地步，不会在一夜之间办起了学校和邮局，铺上通往城里的公路。甚至，没有褚怀仁的提携，镇长说不定还在野外捡破烂呢。

想到这里，王秘书心里有了谱儿，考虑到镇长微薄的家底和褚家煊赫的地位，他建议……

还没等王秘书把话说完，镇长伸手制止了他。这时，王秘书

隐约听见屋外响起了汽车引擎沉重的喘息声，从屋檐下刮过的风声一度将它遮没了。

王秘书走到窗边，他顺着镇长的视线朝外窥望，他看见一辆吉普车停在诊所旁的一处断桥边。也许是暴涨的河水冲毁了桥栏，那辆车一时找不到通往镇里的道路。

“下这么大的雨，有谁会开车到莘庄来？”镇长瞥了王秘书一眼。

“可能是县里派人来视察灾情了。”王秘书说。

镇长看见一个穿着笔挺西装的年轻人从车上下来，围着吉普车兀自转悠着，在他不远处的公路上，一个农妇正拿着一段柳条，追赶一头大肥猪。

“王秘书，”镇长吩咐道，“你赶快下楼去看看，如果怠慢了县里的来人，日后恐怕不好交代。”

王秘书刚刚走到楼梯口，镇长又把他叫住了：“你顺便再去一下诊所，给我拿一瓶止疼片回来。”

王秘书走了之后，屋外的雨下得更大了。镇长怔怔地注视着窗外那一片被雨点砸得坑坑洼洼的池塘，心里乱糟糟的。在这个倒霉的雨季，镇子上别发生什么乱子才好。

2

上课铃响过之后，莘庄小学的校长兼国文教员卜侃夹着一大堆讲义走进了教室。他还没有完全从早晨的慵懒睡意中清醒过来。眼下这场罕见的大雨已经持续十一天了，杏树和木棉在雨帘中沉睡。教室里光线幽暗，学生们的脸上浮现出一派树木般的翠绿之色，铺着罗纹砖的地面上积了薄薄一层淤水，年久失修的屋顶有一处在漏雨，滞重地落在一只木盆里，发出一连

串单调而空旷的声响。

黑板在雨水中泛潮，上一堂课抄好的一段五线谱现在已经模糊不清了。吸饱了雨水的粉笔用手一捏就变成了一团黏糊糊的湿粉，卜侃终于适应了教室里晦暗的光线，他清了清喉咙，准备上课，屋外沙沙的雨声以及天空中偶尔滚过的一阵阵闷雷使卜侃不得不提高了嗓门讲课，他似乎觉得讲课的声音不是从自己嘴里发出的，而是来自一个遥远的什么地方。卜侃一度怀疑自己此刻是不是正在做梦……既然雨季使树木和花朵都改变了颜色，人的感觉也会发生某种程度的偏差。

音乐教师段小佛又在隔壁的房间里吹箫了，那首在莘庄广为流传的《二月里来》听来使人黯然神伤。卜校长应着箫声的节拍正念着一篇课文，那是施蛰存先生所写的《梅雨之夕》的一个片断。他念到差不多一半的时候突然停了下来。

他看见教室后排靠窗的那张课桌上有一个位子空着。雨脚噼噼啪啪地敲打着窗纸，渗进来的雨水顺着窗台流向地面。

这个迟到的学生名叫麦泓，是莘庄小学年龄最大的学生。在这样一个阴雨连绵的季节，学生偶尔迟到或旷课是常有的事，但卜校长在讲课时的视线早已习惯了在那处角落停留，这个年已及笄的少女的缺席毕竟使他若有所失。在莘庄一带，男女同校的风习虽已倡导多年，可麦泓早已过了读书的年龄。卜侃的眼前又一次闪现出她那颀长健硕的身影……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的午后，本镇米行的麦老板手里拿着一封朱自清先生的亲笔信，将麦泓领到了他的办公室里。她穿着一身蓝色的印花长裙，笑容既大胆又轻佻，身上散发出一缕淡淡的檀香木的气息。

卜侃久久地注视着窗外的一簇芭蕉树，纷乱的思绪越走越远，当他看到学生们一个个张大嘴巴茫然不解地瞧着他时，卜

侃的脸上掠过一丝不易为人觉察的羞怯。

昨天下午散课之后，卜侃正在办公室里修指甲，突然看见麦泓沿着校舍前的一溜花圃远远在跑过来。看上去她好像是在放学回家的途中折返回来的。尽管卜校长出于无意，他还是清楚地看到了她在跑动时上下窜动的一对乳房轮廓，卜侃感到自己的心脏在怦怦狂跳。麦泓跑到门边，一把拽住了卜侃，差一点晕倒在地上。

卜侃费了好半天的劲才弄明白，原来她的腿上钻进了一条蚂蝗。卜侃让麦泓坐在椅子上，然后蹲下身来，帮她卷起一只裤管。卜校长用一种柔和而又不失分寸的语调告诉麦泓：蚂蝗其实并不可怕，它本身并无毒性，相反它还能将血液中残存的毒素吸出体外……但卜校长的劝慰之言并没有能使麦泓安静下来，她脸色苍白，双目紧闭，两腿不停地抖动着，嘴里发出一串咿咿呀呀的叫声。卜侃不知从哪里找出一把镊子，试着将那只蚂蝗从她的小腿上夹出来，他的手颤抖得非常厉害，以至于他怎么也无法将蚂蝗夹住。她的那条白皙而修长的小腿上布满了一道道蓝色的血管，卜侃的手指一旦触摸到她那柔滑的绸缎般的肌肤，嗓子里就立即涌出一股咸咸的味道。等到他心慌意乱地将那条蚂蝗弄出来，卜校长的衣服都让汗水给浸湿了。屋外的雨越下越大，窗前一棵刺梨树的枝条在风中不断地抽打着窗纸。他感觉到淙淙的泻水在屋顶的瓦片上流淌，带给他一种想入非非的幻觉……卜侃从一只小瓶里取出一根酒精棉，帮助她擦了擦那处暗红色的伤口。一阵奇痒使麦泓格格地笑出声来，她的笑声使卜侃吓了一跳，随后，他也笑了起来。正在这个时候，镇外白居寺里的辨机和尚从廊下经过，他显然是看到了刚才发生的一幕。卜侃正想出门向他解释几句，辨机和尚冲他诡秘地一笑，远远地走开了。

快要下课的时候，麦泓才姗姗而来。她一声不吭地绕过讲台，在自己的位置上坐了下来，双手拢了拢耳边湿漉漉的头发。不一会儿，卜侃又一次闻到了他所熟悉的那股檀香木的气味。

卜校长的目光有些躲躲闪闪，他不敢正眼朝麦泓那边看，哪怕只是偶尔的一瞥，也会在他沉寂的心底激起一圈经久不息的旋涡。一想到自己已年过半百，还像一个年轻人那样容易激动，他不禁感到有些不道德。这种其实是毫无必要的自责助长了他的慌乱，他说话语无伦次，课文也讲得颠来倒去。他的这种反常的仪态不久就引起了坐在前排的一个男生的警觉……

这天傍晚，卜侃在回家的路上，脑子里还在想着麦泓那副沉静而明朗的面容。晚春时节的梅雨如丝如织，使人魂飞杳杳，恹然若梦。他的家紧挨着镇上诊所，隔着一片槐树林和一带狭长的池塘和镇公所遥遥相望。卜侃走到家门口，看见大门紧紧地关闭着，门前一株合欢树的花瓣已让风雨打落得干干净净。卜侃推了推门，发觉里面上了闩，这使得卜校长心里掠过一阵不祥的预感。他用力拍打着大门的铜环，不一会儿，他就听到了老婆的木拖声踢踢踏踏地朝这边传过来。

一个挑着水芹菜的农妇打门口经过，她朝卜侃飞快地瞟了一眼："怎么啦，卜校长，又和老婆吵架啦？"

"哪能呢？"卜校长莞尔一笑，"内人正在洗澡。"

卜侃进了屋，就拿眼睛朝老婆的身后瞅，同时嘀咕了一句："大白天关着门干什么？"

谁知他老婆一听这话，火气比他还大：外边雨这么大，门不关，你想在家里开澡堂子啊？

卜侃没再吱声。他知道在这个倒霉的雨季，镇上的每个人心里都憋着一股火。卜侃将手里的那把雨伞递给妻子，自己径

直来到后院撒尿。卜侃注意到，这些天每当他去小解的时候都会想起那首冼星海的《二月里来》，而且照例会哼上一两句：

二月里来呀好风光，
家家户户种田忙。
…………

卜校长唱了开头那两句，就不再往下唱了。他看见院中的积水里有两排脚印清晰可见，它绕过菜圃的竹篱，在围墙的门扉附近消失了。卜侃弯下身子细细察看，从脚印的尺码来看，有一排是男人的鞋子留下的，一想到老婆刚才开门时的异常神情，卜校长心头陡然一沉。

"今天有人来过吗？"卜侃回到屋里，装出一副不经意的样子问了一句。

老婆敲了敲脑壳："我差一点忘了，今天早上倒是有人来过，不过他不是来找你的……"

"这么说，他是从后门进来的啰！"卜侃酸溜溜地说。

"你的鼻子比狗还灵，"老婆一脸不高兴的样子，"今天早上我还在睡觉，听见有人在敲后院的木栅栏门，我打开门，看见一个穿西装的陌生人站在门外。他没有打伞，浑身叫雨水淋了个透湿。我问他有什么事，他说他是城里一个私人侦探所的探员，来苹庄找褚少良……"

"探员？"卜侃心头一紧，"他说了些什么？"

"没说什么，"老婆打了一个饱嗝，"他在屋里避了一会儿雨就走了。"

老婆的话让卜侃突然想起几天前的一件什么事来，他仿佛觉得这个侦探的出现与那件事有关，可是他的脑子里一片空白，什么也想不起来。在这个寂寞而漫长的雨季，人的记性也好

像发了霉。

3

晌午的时候，太阳从厚厚的云层中露出脸来，将天地衬得一片杏黄。雨仍在扑扑簌簌地下着。斜斜的雨幕在炽烈而温热的光线下带着毛茸茸的光边，给湖边那座深黛色的树林挂上了一道豁亮的幻影。这种晴雨相杂的天气在苹庄一带并不少见，可被淫雨围困达半月之久的苹庄居民宁愿将这缕雨季的缝隙中出现的阳光看成是天气转晴的征兆，他们纷纷走出家门，互相报告着雨季即将结束的消息。

褚少良坐在面临天井的一幢阁楼里，正沉浸在十天之后的婚礼将要带给他的安宁而祥和的喜悦之中。屋外的村篱中突然出现的阳光无疑增添了某种喜庆的气氛，它透过一扇猩红的窗格照进屋来，使房内的一切都蒙上了一层暗紫色的光亮。

天井里汪了一层浊黄的淤水，几棵棉桃和天竺树有一半的树干浸泡在水中。屋檐下有一排漆成白色的鸽箱，几只灰鸽咕咕地叫着，将身体挪出箱外，在缤纷的阳光下晾晒着油亮的羽毛。

早在一个月前，褚家大院就在为大少爷未来的婚事作准备了。随着黄梅在青翠的叶脉中悄悄长熟，一场罕见的大雨也不期而至。幽居江南小镇的人几乎每年都要经历这场暮春时节的苦雨，但对于褚少良来说，漫长的雨季毕竟给酝酿之中的婚礼投上了一层阴郁不欢的气氛。他的母亲整天在抱怨家里的水蛭和油虫，抱怨屋子的各个角落散发出来的腐霉的气味，她曾不止一次地对褚少良说：要是到了大礼的那天雨还没停，看来我们只能雇几条船去亲家接嫁妆了。”

今年的雨季如此冗长，褚少良除了每天在昏昏欲睡的倦意中等待天气转晴，几乎什么事也做不了，他的桌上还堆着一叠尚未发出去的喜帖和请柬。婚礼那天所请的客人除了本镇的一些亲戚、乡绅和官员之外，差不多有一半将来自外地。宾客的名单是他的父亲褚怀仁亲自拟定的，褚少良在这串长长的名单的末尾又加上了自己的故旧和同学。由于大雨几乎阻滞了苇庄通往外乡的道路，褚少良不免有些担心镇上的邮差会不会及时地将这些请柬和喜帖发往外地。

几个佣人正在天井里疏浚阴沟，一股难闻的腥臭扑面而来。褚少良走到窗前准备将窗户关上，他看见小妹的身影出现在天井边的回廊下。她穿着一件宽大的睡袍，一副刚刚睡醒的样子，她的脸颊上似乎还留着藤条的印记。她一边梳着头，一边懒洋洋地朝他招手。

"哥，家里来了一位客人，爹叫你下来一趟。"小妹说。

"晓得啦。"褚少良应了一声，随手将那扇窗户关上了。

他还有最后一批请帖没有写完，今天已经是四月五号，离婚礼举行的日子只有短短十天的时间了。看来今天无论如何要将这批请帖写完寄出去。书写请帖的任务本来可以由家中的账房一手承担，他平常做事谨慎细致，又写得一笔好字，但褚少良实在想不出有什么更好的办法打发雨季的寂寥，就主动将这件事揽下来。可是这件事并没有带给他想像之中的乐趣，相反到了后来它简直成了一个累赘。他一想到在那批已经发出的请帖之中，可能写错了某人的姓名和地址，心里就掠过一阵难言的忧虑。

当褚少良将那批请柬装入信封，冒着蒙蒙细雨朝镇上邮局走去的时候，他早已将刚才小妹的话忘得一干二净。

镇上的邮局像往常一样挤了不少人。这个邮局从它设立的

那天起，一直就成了镇上的那些爱说闲话的人聚会的场所，他们互相交换着从镇子的各个角落探听来的新闻、隐私和谣传，然后稍加修改传播出去，即便是在不便出门的雨季，人们通常闲坐家中也能详尽地获悉镇子里发生的所有事件的细枝末节。

褚少良一踏进邮局的大门，就感到今天的气氛有些不同往常。围坐在邮局大厅的长椅上的那些闲人，除了褚少良所熟悉的几位常客之外，其中还夹杂着几副陌生的面孔。这些人正在交头接耳地议论着一件什么事情，一看到褚少良进来，就全都默不作声了。褚少良隐约感觉到他们有什么特别的事故意瞒着自己。他径直走到邮柜前，将那些大大小小的信封交给柜台里的一位小姐。令他吃惊的是，这位邮递员的脸色似乎也不太好看。昨天下午他来发信的时候，这个女人还冲他满脸堆笑，甚至在接信的同时，还故意摸了一下他的手背。褚少良直到现在还能回忆起他们肌肤相触时所留下来的那种奇妙的感觉，这使他想起苹庄小学的校长兼国文教员卜侃先生曾经跟他说起的一段话来：一个男人到了结婚的时候，世上所有的女人都会变得美妙无比……

邮递员称了一下信件的重量，随手扔出来一堆邮票，然后就转过身和身后的一个男同事聊起天来，连看都没看他一眼。褚少良心里说，女人生性就善变，碰上了倒霉的阴雨天，她们的心事就更难琢磨了。

褚少良这一次显得有些过于谨慎：他将请帖一张张从信封中抽出来，仔细地检查了一遍地址和日期，一切核对无误之后，才将邮件封上口，推入邮筒。

正当褚少良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准备离开邮局的时候，他突然想起了今天晚上每周一次的牌局。他担心镇公所的王秘书

也许早被一周的梅雨搅得忘了这件事，就朝柜台的另一侧走了过去。

“先生，我要打个电话。”褚少良彬彬有礼地对一名接线生说道。

“你要哪里？”

“镇公所王秘书。”

接线生很快接通了电话。褚少良拿起话筒正要说话，他的肩头感到了一阵热乎乎的压力，他转过身，看见一个身材魁梧的中年男子正朝着他冷笑。

“先生，请跟我们走一趟。”那个人对他说。

褚少良心头一乱，他感觉到了情况有些不妙．原先混杂在人群中的几个陌生人同时站起身，朝他围拢过来。

“你们想干什么？”

中年男子从口袋里摸出一张证件在褚少良的眼前晃了晃：“我门是莘庄保安司令部的，你被逮捕了。”

褚少良下意识地用手捋了捋额前湿漉漉的头发，同时拽了拽西装的领带：“长官，你们一定是抓错人了吧？我是褚少良啊。”

那几个便衣彼此对望了一眼，显然没有听明白褚少良的话。

褚少良情急之中赶紧就又补充了一句：“我是褚少良，褚怀仁老爷的大公子……”

没等他说完，一个戴着墨镜的人走到他的跟前，朝他脸上认认真真地打了两个耳光。

“妈拉个×！”戴墨镜的人胸有成竹地说：“老子抓的就是你。”

褚少良的眼镜被打落在地上。他感到脸上一阵火辣辣的炙

痛，从喉管里涌出来的一股血腥味使他忍不住直想呕吐。正在邮局大厅里闲聊的那帮镇上的居民不约而同地用一种冷冰冰的目光看着他。

褚少良不安地警觉到，也许有一件异乎寻常的事在莘庄悄悄地发生了。难道是保安大队里出现了共产党？早在几天之前，他的父亲褚怀仁就跟他谈起过，与莘庄相邻的永庄和大巷都闹起了村民暴动，暴民们打着杀富济贫的旗号，奸淫掳掠，无所不为。它提醒褚少良，眼下的这场大雨很可能会使夏粮颗粒无收，到时候莘庄会不会……

褚少良被那伙人推推搡搡地带到门外，沿着镇上的一条碎砖铺成的街道朝保安司令部走去。他看见街道两侧早已挤满了围观的人群，那些人仿佛预先就知道了他要被捕的消息，打着雨伞在街口迎候着他的到来。对于那帮围观者来说，他们在目睹一场繁盛的婚礼的仪式之前有幸观赏一下新郎被捕的场面，简直有些喜出望外。

莘庄的保安司令部设在湖边的一座废弃的旧园里。这里曾是江南一带颇负盛名的织绣大王谭运长的乡居别墅。褚少良被那伙人带到司令部的门前，他觉察到这里的气氛的确有些不同往昔。一些腰间别着手枪的便衣和军人从门廊下进进出出。摩托车发出沉重的喘息声一辆接着一辆在院外的林荫大道上驶过，溅起了一缕缕水线。

褚少良曾一再恳求便衣们让他给家中挂个电话，但他的建议每次都遭到了冷冷的拒绝。最后，他被带到了朝南的一间不大的空房里，这间潮湿阴暗的房间里积了一层齐踝深的雨水，上面还漂浮着几张沤烂的纸页，看上去简直像一座水牢。

差不多两个小时过去了，褚少良怎么也想不出自己究竟犯下了什么过失，他们为何要将他带到这里。同样，他也不知道那

伙人最终将如何处置他。

窗外是一片宽阔的芦苇滩，隔着这片芦苇丛和烟波浩渺的湖面，他能够看得见湖泊的对岸那一带灰蒙蒙的山峦、山谷里密布的银白色帐篷以及覆盖着帆布的炮群。如果日本人从海上进攻上海，那么这支隐伏在山野里的驻军将成为阻击日本军队的第二道防线。

大约在下午三点钟左右的时候，褚少良听到一阵蹚水的脚步声越过花园朝这边传过来。不一会儿，镇公所的王秘书在一名军官的引领下来到这个房间的铁栅栏门前。军官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钥匙打开门锁，冲着褚少良矜持地笑了一下："误会了，褚少良……"

军官有限的道歉使褚少良多少感到有些不快。今天下午所遭受的不白之冤显然不是这句客套话所能洗清的。他跟在王秘书的身后，经过那道半明半暗的长廊，走到屋外苍翠的草坪上。

"他们凭什么抓我？"褚少良迫不及待地问道。

"保安队抓人难道还需要什么理由吗？"王秘书自我解嘲般的反问了一句，"在这个倒霉的雨季，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

"镇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现在还不清楚。"王秘书严肃地对他说，"有消息说，日本空军昨天夜里袭击了梅李。"

…………

他们走到镇公所的边上，王秘书对褚少良一拱手："我在镇公所还有件事没办完，恕不远送了。"

王秘书朝前走了几步又突然转过身来："别忘了，今天晚上八点到你家打牌……"

4

镇长很快接到报告：今天早晨驾驶着一辆吉普车来到苹庄的那个外地人经查明是一个来自城里的私人侦探。

根据镇上的目击者所提供的情况，这个人三十岁左右，身材中等，穿着考究的西服，手里还捏着一把袖珍手枪。尽管镇长本人由于偏头痛的折磨无意在这件事情上纠缠下去，但事情的发展根本就由不得他做主，镇公所接二连三地得到了有关这个人行踪的详密报告。这些盲目的告密者或盯梢者所描述的事实大相径庭，有些地方甚至还互相矛盾。镇长在综合所有的这些情况并作出自己的判断之前，必须考虑到镇民们的好奇心以及容易夸大事实的惯常习性，同时，他也必须兼顾天气的因素——持续半个多月的阴雨使镇上的居民们的感觉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偏差。

最先看见侦探的是镇上白居寺的住持辨机和尚。他从清晨的睡梦中醒来就听到了吉普车引擎的嗡嗡声。由于白居寺在江南一带极具名望，辨机和尚将这个人看成是一个外地来的求香问佛者。他穿好衣服正准备亲自来迎接，这个年轻人已经从吉普车里钻了出来，他手里拎着那把手枪围着汽车转了两圈，随后就锁上车门，绕过寺庙外的围墙朝镇子里走去。辨机和尚出于一种与他清心寡欲的形象不太相称的好奇心，跟在他的身后走了一段，他发现这个侦探走到苹庄小学校长兼国文教员卜侃先生的院宅边突然停了下来，他先是对一根探出院墙外的杏树的花枝端详了片刻，随后四下里张望了一下，敲响了后院的木栅栏门扉……

辨机和尚的描述多少引起了镇长的一线警觉。卜侃是一个

北方人，他是响应陶行知先生的倡导来莘庄创办实验小学的，因此在镇子里，他的身份最为复杂，他举止乖戾，自命清高，平常除了偶尔与褚怀仁的大公子下上一两盘棋外，很少与镇上居民们来往。

"这名侦探在卜侃校长家里呆了足足有两个时辰。"卜侃的邻居，一位中年妇女接过辨机和尚的话继续说道，"今天早上我在院外的篱笆边挖沟排水，看见这个身强力壮的男人进了卜校长的院子。那会儿，卜校长正在学校里上课。他老婆平常在镇子里就是有名的骚货，一瞅见男人上门就魂都没了。诸位想想，一男一女关在房子里还能做出什么好事来吗？何况外面还下着那么大的雨……"

这个女人所关心的显然不是侦探的身份以及他冒雨来到莘庄的目的，她的真正兴趣在于只有女人乐于纠缠其间的男女绯闻。尽管镇长不失时机地遏止了她的话头，她绘声绘色的讲述还是在镇公所里激起了一串笑声。

正在这个时候，镇公所的王秘书推着一辆破旧的自行车出现在门外的树林里。他脸色阴郁地进了屋，径直来到镇长的跟前，在他的耳边悄声地说了些什么。镇长愣了一下，随后朝他摆了摆手。

接下来，莘庄药店的一名伙计提供了另外一些线索。这个身穿西服的侦探在晌午时分来到药店里。当时，阴沉沉的天空中突然出现了灿烂的阳光，可雨仍在不停地下着。伙计听见屋外沉寂多日的梅鸟在树篱间啾啾啼鸣。他正想出门晒晒太阳，与迎面而来的侦探撞了个满怀。这个侦探从他那里买了六盒人参，一对熊掌，两瓶虎骨绍酒，外加一只樟木漆盒。"就连白痴也不会相信，这个腰上别着手枪的侦探冒着大雨千里迢迢来到莘庄，仅仅是为了购买这些城里随处可见的药材。"伙计向镇长表

达了这一疑惑之后，结束了他简略的汇报。

最后一个来到镇公所提供情况的是本镇染布作坊的一位老板。与他一同前来的还有他那个正在莘庄小学读书的儿子，这个十多岁的男孩所表现出来的高度警惕使镇长大为欣慰。男孩的情报虽然与侦探的行踪无关但也并非没有价值：在今天上午的第二节课上，校长卜侃的神色看上去非常紧张，他头发蓬乱，嘴唇发乌，讲话颠三倒四，有好几次他不得不停下来大口喘气，他的目光躲躲闪闪，拿着课本的手不停地颤抖……

他的父亲补充说，如果是学校的其他教师出现这种情形，也许是睡眠不足或者身体不适所致，可卜校长是一个具有三十年教龄的教员，平常讲课一贯思路清晰，仪容整肃……这一次，他或许遇到了什么特别的事情。我们也听说了侦探来到镇上的事情，而且他还去过卜校长的家，我想，犬子所提供的情况也许对镇长大人有些许作用……

老板说完，眼巴巴地瞅了镇长一眼。在镇长及时对他的热忱和警惕作出了高度的评价之后，父子俩才心满意足地离开了镇公所。

镇长感到自己的脑子里塞满了一道道烂绳子，怎么也无法将混乱的思路理出一个头绪来：日本人空袭梅李，侦探的出现，卜侃，褚少良被抓……他扳起指头，一遍遍地数着从早晨到午后的这段时间里莘庄所发生的一切，试图从中找出某种联系。

过了一会儿，镇长从椅子上站起身来，他接过王秘书递过来的一块热毛巾，将它按在额头上，然后朝嘴里塞了几粒止痛片。

"王秘书，你拿我的名帖去一下保安司令部，让他们先将少良放出来。"镇长一边说着，一边拿起了门边的那把油布伞。

"您要去哪儿？"王秘书问道。

“我想到卜侃校长家去一趟。”

镇长来到卜校长家的时候，学校还没有放学。卜夫人正在堂屋里做针线，一见到镇长来访，卜夫人久雨缠绕的脸上立即呈现出一缕酡红色的光泽。她告诉镇长，自从这场梅雨降临的那天起，她还没有出过家门，身上都快长霉了。由于消化不良，她在说这番话的时候，一边打了好几个逆呃。

“可不是嘛，”镇长附和道，“自打雨季来临，我觉着每天都像是做梦似的……”

“该不会是桃花梦吧？”卜夫人嫣然一笑，“昨天晚上，我也做了一个梦，我梦见一只蚂蝗钻进了裤管……”

尽管卜夫人所说的梦境或许是一种实情，但镇长还是能够觉察到她的话里有一种明显的挑逗意味。

雨水斜斜地从敞开的门扉中打进来，一股清新的青草的芳香扑面而来，其中还夹杂着一缕鸽子屎的气息。

这个来自外乡的女人虽然已经三十多岁了，可她的身段看上去依然像个姑娘。镇长注意到她的旗袍的分衩开得很高，丰润的大腿外侧裸露出一线白皙的肌肤。

“外面下着这么大的雨，镇长来一定有什么急事吧？”

“没什么事，”镇长说，“我打这儿路过，顺便进来避避雨。”

“我去将大门关上吧，”卜夫人轻声说，“要不然待一会，家里就会变成一块水塘了。”

“别关了，”镇长笑了起来，“卜校长等会儿回家，要是看见大门关着，还以为我们……”

也许是由于屋外的风雨声太大，卜夫人像是没有听清镇长的话，她径自走到门边，将大门掩上，插上了门闩。

屋里的光线陡然晦暗下来，镇长一度都看不见卜夫人的

脸，她的身上散发出来的一阵沁人心肺的果香使镇长不禁怦然心跳。

校长夫人回到原先的那张木椅上坐下，用镊子从针钱盒里夹出一枚针来，然后往里穿线。棉线在雨天里受了潮，她怎么也无法将线头从针孔里穿进去。

“我来帮你穿吧。”镇长站起身来。

“你能行吗？”卜夫人冲着他笑了一下。

“再小的孔我也能穿进去。”镇长觉得自己的声音开始有些颤抖。

“你别吹牛，”校长夫人柔声细气地对他说，“我的这个针孔可有些特别……”

镇长跌跌撞撞地走到她的身旁，挨着她坐下。卜夫人已经开始发出微微的喘息。镇长没有从她手中接过针线，而是将手搭在了她的肩上。卜夫人的身体战栗了一下，随后将他的手移到了胸前。

“要×你就快×吧！”卜夫人低声催促道，“待一会儿，学校放了学，卜侃就该回来了。”

她的话使镇长吓了一跳。虽说镇长平常在莘庄也时常弄出一些风流韵事来，可从来没有任何女人像她那样直截了当地说这种话。镇长在心里对自己说：卜侃，这件事你他娘的可不能怪我……

镇长和卜夫人走到卧房里，他刚刚来得及将她的旗袍的下摆撩开来，就听见放学回家的卜校长在屋外叫门了。

“让他敲，别理他！”卜夫人心急火燎地对镇长说，“你先给我来几下再说。”

镇长毕竟是镇长，他没有理会女人的苦苦央求，很快从床上溜下来，开始穿起了衣服。

本来，在卜夫人打开屋门之前，镇长有足够的时间从后院溜掉，但情急之中的镇长显然有些慌不择路，他在屋里独自转悠了一阵，打开一只衣橱，一头钻了进去。卜夫人见状也只好将衣橱的门关上了。

一缕樟脑丸的气味使镇长忍不住直想打喷嚏，他听见卜夫人趿着木拖去堂屋开门。

“大白天关着门干什么？”镇长听见卜侃问了一句。

“外面雨这么大，门不关，你想在家里开洗澡堂啊？”

镇长听卜侃夫人这么说，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卜侃没再说什么，镇长听见他的脚步声朝后院走去。不一会儿，他就听见卜校长在后院唱起了那首冼星海的《二月里来》……

“今天有人来过吗？”卜侃回到屋里，像是漫不经心地问了一句。

“我差一点忘了，今天早上倒是有人来过，不过，他不是来找你的。”

“这么说，他是从后院进来的啰？”卜侃酸溜溜地说。

“你的鼻子比狗还灵！”卜夫人说，“今天早上我还在睡觉，听见有人在敲后院的木栅栏门……”

镇长竖起了耳朵，他听见卜夫人用那种懒洋洋的语调继续说道：“……我打开门，看见一个穿西装的陌生人站在门外。他没有打伞，浑身叫雨水淋了个透湿。我问他有什么事，他说他是城里一个私人侦探所的探员，来莘庄找褚少良……”

“探员？”卜侃自语了一声，“他说了些什么？”

“没说什么，”卜夫人打了一个饱嗝，“他在屋里避了一会儿雨就走了。”

这个侦探去找褚少良做什么？镇长蜷缩在衣橱里感到有些茫然不解。不过，他没有在这件事上再细想下去，仍然在抱怨今

天看来已经流产的艳遇。狗日的卜侃，你要是晚回来一步，老子就抄了你的后路了……

"我的衣服也叫雨水给淋湿了，"卜侃说，"你去衣橱里找件衣服来给我换上。"

卜夫人仿佛愣了一下，随后她用一种戏谑般的语气对卜侃说："我该去厨房做晚饭了，你自己去找吧。"

镇长一度怀疑自己的耳朵出了问题。他不知道这个女人为何在这个节骨眼上说这样的话。这场暮春的绵绵阴雨仿佛使镇上的每个人的行为都出现了反常。他还没有来得及想好如何应付眼下即将出现的荒唐局面，卜校长已经迅速地走进卧房，打开了橱门。

镇长笑嘻嘻地从橱里走了出来，冲着惊骇万状的卜侃说了一句："你好，卜校长……"

5

到了上灯时分，白居寺的住持辨机和尚没有像往常那样去佛堂给新来的僧人讲述佛经，他提着一盏灯笼，独自一人出了寺院的大门，朝镇上的私人诊所走去。

腹中一阵奇异的疼痛使他想起自己的痢疾已经持续三天了。他怀疑自己的肠子在雨天里早已长满了绿毛。灯笼的暗红色光影照亮了脚下淙淙跳跃的水流，远处的房舍和树木都隐没在黑暗之中，只有当天空偶尔划过一道道闪电的时候，他才能看见镇外的那带灰蒙蒙的湖泊、高高吊起的渔网以及湖面上停泊的一艘艘舢板。

雨已经明显地小了下来。街巷里空空荡荡，阒寂无人。他平常所熟悉的街道到了细雨迷蒙的晚间，仿佛完全变了一个样

子，两侧歪歪斜斜的搁栅和店铺在他眼前变得陌生而遥远。一股阴森森的冷风迎面吹来，使他不禁打了一个寒战。他似乎感觉到有一桩奇异的事正在镇上的某一个街角悄悄地发生。

在一年四季之中，惟有春天会带给人云飞雾绕的幻觉。对于每一个潜心修行的出家人来说，春天的夜晚总是在日复一日地酝酿邪念的欲望，使经年的苦苦修行为之功毁于一旦。春天的气候变幻无常，一会儿阳光明媚，一会儿雨水涟涟，它使树木变得神秘，使人感觉的触须变得像蚕丝一样纤弱……

辨机和尚来到镇公所旁的一条长满了芦苇的池塘边上，他看见不远处的那幢祠堂里亮着灯光。祠堂的大门敞开着，门前的一对石狮浸在雨水中，一簇石榴树在风中发出沙沙的声响。卜侃校长也许又在和褚怀仁的大公子下棋了。辨机和尚近来听说，卜校长被他老婆闹出的艳事弄得声名狼藉，他时常晚上不回家睡觉，在这幢凋敝的祠堂通宵读书，有时他也会找人去下盘棋，借此打发无聊的光阴。辨机和尚曾经打趣地对卜校长说，人世的苦难浩若尘沙，不如跳出红尘，遁入空门……

辨机和尚在经过祠堂门口的时候，一阵女人的哭喊声穿过稠密的树林，在岑寂的夜空下隐隐传来。他不由得放慢了脚步，侧耳谛听，随之而来的是雨打树叶的淅沥声和呜呜的风鸣。刚才那阵哭叫声听上去是那么熟悉，辨机和尚的眼前浮现出一张张面容姣好的女人的脸来，这些女人的身影在眼下枯寂的雨季，常常悄无声息地侵入他的睡眠。

辨机和尚悄悄地吹灭了灯笼。尽管他不能肯定那个女人的哭声是从祠堂里传出来的，他还是决定进去看个究竟。

他蹑手蹑脚地走进祠堂。天井里的一株石井楠散放着馥郁的香气，树旁是几张朽坏的木桌，上面落满了米黄色的花瓣。辨机和尚终于看清，那缕灯光是从卜侃校长的办公室里透出来

的，它照亮了门外的那条空寂的长廊和屋檐上吊着的一个铃铛。

辨机悄悄地来到窗下。由于雨水的侵蚀，薄薄的窗纸有几处已经溃破，他只要稍稍踮起脚尖，便能看到房中的一切。

莘庄米行麦老板的女儿麦泓，此刻正被反剪着双手绑在屋里的一根木柱上，她的嘴里被塞进了一块抹布。今天早上才来到镇上的那名探员在一旁抱臂而立，饶有兴致地注视着麦泓徒劳无益的挣扎。

一阵难以遏止的激动使辨机和尚差一点叫出声来。他看见莘庄小学的校长兼国文教员卜侃手里拿着一把咔嚓作响的剪刀走到麦泓的跟前，同时对侦探神秘地眨了眨眼睛："你别看她现在桀骜不驯，待一会儿我就会让她筋酥骨软。"

卜侃首先剪开的是麦泓胸前的对襟，一对肥硕的乳房滚落出来，卜侃用手托起其中的一只掂了掂分量，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它像木瓜一样沉甸甸的。"卜侃对侦探说。

接着，卜侃依次剪开了她的两只裤管。辨机和尚看见麦泓的左腿上有一处芝麻大的小红点，它好像是水虫或者蚂蟥叮咬后留下的痕迹。顺着那处红点往上，辨机终于看见了那簇供人取乐的灰黄毛丛。不一会儿，除了手臂和两腋之外，麦泓的身体的所有部位都已暴露无遗了。

"我们的计划看来天衣无缝，"侦探得意地观察着眼前这只丰硕的少女躯体，"早在十年之前，他就在盼望着今天了。"

麦泓依然在拼命地扭动着身体，墙上的石灰扑扑簌簌地掉落下来。卜侃仍在小心翼翼地剪去残剩的衣服碎片。

"我们的计划得以成功，看来还要归功于江南一带的梅雨，"卜侃说，"雨季里连蚂蚁都在打瞌睡。"

卜侃很快就完成了卸去衣饰的任务，他看上去有些气喘。侦探从屏风旁的木桌上拿起一把剃刀，朝麦泓走了过去。

也许应该赶快离开这里，将这件事报告给镇长，辨机和尚心里想。如果日后镇长一旦获悉他知情不报，他的惩罚将会是十分严厉的。镇长是辨机和尚看着长大的，他之所以从一个拣破烂的小流氓一步步爬上镇长的高位，并统治莘庄达十余年之久，完全是依赖他的无孔不入的情报网。他当上镇长之后，在镇子里收买了至少一百名密探。辨机和尚是因为一册证明自己住持身份的度牒而沦为告密者的。在太平无事的年月，镇长照常发给银饷，可一有风吹草动，镇子里发生的一切都会在顷刻之间供列于他的案前。有一次，镇长对一名来莘庄视察的县督吹嘘说，在莘庄，所有的房子都是透明的，别说是共党，镇子上就是多了一根针也别想逃过我的眼睛……

就在辨机和尚考虑要不要离开祠堂将正在发生的这件事报告镇长的时候，接下来出现的一幕使他觉得此举已毫无必要了，因为他看见镇长本人托着一只茶杯，嘴里叼着烟斗从屏风后面闪了出来。

"事情进行得怎么样啦？"镇长笑容可掬地走到麦泓的跟前，顺手在她的臀部拍了一下。

"一切顺利。"卜侃谦恭而诡秘地笑了一下。镇长满意地点了点头。他将手里的茶杯递给卜侃，随后卷了卷宽大的衣袖。辨机和尚吃惊地发现，镇长脸上的笑容突然隐没了，露出一副狰狞的面孔。他转过身朝着卜侃狠狠地扇了一记耳光。侦探见状吓得连着倒退了几步，怔怔地看着他。

"你们这帮废物！"镇长冷笑了一下，"门外躲着一个和尚你们居然没有发现?!"

辨机和尚从阴暗的佛堂里醒来的时候，天色已近黄昏。他觉得自己的裤子里黏糊糊的，嘴里流出的涎水弄湿了胸前的法袍。辨机和尚朦朦胧胧地意识到，今天下午他从镇公所回来后，就来到静修堂念经，窗外的雨声很快使他昏然入睡，不一会儿，他就将脑袋靠在香案上沉沉睡去。

新近入寺的几个和尚在一旁呆呆地看着辨机住持："师傅，你刚才是不是做了一个梦……"

"失败了。"辨机和尚感叹道。

和尚们面面相觑，有些不明所以。

辨机和尚沮丧地补充说："我在白居寺修行了三十多年，可刚才的梦境里还充满了如此卑俗的俗念，我一生的努力都白费了。"

6

五月四日的傍晚，小学校长卜侃在散课之后回到了办公室。音乐教师段小佛依旧站在窗口摆弄那只竹箫。悠扬的箫声使屋外飒飒作响的一阵急雨变得十分遥远。

卜侃发现木窗的窗纸已被雨水蚀破，南风挟带着雨丝和酸梅的气息飘进屋来，打湿了桌上的一堆讲义。卜侃从抽屉里翻出一张旧报纸来，准备将窗户重新糊上。

卜侃似乎隐约记得，这张报纸是一个沦陷区的难友从东北带来的。报纸上登载着临汾被日本人攻陷的大幅新闻。在报纸的第四版上，有一则不到二千字的报道吸引了卜侃的视线。

根据一个未署名的记者的分析，日本人之所以在一夜之间攻下了临汾，是由于日本空军在早些时候对隐藏在临汾山区的二十九集团军进行了一次"灾难性的轰炸"。这次突袭事件的发

生并非由于通常所谓的中国驻军的情报外漏所致，而完全是源于一个料想不到的意外：日本人的侦察机发现原先一直栖息在山区的一群白鹤突然不见了踪影，作战课进而怀疑，鸟类的大规模迁徙可能与中国军队正向那一带集结有关。日本人的轰炸显然是试探性的，但是却给中国守军造成了巨大的伤亡……

"不可思议……"卜侃自语道，"一群候鸟居然改变了战事的进程。"

"什么不可思议？"段小佛的箫声戛然而止。他朝校长走了过来，从他手里拿过报纸，贪婪地看了起来。

"难以想像。"段小佛的脸上逐渐呈现出兴奋的光泽，"这年头可真是什么怪事都有。"

"不过，"卜校长说，"在春秋两季，鸟类的大规模迁徙纯属自然现象。它们的羽毛一旦觉察到空气的热度出现变化，也有可能改变栖息点……"

"人也一样。"段小佛附和道，"人要是遇上梅雨或者满月的夜晚，照样会想入非非……"

他们正聊着，褚少良推门走了进来。他是来找卜侃下棋的。段小佛赶紧将手里的报纸递给褚少良："褚少爷，你看看这张报纸……"褚少良此刻正好像被一件麻烦事折磨着，他没有理会段小佛，在屋里的一张藤椅上颓丧地坐了下来。

"我要将报纸带回家给老婆看看。"段小佛从门边拿过一把黑雨伞，准备回家。他嘴里这么说，心里想的完全是另一件事：如果我将这则报道改头换面通知镇公所的王秘书，这个小白脸也许会灵魂出窍……

段小佛走后，卜侃和褚少良照例在一只茶几上铺开棋盘，陷入了棋局之中。

下到第十六手，卜校长抬头看了褚少良一眼："少良，你好

像有什么心事……”褚少良叹了一口气，将手里的一枚棋子掷人棋篓，“还不是那些倒霉的请柬。”

“请柬？”

“是这样，”褚少良解释说，“三天之前，我给城里的一家私人侦探所的同学寄去了一张请柬，让他本月十一号来荸庄参加我的婚礼……”

“这有什么问题呢？”

“我担心那张请帖的日期让我写错了，”褚少良说，“我很可能写成了五月五号。”

“五月五号，也就是明天……”卜校长若有所思地望着门外雨中的一丛芭蕉树。

“这些日子的梅雨把一切都搅得乱糟糟的，”褚少良抱怨说，“城里的那位同学看来明天要白跑一趟了。”

相　遇

在遥远的过去，在布达拉宫的大祭司曾经作过这样一个预言：一九〇四年，也就是藏历的木龙年，西藏将会出现一场巨大的灾难。祭司曾在不同的场合详细地描述了这场灾难的性质，但没有指明它将来自何处。

一九〇三年的初夏，随着一支由英国人、印度的锡克人和廓尔喀人混编而成的入藏远征军沿着蒂斯塔河谷悄悄潜入甘宗坝，情势终于渐渐地明朗了。

1

由弗朗西斯科·荣赫鹏上校率领的这支远征军在抵达甘宗坝之前，除了高原反应和瓢泼大雨所造成的行军困难之外，他们没有遇到其他的障碍。辽阔而岑寂的高原似乎在熟睡之中，传说中由牧羊人组成的藏族军队依然杳无踪迹。

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荣赫鹏上校都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冒险家。他在桑德赫斯特指挥学院毕业后，在印度的密拉特以及克什米尔地区开始了他的军旅生涯。一八八六年秋天，他只身潜入中国腹地，足迹遍布东北平原、蒙古、新疆和昆仑山区。在荣赫鹏上校看来，他最终被任命为英国远征军的最高军事长

官，完全是因为自己卓越的军事天才和丰富的山区经验。这一看法和印度的寇松总督的初衷大相径庭。当总督第一次见到荣赫鹏的时候，这位年轻军官的任性、鲁莽、急躁、不顾后果的性情就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西藏那样一个神秘的地区作战，荣赫鹏无疑是指挥官最合适的人选。

远征军在甘宗坝的营地屯扎在平原上的一条黝黑发亮的小溪旁。从这里可以俯瞰整个塔尔甘河谷，而耸立在远处的埃弗勒斯山峰似乎近在咫尺，银灰色的峰峦积雪叠嶂，闪烁着耀眼的光芒。

六月的初夏，正是这一带气候宜人、花卉盛开的时节。荣赫鹏上校坐在营帐中的一个树桩上，满面忧郁地和布雷瑟顿少校下着他们刚刚学会的厄尔鲁特棋。布雷瑟顿少校显得心不在焉。他不时转过身朝那片寂静的山谷张望，这种意味深长的窥望仿佛引动了荣赫鹏上校心中积存已久的焦虑。

部队在进入甘宗坝之后，就陷入了遥远无期的等待之中。寇松总督在最近的一封来信中暗示他，英国国会对于远征军是否应在近期内占领春丕，攻取江孜、向拉萨进军感到犹豫不决。这种犹豫和延宕是软弱无力和装腔作势的混合物，荣赫鹏上校担心，它会在战略上使英国军队处于不利地位，为西藏人大量集结军队争取时间。寇松总督在信的末尾告诫他，在中国以及西藏的谈判代表到达甘宗坝之前，他没有任何理由轻举妄动。

塔尔甘河在山谷中静静地流淌。越过一片低矮的灌木丛和长势不好的青稞地，荣赫鹏上校可以看见三三两两的英国士兵在河谷中模糊不清的身影。他们日复一日地在那里逡巡，采集化石、植物、蝴蝶和昆虫的标本。山谷里到处都是毛茛属植物和一簇簇杜鹃花，远远看上去，那些密密的花朵就像燃烧的煤块

一样彤红、灿烂。高原的风在山野里横吹着，除了溪流嚯嚯流淌的水声之外，四周笼罩着一种懒洋洋的寂静。

晌午时分，一个传教士模样的人骑着一匹西藏本地的矮种马，沿着河谷边缘的那条狭窄的小路，朝营地的方向慢慢走来。

这个人的到来使荣赫鹏和少校之间那盘索然无味的棋总算可以告一个段落了。上校很不耐烦地将一枚棋子扔进棋盘，同时站起身来。

“你瞧，有人朝这边走过来了。”

“看上去是一个牧师。”布雷瑟顿说。

“就是几天前我们遇到过的那个苏格兰人。”

布雷瑟顿少校没有吱声。他的双眼满含忧虑，心事重重地看着旷野里教士的身影，仿佛教士的造访带来了某种神秘的危险。

布雷瑟顿是荣赫鹏上校青年时代的密友，荣赫鹏受命进入西藏的前夕，将他从遥远的加德满都调到自己的军团中，让他负责后勤和运输。布雷瑟顿生性耿直、忠于职守，是一位称职的军需官，但正如荣赫鹏上校后来认识到的那样，西藏这样一个地域，并非每个人都适合在这里生存，布雷瑟顿进入西藏的第一天就感到极度恐惧，连续不断的痢疾的折磨很快就使他形销骨立，喇嘛教寺庙的诵经之声总使他感到不安，他一连几次用一种可怕的语调对他的伙伴和保护人这样说道：“我们也许永远到不了拉萨。”

在晌午十点至午后一点之间，共有三个人先后造访了荣赫鹏上校的营地指挥所，他们分别是：苏格兰传教士约翰·纽曼、扎什伦布寺的大住持和中国驻藏官员何文钦。

在临近午餐的这段时间里同时会见三个人是不可能的。荣赫鹏上校凭着自己的直觉与兴趣，不假思索地选择了中间的一位（即扎什伦布寺的住持）加以接见，而将另外两位悬搁在营帐外的荞麦地里。

扎什伦布寺的大住持在营帐中一露面，就给荣赫鹏上校留下了难忘的印象，他身材清瘦，满脸皱纹，猩红的长袍空空荡荡。大住持显然不是作为官方的谈判代表而是以私人劝说者的面目出现的。他彬彬有礼的举止和宽厚的外表与僧侣的身份极为相称，令荣赫鹏上校感到吃惊的是，这位深处城堡迷宫的喇嘛精通汉话和英语。

他们最初的谈话巧妙地绕开了侵略、占领等一系列敏感的字眼。由此可见，大住持对时下流行的外交策略并非一无所知，他们从宗教习俗、医学谈到巫术和神迹，最后在哲学上发生了严重的分歧。

荣赫鹏上校早年粗涉过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的著作，因此，他有足够的哲学常识和喇嘛进行周旋。

在他们不到两个小时的谈话中，双方为地球是否是圆的这样一个问题颇费了一些口舌。不管怎么说，这次会见毕竟还是令人愉快的，尤其是大住持的许多荒诞而古怪的言论和见解在荣赫鹏的记忆中不知不觉地扎下根来。

在营地外的荞麦地里，中国驻藏官员何文钦与苏格兰传教士的见面则多少显得有些不尴不尬。

何文钦肩负着大清帝国的使命千里迢迢来见荣赫鹏，而后者则莫名其妙地将其拒之门外，让他和一名传教士呆在一起。从何文钦和约翰·纽曼见面时的情形来看，两人以前不仅见过面，而且还相当熟悉。另外，也许还存在着一些鲜为人知的过节。

传教士满面笑容地走向何文钦，伸开双臂做出一副想要拥抱他的样子。何文钦却在荞麦地里连连后退。

许多英国军官在营帐外不明所以地目睹了一切，没有人知道这两个人在开阔的荞麦地里究竟谈了些什么。传教士似乎对何文钦先生身上穿着的丝绸长袍颇感兴趣，当他终于靠近何文钦之后,便立即掀起长袍的一角,用手指捻了捻。这一过于亲昵的举动，无论在中国还是英国的传统礼节中，都是有失检点的。

2

大住持从荣赫鹏上校的营帐内出来，正是阳光普照的午后。他没有立即返回坐落在日喀则的扎什伦布寺，而是走在了另外一条路上。由于长年经受高原冷风的抽打和强烈的日晒，他的脸庞干枯得像一张羊皮。

当他的马缓缓跑下塔尔甘河谷，大住持看见了苏格兰传教士沿着河床踽踽独行的身影。原先和他待在一起的那位中国官员此刻已经消失不见。

约翰·纽曼来到甘宗坝并非为了会见荣赫鹏，他的真正意图在于等待何文钦先生。荣赫鹏上校拒绝会见一切来自中国的谈判代表，使这位清朝官员黯然神伤。他几乎是灰溜溜地离开了甘宗坝,独自一人返回苍南的中国村。

传教士的马走得很慢，大住持不一会儿就撵上了他。两个人之间始终保持着一段距离，沿着棕红色的河谷，在炽烈的光线下走成了单行。

夏季的风越过山脊，朝这边吹过来，挟裹着一股冰雪的凉意。鹊鸭和雪鸽在树篱间啁啾，瀑布的泻水在附近的一个山洞

中发出单调而遥远的喧响。

也许是为了排解眼前的这种慵懒的寂寞，大住持试探性地和传教士开始了交谈，在不着边际的闲聊中，大住持一直紧锁眉头，心事重重。

荣赫鹏上校是一个很难对付的人。尽管他对藏传佛教并不反感（甚至还略带谨慎的好奇心），但他的傲慢和冷漠使人难以接近。大住持不仅没有刺探出任何有用的情报，甚至，原先计划中劝阻英国人向拉萨挺进的建议始终没有机会向上校提出来。看来，有些话并非想说就能说出口。另外，来自拉萨方面的判断与事实大有出入，英国人似乎已经做好了深入西藏腹地的所有准备，他们占领圣地拉萨只不过是个时间问题。

日暮时分，一座红白相间的巍峨城堡出现在视线之中，大住持拽住了马头。出于告别时必要的礼节，大住持向苏格兰传教士发出了同宿城堡的邀请（纯属客套），约翰·纽曼心里想的是婉言谢绝，而口头上却立即应承下来——这说明，要约束住自己的言行是多么的不易。

这样一来，这件事至少导致了两个后果：从长远的时间来看，它引发了后来的一系列变故，而在眼下，基督教传教士和西藏大喇嘛即将同宿一处，使两个人都感到心情紧张。

这座东方式的城堡建造在平原上的一个山包上。它是一座杂乱无章的六层楼建筑。城堡的前后各有一个院落，院落外的场地上拴着七八匹藏种马，一排排渡鸦栖息在檐墙上，它们喊喊喳喳地叫唤着。城堡左侧不远处的一片山坳里，有一幢尼姑庵。一些尼姑排着队到河边去汲水。

在过去的几年中，约翰·纽曼从未获准进入真正意义上的藏式城堡，因此，他想好好利用一下今天的这个机会。黑夜来临的时候，他们在膳房匆匆吃过一些糌粑和青稞酒之后，传教士

便向大住持提出了参观城堡的要求。大住持略略思索了一下，便点头同意了。很快，一位年幼的仆童给他们拿来了一盏酥油灯。

顺着石砌的台阶朝上走，这座晦暗幽冥的建筑迷宫便依次呈现在传教士的眼前。在这座城堡的第二层，约翰·纽曼看到了一座巨大的旧式武器的仓库。房间和过道里堆满了干草、黑色的火药、生锈的头盔、盾牌、胸铠和火绳枪。这些物品作为旧时代的遗迹，多已废弃不用，上面覆盖着一层厚厚的灰土，而镶嵌在壁龛里的一排排转经筒由于不时受到人手的触摸却显得熠熠发亮。

月光从墙洞的雉堞中照射进来，将大住持的脸衬得蓝幽幽的。这种光亮使约翰·纽曼周身掠过一阵冰凉的寒气。

约翰·纽曼似乎感觉到，在这种情形之下，争执两种宗教的优劣是极为不利的（在过去，他把和喇嘛之间的这类争执看成是自己神圣职责的一个部分）。但是，既然大住持已经挑起了话头，他出于礼貌，也只能勉强地加以必要的答复、论辩和修正。

“其实，我们从来就没有认为你们的基督教存在着什么缺陷。”大住持带领传教士来到五楼的一间藏经室之后，这样说道，“事实上，我们并没有派人去苏格兰或者伦敦传教。所有的宗教都具有相似的性质，却产生出迥然不同的习俗。比如，你们总是用‘肮脏’一词来形容藏人的仪表，的确，我们平时很少洗澡，和你们西方人坐在澡盆里扑打水花的方式不同的是，西藏人习惯于在洁净的风中沐浴。这就好比给人治病，汉族人用的方法是捏一捏病人的手腕，你们是用一只铁皮圆块在病人的胸部滑来滑去；而在西藏，一个人是否有病，要根据他在一只木桶里小便的声音来决定……”

"你说得不错，"传教士附和道，"不过，有一个问题我始终不明，你们信仰佛陀，但如何知道佛陀的确存在，存在于何处，又以怎样的方式了解尘世的苦难呢？"

"在基督教里，你们凭什么知道耶稣的存在？"大住持反问道。

"依靠神迹。"约翰·纽曼答道。

"什么神迹？"

"比方说，按照《圣经》里的记载，先知将一条爬行的蛇变成一条僵硬的拐杖……"

"这只不过是一种魔术而已，"大住持打断了他的话，温和地笑了笑，"在克什米尔、印度和西藏，很多流浪艺人都精通这一技艺……"

约翰·纽曼的脸由于羞耻和激怒而变红了，他正想进行严厉的驳斥，扎什伦布寺的大住持拍了拍他的肩膀，用一种神秘的语调悄悄地对他说："你跟我来，我给你看一样东西。"

在那盏飘忽不定的灯光的指引下，约翰·纽曼跟在大住持的身后，朝楼下走去。他们穿过一条又一条被烟炱熏黑的狭长甬道和几间密室，最后来到了城堡后部的一处幽僻的小院之中。

"你看那是什么？"大住持用手指了指院落里一棵树木。

"一棵树。"

"你走近它，仔细看看。"大住持将手里的酥油灯递给他。

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这棵树初见之下和其他的树木并无两样。树冠蓬乱，枝蔓芜杂，沉甸甸的树枝伸到了围墙之外。传教士并不知道它的种属，但是风过叶动的奇异声响使他意识到它的确与众不同。

约翰·纽曼提着灯渐渐地靠近它，很快就被自己看到的情

形震慑住了。因为在这棵树的每一个叶片上都有一个轮廓清晰、栩栩如生的佛教人物。树叶苍翠墨绿，有的深一些，有的浅一些。

“你可以用手摸一摸那些叶片。”大住持在黑暗中对他说。约翰·纽曼在仔细地观察了那些泛满露珠的叶片之后，伸手剥下了一块树皮，新皮上再度呈现出一个欢喜佛的佛像。

“这就是胡克神父曾经提到过的那种神树吗？”

大住持点一点头。

约翰·纽曼从一本书籍中曾经读到，一八八四年，法国人胡克神父在青海塔尔寺的山脚下也曾看到过类似的情景。

“在西藏，这样的树木一共有多少棵？”传教士问道。

“至少有两千棵，”大住持对他说，“除了为数不多的几棵之外，它们大都不为人知。”

“我可以摘下一片叶子带走吗？”

大住持未置可否地笑了笑。

这个夜晚的后半夜，大住持和传教士是在城堡顶端的露天平台上度过的。一面英国国旗在墙垛上哗啦啦地响着，这面旗帜作为英国人曾经占领城堡的标志，使他们的谈话又不知不觉地过渡到英国军队入侵西藏这件事情上来。

“只有一个办法可以阻止英国人进军拉萨。”约翰·纽曼提醒大住持。

“什么办法？”

“绑架荣赫鹏。”

他们在说这番话的时候，实际上已经是第二天的黎明。在拂晓的冷风中，传教士看见尼姑庵中的一些妇女跪在河边的树林中洗涤藏毯，她们用藏话高声谈论着什么，无拘无束的笑声

远远地传过来……

3

由于天气原因，英国远征军原定在圣诞节前夕对古鲁——吐纳一线发动进攻的计划不得不推迟到第二年的春天。

一九〇四年一月十六日，荣赫鹏上校的二十三工兵团推进到了古鲁峡谷的前沿，与此同时，规模庞大的藏军已经抢先占领了峡谷上所有的制高点。古鲁峡谷是江孜的门户，而夺取江孜城堡将是英国人进入拉萨的首要目标。

连日来，荣赫鹏上校遇到了进藏以来最大的难题。一方面，恶劣的自然气候使士兵们的缺氧反应日益加剧，肺炎和干咳在军营中肆虐，荣赫鹏担心，这种情形如果再持续二到三周，本来就很薄弱的后勤运输线将无法给士兵提供足够的粮食；另一方面，国会方面依然在敦促荣赫鹏上校竭尽全力设法和西藏人谈判，这不免给人造成一个错觉：筹备两年之久的远征军历经艰险、翻山越岭来到西藏并非为了军事上的征服，而只是外交上的一次小小的尝试。这一点是上校难以忍受的。

一月十七日，荣赫鹏上校决定直接和西藏军的首领进行交涉。如果藏族军队不在五小时之内撤离古鲁峡谷，他将不顾来自国内的阻挠，给那些沉浸在喇嘛教义中洋洋自得的西藏人以及他们的匹夫之勇以必要的教训。

荣赫鹏上校与藏军首领拉萨代本的会谈是在古鲁峡谷的沙地上举行的。他们匍匐在一条藏式卡垫上，通过蹩脚翻译的传述极为艰难地进行了交谈。拉萨代本的固执和自信使荣赫鹏上校大为恼怒。他坚持提出，如果英国人不在近期内撤离到亚东以南的山区，那么“大地会突然开裂”，“世界将彻底毁灭”。随

后，这位爱国心切的代本对即将发生的灾难作了一番冗长的描述。

荣赫鹏显然认为自己的自尊心受到了某种伤害。他将翻译拉到一旁："告诉那个西藏人，世界是安拉的，大地是帕夏的，天空是喇嘛的，但所有这一切都必须由英国人来统治。"

谈判就这样结束了。

下午二点四十分，荣赫鹏上校和布雷瑟顿少校蜷缩在临时指挥所的营帐内，目送着一支由一百名英国人和三百名印度人组成的突击队进入幽深的峡谷。

上校的想法是这样的：随着英军的马队进入峡谷的深处，那支由火绳枪和原始弓箭武装起来的藏族军队不会无动于衷。一旦他们首先开弓放箭，藏军的侧翼将会遭到马克沁机枪分队的有力攻击。在第一场战事行将展开的前夕，荣赫鹏上校神情肃穆，面容忧郁，站在他身旁的布雷瑟顿少校由于过于激动，身体不住地战栗。他们无法预料接下来将会发生的一切。

十分遗憾的是，西藏人在这件事情上表现出了极大的耐心，他们静静地目睹着英国军队走入峡谷，始终未放一枪一弹。

担任挑衅任务的突击队在峡谷中兀自转悠了一阵，一无所获地按原路又退了回来。荣赫鹏有些沉不住气了，他不假思索地下达了第二道指令：他命令突击队攀上峡谷，"像伦敦警察在特拉法尔加广场驱散示威人群一样将西藏人赶跑。"

黄昏时分，灾难终于发生了。

西藏人在一片混乱之中，乱哄哄地你推我搡。他们既没有得到撤退的使命，也没有听到抵抗的信号。当英国士兵冲上峡谷，要他们缴械的时候，那些藏军一边低声地抱怨着，一边很不情愿地被解除了武装。

来自拉萨的代本被眼下这种令人耻辱的突发事件深深地激怒了，同时，他感到战争已经将自己冷落在一边。他怒不可遏地大叫了一声，抄起自己的连发手枪朝一名英国士兵的下巴狠狠地敲了一下。

藏军代本和官兵在这场挑战事件中表现出来的善良、克制和忍让使英国的战地记者深受感染。但是，他们已经无法阻止全副武装的英国军队对"那些天真淳朴的牧羊人"进行残忍的杀戮。

当藏军像羊群一样拥下峡谷山坡的时候，他们遭到两挺马克沁机枪和近三百枝步枪的掩射。

在猛烈的枪击声中，西藏军队以令人不解的缓慢速度朝树林中散逃。布雷瑟顿少校一连几次提醒荣赫鹏：对于那些手无寸铁的藏军进行盲目的扫射，显然违背了进军西藏的根本宗旨。荣赫鹏上校冷笑了一下，点上了一支雪茄。

"这样一来，战争才像那么回事。"荣赫鹏上校不紧不慢地说，"战争毕竟是战争，而不是中国式的推拿游戏。尸体和鲜血会使士兵们兴奋起来，同时也可以使我们入藏以来沉闷、紧张的神经系统松弛一下。"

过了一会儿，荣赫鹏上校不无遗憾地说："目前的状况的确很糟，藏军毫无还击之力，如果有必要，我愿意给西藏人配备现代的英式武器，以便两军能够在峡谷外开阔的平原上重新来一次真正的搏杀。"

一月二十日的中午，荣赫鹏上校率领他的英国军团穿过古鲁峡谷，浩浩荡荡地朝江孜进发。

上校骑着一匹高大的印度种马，在缤纷阳光的照耀下昏昏入睡。在行军途中，沿途的冰川河谷、森林沼泽看上去就像油画

一样虚假。这一带的风物景观与瑞士山区颇为相像，洁净艳丽、阒寂无声。

来自英国国内的抨击并没破坏荣赫鹏上校赏心悦目的良好心境。对于那场刚刚结束的古鲁之战，议会的评论是意料之中的，他们指责英国军队在古鲁对淳朴的藏民展开了大屠杀。而《笨拙》画报的第一篇文章则以反讽的口吻这样写道："我们深为遗憾地得知，西藏人在古鲁对我们的士兵发动了突然袭击，其灾难性的后果是，他们严重地损坏了军官们拍摄的风光照片……"

对于弗朗西斯科·荣赫鹏上校来说，现在，只有一件事真正牵动着他的内心。他梦寐以求渴望见到的圣地拉萨就在几百公里之外，除了一百多年前的托马斯·曼宁，他将是进入拉萨的第一个英国人。昨天晚上，他躺在古鲁河畔的营帐内，做了一个意味深长的梦。在梦中他看见一个高大迷人的藏族妇女站立在纳木错湖边，她猩红的头饰和繁复的袍服为一阵清风所吹散，显露出秀美的胴体。

在漫长的行军途中，空气中到处都散发着树木清冽的芳香，藏红花和雪莲开遍了山谷，雪山下苍翠的灌木林和针松像锦缎一般绵延，玛尼石堆和佛塔随处可见。

与此同时，荣赫鹏上校所无法预料的某种危险也正在悄悄的酝酿之中。在他向江孜进军的同一时刻，一支由一千六百名康巴人组成的藏兵突击队正星夜兼程朝藏南的日喀则汇集。按照扎什伦布寺大住持的秘密指令（它最早源于苏格兰传教士的即兴发明），这支突击部队将悄悄地潜入江孜，以便在未来的某一个时间向英国远征军的指挥中枢——荣赫鹏上校的指挥所发动突袭。

4

苏格兰传教士约翰·纽曼离开帕里城堡之后，经过三天的长途跋涉，来到了气候湿润的贡巴拉山区。

站在贡巴拉山的山脊上，约翰·纽曼能够看见山下散落的一带破败的村庄。那些简易的木房歪歪斜斜地搭建在树林中，远远看上去就像一个个坍塌的鸟巢。在村庄东南部的一条小河边，矗立着一幢石砌的院落，仿佛明代风格的仿古建筑，它便是中国驻藏官员何文钦先生的住宅。

何文钦居住的这座村落位于江孜以东大约七十里左右的丛林地带。这个名叫苍南的村庄终年少见阳光，但充沛的降雨却使这一带的木莓、樱桃和茶藨子属植物长势茂盛。

十一年前，昔日运河航道上大清帝国的押粮官开始了他半降职半流放的漫漫旅途。他在甘肃的察冈和青海的玉树作了短暂的停留之后，终于在一八九三年秋天抵达西藏。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地理概念的变化，古城扬州的画舫珠帘在他的记忆中日渐遥远。他像一只急于返回花蕊深处的甲虫，日复一日地等待着皇帝陛下的诏书，渴望重新回到二十四桥迷蒙的月色中去。

何文钦的宅院离苍南的温泉很近。每天中午，他都能看见一些藏族人和外地来的商人和香客去温泉洗澡。那些天性开朗的妇女脸上涂满了油脂和动物的干血，如果不是经过泉水的洗濯，他也许永远也无法发现这些女人天然的秀美。苍南地区的西藏人非常懂得享受，他们深知泉水中的铁质和硫磺对健康的作用，如果泉水不太热，他们就点烧干马粪将石块烧烫，然后将石块投入水中。因此，在何文钦住宅的四周，整天都弥漫着一股股淡淡的粪味。

一天早晨，何文钦在熟睡中被屋外的喧嚷之声惊醒了。站在卧室的西窗下，他看见一个外国人正在温泉附近给藏人表演魔术。家中的女仆告诉他，这个外国人已经在苍南盘桓了数月之久，他会的魔术像石榴的种子一样多。

何文钦吩咐女仆，只要她愿意，她可以随时将这位外国佬请到家中，让他把所有的魔术都表演一遍。

当天傍晚，那位身穿黑色长袍、头戴草编毡帽的外国人跟在女仆的身后来到了何文钦的院子里。这就是驻藏官员何文钦和苏格兰传教士约翰·纽曼的第一次见面。

由于何文钦对基督教一无所知，他在想像中将约翰·纽曼看成是一个流落异乡、靠表演魔术为生的印度香客。这一次，约翰·纽曼随身带来了一些黑色的金属仪器。他耐心，谦卑、一丝不苟的表演很快就赢得了女仆的满心欢喜，但何文钦并未对这些离奇的现象表现出很大的兴趣。最后，约翰·纽曼让何文钦见识了两件珍贵的物品：照相机和高倍显微镜。按照约翰·纽曼的说明，前者可以将人的面目固定在纸上而对人体毫无伤害，后者则可以使地图上的线脉迅速变粗。何文钦摇了摇头，表示他无法相信这种离奇的说法。为此，约翰·纽曼当场作了表演，他伸手从地上捉起一只虱子，将它置于显微镜的镜片之下，当何文钦看到那只虱子在镜片下突然变成一只老鼠的时候，他惊讶得说不出话来。后来，何文钦向传教士坦率地说明了自己在那一瞬间的真实感受：

"我一度以为时间出了问题。"

约翰·纽曼是一个地地道道的中国通。早在几十年前，他就跟随耶稣会传教团在中国的长江流域开始了传教生涯。他曾在古城江宁、扬州一带待过很长的时间。他的这一经历引发了他与何文钦之间永不厌倦的话题。

尽管传教士和何文钦很快就开始了密友般的交往，但是他们之间的往来并非总是令人愉快的。在何文钦看来，约翰·纽曼对他表现出来的过分的热情和亲昵之举（比如拥抱之类）往往使人心慌意乱。尤其是当传教士不断恳请他加入基督教会时，何文钦更是满心不悦。出于初见之下的礼节，他没有一口拒绝。

一九〇三年，随着英国远征军突然侵入中国西南高原，国难当头的危机使何文钦与苏格兰人之间的友谊受到了严重的威胁。

约翰·纽曼骑着他那匹枣红色的藏种马缓缓来到了何文钦先生的住宅前。院子里静悄悄的，一簇青翠的桔树挂满了果实，在风中摇荡。院子的矮墙上爬满了藤蔓，一道经幡纯粹作为装饰从天井中斜穿而过。

女仆告诉他，何文钦先生正在午睡，如果没有什么急事的话，可以在书房等候。女仆的语调冷冰冰的，听上去让人很不舒服。约翰·纽曼联想到他在甘宗坝与何文钦不欢而散的会面，一种淡淡的忧郁很快缠上了他。

传教士朝院门走来的时候，何文钦在后院并未睡着，他透过一扇木格子窗和两道飘满流苏的门洞看到了他委顿的身影。不过，他不愿意立刻起床与他见面。

几天前，他遵照驻藏大臣的旨意前往甘宗坝，准备与英国远征军的荣赫鹏上校举行会谈。如果他能够阻止或者延缓英国人向拉萨挺进的步伐，拉萨的驻藏大臣将保证他在一年内回内地供职。可是，甘宗坝之行的结果是令人沮丧的。那位傲慢、自负的上校竟然以他“官阶太低”为由，拒绝与他会面。

自从英国人的军队出现在古鲁河谷的那时起，他曾经屡次

写信给驻藏大臣，建议朝廷尽快从青海发兵，以便在英国人进入拉萨之前，在江孜平原和英军展开决战。他的建议立刻遭到了驻藏大臣的严词批驳。这件事从一个侧面引发了何文钦一连串不祥的猜测：古老帝国本身似乎也正在经历着一场前所未有的祸乱，原先驻防在青海、四川的军队纷纷内调便是明证。看来，朝廷对西南边陲的统辖实际上已经名存实亡了。

从某种意义上说，国势的倾颓与个人际遇的乖戾是一致的。每当牦牛商队经过苍南，西去印度和锡金，一种不可遏制的思乡之情便油然而生。他时常梦见淮扬城外的舟楫桅顶，幽深的街巷，一夜风雨送来桂子的芳香。清晨醒来的时候，竟然泪流满面。

傍晚，传教士约翰·纽曼像往常一样笑容可掬地来到客厅里。他看见何文钦先生脸色阴郁地站在一幅地图前，正用一枝铅笔在地图上圈圈点点。

“你们的人已经占领了江孜。”何文钦对他说道。

“我们的人？”传教士支吾了一声。他感觉到何文钦先生语调冷漠，心事重重。

“他们在古鲁河谷杀死了一千多名西藏人。”何文钦依然背对着他。

“何先生尽可放心，”约翰·纽曼朝他走了过来，“英国人永远也到不了拉萨。”

“为什么？”

约翰·纽曼正要说些什么，一名穆斯林装束的尼泊尔香客走了进来。他的怀里夹着一个青布包裹。

尼泊尔香客将布包递给何文钦，随后一声不吭地躬身退了出去。

“布包里面是什么东西？”传教士问了一句。

何文钦没有回答，他将布包放在桌子上，小心翼翼地打开它。那是一枝簇新的德式手枪。

何文钦熟练地将一发子弹嵌入枪膛，然后转动了一下膛肚，将枪口对着约翰·纽曼。

“何先生，这不是在开玩笑吧？”传教士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笑容显得有些不太自然了。

何文钦面容沉静，但瞳仁中迸射出一股迷乱的浮光：“如果你们的基督在天有灵，他会在冥冥之中保佑你的。”

随后，他扣动了扳机。

约翰·纽曼双手遮住面部，像是试图挡住眼前耀眼的光线。

“何先生！”他叫道。

何文钦不紧不慢地打了第二枪，仍然是空膛。他失望地看了看这枝手枪，叹了口气，随手将它搁在了桌上。

传教士早已大汗淋漓，他脸上的肌肉不住地抖动着，泪水溢出了眼眶。他惊魂未定地站在屋子中间，显得有些不知所措，过了好一阵，他仿佛才从惊惧中回过神来，这位传教士用一种怪声怪气的语调对何文钦喊道：“何先生，我对你的恶作剧一点也不欣赏，一点也不！”

何文钦莞尔一笑，伸手端起了桌上的茶杯。

5

英国远征军在古鲁河谷对藏军的攻击事件很快就传到了藏南的扎什伦布寺。一名转经归来的年轻的喇嘛告诉大住持：“根据江孜牧羊人的报告，英国军队在古鲁河谷大约杀死了数十名西藏人。”

两天之后，更为详细的消息由一名朝圣者带到了日喀则。在那场残酷的袭击事件之后，江孜一带的牧民一共在碎石遍地的草丛中发现了三百二十一具藏军的尸体（处理这些尸体给江孜地区仅有的两名天葬师带来了空前的难题）。更多的被俘藏军下落不明。

这一消息使扎什伦布寺的大住持极为震惊。虽然大住持在心里对它早有预见，但事情一旦发生，这位一向善于自我克制的大喇嘛还是忍不住潸然泪下。

英国人穿过古鲁河谷、挺进江孜的传闻接踵而至，它迫使大住持将绑架荣赫鹏上校的行动计划大大地提前了。

一千二百名康巴人似乎在一夜之间就汇集到了日喀则，这些人是临时从东南山区的牧羊人中招募来的，他们身材高大，面色茶红，头上戴着盘成髓结的红布帽。

大住持在扎什伦布寺外的一条大路旁接见了他们，并且按照这一带古老的宗教礼仪为他们逐一摸了顶。

按照大住持的命令，这些康巴人组成的突击部队必须在五月三日之前赶到江孜，在五月四日的午夜对英军指挥部所在地发动攻击。进攻一旦得手，他们将挟持荣赫鹏上校进入羊卓雍湖畔的森林中等待下一道命令。负责指挥这场攻击战的康巴人首领和大住持坐在路旁的沙地上，他们极为详尽地讨论了这一行动计划的种种枝节和补救措施。最后，年轻的康巴人首领向大住持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可是，我们凭什么来辨认我们要抓的那个人？"

"噢，我差一点忘了。"大住持笑了一下，拍了拍自己的脑门，然后从怀里掏出了一张硬纸片递给他。

这是一张荣赫鹏上校的照片，它是那位苏格兰传教士约翰·纽曼在几个月前送给大住持的。

首领接过照片，吃惊地睁大了眼睛。照片上的这个人面容清瘦，嘴角留着一簇浓密的胡须，肩章、胸徽清晰可见，看上去像真人那样栩栩如生。康巴人的首领朝照片瞥了一眼，立刻将它丢在地上，仿佛它像炭火一样烫手。

“你不用害怕，”大住持温和地对他说，“这既不是纸镜，也不是魔鬼，它是银版相片，这种技术是不久前的一位法国人发明的。”

突击部队是在四月二十五日的拂晓从日喀则出发的。大住持一直将他们送出了两道山口。这时，太阳已经升了起来，一条细如羊肠的山路出现在他们的视线之中。大住持将康巴人的首领带到了路旁的一条湍急的河流边。

“这条山路直通江孜，”大住持神情肃穆地嘱咐他，“一旦你们突袭成功，你就在这条江孜河中放下一根圆木，将你头上的红箍带绑在上边，这样，水流会将你们的吉祥带到我这里。”

康巴人的首领点了点头。

在告别的时候，首领忧虑重重地又想起了一件事，他有些迟疑不决地问道：

“万一失败了怎么办？”

“失败？”

“我是说，万一我们的计划失败了，我们怎样给你发信号呢？”

大住持被这个突如其来的问题怔住了。他想了想，用手拍了拍他的肩膀，回答道：

“你们是不会失败的。”

康巴人的队伍在暖烘烘的阳光下消失之后，大住持没有返回扎什伦布寺，而是在那条河道上的一座木桥上坐了下来。他

像一个瑜伽师那样盘腿静坐，始终保持着同一种姿势。

短短几个月来，纷乱的战事使大住持经历了一生中最不平常的一段时光。他独自决定对江孜的袭击计划并没有向拉萨方面作出禀报，他担心，他的禀报会在拉萨引起不必要的争议，从而会使这一本来就十分脆弱的行动计划流产。即使拉萨方面批准这一计划，消息也将会泄漏出去，使英国人加强防备。未来的袭击事件使大住持更深地卷入了他平常一向厌恶的军事与政治，他无法知晓，冥冥之中的神祇是否会给他的突击部队提供庇护。既然佛祖对于英国人在古鲁河谷的屠杀缄默不语，那么，五月四日午夜的袭击也难免事与愿违。他多年来潜心修行所获得的和谐宁静的内心仿佛一下子被搅乱了，很多问题的复杂程度早已远远地超出了自己想像力的范围。不过，对江孜的突袭如能阻止英国人进入圣地拉萨，这一冒险举动无论如何还是值得的。

河水静谧得无声地流淌着，水流荡涤着河道两岸的浮草，在桥桩四周形成一轮一轮的涡圈。乳白色的毛茛花和委陵莱花开遍了山野。

河道的对岸是一座不大的藏族村落。那些低矮、黑色的房顶上堆满了干草，一朵朵洁白的云彩在房舍上空压得很低。五颜六色的经幡像网络一样将房舍连接起来，从一家到另一家。有些经幡和布条甚至一直穿过树林，绵延到河边的桥头。又肥又大的一群渡鸦栖息在墙上，还有无数叽叽喳喳的山雀在树林深处啁鸣不已。

晌午时分，大住持看见几个妇女从他身边的木桥上侧身而过，她们背上背着藤篓，里面装着干马粪以及刚刚从山上采集来的冰块。巨大的冰块在背篓里钻石一样闪闪发光。这些妇女一边往村里走，一边不时回头朝他张望，同时交头接耳地议论

着什么。

这一天的傍晚，村中的妇女再一次出现在河边，她们给大住持送来了一些牛肉、糌粑、青稞酒和一条御寒的藏毯，为了不打扰大住持的静修，她们将那些物品放在桥头，就一声不响地离开了。

大住持像尊岩石一样默坐在桥头，冰凉的冷风吹拂着他的面庞，深夜的降霜静静地落在他的身上，他对那些食物和藏毯一直无动于衷。到了第二天早上，食物又源源不断地送来，她们拿走了前一夜的，换上了新的。附近寺庙里的活佛、喇嘛以及一些过路的僧人一个接着一个来到了大住持的身边。他们虽然不知道受人尊敬的大住持为何选择这样一个地方静坐修行，但依然默默地围坐在他的周围，敲鼓诵经。到了晚上，那些喇嘛和僧侣便悄悄地靠近大住持，以便用他们的身体挡住五月料峭的寒风。

6

约翰·纽曼抵达苍南后的第四天，一位化装成藏民的英国士兵从江孜悄悄来到了这里。他在何文钦的住宅里见到纽曼之后，将一封荣赫鹏上校的亲笔信交给了他。荣赫鹏在这封信里命令传教士立即赶往江孜，但并没有说明具体的缘由。

何文钦先生一大早就出去了，女仆看见他扛着一杆双筒猎枪朝月亮森林的方向走去，看上去好像是去打猎。

约翰·纽曼为了向何文钦先生道别，在住宅外的一条溪流边一直等到太阳落山，依然没有看见何文钦的踪迹。傍晚时分，在那名英国士兵的不断催促下，他惘然若失地踏上了前往江孜的路途。

传教士是在第二天早晨抵达江孜的。在营帐外迎接他的是军需官布雷瑟顿少校。这位年轻的军官看上去比在甘宗坝时更黑更疲了，水土不服和失眠症在他的脸上留下了阴郁痕迹。

布雷瑟顿告诉他，随着英国军队在西藏腹地越陷越深，战争也将越来越惨烈，士兵的伤亡必将随之增加，在未来的二十个月，荣赫鹏上校希望他留在军营中担任随军牧师。

约翰·纽曼对于这一决定感到不可思议。他告诉布雷瑟顿少校，自己是一名神职人员，一名自由的传教士，除了来自国内教会方面的指令之外，他没有任何理由和兴趣承担别的义务。"更何况——"约翰·纽曼解释说，"我也闻不了血腥味。"

布雷瑟顿少校很有耐心地朝他笑了笑："纽曼先生，你现在是在荣赫鹏上校的战地指挥所里，而不是在苏格兰乡间的修道院，你闻不了血腥味也许是值得同情的，但是如果荣赫鹏上校现在命令你将一盆羊血喝下去，我想你恐怕也不会拒绝吧？"

布雷瑟顿少校这样一说，苏格兰传教士似乎已没有任何讨价还价的余地了。

早在一七八五年，由于某种原因，天主教耶稣会在西藏自行解散了。它所设立的教区后由法国的辣匝禄会接管。无论是耶稣会，还是巴黎辣匝禄会，他们在中国西藏地区的传教并没有取得多大的进展，传教士们在西藏的种种遭遇是意味深长的。他们对于在西藏的传教活动往往感到悲观失望，进而得出了"西藏的原始宗教是完美无缺的"这样一个结论。

约翰·纽曼在中国长江流域传教十余年之后，曾一度返回苏格兰。教会方面在西藏地区的失败激起了他对这一神秘区域强烈的好奇心。在约翰·纽曼看来，他在中国内地积累起来的丰富的传教经验也一定适用于西藏，要想使西藏人在一夜之间

全部变成基督教徒显然是不可能的，但至少，他可以使基督教的信仰在那里打开一个缺口。

一八九四年的夏天，他跟随着一批边贸商人，穿过克什米尔盆地、印度西北部的山区，只身来到了西藏。他随身带来了一些西方文明的最新成果，并希望以此来打动那些蛰居山野的西藏人。这些物品包括一架摄影机、一架望远镜、几只显微镜和打火机以及十余册版画。经过几年的传教，约翰·纽曼差一点取得了成功，如果不是一场天花夺取了三名藏民的生命，他深信这些藏民最终是会成为基督徒的。后来，当约翰·纽曼在苍南温泉与中国驻藏官员何文钦邂逅之后，这位幽默的中国人曾经开玩笑地对他说："倘若你能够将西方的天花疫苗带入西藏，你在这一带的教徒将会像拉萨的放生羊一样多。"

和内地的许多中国人一样，何文钦先生对基督教并不反感。这位年轻的驻藏官员身材颀长，皮肤白皙，梳着一条油黑发亮的长辫，优雅的举止和华丽的锦缎绸袍使他看上去更像一个女人。约翰·纽曼在苍南见到他的那一刻，便深深地为他的仪表所吸引。在他们朝夕相处的那段日子里，他们几乎天天形影不离，一同喝茶，谈论中国的古代诗词；一同骑马远足，去月亮森林打猎；前往藏北那曲参加赛马大会……久而久之，从约翰·纽曼内心隐晦的意图来看，劝说何文钦皈依基督教的意义已经远远超出宗教职责的范围。

在江孜的日子是枯燥乏味的。这个季节正好是江孜一带的多雨天气，蒙蒙细雨从每天中午开始，一直下到日暮时分。约翰·纽曼的住处被安排在白居寺附近的一块山坡上，几顶土耳其式的帐篷在青稞地里围成了一圈。四周光秃秃的，看不到什么树林和植物。

英国远征军处于焦急的等待之中。古鲁河谷的袭击事件使国内议会的争执变得空前的激烈。约翰·纽曼注意到，这些天来，荣赫鹏上校一直忧虑重重，愁眉不展，在潮湿、阴冷的雨季，仿佛军营里所有的人都失去了耐心。

荣赫鹏上校在一次散步时不无颓丧地向纽曼谈到，即使国会立即批准他向拉萨进军的计划，从战略上考虑，进攻时间也至少要等到雨季结束之后；如果在雨天进攻，英军漫长而脆弱的后勤供给线将面临被藏军切断的危险。

和荣赫鹏上校相比，布雷瑟顿显得比较容易接近。他常常在饭后来到约翰·纽曼的帐篷里聊天。布雷瑟顿早年曾在神学院读过几年的宗教史，但他对宗教的兴趣仅仅局限于知识和考证的领域，从不涉及信仰。和国内教会的某些神秘主义的教士的猜测一样，布雷瑟顿以为耶稣确有其人。他告诉约翰·纽曼，他几年前在加德满都任职时，曾在印度和克什尔米地区作过一段实地考察，他感觉到，在那些佛教盛行地区，"甚至空气中都飘浮着耶稣的幽灵"。在印度南部，有人曾带他参观过一间阴晦的密室。据当地的佛教徒暗示，耶稣在被钉上十字架之后，并未马上死去。他依靠自己深湛的瑜伽功侥幸活了下来，晚年一直在印度的这间密室里潜心修行，并且活到了八十一岁高龄。

"克什米尔的情形也颇为蹊跷，"布雷瑟顿脸色肃穆地对纽曼说道，"圣经《旧约》中描述过的秀丽、安宁的山川和河谷在这一带随处可见，我觉得，克什米尔就是圣经传说中那样一个'流淌着牛奶与蜂蜜'的地方。"

约翰·纽曼对于布雷瑟顿的那些言谈的反应是极为矛盾的，这就好比人们通常所说的对妓女的态度——既鄙视、厌恶，又充满着渴望。

布雷瑟顿是一个充满想像力的人，从某种程度上说，也是

一个善良的人，这位在泰晤士河畔长大的年轻人进藏以后，显然被这里诡秘的神宠吓坏了，整天被一些荒唐的臆想和预感所缠绕。在江孜的这段时间里，他曾不止一次地对纽曼提及："一场巨大的灾难已经悄悄地临近了。"

五月二日的上午，阴云密布的天空终于出现了转晴的迹象，湿漉漉的草地上雨水未干，一些英军官兵便在泥泞不堪的山坡上踢起了足球。另一些士兵则来到江孜河边，与那些正在洗衣服的藏族妇女搭上了话头。这些女人好像并不在意士兵们温和的玩笑，但一旦谈话超越了某种范围，她们就赶紧抽身从河边离开了。

这天午后，几名游走四方的托钵僧在途经江孜城堡的时候，受到了英国士兵严密的盘查。这些托钵僧给约翰·纽曼带来了一个惊人的消息：在他们来时的路上，他们遇到了进藏以来最大的一次佛事活动。近千名喇嘛和活佛围坐在一条河道的两岸，他们的诵经之声在几里之外的地方就可以听到。

约翰·纽曼在这天夜里悄悄溜出江孜，赶往集会地点。当时，他并不知道，扎什伦布寺的大住持已经在那条河边默坐了七天，饥饿和寒冷已使他奄奄一息。

7

在江孜的那段湿雨霏霏的日子里，英国远征军在遥无尽期的等待中陷入了深深的绝望之中。荣赫鹏上校接二连三地得到报告：一些士兵渐渐丧失了自我约束力，他们频频袭击白居寺和江孜的古董市场，抢掠珍宝，骚扰妇女。而江孜的藏民已不像先前那样柔顺温和，他们极为隐秘的报复致使两名英军低级军官在江孜河畔永远地失踪了。

最坏的消息依然来自英国国内，在印度的寇松总督被突然解职，接替他的是衰老不堪的阿普西尔勋爵。这似乎意味着，在荣赫鹏进军拉萨的途中，他失去了最后一个保护伞。四月中旬，荣赫鹏接到一封来自伦敦的电报，一位政府高级官员在电文中竟然以委婉的语气劝他辞职。

另一方面，拉萨的西藏官员已彻底放弃了与英国人谈判的希望。从康区汇集来的军队正源源不断地开入江孜以北的山区，在卡罗山的南麓构筑工事和防御墙。那些刚刚汇集来的军队配备了较为先进的武器，其中金格尔枪的射程在二千码之外。荣赫鹏上校曾经命令先遣队朝藏军的阵地发动了一次尝试性的进攻，但遭到了西藏人顽强的抵抗。

五月三日凌晨，一夜未睡的荣赫鹏上校终于作出了一条大胆的决定。他命令在江孜驻扎的大部分军队由布郎德少校率领突袭卡罗山。荣赫鹏似乎预感到，如果不在西藏人的工事修筑好之前给予他们致命的打击，那么这座绵延数里的防护墙迟早会成为英国人向拉萨进军途中难以逾越的障碍。

这一计划受到了布雷瑟顿少校的竭力反对。他的理由是，随着英军主力北去卡罗山，远征军在江孜的指挥部将会面临极大的危险。一旦藏军获取我军的情报攻入江孜，英国军团的指挥中枢必将被一网打尽。

布雷瑟顿的忧虑尽管不无道理，但还是激怒了荣赫鹏上校。他声色俱厉地提醒少校："要知道，我们的对手并不是拿破仑麾下的法国军团，而是一群高原原始部族的牧羊人。"

这天傍晚，在英军主力撤离江孜七个小时之后，不祥的征兆终于出现了。

原先在英军医疗所治伤的数十名藏军俘虏突然神秘地失踪了。远征军雇用的几名藏族女仆和搬运工也同时不辞而别。

另外，根据侦察兵的报告，距离指挥部所在地二十英里外的平原上出现了一支来历不明的牦牛队。他们借助暮色的掩护，悄悄进入了江孜河对岸的一处茂密的森林里。

荣赫鹏上校并未将这些可疑的迹象放在眼里。他像往常一样，在晚饭后照例来到了布雷瑟顿的住处，和少校下了一盘厄尔鲁特棋。他也许意识到白天对布雷瑟顿的当众训斥使他们多年来的友谊受到了伤害，因此，双方心平气和地下盘棋，所有的不快便会烟消云散。

到了午夜时分，天空再一次下起了大雨。雷声一刻不停地轰鸣起来，狂风将帐篷刮得哗啦啦作响。这些天来，荣赫鹏上校毕竟感到有些累了，那盘棋刚刚下到一半，他就在一张藤椅上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凌晨两点，由一千六百名康巴人组成的突击队在呼呼的风声中悄无声息地推进到了使团营地的附近。英国人对这场袭击看来毫无防备，营地的灯火早早地熄灭了，四周一片漆黑。几只鹊鸭和布谷鸟在营地外的灌木丛中不安地鸣叫着。

一名新征入伍的印度籍士兵对藏区的酥油食物一时无法适应，整整一个晚上，口渴和腹痛使他难以入眠。当他第三次来到帐篷外解手的时候，他突然发现有几个人影在驻地外的围墙附近晃动了一下。随后，在闪电的光亮中，他看见一枝枝滑膛枪从围墙的垛口伸了进来……这名新兵显然被一种难以承受的巨大的恐惧吓坏了，他在稠密的雨幕中足足僵立了四五分钟之久，才回过神来鸣枪报警。

枪声立刻惊动了布雷瑟顿少校。他迅速将沉睡之中的荣赫鹏唤醒，随后跟着几名警卫冲到了营帐外的院子里。

荣赫鹏上校一时无法判定外面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他身穿睡衣，慌慌张张地来到营帐外的时候，西藏人密集的枪弹噼

噼啪啪地响了起来。他看见院内的几十名廓尔喀人漫无目的地窜来窜去，使团内的一位年老的军医穿着白短裤在场地中央瑟瑟打抖。

在一阵忙乱之后，负责营地安全的默里少校带领警卫连的士兵赶到了荣赫鹏的身边，他们簇拥着上校撤退到营地外的一片亚麻地里。

担任这次袭击任务的西藏部队虽然行踪神秘，但对于围攻战术几乎一无所知。在袭击开始的时候，如果他们越过围墙攻人英军驻地，那么远征军的指挥部就将全军覆没；而眼下，他们趴在围墙上盲目的射击为英军组织有效的反攻争取了时间。

随着黎明的光线在黑暗中升起，围墙上的突击部队完全暴露在英国人马克沁机枪的火力之下。这场袭击持续到早上五点钟，战局出现了根本性的逆转。驻地左侧的藏军在围墙附近留下了百余具尸体之后，开始沿着江孜河朝西南方败退，在营地的右侧，大约有三十名左右的康巴人退到了一间马厩里，尽管默里少校认为可以将他们一举俘获，但惊魂未定的荣赫鹏还是下令在马厩前架起了机关抢。

在一连串疯狂的扫射之后，扎什伦布寺的住持酝酿数月之久的袭击计划终于流产。

这场袭击给英国军队造成的损失是极为有限的，在战斗中，英军仅有五名士兵阵亡，其中包括一名骑兵上尉。

弗朗西斯科·荣赫鹏在战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将战地记者亨利·纳拉叫到了自己的指挥所里。按照荣赫鹏上校的命令，他必须将一封由荣赫鹏口授的战报迅速发往国内，这篇战报对英军在江孜袭击事件中所受的损失作了夸大其词的说明，这样一来，部队的阵亡数字一下子提高到了六十三名。

“西藏人做梦都没有想到，他们愚蠢的夜袭实际上帮了我

的大忙。”在前往医疗所的路上,荣赫鹏上校对布雷瑟顿这样说道。

“你认为国会会马上批准你的计划吗?”

“事实上,我们现在就已经走在了前往拉萨的路上。”荣赫鹏点燃了一支雪茄,“这场袭击好像是特意为我们准备的一把钥匙,要不了多久,我们就能用它打开布达拉宫的大门。”

布雷瑟顿似乎想说什么,但立即又改变了主意。免于灾难的侥幸并未使他闷闷不乐的心情变得愉快起来。

“你打算什么时候发动总攻击?”过了一会儿布雷瑟顿问道。

“明天,”荣赫鹏上校加快了步伐,“如果不出意外,我们下个星期就能攻占哲蚌寺。”

战地医疗所的棚屋里、草地上到处都躺满了受伤的士兵。医生和护士们在里面紧张地忙碌着。布雷瑟顿注意到,一名藏族伤兵对于没有麻醉的截肢手术竟毫无畏惧,他脸上流露出来的令人难以置信的镇定和英国伤员痛苦的叫喊形成了强烈的对照。

布雷瑟顿走近他。通过翻译,他第一次和一名藏人进行了交谈。

“医生将我的腿锯掉并不是一件坏事。”那名藏兵对他说。

“为什么?”

“因为下次打仗的时候,我就无法逃跑了。”

他的这一回答使站在一边的荣赫鹏上校也忍不住笑出声来。

8

天黑以后，何文钦才从月亮森林回来。正在院中给鸢尾花浇水的女仆告诉他：约翰·纽曼先生已于傍晚时分离开了苍南。这位传教士为了向他告别，在屋外河边的沙地上一直等到了太阳落山，“看起来，他好像有什么话要对你说。”

何文钦没有说话，他将马上驮着的一只羚羊和几只雪鸡扔在地上，便径自朝后院走去。尽管何文钦现在越来越不喜欢那位传教士，可是纽曼的突然离去还是给他留下了一片空空落落的孤寂。

随着英国远征军朝卡罗山要塞逼近，苍南一带的藏民和商人都在纷纷离去。这个距离江孜只有几十里之遥的村落即使不是未来的战场，至少也已处在了战争的边缘。每天都有大批的藏兵经过这里，他们赶着牦牛车，沿着玛索河谷朝卡罗山进发。这些藏兵由于营养不良和长途跋涉而显得疲惫不堪，他们在栗树掩蔽的峡谷中走得很慢，看上去好像并不是开赴战场，而是去藏北草原参加一年一度的赛马会。

一九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一名汉人信使翻过贡巴拉山脉，来到了何文钦的住宅前。他将一封拉萨驻藏大臣的亲笔信交给了何文钦先生。

驻藏大臣在这封措词严厉的信中指责何文钦“延误时机，谈判不力”，暗中与英国传教士过从甚密，致使英国军队长驱直入，打通了前往拉萨的道路。

“什么官阶太低？”驻藏大臣在信的末尾这样写道，“你是大清帝国堂堂钦差，他荣赫鹏只不过是一名上校而已……”

鉴于何文钦的严重渎职辜负了皇帝陛下的恩宠，驻藏大臣

命令他闭门思过，听候处置。

这天晚间，天空再一次下起了瓢泼大雨。密集的雨点敲打着纸窗，一缕缕潮湿的夜气从门扉中袭入书屋，带来了树脂凉森森的气息。何文钦坐在酥油灯下，注视着屋檐流苏般的水帘，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

在古城扬州，多雨的天气一般出现在梅子黄熟的时节。连连不断的雨水使槐花和栀子花吐露出诱人的芳香，将树木淋得一片青绿。每当夜深人静的晚上，何文钦常常独处小楼，在幽幽的灯光下谛听一夜风雨……

现在，那里的一切离他毕竟十分遥远了。重叠的花枝和遍地的珠帘在回忆中显得那样呆板、沉寂、毫无生气。虽然驻藏大臣在来信中并未说明正在遭受内乱外困的皇帝将如何处置他，但何文钦却从字里行间看清了自己的命运：随着魂萦梦回的归乡之路悄然中断，纷乱的时间已经将他远远地撇下了。

翌日黄昏，何文钦跨上一匹那曲产的黄鬃马，独自一人走出了住宅，走入了河边那片长满橡树和栗树的森林。他在昏昏沉沉的酒意中看见女仆从院子里跑出来，拽住了马的缰绳。女仆泪流满面，喧嚣的声音在他耳边震荡不已，但他听不清女仆向他说了些什么。稀疏的枪声越过贡巴拉山的山脊，朝这边隐隐传过来，听上去很不真切。何文钦抖动了一下马缰，那匹矮种马便撒开四蹄在碎石遍地的树林中奔跑起来。他看见女仆在河边的身影越来越小，何文钦回过头来不经意地笑了一下，朝着她挥了挥手。

温暖的阳光懒洋洋地依附在河道弯曲的水线之上，成群的渡鸦和马鸡在河边的岩石上跳跃着。何文钦策马急驰，奔流的河水和大片盛开的蝴蝶花丛从他眼前疾速掠过。何文钦并不知

道自己此刻要走向何处，但暖烘烘的阳光和扑面的冷风使他感到了一种从来未有过的惬意和舒畅。他忍不住冲着远处峰峦叠嶂的雪山亮开嗓门吼叫了一声，遥远而虚幻的回声很快就在寂静的山谷中重重叠叠地响了起来。

天色渐渐黯淡下来，玛索河谷在拉龙附近突然改变了走向。顺着那条折入东北的晦暗林莽，何文钦终于看见了卡罗山顶那一带银灰色的雪线。

西藏军队的营地屯扎在卡罗山口以北的一片宽阔的芥菜地里。营地的篝火早早地点燃了，空气中到处都飘满了马粪和孜然香料的气味。一簇簇藏兵怀抱着火绳枪围绕火堆坐着，他们神色黯淡、面无表情。在卡罗山隘口的一座蓝色宗堡前，几个怀抱六弦琴的士兵正在拨弦唱歌。在何文钦的记忆中，士兵的歌谣和水乡船夫的眠曲极为相像：低沉、粗犷、缺乏节奏，但却充满了忧伤。

何文钦骑着马从这些士兵中间缓缓走过，当他来到营地外围的一道防护墙边时，一位拉萨代本的侍从官挡住了他的去路。

“你不能再往前走了，”侍从官用不很流利的汉话对他说，“在防护墙以南不到三百码的地方，驻扎着英国人的第三十二先遣团。”

何文钦像是没有听见他所说的话。他策马跃下隘口的一道低缓的山坡，稠密的黑暗很快就将他吞没了。

“英国人的机枪会把你打成肉饼的。”那位侍从官在背后朝他吼了一声。

何文钦不知道他为什么要到英国人的营地去。同样，他也不知道，那匹疲弱的那曲马最终会把他带往何处。

事实上，中国驻藏官员何文钦最后并未来到英国军队的营

地——在卡罗山南侧的大片泥泞荒野中，横亘着一洼洼幽亮的沼泽地，那匹识路的矮种马小心翼翼地绕开了它，在距离英国军营不到一百码左右的地方拐入了羊卓雍湖畔的一处茂密的森林。这时，酒醉之后的何文钦已伏在马背上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第二天黎明，当何文钦从清晨的冷风中醒来的时候，他感到自己躺在一条溪流边，身上积落了一层厚厚的霜冻。马匹喷着响鼻，正在河道边饮水。

在河道的对岸，何文钦看见一簇猩红的头饰在树篱中时隐时现。一个身材高大的康巴人正在河边砍树。“橐橐”的伐木之声在森林里空空地回荡着。何文钦牵着马蹚水过河，来到了那位康巴人的身边。

这个年轻人好像是刚刚从战场上撤退下来的士兵，他的腿上受了枪伤，走起路来一瘸一拐的。何文钦帮助他将那棵桦树砍倒之后，两个人在河边的沙地上坐了下来。

“你是刚从卡罗山要塞逃出来的吗？”何文钦问道。

康巴人摇了摇头：“我从江孜来。”

“五月四日凌晨，我们袭击了英国人在江孜的司令部，但没有成功。英国人将我们逼到了一座马厩里，架起机关枪朝里面扫射，可我没有被打死，捱到天黑就逃了出来。”

“你在这儿砍树干什么？”

“是这样，”康巴人说道，“我必须给扎什伦布寺的大住持发一个信号，因为他嘱咐我，如果我们成功了，就在江孜河里放一根圆木并且将我头上的箍带绑在上面，可是，我们的计划失败了……”

“那么你就发一个失败的信号。”何文钦不假思索地对他说。

"问题是我们并没有想到会失败。"

何文钦皱了皱眉头，似乎明白了康巴人的难题。

"你打算怎么办呢？"他问道。

"我想让你把我杀了，"年轻人神色黯淡地对他说，"你将我的尸体绑在圆木上，这样，大住持就会明白一切的。"

"我知道你的意思，"何文钦同情地看着他，"不过，我不会杀死你，你再慢慢想一些别的法子吧。"

何文钦说完就站起身来，准备离去。这时，太阳已经升了起来。在灿烂的阳光之下，无数的白色蝴蝶在河边的丛林里翩翩飞动。何文钦牵过马来，正准备考虑一下朝哪个方向走，康巴人手握一把尖刀已经悄悄地走到了他的身后。何文钦突然感到一阵冰冷的寒气袭人他的腰部，很快流遍了全身……

当康巴人将何文钦的身体拽向河边的时候，他并未完全死去。纷乱的光线刺得他睁不开双眼，但他能同时感受到植物清新的芳香和阳光的温暖。

不一会儿，何文钦感觉到自己的身体顺着水流朝下游漂去，凉飕飕的河水漫过了他的脸庞……

9

扎什伦布寺的大住持在江孜河畔守望了十天之后，依然没有看到预示着吉祥的桦木从上游漂来。这似乎在某种程度上证实了几年前布达拉宫的大祭司所作的预言。

苏格兰传教士约翰·纽曼赶到这里的时候，大住持已处于生命垂危的弥留之际。临终之前，这位长年蛰居日喀则寺院的大喇嘛留下了两道遗嘱。其中之一涉及到了他一生经历的风风雨雨，对佛经的参悟与理解以及他死后的葬仪安排等等，它由

两名资深的活佛草草记录了下来。而另一道遗嘱则和藏传佛教中最大的秘闻有关。作为惟一的听众，约翰·纽曼仿佛感觉到，大住持在决定向他讲述这段秘闻之前，一直显得犹豫不决。

在遥远的古代，一位名叫伊萨的以色列少年历经重重艰险，只身来到了喜马拉雅山山脚，在一座寺院中潜心修行，研习佛经。他天生聪慧，悟性出众，不到几年便修成正果。印度、西藏与克什米尔地区的几位经师对他极为赏识，他们似乎预感到了这位少年在未来的非凡成就，竭力劝说他留在喜马拉雅山区传道，但这位以色列少年却在一个月光皎洁的夜晚悄悄踏上了返回耶路撒冷的茫茫旅程。

"这位名叫伊萨的少年就是耶稣基督，"大住持对约翰·纽曼说，"这段史实即使在西藏也鲜为人知，记载这件事的两道经卷至今还保持在拉萨大昭寺的一间密室里。"

扎什伦布寺的住持是在这天午夜寂然辞世的。人们为了纪念他的功绩和品德，在他坐化的地方修建了一座佛塔。

在这座佛塔行将完成的一天早晨，中国驻藏官员何文钦的尸体终于漂到这里，江孜河中的鱼类和丛林中的鸟兽将他身上的腐肉噬食一空。按照汉族的丧葬习惯，约翰·纽曼和当地的藏人将他的遗骸从河中捞起来之后，没有为他举行天葬仪式，而是将他埋在佛塔旁的一块罂粟花地里，并在他的坟头栽种了一棵桔树。

传教士约翰·纽曼在何文钦安葬后不久就离开了西藏。他雇用了一辆马车经由藏南的亚东返回苏格兰。他随身带走了一只转经筒和一条油亮的发辫，这条发辫是中国官员何文钦在一年前赠送给他的。在寂寞而荒凉的旅途中，约翰·纽曼不时察看着它，不禁泪流满面：这条发辫即使在离开了人体的滋养之后仍在暗暗生长……

约翰·纽曼的马车在经过亚东附近的一座驿站时，一位英国情报人员告诉他，荣赫鹏上校率领的远征军已在数日之前占领了拉萨。

这天晚上，苏格兰传教士在客栈幽暗的灯光下久久不能入睡。他随手翻开了床头的那本《圣经》，一枚风干的树叶从夹缝中掉落在地上。约翰·纽曼用一把镊子捡起它，放到显微镜下反复观瞧：这枚从神树上采撷下来的叶片看上去和其他普通的树叶并无不同，原先栩栩如生的佛像图案早已不复存在……

一九〇四年七月二十日，荣赫鹏上校率领的英国军队抵达距离拉萨二十英里之外的雅鲁藏布江边。

布雷瑟顿少校未能看到布达拉宫像火焰一般闪闪发亮的金顶，他入藏以来所产生的不祥的预感终于变成了现实：英国军队在横渡急流澎湃的雅鲁藏布江时，布雷瑟顿少校和另外两名廓尔喀人落水身亡。

三天之后，荣赫鹏上校率军进入拉萨。尽管拉萨的喇嘛派出了各种身份的谈判代表，企图阻止英国军队进入布达拉宫，但荣赫鹏上校还是强行闯入了这座壮丽、神秘、金碧辉煌的圣殿。

布雷瑟顿的遇难以及进入拉萨后的种种不适使荣赫鹏上校感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心灰意冷。九月七日，在没有得到英国政府任何指令的情况下，他胆大妄为地与西藏人签订了一份具有国际意义、令人啼笑皆非的协议书。

事后不久，一封由印度事务大臣布罗德里克签发的书信送到了原印度总督寇松的手中。布罗德里克在信中指责荣赫鹏是一个粗俗、没有教养的人，“他在西藏的所作所为证明，他对于二十世纪欧洲及亚洲的政治格局缺乏足够的理解。为了国家的荣誉，在某种程度上抛弃荣赫鹏上校看来已经不可避免……”

在漫长的西藏之旅即将结束的前夕，荣赫鹏上校独自一人骑马来到了纳木错湖边，在念青唐古拉山的雪峰之下，荣赫鹏上校一度忘了自己置身于何处。他仿佛感觉到自己的许多根深蒂固的观念，甚至包括时间本身在进入西藏以后都发生了不可思议的变化。他的耳畔再一次回响起扎什伦布寺的大住持那种衰老不堪的声音。当时是在甘宗坝，他与大住持在指挥所的营帐里为一些地理常识发生激烈的争吵。大住持以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固执告诉他：

地球并不是圆的，而是三角形，就像羊提肩胛骨一样。

镶　嵌

1

一年前，张清不顾来自家庭方面的巨大压力，与展新号远洋货轮的见习机械师韦利结了婚。最初的兴奋和沉醉消退之后，问题跟着就来了。

韦利的货船一年中至少有七个月在海上漂泊，张清在独守空房的同时，便有了充裕的时间来面对这桩婚姻所产生的后果，她的父母虽然过于奢侈地享用着四室两厅的宽敞住房，但张清暂时还指望不上。她的父亲，一位退休的高教局长对女儿的婚事只说了一句话。张清一想起父亲的这句阴毒的咒语就不寒而栗——它从一个有着四十年党龄的厅级干部的口中脱泻而出，一方面说明了我国的教育事业任重道远，同时也为日后她与父母的重归于好带来了难以逾越的障碍。

她只剩下了一个选择：在韦利家落户。韦利的母亲在十年前就已去世，他的父亲独自一人占用着一套三室一厅的老房子。把家安在韦利那边，张清觉得利弊俱在。在韦利出海的漫长日子里，一个刚过门的媳妇与公公住在一起，种种不便自不待言。好在公公那时已身染重病，眼见得光景一天不如一天，张清

也不难窥见日后的一线曙光。

韦利当初在劝说张清接受这个方案时，曾明确地向她暗示过这一点："韦科长眼看着就不行了。也许我哪天从船上下来，就能看见你手臂上戴着的黑纱。"韦利这么说，张清的心里顿时就亮堂了起来。

韦利的父亲早年投身革命，参加过著名的淮海战役，转业后到了地方，当了一辈子的审计科长。正如她从未听到韦利叫过他父亲一样，张清也从未觉得这个两颊塌陷、目光呆滞的老人与她存在着任何亲缘关系。他们给他起了各种各样的绰号，但在大部分场合，他们都叫他韦科长。

张清每隔一段时间就能收到一封丈夫的来信，一枚枚精致的邮票准确地勾勒出了展新号的航行路线，也给她的愁思带来了有力的依托。她甚至能够从邮票上嗅到海水的咸味，嗅到鹿特丹玫瑰和苏里南棕榈的清香。她白天去医院上班，晚上就躺在床上，在公公混浊不清的喘息声中翻看那些信件。她在心里一直盘算着的就是两件事：丈夫的回国或公公的暴毙，时间一长，就连张清也弄不清，哪一个愿望更加迫切。

除了一阵尖锐的刺痛和持久的麻木感之外，韦利在新婚之夜的一番梳弄并没有给张清留下什么特别的喜悦，可是到了第二天凌晨，她从床上醒过来，发现一切都不一样了。她朦朦胧胧地觉得，自己的肉体中有一种神秘的力量被唤醒了：她的肌肤仿佛具有了某种不可思议的记忆力，正如一道微光将她体内的每一个角落都照亮了。从此以后，她的躯体能够仔细地区分两种迥然不同的生理信号：挽留和期待。她暂时还不知道什么样的情境可以称之为"满足"。

在婚后的一个月中，张清和韦利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床上

度过的。频繁的房事似乎并非为了探明双方的身体在自然或非常状态下的各种隐秘，而只是试图唤回一种似曾相识的晕眩经验，用张清的话来说，“让它永远地停在那一刻……”

床单每天都在换洗，最后连床架也有些松动了。张清甚至有些害怕，她丰腴的肉体就像一只永不餍足的怪兽，希望在顷刻之间就将对方吞食一空。韦利虽然十分健壮，但渐渐也有些力不能持，男人的自尊心在新婚后的第一个月就遭到伤害和挫折，他不得不去面对这样一个事实：男人能做的事，女人通常能做得更好。她永远说“不够”，永远叫着再来一次，即将离别的恐惧向肉体转嫁危机，欲望在暗中变本加厉。

有一次，韦利在耳畔悄悄地问她：“你怎么这样疯狂？是不是有什么病？”张清一点也没有生气。她把头贴在丈夫的胸前，甜滋滋地想：要说有病，也是一种十分迷人的病……韦利接下来的话多少有些乖张的淫荡，他说，“看来至少得有三个男人来对付你……”张清笑了一下，她说，从理论上来说，也许是这么回事，但实际上她无论如何也不可能这样做。张清这样说着，立刻就想起了她们医院的一名外科大夫。她的脸红了，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快乐的羞耻。而韦利怎么都觉得妻子的话中有一丝惋惜的意味。他后悔不该说这样的话。

韦利回到船上之后，张清走路的姿势一度变得十分难看。她身体的每一个关节都感到了甜蜜的酸痛，医院的女同事们慢慢发现了一个规律：每当韦利出海归来，她走起路来就像一只鸭子，反过来说也一样。张清向她们抱怨大腿、手臂抬不起来，同事们就哈哈大笑，“我知道你是怎么搞的……”

张清觉得一切都不一样了，当她在手术室看见大夫们褪下病人的裤子，替他刮去下腹的阴毛时，她不再像从前那样无动于衷。不知从哪天开始，她的身体有了一种神秘的灵性。她这样

想：仅仅因为这一点和父母闹翻，那也是值得的。

张清和韦利决定搬到公公家落脚的时候，老人还能下床走动。早晨天还没亮，他就在阳台上转悠了。他打上几遍陈式太极拳，然后就去侍弄那些叽叽喳喳的画眉鸟。他将桔皮和茶叶泡在一只军用水壶里，给窗前的一盆君子兰浇水。军用水壶的底部一度被子弹射穿，后来用焊锡补上了，他舍不得扔掉它。老人床上的棉被同样是战争岁月所遗留的重要标记，在白天的大部分时间里，它总是被叠得整整齐齐。可是，自从张清来到这个家里之后，老人的境况很快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起先是他的喘息更加绵长、频繁，痰音更重，下床走动的次数日渐减少。接着，阳台上的画眉因无人喂食终于饿死了，君子兰多了两尾枯叶。最后，老人床头的一只收音机由于电池耗尽只能发出一些电波干扰声……这一切都在表明，老人正像张清所预料的那样，有条不紊地踏上了归程。屋子里开始有了一种腐烂的气味。

不过，韦科长彻底卧床不起则是在一个星期之前。那是一个星期天，张清正在隔壁的卧室里熨衣服，突然听见韦科长的房里传来一阵清晰而恶俗的声响，接着她就嗅到一股难闻的臭味。她走到公公的门前，扶着门框朝里窥望。韦科长得意地笑了一下，慢条斯理地对媳妇说：

“我刚刚拉了一泡屎……”

张清的脸上掠过一缕明显的厌恶和敌意。“操你妈！”她暗暗地骂了一句，走到公公的床前。

她胡乱地撩开老人的被子，用了差不多一卷卫生纸才帮他把屁股擦干净。她替老人换了一条新床单，去厕所洗了手，回到自己的卧室，却发现熨斗已将烫衣板的衬布烧开了一个大洞，韦利在意大利替她买的一件拼花长裙也被烧掉了下摆。她刚刚

来得及拔去电熨斗的插头，就听见隔壁又传来了一连串“泼泼辣辣”冗长的声响。

张清也曾经考虑过雇一位保姆来侍候这个老人。她最终放弃了这个念头是因为她对目前的治安状况已不抱信心。医院里的同事整天都在谈论着一些耸人听闻的恶性案件：保姆将孩子贩卖到外地，或者干脆将他们勒毙，把房中的金钱、首饰席卷一空，而无法带走的电视机则被泡在澡盆里……张清决定忍辱负重。她用缝纫机替公公扎了一块塑料尿布，垫在他的身下，这样她就无需每天更换床单了。她时常从药房里带回一些消毒药水，用以驱散房内萦绕不散的那股恶臭。

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老人对媳妇的操劳心揣感激。他一心盘算着怎样使自己日益衰竭的生命延续下去。他每天早晨七点钟喝下一杯参汤，十点半吃一根香蕉。十二点的午餐包括一只煎鸡蛋，两片面包，两块火腿肉，还有一碟拌黄瓜。所有这些物品均由张清事先备好，放在公公伸手能及的地方。老人下午一般不吃东西，到了六点半，他就要拉屎了。

张清通常每天去公公的房中两次：送进食物，取走尿布、夜壶和痰盂。当然，她还得忍受韦科长那些没完没了的絮絮叨叨，听他一遍遍讲述那只军用水壶是怎样被一粒子弹射穿的。有一次，韦科长居然谈到了眼下颇为流行的安乐死，这使张清激动得直打哆嗦。假如公公有志于此，她将随时提供必要的协助。不过，韦科长只是随便说说而已。他认为人的正常寿命应该是一百四十岁。“在英国的约克郡，一位钟表匠常年卧病在床，人人都觉得他快不行了，谁知道，他最小的一个孙子病故后，钟表匠又活了四年……”

老人说，这则报道登在最近一期的《健康之友》上。“我们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对生活失去信心。总有一天，科学将向人证

明：人本来是不会死去的……”韦科长握住媳妇的手久久忘了松开。

在昏暗的灯光下，张清戴着一副大口罩，以一个标准护士的姿势替她的公公擦拭身体。她轻轻地脱下老人的白色短裤，一时觉得有些无从下手。由于口罩的遮掩，她脸上的表情被保护得很好。它也许是嫌恶的，也许对眼下的这种情景早已习以为常。老人一动不动地看着她，目光中始终有一种怂恿或鼓励的意味，仿佛在对她说："小张，大胆一点，再大胆一点……我们都是唯物主义者……"

为了消除这种多少有点尴尬的气氛，老人再次提起了战争年月的往事。一九四六年东北的四平战役，他亲眼看见林彪流下了眼泪；一九四七年的沧州会战，他左臂为一枚流弹击中，在担架上结识了一位漂亮的护士……不过她并不是韦利的母亲。韦科长与后来的妻子相遇，则是在两年后的通什，他们一同在五指山的椰树林中剿匪……当老人讲到朝鲜战争时，叙述中明显地夹杂了一丝快活的哼哼声。

张清用草纸小心翼翼地替他擦去了大腿内侧的屎迹，然后是肛门和腹股沟。他真像一头猪，将屎弄得到处都是，无论张清怎样小心，她的手指都无法避开那段耷拉着的羞物。它曾经被用来取乐，如今已是一副垂头丧气的模样。她将它拨向左边，它就倒向左边。张清将它来回拨弄了一番，很快就将他身体上的污迹擦干净了。

张清正准备替老人换上干净的内裤，眼前的情景几乎使她惊呆了。她看见那段盲肠似的物件正以一种不可思议的速度迅速肿胀。考虑到他此时的年龄，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至少，它超越了教科书上对于海绵体充血的最大年龄限度，她几乎是

带着一种好奇心端详着它，看着它像一门正在校正位置的大炮昂然挺立，顷刻间变得面目狰狞。与此同时，老人的哼哼声更加执著了。

据医院的护理专家们说，病人或老人都具有很强的依赖性。你在某一天偶尔搀扶了他一把，他就有理由从此赖在椅子上不起来；你由于无法忍受的臭味替他擦了一回身体，它就会成为一个固定的节目。让张清百思不得其解的是，韦科长不需要任何器械的帮助，能用牙齿撬开一听鱼子酱罐头，却照例让张清去替他擦屁股，扶他（实际上是搂抱着他）去浴室洗澡……假如张清拒绝这样做，他就用恶臭来对付她（他可以强迫自己吃上两只洋葱）。散发出某种气味的确是他的权利，也是制伏张清的一种手段。

对于韦科长来说，他如此频繁地让儿媳妇替自己擦身，从未觉得有何不宜。他可以轻而易举地找到两条理由使自己安下心来。第一，张清是一名医生，常人视为隐秘的东西在医生的眼中早已司空见惯。第二，他是一个老人加病人，性别问题已经变得不那么重要或敏感，只要建议她戴上一只橡皮手套（这样，他们的皮肤即可避免真正的接触），他就一劳永逸地卸下了所有的道德负担。

可是张清却不这么看。种种迹象显示，她与公公之间的这种紧张关系带有残酷的对抗色彩。在她与韦科长暗里进行的这场较量中，老人自始至终都占据着有利的地位。他常常向张清谈起约克郡的那位钟表匠，并暗示说，看上去要死的人并不一定死得那么快……假如韦科长活到一百四十岁，她也已经是九十岁的老人了。“那时要是我们去教堂结婚，就不会有人在乎是否乱伦……”

这当然是韦科长蹩脚的玩笑。他什么话都敢说。反正他已

经老了，无所谓了。

在等候丈夫回国的这个炎热的夏季，张清渐渐觉察到了一种深重的罪孽感。在阒寂无人的傍晚，她在替公公擦身的时候已不再觉得厌恶。事实上，没有什么障碍是不能拆除的。张清想得越远，她的心就越乱，任凭她怎样设想韦利在阿姆斯特丹的妓院中与异族女人鬼混，它也丝毫不能抵消自己肉体和心灵的双重罪孽。她无法不朝那儿多看一眼。由此看来，我们基本上可以这样说，张清是一个诚实的女人，也许还是一个纯洁的女人。她似乎有充分的理由盼着公公的早死。

夏末的一天，张清兴高采烈地去医院上班，同事们看到她喜气洋洋的神情，都以为她的丈夫已经或将要回国了。药房的两个划价员搂着张清的肩膀一刻不停地与她开玩笑。其中的一位直言不讳地问张清：你和韦利一个晚上最多可以干几次？

“就一次。”张清笑着回答说。

“不太可能吧？”一位年龄稍大的妇女朝她眨了眨眼睛。她猜测说，按照韦利那么强健的体魄，一个晚上七次应该是不成问题。在同事的戏谑声中，张清的脸上掠过一缕阴郁的浮云，因为她的丈夫现在也许还远在赤道以南呢。

她们又说了些别的，彼此交换了一些不便启齿的闺房隐秘。

中午吃饭的时候，张清去水房洗碗，在经过外科病室的门前时，她看见几名男同事正光着膀子，围着一台电风扇聊天。他们谈到了这个城市一百二十五年来所遇到的罕见高温，谈到尸体囤积在殡仪馆的焚化车间，来不及火化。张清端着饭盆不知不觉地走了进去。

“你们刚才在说什么？”她问道。

"我们在说殡仪馆里的事，"一个大夫笑道，"由于死人太多，殡仪馆无法接受新的尸体。当然，预先就约定的除外。"

"那人要是死了怎么办？"张清说。

"殡仪馆方面还可以想些别的办法，比如说先把尸体抬进冷库里冻起来……"这个大夫说，"不过，你打听这些事干吗？"

张清说，她有一个亲戚快要不行了。

"那就先把他送到医院来，别老想着火葬场啊。"

张清没再说什么。男人们很快就聊起了不久前在东海举行的一次导弹射击演习。

张清所说的那个亲戚正是韦科长。从前天早上开始，他一连几次出现了间隙性昏厥。作为一个医科大学毕业的高材生，她完全知道这种昏厥意味着什么。

这个城市持续两周的高温天气使张清的苦苦守望获得了一线转机。她起床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去隔壁探视她的公公，就像一个茶农在清明前后对茶园的例行巡视，看看新出的茶尖是否适合于采摘。当她发现这个病弱的老人躺在凉席上一动不动，她的心脏就会怦怦乱跳。事实上，她只要上前摸摸他的脉搏即可判断出他与死神的距离，可张清总是急不可待地拿着一只手电筒，翻开老人的眼皮，希望一下子就看到他放大的瞳孔。

她有些沉不住气了。张清不安地想到，假如眼下正在肆虐的酷暑没能留住他的生命，那么，到了天朗气清的秋天，再也不会有什么力量阻止他活到明年。当然，她不能指望寒冬，这个城市的冬天一般来说并不太冷。

因此，我们不难理解，在公公的"弥留之际"，张清为什么从未想到将他及时地送往医院救治。尽管她早已购买了一台"三菱"牌空调，但她一次次推迟了安装的计划。她没有觉得不安。既然这个老人已露出了死态，她所能做的，只是为这样一个自

然程序扫清道路而已，谁也不能说，它比医院里的安乐死更不符合道德。

早晨临出门的时候，张清看见老人赤身裸体地趴在床上，瘦骨嶙峋的背脊上布满了暗红色的斑疮。他的两条腿像青蛙似的蹬踢着，抽搐着，嘴里吐出的缕缕白沫使他歪斜着脑袋看上去酷似一只巨大的螃蟹。

张清将这一切看在眼里，在公公的床前放了一小杯凉开水，就迅速离开了。

张清下班后，没有立即回家。她来到医院附近的一家麦当劳餐厅吃了晚饭，然后就坐21路电车去和平电影院看电影。她一连看了两遍《阳光灿烂的日子》，又去咖啡馆坐了半个小时。等到她决定回家，已经是晚上十一点钟了。她想像中的那具尸体说不定早已僵硬……虽说张清每天下班后都尽可能地推延回家的时间，可是这一次，意义却显得有些特别。仿佛她在外耽搁的时间越长，回家后看到公公遗体的可能性就越大。

她已在内心反复考虑过这样的情景：她一旦发现公公暴卒，应当首先考虑给刘胜利打电话。他是医院的司机，又是自己潜在的追求者。再说，他与殡仪馆方面有着很深的关系，只要给他打个电话，她就可以连夜清扫房间了。她打算将公公的床拆掉，将床板和铁支架搁在门外的走廊里（她在三天前就让邻居将走廊里的一堆旧报纸处理掉了，替这张床腾出了地方）。她或许可以在公公放床的地方搁上一架钢琴，或者，一套组合音响。

假如刘胜利前来搬运尸体时再次对她动手动脚，她也应当尽量保持沉默，只要他的行为不越过最后的那道防线，可以让这位花花公子适当地开心一下。

张清从咖啡馆里出来，脑子里乱糟糟的。由于压抑不住的激动，她的脸上火辣辣的，就像一位在热恋中不知所措的少女。她想起来，她与韦利第一次见面也是在这家咖啡馆里。他们在门外的一个广告牌下接吻，拥抱，很久没有分开。那时，她觉得自己的五脏六腑都被一阵强烈的气流震碎了，现在她再次感到了类似的晕眩。她一度觉得，韦利的出现和他父亲的死去，在她内心激起的喜悦是多么的相似。

临近子夜，公共汽车站上聚集着一簇等候末班车的人群。男人们一律光着上半身，女人们则很不雅观地撩起裙子的下摆往里扇风。汗酸味和柏油被烤化的气味混合在一起，空调机嗡嗡的叫闹声使人头晕目眩。

一个肥胖的老太太摇着扇子，大口地吮吸着一根雪糕，对张清说："你说说，这样的天气还让人活吗？"

"我觉得挺好。"张清不屑一顾地对老人说。

"你不觉着热吗？"

"不热。"张清笑了笑，"我觉得一点也不热。"

张清一走进公寓的楼道，就从闷热的空气中嗅到了某种不妙的气息，她的心不由得往下一沉。

她发现厨房里亮着灯光。倘若不是家中闯进了歹徒，韦科长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打开厨房的电灯。张清打开门锁，小心翼翼地走了进去，听见公公的房中传来了电风扇吹动纸张的声音。她来到公公的门边，看见韦科长正悠然自得地靠在床上翻看隔日的《参考消息》，手里端着一盘尚未吃尽的西红柿炒鸡蛋……

接着，张清看见了那台老式电风扇——早上出门时，她明明记得它搁在自己屋的床头柜上，假如不是韦科长自己下床将它搬过来，电扇也不会长上翅膀飞到他的床前……老人说，他

至少已有四天没有吃过东西了，因此，他一口气吃掉了六只鸡蛋。

张清到底也没有想明白，究竟是怎样一种奇异的力量使这个垂危的老人顷刻之间就恢复了健康。

老人抖动了一下手里的《参考消息》，用一种十分清晰的语调对他的儿媳妇说："……六枚导弹全部击中目标，哈哈，要打仗了……"

张清怔怔地看着公公，大脑一片空白。在这个夏末的夜晚，她暂时还不会想到，她在未来的一桩突发事件中悲惨地死去之后，她的公公仍然在病榻带病坚持了两年零六个月。

2

展新号货轮在钓鱼岛附近的洋面上遇到了热带风暴的袭击，它被迫钻进了日属的备用军港停泊避风。

韦利和几名水手站在剧烈摇颤的甲饭上，望着船头竖起的几丈高的浪柱，仿佛看见了他新婚不久的妻子在码头上举目眺望的身影。他的船原定在中秋节这天抵达十里铺码头，但现在已是月底，在云层中忽隐忽现的月亮俨然一尾清冷的银钩模样，它满含责备和怨尤，在浪急风高的夜晚，呈露出无限的柔情。

半个多月之后，展新号远洋货轮终于停靠在了十里铺码头。在等候亲属归来的人群中，韦利没能找到张清的影子。

韦利拎着一箱鱼子酱罐头，在郁闷的岸边站了一会儿。他拿不定主意是回自己父亲的家，还是直接去张清那儿，这种犹豫不决似曾相识，由来已久。

一年前，他与张清结婚时，碰到了一个小小的难题。由于双方的单位都无法给他们提供住房，他们只能在各自的父母家择一而居。韦利的父亲因患心脏病卧床多年，而且在短期内似乎还看不出有心肌梗塞的迹象。虽然他拥有三室一厅的宽敞住房，但张清从未考虑过在公公那里安家，用她的话来说，“假如我白天在医院当医生，晚上给你爹当护士，那就失去了做人的机会……”

更何况，韦利长年在外，一个年轻的媳妇和衰老不堪的公公整日厮守，对人的神经系统是一个十分艰巨的考验，因此，他们商量的结果(实际早已决定)，一致认为投奔岳父才是上策。

张清的父亲是一位退职的高教局长，赋闲在家已有一年，无事可干的寂寞使他有了足够的时间和充沛的精力用于对付这两个年轻的恋人，一心一意将他们拆散。考虑到以前曾遭受的种种羞辱和即将到来的寄人篱下，韦利对于这个刚刚组建起来的四口之家不能抱有太大的幻想。

韦利拎着那箱鱼子酱，穿过灯火灰暗的江边码头和一处正在施工的建筑楼群，朝南中山路的一个公共汽车站走去。

他打算先去张清那儿。他与妻子已分开六个多月，这一决定天经地义。再说，他担心他的父亲见到自己之后，会再提空调的事儿。

父亲一直想装个空调，他曾经一次次对儿子说：“你出国之后，给我弄个德国空调回来，日本的也行。”好像他的儿子不是货船见习机械师，而是一位空调公司的总裁。自打韦利懂事的那天起，父亲就一直在床上躺着。健康活泼的母亲整天在担心父亲的暴亡，可是母亲去世已有十年，父亲的病情也说不上更糟，当然，也没有变得更好。这位当年淮海战役中的突击排长常年足不出户，对于外界的变化和飞涨的物价并不比一个白痴知

道的更多，他著名的口头禅是："你到菜场替我拎两只甲鱼回来，顺便再要几斤对虾……"那时韦利还在船舶学院念书，每月靠父亲的那点退休金生活，这点钱是经不起什么折腾的。

他毕业后，被分配到展新号货轮当机械师，工资比一般毕业生要高出一截，但他在面对"空调"一类的概念时，还是觉得底气不足。有一次，他将父亲的这一愿望告诉了张清，没想到妻子那一双漂亮的杏仁眼顿时露出一道阴森森寒光："他疯啦？这个白痴也太过分了，他还有几天？难道还想活到收回香港不成？"

听到妻子这么说，韦利心中也很不是滋味。要说韦利偶尔也会跟着媳妇对父亲大骂一通，但多半不是出于本意。

举个例子来说，这天晚上，韦利拎着一箱乌克兰产的鱼子酱，走到工地的一处黑暗的角落，突然停了下来。他的脑子里飞快地掠过这样一个念头：上等的鱼子酱在免税商店的标价是每瓶二十美元，这一箱正好是二十四瓶，合计四百八十美元，换算成人民币，差不多就可以抵得上一台窗式空调机的价钱。韦利知道，这只箱子一旦拎进了岳父的家门，他就没有任何理由再将它拎出来，而且，他不敢保证岳父岳母就一定乐于享用——上一次，他给岳父买了一盒马来西亚燕窝，适逢老人对动物保护的必要性有了一知半解的概念，因而拒绝食用。韦利转而改送可口可乐，老人又成了一个振兴民族工业的倡导者。送上几条红塔山又如何呢？岳父倒没说什么，岳母却认为她的禁烟计划之所以不能成功，是因为有人不怀好意。

经过一番复杂的盘算之后，韦利四下里看了看，从口袋中取出一把旅行用的小剪刀，划开纸箱，从箱中拿出八瓶鱼子酱，将它埋在了垃圾筒边上的一条排水沟里，用沙土填平，又在上面压了几块红砖。

站在深夜的风中，韦利觉得自己的行为颇有几分滑稽和怪诞，这种怪诞同时又增加了他的不真实之感。本来，他可以先回家看父亲，顺理成章地给父亲留下几瓶，然后再去岳父家与张清见面。但他一分钟也不愿意多耽搁。他想到了妻子丰腴的肉体，他的欲望的船帆鼓满了风。

韦利提着十六瓶鱼子酱按响了张清家的门铃，足足有十分钟无人应门。当他听到屋里传来骨牌推倒后的揉搓之声，才忽然想起来，由于这幢大楼时常发生深夜人室抢劫事件，岳父制定了一个严格的安全措施：晚上来客若非事先电话通知，一般不予开门。韦利只得返回电梯，给家里拨打电话。

当他重新回到铁制防盗门前，就听见了岳母趿着拖鞋的声音。经过再次盘问核准，韦利得以进入室内。这时，已经是深夜十一点三刻了。

"我给你们带了一些鱼子酱……"韦利一进门，就这样对他的岳母说。

不知是她没有听见，还是装作没有听见，反正她没有答理他。

韦利从一面巨大的方镜中瞥见，他的岳父老张，岳母老李，加上张清，正在餐厅里玩三人麻将。

韦利去卫生间洗了脸，刮了胡子，来到餐厅里。

"我给你们带了一些鱼子酱……"

"鱼子酱？什么鱼子酱？"老李抬头朝韦利瞪了一眼，"这是怎么搞的？我怎么又成了相公？"

韦利的脸上依旧挂着无可奈何的笑容。他觉得笑容也有生命，也懂得尴尬或羞辱，也能激起自己对它的怜悯。他这样一想，笑容一下子就没了。镜子里的那张脸是乖张的，灰暗的，毫

无生气的。

他轮流在老张和老李的身后转来转去，看他们打牌，间或煞有介事地点点头，好像在说：对，这张牌打得对……最后，他走到了张清的身边，挨着她坐了下来。不过，他的妻子此刻也并不欢迎他的助阵，她在桌子底下狠狠地踩了他一脚，算是初步的警告。

老张的情绪似乎略好一些。他点了一支烟，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地对韦利说："你对东海最近的一次导弹演习怎么看……"

"听说六枚导弹全部命中目标。"韦利说。

"有两枚是巡航导弹，是从新疆的一个基地发射的……"老张补充了一句。

"据说是这样。"韦利深情地看着老张。

"那么范志毅呢？"老张又问，"昨晚他的那个进球算不算越位？"

韦利不知道老张是上海队的球迷，还是大连队的拥趸，因此不知如何投其所好。假如坦言自己在货船上无法收看这场比赛，那无疑是在暗示岳父的记忆力出现了问题。细想了一会儿，韦利这样答道：

"可算可不算……"

老张满意地点点头。他说他一向是大连队球迷，可又特别喜欢范志毅。报纸上对这个进球吵得不亦乐乎，对他来说反正都一样。说完，一连放了好几个响屁。

麻将打到凌晨两点方散，四人捉对回房休息。韦利去浴室洗了个澡，回到卧室，张清已经在床上躺下了。他正准备将窗帘拉上，就听见妻子在背后烦躁地叫了一声："别拉，天这么热……"

在平时，愤怒是张清表达爱意的一种方式，在韦利的船因为风暴的阻挠而耽误了归期之际，她的恼怒更加肆无忌惮。她坚持让韦利睡在地上的凉席上。韦利为了争取到躺在妻子身边的权利，又浪费了宝贵的一个小时。

不过，年轻的躯体在分离六个月之后的相互渴慕最终战胜了不堪一击的故作姿态。看上去，张清还在苦苦挣扎、抵挡，实际上她早已在扭打和唾骂中悄悄脱去了内裤。

韦利在床头的一台录音机里放了一盘磁带。录音机所发出的爵士乐正好可以抵消这张老式双人床有节奏的吱嘎声。在韦利的记忆中，担心某种羞辱之声为隔壁的老人听见，使他的兴奋中枢受到了有力的遏制，他常常无法顺利地戴上避孕套。

这一次，张清告诉他，她刚刚来完了例假，用不着避孕套。当张清以标准的性交姿势仰卧在床上，含情脉脉地注视着丈夫的时候，韦利却仍然呆坐在床边一动不动。

“蠢货，你还愣在那儿干什么？”

“还不行……”韦利嗫嚅道，他的眼睛眺望着窗外晦暗的天空。他那凝神屏息的样子，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一个正在运气发功的气功大师。

“别着急……”张清说，她毕竟是一个在这方面富有经验的女人。像往常一样，她温存地将丈夫拉到自己的身边，手指像梳齿一样轻轻地滑过他灼热的躯体。不要急，慢慢来……在这个令人痛苦而沮丧的过程中，韦利脑子里想着另外一码事：

在女人奋力的挣扎和呼叫声中，在心理极度紧张的瞬间，强奸何以成为可能？

他百思不得其解。抛开道德和法律不谈，仅仅在操作的意义上说，强奸犯就足以让他感到钦佩了。他们也许是特种材料制成的人，有着花冈岩般坚固的神经。

张清兀自抚弄了一阵，自己也失去了信心，她长叹了一声，对韦利说：“我们先说会儿话吧。”

韦利知道说些什么。他终于使出了绝招，在接下来的一个杜撰的故事中，韦利让自己充当了一名入室行凶的歹徒，而张清则是一个纯洁俏丽的少女。歹徒悄悄潜入室内，少女正在厕所里洗衣服，他从背后拦腰抱住了她，出其不意地拽下了她的裙子，少女因双手沾满了肥皂沫而不便抵抗。

“也许她压根就不想抵抗。”韦利说。

“后来怎么样……”

已经没有后来了。对于韦利来说，故事的目的似乎已达到，他嘿嘿地笑了一下，对张清耳语道：“行了……”

可张清认为这个故事还没完。她央求丈夫接着讲下去。这一过分的要求使韦利不禁吃了一惊。仿佛他一直在担心的某件事得到了证实一样，他觉得自己对女人的微妙心理又多了一层理解。在一种直觉的驱使之下，他拒绝了妻子的要求。

“你这个人最自私，只顾自己痛快……”她开始焦躁起来，身体难看地扭曲着，就像遭到电击后的痉挛或抽搐。

韦利只得进一步提供情节。可张清又抱怨说，他是在阴奉阳违，是在完成某项例行的任务。

就在这个时候，录音机的按键“啪”的一声弹了回来，经受这一突如其来的声音的惊吓，韦利又不行了。

韦利早上一觉醒来，阳光已经照到了他的床侧。经过凌晨的一场暴雨，气温已明显下降。他嗅到窗外树木的清香，它夹带着一缕微微的寒意。

张清去医院上班去了，屋子里传来了老李拖鞋的踢踏声。老张在客厅里响亮地喝着咖啡，使杯盘发出一些刺耳的声音。

这时，韦利听见老李的声音在说："屋子里怎么忽然就有了一股怪味，就像是船舱里散发出来的死鱼烂虾味……"她说的是"船舱"。老张说："我昨天花了一个上午拖干净的地又脏了。"说完，他又放了一个屁。

韦利在床上又躺了一会儿。尽管他觉得精力充沛，但还是不愿意立刻起床。在张清下班回来之前，他不知道如何与这两个老人相处。他只要一想到岳父那张脸，就会联想到妻子的眼睛嵌在岳父的眼窝里。老李头发稀疏，当中秃掉一块，它无疑在时刻提醒韦利，妻子在衰老的未来将会是怎样一副样子。而她的语言，说话时的嘴形与张清简直是如出一辙。每当他与张清在床上做爱时，他就会想入非非，仿佛呻吟中的这个女人不是张清，而是三个人的混合物。即便是为了避免这一联想，他当初也应该说服张清在韦科长那边安家……

韦利起床之后，老张就对女婿说，今天上午九点，他有一个同事要来家中做客，他是一家贸易公司的董事长，他们曾在高教系统共事多年。随后老张又说，就在前天，两个自称是自来水管工的歹徒敲开了九楼一个特级教师的家门。特级教师一家五口，包括保姆在内无一生还。特级教师抛弃前妻之后又另续新欢，在这次劫难中，年轻的女主人受到了"令人发指"的摧残。"有些人事业上有了一点小小的起色就忘乎所以，这也算是一个报应吧。"老张轻描淡写地总结道。

韦利不知道董事长九点的拜访与这次凶杀案有什么关系，但老张随后的一番话便道出了原委，董事长曾经因为威胁杀人被高教局除名，下海经商后多年没有音讯。有人传说他在两年前就因车祸去世。"可他昨天突然打电话给我，说有要事相商……这毕竟是太危险了，可我又不便拒绝，当然，更不能去报案。"

"当年，是老张竭力主张将他开除的，"老李不安地补充说，"他曾扬言……"

老张朝老李摆了摆手，制止了她的进一步解释。

在韦利看来，作为一代教育家，老张在退休之后对外界的恐惧显然是加深了。他似乎只剩下了两个愿望：对绝对安全感的寻求（昔日的同事登门拜访竟使他张皇失措），对金钱的非分之想（他不愿意失去与董事长重叙旧好的机会）。而两者都是我们时代的通病。

韦利起床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卖力地打扫房间，将由于他的归来而弄脏的地面重新擦揩干净。他打开了所有的窗户，使那股"船舱里的死鱼烂虾味"散发出去。最后，他主动擦净了所有的桌椅和橱柜，连厨房的不锈钢餐具都擦得锃光瓦亮。当韦利忍着饥饿讨好似的来到岳父跟前，问他还有什么活需要他干时，老李却在一个劲地抱怨自来水龙头没关紧，卫生间的灯忘了关上，另外他刚刚用过的厕所因大便没有冲净而造成了马桶的堵塞……老李还想说些什么，可门铃在骤然之间就响了起来。

他看见老张的脸部肌肉猛烈地蹿跳了两下。老李手里拿着一把红色的马桶刷从厕所里奔了出来，深情地凝视着自己的丈夫，目光中含有一丝诀别的意味。

老张压低了声音对韦利说："你去开门……"随后一头扎进了厨房。

韦利打开门，看见防盗门外站立着一个奸商模样的肥胖老头，身边搁着一只庞大的纸箱。一见韦利，他就笑容可掬地一哈腰："哈罗，张局长在不在？"

韦利也不由自主地朝他鞠了一躬，打开了防盗门。与此同时，老李早已哆哆嗦嗦地从里屋走了出来："啊，是老严啊，哈罗

哈罗……"接着，她冲厨房里喊了一声："老张，你看看谁来了……"

老张闻声也从厨房里钻了出来，手里兀自提着一把剁排骨用的小斧子。

董事长是专程为他女儿保送上大学事而登门的。宾主落座，言谈甚欢。双方都避开了当年在高教局共事时的种种不快，彼此拍拍打打，很有些不成体统。董事长认为老张客厅里的一台彩电应当换一换了，而新彩电就搁在门外的过道里。张局长回答说，尽管他本人已经退休，可他们几十年来牢不可破的友谊将促使他"太史公牛马走……"

既然问题已经解决，又无旧可叙，董事长立刻起身告辞。临走前，老李忽然想起礼尚往来这一古训，便将韦利昨夜带来的十六瓶鱼子酱强行塞在了董事长的怀里。

晚上，张清下班回来，一家人早早吃了晚饭，围坐在客厅里，欣赏着簇新的二十九英寸火箭炮彩电，一直到午夜新闻结束，方才各自回房将息。

难得看见老张老李有这么好的心情，韦利的兴致水涨船高，也恢复了不少自信。在做爱之前，韦利将老张上午拎着斧头出来迎接客人的情景向张清添油加醋地描述了一遍，逗得张清在床上滚作了一团。

笑过之后，张清又严肃地提醒丈夫，虽然老张的警惕和提防之心近乎歇斯底里，但"凡事还是小心点为妙"。

韦利显然不这么认为。他一直在想，假如早上来访的董事长果真是一名歹徒，凭着自己一米八七的健壮体魄，他可以在顷刻之间将其生擒活捉，也顺便让老张和老李开开眼界，让他们知道，什么叫做鹞子翻身，什么叫饿虎扑食……

想到这里，他不由得加快了身体的动作，而他的妻子早已

发出了迷迷糊糊的呻吟声。

3

对于七十年代后出生的这批年轻人来说，寻找某种标志与他们的上辈加以区分，渐渐成了时髦。尽管对他们严加管束的父母并不是法西斯，可反抗或逃离他们也就成了一部分人追求自由的象征。

张清和韦利结婚之后，在何处安家就成了一个棘手的难题。他们至少有两种方案可以选择——双方父母的房子加在一起，足以开一个小型的旅馆，但他们最终的决定让很多人都感到意外：他们自己出钱在汇园住宅小区租了一套两室的房子，以便和所有的老人都保持一定的距离。

在他们记事的时候，"文革"差不多就已经结束。生活的相对安定，封闭的校园，以及父母对独身子女的宠爱造就了他们无忧无虑的外表，也多少培植起了一点似是而非的浪漫情调。他们在教堂举行婚礼，向往刺激和冒险，喜欢孟庭苇和张学友的歌曲，读梁凤仪的财经小说，迷恋电脑游戏……

韦利在船舶学院毕业后，自愿报名去展新号远洋货轮任职，他的确切身份只是一名见习机械师，但这并不妨碍在制作名片时，加上"水手"二字。

张清的父亲，一位退职的教育官员不惜以自杀相威胁，才勉强制止了女儿去西藏工作的企图。但他却不得不在女儿的婚事上作出相应的让步，同意她嫁给一个"废物"，并允许他们搬进汇园小区，自立门户。

韦利和张清住进汇园公寓的第一个晚上，获得自由的兴奋使他们彻夜未眠。到了后半夜，夫妻二人实在没有话题可供叙

谈，便各自将自己的父母搬出来，尽情地取笑了一通。

张清说，她最不能容忍的就是父母对安全的疯狂依赖。家中的门铃每响一次，老张和老李都会如临大敌，神色陡变，似乎任何一个来客都是乔装打扮的歹徒。据他们说，那幢教师大楼在一个月中连续发生了四次命案，可张清却未有所闻，“很难说，他们不是在危言耸听，胡编乱造……”有一次，父亲老张手执一把剁肉用的利斧前去开门，没想到进来的却是母亲老李。

另外，张清的父亲不仅总爱放屁，而且偏爱洋葱。

韦利对父亲的抱怨与妻子迥然不同。母亲去世之后，他就一直卧病在床。他时常打电话约邻居和过去部队里的战友来家中聊天，全然不知危险为何物。尽管从未发生什么意外（假如出点意外，那倒也不是坏事，至少日后可以免掉去医院替他施行安乐死），可母亲积攒下来的一些古花瓶、字画和首饰全都不见了踪影。他的父亲原是一名军人，转业后在审计部门当科长，五十六岁才生下了他。

“因此，你可以想像，当我在叫他爸爸时，我的感觉上却是在叫他爷爷。”韦利说。可张清从未听到丈夫叫过他父亲，他们都叫他韦科长。

他们搬进汇园公寓之后，张清每逢大礼拜的周六才回家与父母团聚一次。在韦利出海的几个月中，照料病中的公公也成了她的分内之事。那时她的公公已喜欢在床上大便，每晚六点准时拉屎一次。考虑到她白天在医院里时刻与血污、屎尿打交道，因此，她随口发出的一声感叹都带有寓言性质：

怎么到处都是垃圾……

韦利即便在来信中，也不会忘记这样来提醒自己的妻子：“韦科长眼看就不行了……”而事情的发展往往出人意料。

张清曾经将包括院长在内的几位医学专家请到家中为公

公治病。邻居们对韦家的这个孝顺媳妇自然赞不绝口，可张清自有她的盘算。她希望专家们给她一个公公死亡的可靠时间表。

大夫们会诊的结果，韦科长至少患有三种难以治愈的病症，还不包括他在淮海战役中留下的两处枪伤。显而易见，只要其中的一种疾病恶化，他随时可能一命呜呼。院长最后肯定地告诉张清："假如老人能活过三个月，我就用不着再当什么院长了……"

张清正是在这样一种悬盼的心境中等待了三个月。到了第四个月，老人不仅没有暴卒的迹象，而且奇迹般地能够下床走动了。更令人惊异的是，在未来的几个月中，韦科长早已谢顶的头上重新长出了黑发，不久之后，他以七十九岁高龄再次出现在菜市场上……

当然，院长事后并未辞职。而张清却也得到这样一个职业上的忠告：对于生死一类的事，是不能随便预测的。

汇园小区坐落在十里铺码头附近，目前看上去，整个小区还只是一片废墟。新造的一幢二十二层的公寓大楼矗立在沙土和瓦砾之中，数不清的建筑钢材、水泥，预制板横陈其间，大风一吹，就会扬起漫天的沙尘。

韦利和张清选择在建造中的汇园小区安家，是出于以下两个考虑：首先，尚未完工的住宅区因各类配套设施来不及跟上，租金相对比较便宜；其次，这个住宅小区距离十里铺码头不到四百米，当韦利出海归来，他们能够以最快的速度解除双方肉体的紧张状态。这幢大楼暂时还没有其他住户，他们再也用不着将床头的录音机打开，以防止他们在做爱时发出的声音为邻居听到，用张清的话来表述，"我想怎么叫，就怎么叫。"

她总是说不够，总是央求着再来一次。韦利吃惊地发现，张

清除了因腰酸背痛而改变了走路的姿势之外，几乎不需要作任何休整。她的欲望怎么说都有些异常，它就像一架永远不会停止转动的机器。韦利对此既沉醉，又担心，但他也说不清自己究竟在担心什么。

由于大楼的电梯尚未开通，他们决定住在六楼。张清从一开始就喜欢上了这个家。大楼对面就是74路公共汽车，它的终点站就是父母的家，而二百米外的58路电车则通往她上班的医院。这一交通上的便利使张清更有理由这样相信：自从她与韦利结婚之后，上帝开始专心致志地看顾他们了。

站在卧室的窗口，向北可以眺望大海上过往的船只，尽管她往往看到的只是一面迎风招展的旗帜，或是一截转动的雷达和风向标，但轮船汽笛低沉的鸣叫却日复一日迭现在她的睡梦中，让她觉得与远在海外的丈夫未有片刻的分离。

她将两间屋子收拾得一尘不染，她向医院妇产科的大夫悄悄地打听推迟例假的方法，在枕边与假想的韦利说话："哦，宝贝。"她的等待是迷人的，神秘的，自有一种无限的柔情蜜意……

展新号货轮在广州的一个军用码头卸完货，已经是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拂晓。韦利向船长请假说，他要在广州上岸，以便去佛山参加一个同学的婚礼。

船长虽不是基督徒，但却喜欢过圣诞节。他正在张罗着晚上全体船员参加的化装舞会（他在西西里的海员俱乐部学到这一手），对于韦利的非分请求竟然慷慨应允，这就导致了一件重大变故的发生。

韦利在广州上岸的目的十分明确：二十四日是圣诞之夜，又是他妻子的生日，他和张清于去年夏天加入了基督教浸礼会

之后，这个原先可有可无的节日自然有了一层特别的意味。展新号货轮离开广州前往北方的途中至少又得耗去一周时间，他无论如何也赶不上与妻子一起过圣诞了。

他一刻不停地赶往机场，顺利地搭上了一班下午四点二十五分的南航班机。当波音客机带着尖厉的金属哨音跃上阴沉的云幔，机舱顿时被温暖的夕阳映红了。韦利此刻觉得自己似乎就是当年第三帝国的隆美尔元帅，当盟军在诺曼底实施大规模登陆的时候，他却匆匆赶往家中陪妻子过生日。隆美尔和韦利一样，他们知道天堂的方向——在奔向那里的道路上，多耽搁一分钟也是无法弥补的罪恶。

晚上八点四十分，韦利乘坐的一辆桑塔纳出租车终于停在了汇园小区的铁栏杆门外。天空仍然在下着雪，他看见六楼自己家的两扇窗口都亮着灯光，毛茸茸的光晕照亮了飞舞的雪片和新建中的花园。

在这个静谧的圣诞之夜，施工队的打桩机停止了轰鸣。74路公共汽车站上空无一人，偶尔从那里开过的一辆汽车溅起高高的雪泥。他看见两个小姐抬着一棵装饰着棉花絮的圣诞树，在街道的拐角处越走越远，但他依然可以听见小姐的皮靴在摩擦时发出的令人沉醉的声响。

韦利踩着嘎吱作响的冻雪朝家中走去。他又碰到了两个人，他门穿着黄色的工作服，头戴塑料帽盔，正打着电筒，逐一登记着工地上的建筑材料，将被风吹开的遮雨帆布重新拉严。

他们高声谈论着昨晚的一场足球赛。其中的一个进球显然是越位了……韦利走到他们身边，两个人都向他挥手致意。韦利问他们这个小区什么时候可以完工，两个人就异口同声地答道："快了，快了……"

韦利上了楼，刚才在路上一直纠缠着他的那个问题此刻又

撑上了他。飞机九百五十元，加上出租车费五十元，几乎花掉了他两个月的工资，这是否太不合算了？不管他怎样试图说服自己，他在广州酝酿出来的这一“即兴之作”还是让他觉得有点美中不足。

他拎着一盒生日蛋糕，一口气爬上了六楼。他听见楼道尽头的那扇熟悉的房门里传来了悠扬的大提琴声，那是布鲁赫的《科尔尼德莱》。张清曾对他说，她在思念他的时候，总是一遍遍地听着这个曲子。它原是一首犹太人的晚祷合唱。

他的心怦怦地跳了起来。他想像着即将发生的一幕：他将尽可能轻地打开房门，假如他的妻子此刻正在厨房，他就神不知鬼不觉地溜进卧室。他将在床上躺下来，盖上被子，等候着她进房睡觉。他喜欢恶作剧。他想让妻子见识见识，什么叫作惊喜交集，什么叫作灵魂出窍……

韦利从口袋里掏出钥匙，轻轻地塞进匙孔。这时，他觉得自己的腰部被一个硬邦邦的东西顶住了。他转过身，看见三个身材高大的年轻人手里各自拿着一把匕首，正朝他微笑。其中的一位低声命令他打开房门。

当恐惧感一旦超出了某种界限，就反而会显得十分平常，韦利此刻正是这样。他的手似乎没有转动，门就开了，就像是它自己打开的一样。韦利没有任何反抗的表示，他只是这样反问自己：

“咦，我怎么一点也不害怕？”

张清听到开门声，就从里屋奔了出来。她一见韦利，先是愣了一下，继而就露出了甜甜的笑容。她是一个天性开朗的人，从来不知烦恼为何物。

她满面春风地对门口站着的四个人（实际上是对自己的丈

夫）说，她妈妈下午给医院打了无数次电话，让她回家过圣诞节，可她还是决定留在这里，“我有一种预感，说不定你什么时候就突然回来了……”她说她还做了很多菜。

“你们都饿坏了吧？”张清又说，并顺手调整了一下取暖器的旋钮，墙上顿时泛出一片红光。

“倒真是有点饿了。”一个陌生人看了看他的同伙，愉快地答道。

“那就先吃饭。”张清说。她麻利地从桌下拉出餐椅，请客人们坐下后，随后就进了厨房。

糟糕，张清一定是把这三个陌生人当成自己的同事了。虽然韦利还没有来得及告诉她真相，但这一误会本来是可以避免的：三个陌生人身上的衣服是干燥的，而韦利身上的积雪融化后，衣服已明显地潮湿了。这就印证了一个惯常的说法，女人在热恋中总是盲目的。

韦利想起了不久前在船上做过的一个梦。他与死神玩了这样一个游戏：只要他说一句话，或者发出任何声音，他就能免于一死。他徒劳无益地张大了嘴巴，却怎么也发不出声音。因此，他从床上惊醒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竭尽全力地怪叫了一声，同屋的水手都说他疯了。

此刻，韦利依然说不出话。陌生人朝他微笑，试图稳住他，他也就跟着微笑。他们递给他一支烟，他就自己掏出打火机将它点燃。他觉得自己的行为太不可思议了。

张清从厨房里端出的菜摆了一桌。她在围裙上擦了擦手，对这几个人说：“你们先吃着，我一会儿就来。”说完转身就进了卧室。

陌生人面面相觑，很快就拿起了筷子：“那我们就不客气啦。”

张清重新回到桌边的时候，已经换上了一套蓝色的羊绒长裙。陌生人立即彬彬有礼地对她的装束夸奖了一番，并加快了吞咽的动作。

张清受到恭维就乐呵呵地笑开了。她问韦利为什么不说话，为什么神情严肃，是不是还在想着哪个外国小妞？她的一席话逗得几个陌生人哈哈大笑，韦利最后也笑了。

张清说，大约在半个小时之前，曾经有人来敲过门，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她就装着没有听见，“在圣诞节晚上，有谁还会到咱们家来呢？”

这时，韦利终于说出了回家之后的第一句话：“这不来了嘛……”

他本来想暗示一下自己的妻子，没想到脱口而出的这句话却显得有些不伦不类。更为奇怪的是，他还逐一地往陌生人碗里夹菜，这一举动就连三个歹徒也感到大惑不解。

韦利朝张清眨了眨眼睛，意思是：来者不善……

张清也朝韦利做了个鬼脸，意思是：你不要着急……

“你们多吃点，”张清热情地说，“你们的船长年在海上漂泊，恐怕几个月也吃不上一顿囫囵饭吧？”

“船？什么船？”一个穿花西装的陌生人突然问了一句。

他这一问，把张清吓了一跳。同时，事件的进程也陡然加快了。

由于张清刚刚换了一身裙子，歹徒们在制伏张清、逼其就范的过程中省掉了不少麻烦。当两名歹徒扑向张清的时候，剩下的一人手执匕首，依然端坐在韦利的身边。

韦利看见张清的裙子被掀了起来，她的一条光裸的腿像钟摆一样在地上左右划动着。她的一只高跟鞋掉了下来，露出了

雪白的袜子。恍惚中，他听见妻子在徒劳无益地挣扎了一番之后，长长地哀叹了 ·声。看来她已经认命了。

韦利坐在桌边，他不知道自己的身体为何无法动弹。他所能做的，只是痛苦地闭上了眼睛而已。

看管他的那个歹徒拍了拍他的肩膀："你也不妨看看……"

大约十五分钟之后，他已经听不到张清的呻吟之声了。

穿花西装的那个人来到韦利跟前，从同伴手里接过匕首，对同伙说："现在该轮到你了。"

就在这样一个换人的间隙，韦利经过纷乱的思索之后，终于决定独自逃命。他在船舶学院练过三年武术，全套格斗动作谙熟于心，他好像还没有充分施展开自己的拳脚功夫，就发现自己已置身于门外的楼道里了。正是：

夫妻本是同林鸟
大难来时各自飞

韦利几乎是连滚带爬地冲到楼下，朝遮棚边的那两名工地材料员径直奔去。

两个身穿制服的材料员从地上扶起韦利，问他发生了什么事。韦利只是用手胡乱地朝楼上比画了一通。

"别着急，有话慢慢说……"一个材料员对韦利说。随后他问韦利，对昨晚的那场足球赛有何看法。

"5 号范志毅在将球顶进球门的那一刻，显然已处在了越位的位置。"他一边这么说着，一边举起手里的电筒在韦利的头上狠狠地敲击了一下。

韦利顺势跪在地上，他觉得脸上湿漉漉的。他像一条狗似的被人拖出了五六十米远。他看见不远处，在一排垃圾筒边上，有几只被食用一空的鱼子酱罐头。

韦利知道接下来要发生什么事了。他想到了很多事，可每一件事都与张清牵扯在一起。他的脑子里再次浮现出张清那张动人的脸，他担心，这张美丽的脸是否能够经受得住五名歹徒的轮番攻击。他最后说了这么一句话，有点类似某种轻描淡写的感叹：

“五个人，太过分了……”

两名乔装打扮的歹徒也不搭话，他们将韦利拽到垃圾筒边上，简单地杀死了他。

时间的炼金术

阳光又回来了

阳光又回来了，它一度离开了窗外的树冠、草坪和地铁站白色的栅栏，离开了街道、广告牌，橱窗和云朵，使城市的一隅陡然间变得一片幽暗。现在，它又回来了。

病房内的一切又被重新照亮，就像一面镜子被人擦拭得一尘不染。两名护士闲坐在窗边折叠椅上，由她们监护的垂危病人已安然入睡，吊针的透明液体在玻璃管内无声无息地滴落。她们伸出了各自的双手，裸露在阳光下，手背向上。手指修长而柔软，骨节毕现。二十只手指中，有一只缠上了橡皮膏，十只涂上了蓝色的指甲油，两枚戒指。由于光线的作用，我不能根据戒指的部位来判断她们是否已结婚。她们观察了一下各自的手背之后，又将手翻过，查验每一个指头的圈纹。指甲油看不见了，可戒指依旧在闪闪发光。病人突然发出的一阵痰音和喘息，迫使她们重戴上红色的胶皮手套，令人联想到海星、乌贼或其他海洋软体动物，多么鲜艳而热烈，多么遥远，多么岑寂……

一天中总有许多个这样的时刻：我暂时忘掉了自己的疾病，它所带来的抑郁、焦灼和恐惧，忘掉了失去的和正在失去的

岁月,它的喧嚣和嘈杂。有时,我感到自己还是一个新人,一个呱呱坠地的婴儿,降生在似曾相识的五月,天地依旧清新,生活尚未开始。

在我的记忆中,十年前的一次触摸犹如发生在今天,正如一场年代久远的暴雨,打湿了现在的衣服。因此,我忽然想到:此刻,窗外的缤纷阳光也照亮了少年时代的新塍小镇。照亮了河床、树木、拱桥、船只和那些湿漉漉的白色花朵。

南风吹来,花放千树,而栀子花却含苞未开,一个姑娘在桥边的花摊旁踟蹰不前。她用一枚银色的别针将它与手绢别在一起,佩戴在胸前,走进了教室。整整一个上午,她都在玩赏这种有毒的花蕾。有时,她将花蕾夹入书籍或描红本,馥郁的香味融合了纸张的油墨的气息,使一堂算术课变得寂寞漫长;有时,她将花瓣一一掰开,让它变成一朵睡莲的形状。她是那么喜欢这种白色的花蕾,即使它芳香已逝,花茎枯萎,花瓣的四周出现了褐色的斑纹,她仍然用铅笔轻轻地拨弄它。跛足的算术老师悄悄地来到了她的身后。他想看看,一只蚂蚁为何不能从花蕊中爬出。因为它迷了路,她回答说。算术老师冷笑了一声,将那朵花蕾连同铅笔盒和蚂蚁扔到了对面的墙上。我看见五颜六色的蜡笔在空中飞舞,而她当时所发出的哭泣声二十多年后依然能够清晰地听到。

我只有通过想像中栀子花的形象,才能回忆起杨迎当初的容貌,回忆起教室的黑板——由于泛潮,粉笔的字迹模糊不清;反过来说,假如她那虚幻的笑容伴随着一阵清风,突然浮现在我的眼前,我就能同时嗅闻到栀子花芬芳四溢的香气。

四月份,在新塍小镇,天空一直雨水不断。那座两层楼的英式建筑在雨中更加显得残破不堪。急落的雨点在露出椽梁的屋顶上方斜斜地划出破折号似的线纹,屋檐的泄水把墙根的一簇

天竺压弯了。雨水的冲刷使墙上的凹槽清晰可见，柔弱无力的水啃噬着坚硬的青色的砖块，使它变得坑坑洼洼，而山墙上茑萝和其它藤蔓植物正在疯长。我猜测，当这座洋房的建筑图纸刚刚被摹画出来，屋顶的门齿状洋瓦油漆未干；当墙身尚未用铁杆加固，墙皮尚未脱落，白垩和苔藓还没有爬满天井四周的石板，它全是另外一个样子。如今，在雨水的反复稀释下，它已显得衰朽倾颓，摇摇欲坠。只有当大风刮落满地的槐花，覆盖于漆黑的屋顶和二楼露台的顶篷，才会给它点缀一些暧昧的生气。

我的妻子韩冰对鲜花富有想像力。海棠无香而妖冶，令人魅惑迷失；兰花的花期过于短促，而夹竹桃的季节又太长了，两者都暗含着对女人命运的嘲讽；梅花孤傲，不可一世，而牡丹则过于招摇……她喜欢玫瑰，每天下班回来都抱着一束，时常有一些陌生的男人给她送花。玫瑰。红色的。

假如我出于好奇，向她打听。那些花都是谁送的，她就一脸不高兴。假如我继续追问，缠着她，她就会恼羞成怒，将那些鲜艳欲滴的玫瑰扔在我的脸上，将花瓶砸向窗户。时常有些陌生的声音将电话打到家里来，当然，他们那么急于打听她的去向，并非仅仅为了给她送花。韩冰每个星期天都要外出，我不知道她去了哪里，和什么人在一起，做了什么事……怎么样才能向她说明：作为一名合法丈夫，我关注她每周一次的外出，并不是出于妒忌和猜疑，而纯粹是出于好奇，或者，为了摆脱自己无所依傍的不真实感。

显而易见，谈话只能从玫瑰开始。这些插在花瓶里的花束是通往她生活中未明部分的惟一标识。有时，她会故意岔开话题，聊起另外一些种类的花朵，比如栀子花。

我不喜欢它的浓香。它有毒。俗艳。不值一提。不过她转

而又说，这种轻佻的花朵假如开放在四月的霏霏淫雨中，开放在南方小镇的深巷枝头，情况就大为不同。因为，日复一日的濛濛细雨、返青的垂柳、流水和粉墙黛瓦与它的暗香相得益彰，仿佛使人看见了那些久已被人遗忘或并不存在的事物；唤起人们内心对虚度光阴的缅怀和挽留，激起我们心底未名的愁绪和渴望……

在病中，我所度过的每一分钟都浸透在两种截然不同的氛围中。一方面，我意识到自己菁华已尽，弱不禁风。杜冷丁的剂量已赶不上细胞裂变的速度。光线太亮，我的皮肤就会隐隐灼痛；阳光一旦消失，又给寒冷让出了地盘；而钥匙在锁孔里转动的声音几乎每次都使我出一身冷汗。

另一方面：

河床下的泥土

河床下的泥土被太阳晒得发烫，而树丛中却是凉阴阴的。斑斑驳驳的树影越过棕红色的沙土，依附在浅浅的水面上。河滩上到处都是蚌壳行走时留下的痕迹。朱国良说，当河蚌张开硬壳，呈露出嫩红色的软肉，令人联想到……

这时，我们远远地看见了金兰寡妇，她的围裙让肥皂沫弄得湿漉漉的，她正从杨福昌的家里出来。而她身后的那扇门随即就关上了，两只黝亮的铜环剧烈振动了几下，又恢复了它原来的样子。

金兰寡妇一边往前走，一边撩开围裙抓挠着下腹。她绕过一排竹篱，来到了裁缝铺的门口。她总是在同一个地方挠痒，刘胜利说。就好像被太阳晒死的河蚌里长满了白蛆。我们又闻到

了那股奇异的腥味。

张裁缝脖子上搭着一根量衣尺，从缝纫机前站了起来，他向金兰说了句什么，她就笑得浑身颤抖。在门槛的内侧，金兰将一叠红色的花布抖落开，看了又看。

刚才，金兰寡妇到杨福昌家去干什么？杨家的大门干吗在白天也要关上？德顺说。我们都没有答理他，因为张裁缝嬉皮笑脸地走到金兰身边，开始给她量袖口。

金兰寡妇的胸脯鼓鼓囊囊的，仿佛随时都会将衬衣的钮扣绷飞。裁缝手中的量衣尺一会儿停留在她的手臂上，一会滑向她的脖颈、她的两肋、腋下、臀部、胸乳、腰眼、腿弯……他的手指像女人一样白皙、柔软。在牵牛花的香气中，我们似乎闻到了他身上散发出的布匹的染料的味道。

我们再次把视线投向杨家大院：大门紧锁，窗户上糊着白纸。二楼的露台被树阴遮住了，一张旧藤椅局促地占据住了露台的一角，旁边有一摞破旧的皮箱，表皮裂开，翻卷，露出了白色的革里。楼下门楣的两侧，一左一右分布着两只燕巢。晾衣绳上空空荡荡。假如不把屋檐下几只麻雀的啁啾考虑在内，寂静是乏味沉滞的、单一的、持续的，就像炎热的七月一样漫无尽头。

这时，刚才在裁缝铺说笑的两个人已不知去向。那架老式缝纫机上搭下的布匹一直垂挂到地上。一只公鸡跃上了木桌，将空空的瓷碗啄得叮当乱响。

裁缝和金兰说不定已经在黑屋的床上搞起了腐化。刘胜利说。我刚才分明看见裁缝……他没有说完，德顺就把他打断了：你们听，什么声音……竹床在吱吱作响。我们凝神屏息，侧耳谛听，不过，除了风过树篱的声音和我们狂热的心跳，几乎什么也听不到。

我们从河床下回到岸上。午后的阳光使我们恹恹欲睡。在河道边一棵楝树下，生产队长躲在凉席上呼呼大睡。他的老婆穿着花短裤，正在用力将木盆里的帐子拧干。在更远一点的棉花地里，棉铃已经炸裂，两个赤脚的电工小心翼翼地检查着抽水机的电路。

我们用力扑打着门环，它所发出的声音听上去也是空洞而沉闷的，似乎和这幢旧楼一样颓朽，神秘，令人不安。我们敲了半天，杨迎才把门打开。光线突然涌入，使她不断地揉搓着眼睛。

“杨福昌呢？他在哪儿？”朱国良一进屋，就开始四处窥望。

“他出去了。”杨迎说。

“去哪儿啦？”刘胜利撩开衣襟，一只脚踏在木凳上，亮出了腰间别着的一把盒子枪。

杨迎说，她的祖父一清晨就出去了，他没说要去哪儿，也许是到下庄走亲戚。

“走亲戚？我看他八成是进城与尼克松接头了吧？”朱国良喝道。

“尼克松到中国来了你知不知道？他要炸毁我们的发电厂、水库的大坝，要暗杀……”德顺说，“这些都是国家机密……”

这时，刘胜利上前几步，一把揪住了杨迎的衣领，将她的手臂扭转到后背上，这样一来，他们两个人的脸就已挨得很近了。

“说，杨福昌的无声手枪到底藏在什么地方？”

杨迎摇了摇头。

“无线电发报机呢？”

这一次，杨迎站着没动，因为她已知道若要摇头而又不碰到刘胜利的麻子脸，几乎是不可能的。

彩色玻璃的反光投射在她苍白的脸上，红彤彤的，就像一面映入落日的窗户，她的袖管卷得很高，光裸的手臂上沾满了肥皂沫。我们进来之前，她也许正在洗衣服，屋内的光线十分黯淡，在一把竹椅的边上，搁着一只装满衣物的脸盆。

门外，炽烈的阳光已经离开了河床下密密的卵石，几只鸭子在河面上自在地游来游去。

"那你大白天干吗要关上门？"朱国良在二楼转了一圈，此刻正从楼梯上下来，他每走一步，楼梯都要发出一声怪叫。

"我在洗衣服。"杨迎说。

"没听说洗衣服还要关上门，你他娘的又不是洗澡。"朱国良掰开刘胜利的手，放开她，"那么，刚才金兰寡妇到这儿来干什么？……"他还想问下去，却不料德顺突然间发出一声尖叫，让我们都吓了一跳。

"血，血，发现血迹……"

德顺的手里拎着一条湿淋淋的床单，上面淤积的血迹尚未来得及洗去，脸盆底部的水也是红色的。从我所站立的那个位置看上去，床单的血斑就像一只翩翩飞动的蝴蝶。

"这是什么，哪来的血迹？"德顺将床单递到杨迎的眼前。然后，他转过身来对我说，杨福昌一定杀了人，而尸体说不定就藏在楼上的床底下。

刘胜利说，杨福昌今天突然神秘地失踪，说明尸体已经被他转送出去——尸体被切割成块，装入麻袋投入江中。我们应当立即向民兵营长汇报。

我们听见了杨迎的哭声。她说她肯定活不长了：血迹怎么擦也擦不干净，我早晨醒来就看见它在流血。我肚子里的什么地方破了……她双手捂着脸哭得肩胛耸动，最后连鼻涕都流了出来。

“你少给我们来这一套。快说，血是从哪儿来的？”德顺说。

朱国良朝他使了个眼色，随后悄悄地对我说：“看她哭得那么伤心，不像是在骗我们，不过这血……”

他一声不吭地走到杨迎的跟前，低声问她：“你昨天晚上吃鱼了吗？”

杨迎点点头。

“这就难怪了。”朱国良蛮有把握地笑了起来，“一定是鱼刺把你的肠子扎破了。你赶紧去找赤脚医生看看吧。”

似曾相识的……

似曾相识的五月，同样的残春将尽。我从床上醒来，韩冰已经下楼去了。现在。天才刚刚亮，窗帘在风中翕动，泛出路灯的杏黄。有一些细细的雨点打在毛玻璃上。床头柜上的那面镜子显然已挪动了位置。镜子边散落着几枚辅币，一把牛角梳缠绕着一缕乌黑的发丝，蓬松着，在风中拂动。

那束玫瑰花插在白色的长颈瓶中，搁在窗台上，朝向街道一侧的花蕾显得黯亮而清晰，更多的花朵依然沉睡在阴影中。

我想，也许就是韩冰下楼的脚步声将我惊醒了。它是那么的急促，杂乱，预示出一场约会或郊游已过了出发的时间。接着，我听见了楼下公共防盗门的响动。钥匙插入锁孔，那声音冷冰冰的，伴随着一阵悠长尖叫，令人联想起……

而床上缎被的一角已经耷拉在地板上，她刚刚换下的一身内衣裤、一双袜子、一条腰带乱七八糟地扔在墙边的沙发上。屋里弥漫着一股香水气息，按动香水的活阀而发出的“刺刺”声似乎尚未完全消失。

假如此刻我拉开窗帘，从七楼探身向外，就能看见韩冰站

在路边的灰蒙蒙身影。一辆白色的小型面包车停在站牌下，车灯亮着，司机嚼着口香糖，一只胳膊搭在窗外，他正和韩冰说话。

而副驾驶则仰面躺下，钻入车底，大概是在检查漏油的油箱，扳头"橐橐"地敲击着底盘的螺丝，那声音就像是从附近的一个轴承厂传来的，在寂静的街头发出回响。

车窗的玻璃拉开，露出一张张陌生而面目不清的脸。韩冰没有立即上车，也许还在等待着一个什么人。现在，街道两边空空荡荡。梧桐树的浓荫和斜斜的细雨给路灯镶上了一层毛茸茸的金边。平板车一辆接着一辆，从菜场的铁栅栏门里缓缓出来，赶往郊区的菜园和花圃。马路对面的一条长的弄堂里，一个穿格子呢西服的中年人正朝韩冰挥手致意，他手中拿着一根两米长的棍状物，裹着塑料皮套，像是钓鱼用具，又像是高尔夫球杆。

而在另一个方向，两个年龄稍大一点的人从厕所里出来，肩上扛着相同的用具。这三个人只是略略朝韩冰点点头，就先后上了车。看来，他们都不是韩冰所要等待的那个人。她背着一只小巧玲珑的首饰包，显得局促不安，不时地抬腕看表。

直到司机按响了喇叭，姗姗来迟的瘦高个儿才开始了狂奔。他戴着一副墨镜。当他气喘吁吁地跃上路基，尚未在站牌下站稳，韩冰就当胸捶了他一拳。好像在抱怨他来得太迟，而瘦高个儿则随手摸了摸她的头发，以示歉意。有一点，我看得十分真切——她在上车前，似乎有了什么预感似的，扭过身来朝我这边的窗户张望，仿佛担心我正在暗中窥探。戴墨镜的人在她的腰部推了一把，他们一起上了车，自动门随后就关上了。

在发动机声中，那辆面包车徐徐驶离了站牌。一阵尾烟过后，路面上留下了一摊浓黑的油斑。

我回到床上，再一次昏昏沉沉地进入了梦乡。在若即若离的睡意中，我的意识仍停留在黎明的林阴道上。似乎还能闻到驶离汽车所留下的汽油味。

我知道，即使把刚才出现的一幕反复咀嚼，你也不能得出什么有意义的结论，因为你能够看到的毕竟有限。

实际上，作为一个观察者，我们在生活中所处的位置并不理想。你所观察的对象从根本上说是杂乱的，晦暗不明的，有点类似于照相用的暗房。假如，有一束光偶尔照亮了暗房的一角，你也只能看到某个局部——在光线下被呈露出来的那个部分。

假如韩冰不是时常都带回那些令人不安的花卉，如果不是某个深夜的电话铃中传来的陌生男人的声音，如果韩冰不是在电话中被对方的俏皮话逗得前仰后合，一遍遍地请求对方：星期天，星期天怎么样？你不能太心急……我也许连这点亮光也看不到。当然，盘问往往会使事情变得更糟，使线索越理越乱，因为语言帮不上你什么忙。

我在想，他们若是到郊外钓鱼，用不了两小时，他们所乘坐的汽车就会出现在乡间的湖畔公路上。我看见这些人从车上下来，打着哈欠，穿过一排一排的小树林，在湖畔的草地上安营扎寨。

长长的钓竿弯成一个柔和的弧度，卧伏在水面上。我看见韩冰正在向湖面打鱼食。锯末谷糠或麦皮在水面上散开，激起一轮轮涟漪。由于用力过猛，她的一只脚深陷在污泥里，怎么都拔不出来。

钓鱼的过程，一般来说并不复杂，鱼食的芳香触动了鱼群的嗅觉，它们聚拢过来，热热闹闹地你推我挤。水面上出现了一

圈圈的鱼讯。快感开始在你的皮肤下、发根处酝酿，并汇集于小腹……鱼群在诱饵边逡巡，它们并不急于吞下蚯蚓，而是轻轻地触碰它，观察它的反应。这时，漂浮在水面的鱼浮开始微微颤动。你预感到喜悦正在来临因而方寸大乱。你凝神屏息，调整好肢体的位置。深呼吸，准备迎接……鱼儿现在进一步试探，仍然保持着耐心。不过，鱼浮晃动得更厉害了。

在通常的情况下，鱼类即使意识到了可能会有的危险，仍然会孤注一掷。当它不计后果，扑向粉红色的猎物，它的脑子里闪过的最后的一个念头是：管他的呢……

鱼浮突然迅速下沉，事情急转直下，一切都无法阻挡，你的心怦怦乱跳，像鱼浮一样，出现了短暂的迷失，巨大的神秘电流顷刻间就击中了你的要害。你开始出汗，尖叫，脸色潮红：啊，我钓到了，我看见了它，我感到了它，它就在那儿……

不过，在整个过程中，鱼儿从钓竿上脱落的时刻并不少见，通常是因为当事人过于急躁和用力，它会一度掉落，就像一头牛犊在明亮、腻滑的沼泽中跌了一跤……

两个特务

两个特务，从台湾来，一个名叫尼克松，另一个叫作安东尼奥尼。他们化装成两个老太婆的模样，戴着破旧的草帽，沿着五峰山下的煤屑公路走走停停。阳光炽烈，树影摇曳，白云在高高的山峦上空层层堆积，他们黯亮的身影在茶园和乱石堆中闪闪烁烁，考虑到他们所受过的谍报、侦察训练，要想躲过持枪岗哨的视线并不困难。他们利用凹凸不平的岩石和松树做掩护，不一会儿就登上了山顶，从那儿往山下看，五峰山的那处军事基地就一览无遗了：一座静伏在山坳中的修船厂，东海舰队的两

艘炮艇正在进港，大炮闪闪发亮，船桅上的旗帜在风中扑扑直响……

距离修船厂不到五百米的另一处山坳里，发电厂的烟囱上方翻腾着滚滚浓烟，烟雾和白云相连，在江面的芦苇丛中投下晦暗的阴影。发电厂紧挨着一个山间水库，由于长年不放水，大坝底部的泄水口覆盖了一层厚厚的苔藓和水草。

安东尼奥尼拿着一架照相机正在拍照，而尼克松已经开始选择定时炸弹的安放地，并检查炸弹的线路……

在那个炎热的夏季，即使是群萤乱飞的夜晚，我们闭上眼睛就能想像出以上情景。传说在枯燥乏味的蝉声中蔓延，在换糖人走村串巷的笛声中流布，弄得人心惶惶，仿佛随时都会传来山崩地裂的爆炸声。

我们夜复一夜地守伏在河边的棉花地里，藏在河床下的树林中，村头的草垛旁，注视着杨福星和他孙女的一举一动。我们知道，瞌睡和神思恍惚只会带走一个结果：两名台湾特务在我们眼皮底下钻入杨家大院……修船厂和发电站在一阵青烟中化为乌有。

门前的一对缺损的石狮子浸沐在蓝莹莹的月光中，二楼百叶窗下的露台、露台的围栏和顶棚也被月色照亮了。一般来说，杨福昌每晚九点会准时从阳台门里出来，在露台上打太极拳。这个老奸巨滑的国民党上校似乎对我们的埋伏和监控习以为常，每当他打完太极拳，总要向树林或棉花地的方向挥挥手，仿佛在对我们说：我的太极拳已经练完了，你们可以回家睡觉去了……

据朱国良的表叔说，安东尼奥尼只身潜入中国腹地，并不是为了炸毁什么发电厂，而是偷偷地拍摄一部叫作《中国》的电

影。那位表叔介绍说,电影一开场,就是一个小老头骑在自行车上打太极拳……我们几乎可以断定,这个打太极拳的老头就是杨福昌。问题在于,他是如何与安东尼奥尼取得联系的。

今天晚上,杨福昌没有出现在露台上。几只萤火虫绕着晾衣绳兀自飞动,二楼的窗户里黑黝黝的,而楼下的厅堂里却灯光通明,天井里泄出的灯光照亮了枣树的树梢。我们只要屏住呼吸,就能听到楼下低低的说话声,还夹着一两声爽朗的大笑。

过了一会儿,大门打开了一条缝,我们看见杨迎手里拎着一只竹篮从里面出来。她转身掩上大门,走到了河边,在淡淡的酒香中,我们又闻到她身上熟悉而又陌生的气息。她的身影一度融入了树林的黑暗,不一会儿,她绕过晒场的麦垛,出现在小保的店铺门前。

她在窗户上敲了三下,屋里的灯亮了。窗口露出小保的秃脑门和肥胖的胳膊,杨迎将篮内的空酒瓶递给他,开始在口袋里找钱。我们远远地听见小保在说:快点,快点,别把蚊子放进来。这么晚了还买酒?家里来人啦?杨迎从他手中接过酒,没有吱声。小保关上了窗户。灯熄了,黑暗又回来了。

你们听见了吗?朱国良用胳膊碰了碰我,什么声音?

刘胜利也觉察到了什么异常的动静,他带着另外一伙人朝我们聚拢过来。在潮湿的夜幕下,我们很快就听到了一阵嘀嘀嗒嗒的声响。这种奇怪的声音已经持续了好一阵了,我开始还以为是蟋蟀在叫。刘胜利说。嘀嗒声时断时续,清脆而真切,与草丛中蟋蟀和鼻涕虫的鸣叫很容易区分……

一定是屋里的什么人在向潜伏的台湾特务发报。朱国良说。我们侧耳谛听,杨家大院的说话声此刻已经听不到了。南风掠过水面,呼呼地吹过树林和屋顶,在远处的山谷中发出低低

的呜呜。

可我怎么觉得嘀嗒声不是从杨家大院传出的，而是来自隔壁的裁缝铺……刘胜利说，莫非……

朱国良显然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他小声地提醒我们：他早就开始怀疑裁缝铺了。张裁缝是一个来历不明的外乡人，一直没有结婚，脖子上成天围着一条量衣尺，和金兰寡妇一样，有事没事总爱到杨家串门。

这个裁缝说不定就是杨福昌的联络员，而裁缝铺就是特务接头的秘密交通站。朱国良分析说。

一点没错。刘胜利插话道。发报机就藏在缝纫机里，白天，他利用裁缝的身份做掩护，从前来裁衣的各色人等口中探听、收集情报，到了晚上，他就拆开缝纫机，取出发报机，向台湾发报……

刘胜利正打算带两个人去裁缝铺看个究竟，朱国良一把抓住了他。因为，我们看见德顺手里捏着一个烂泥哨子，从裁缝铺旁边的一条弄堂里走了出来，他正在四处找我们。

当我们确信嘀嘀嗒嗒的声音是德顺的泥哨子发出的，不禁沮丧地松了一口气。

不过，这个夜晚的守伏也并非一无所获。到了晚上十点钟，杨家大院的门终于打开了。杨福昌领着一位陌生人从天井里出来。这个人瘦高个儿，戴着一副眼镜。我们觉得在哪儿见过他，可一时又想不起来了。

杨迎递给他一只手电筒，杨福昌与他握手道别，并一直将他送到河边的桥头。

他喝得太多了，手电的光亮胡乱地晃荡着，照亮了桥栏、深巷两侧的墙壁、棉花地和嗡嗡作响的高压电线网……最后，当他绕过一排红砖墙，走进了学校的操场，我们的暗中盯梢才被

迫中止。

办公室的门开着。我们的班主任，一个梳着齐耳短发的年轻女人，正在门边的一只白瓷盆里洗脚。光裸的脚趾搭在盆沿，令人想到风琴的琴键。当她看见那个陌生的男人朝她走近，脸一下就红了……

梳着齐耳短发的女教师

梳着齐耳短发的女教师随着一阵铃声走进教室。她穿着一件白色的确良衬衣，草绿色的军裤。带有皱褶的、肥大的裤使她的臀部更加突出，而衬衣里的一条奶黄色胸罩则使午后的酷热灼人眼目。她在领我们读课文：妈妈拉着我的手，往泥塑收租院里走……而我们正在小声议论着她胸罩的饰边和花纹。胸罩的吊带在圆润的肩胛上似乎随时都会脱落。而衬衣的领口又开得过低，无论是衬衣，还是乳罩，它们与白皙致密的肌肤间都留有缝隙。假如一只蚂蚁……

这些画面事隔多年，一直在我们的脑海里闪烁不已，在记忆的深处沉渣泛起，仿佛保留在一张旧照片里的情景。而在另一张照片里，我们正在水库里泅渡……

女教师的身上湿漉漉的，她面带笑意，斑驳的树影使她的脸显得怅然若失。她的一只手搭在刘胜利的肩上，后者受宠若惊的激动神色依稀可辨。在他们身后，碧波荡漾的水库伸向遥远的天边，山峦的斜坡由于雨水冲刷，裸露出棕红色的山石。

朱国良正在一棵杨树下脱裤子，他的一只脚尚未从裤管里拔出来。他的目光和女教师一样，投往同一个方向：杨迎刚从水里上来。她穿着一条红色的短裤，白色的背心，乳房娇小而微耸，隐隐透出乳晕的阴影。她的头发被风吹向一边。由于踮起右

脚，让水从耳朵里流出来，身体一度失去了平衡。她一只手伸向照片的左下角，正从一个什么人的手中接过毛巾……德顺的身体已经凌空跃起，像一张拉满的弓，横空出世，卧伏在水库的平台上空……

要从这张旧照片上一一找出童年的伙伴并非难事，问题在于，究竟是谁把毛巾递给了杨迎？

照片上的这只手骨节粗大，手腕上戴着一只钟山表。由于取景的限制他的面目不在照片之内。

整整一个中午，我在窗下端详这张照片，怎么也想不起这个人是谁。照片拍摄的日期没有标出，但从水库边的树林中挂着的条幅来判断，它应当是摄于一九七一年。镇子里为纪念毛主席畅游长江，在水库边举办了游泳比赛。而在那样一个年代，镇上有资格佩带钟山表的干部并不多。严助理——县里派驻新塍的文教助理就是其中之一。

凭着记忆的微暗的折光，我似乎还能听到他在开学礼典上的冗长讲话，看见他戴着一顶簇新的草帽，懒洋洋地站在大队部门前的晒场上，对着一帮搭戏台的农民指指点点……

那时，我们正在大扫除。教室里尘土飞扬，报纸在窗户玻璃上磨擦，发出吱吱的叫声。朱国良刚刚擦了两扇窗户，就坐在窗台上发呆了。顺着他的视线，我们看见阳光将仓库的墙壁照得亮晃晃的，几名年轻女子正手持彩带，排演筛子舞，准备在晚上的文艺会演中大显身手。老掉牙的节目每一次上演都会使人们激动不已。那时，女赤脚医生将会一展歌喉。农技员则拎着农药喷雾器粉墨登场，他能用一只手托住喷雾器的底部，闭上眼在台上转上七八圈；而会计和记工员则要合说一回相声：《安东尼奥尼到中国来干什么？》……当然，节目的压台戏就要算由金兰寡妇和生产队长参加的小话剧了。在剧中，他们扮演一对夫妻，

单调乏味的剧情和台词我们从头到尾都能倒背如流，一字不差。关键的一点在于，在这出戏的末尾，金兰寡妇有一个从八仙桌上凌空腾跃的劈叉动作。也就是说，右脚的脚趾勾起，蹬向前方，左脚后展，臀部上收，隆起的小腹上堆积的脂肪由于两腿错开的张力而突然拉直，水红色的戏装陡然上扬，露出了裤腰下方的肚脐。

整个动作一气呵成，犹如一只展开双翼的飞燕。大半个夜晚，我们津津有味地坐在台下看戏，而心中一直翘首以待的，就是金兰寡妇那意味深长的一跃。

越过窗户外那片棉花地和浅浅的河道，我们看见杨迎背着她祖父传下的牛皮公文包，走到了戏台的边上。一直在那儿抽烟的严助理走出了树阴，叫住了她。

她看到这个衣着考究的文教助理突然从暗处斜穿而出，起先是吃了一惊，随后她的脸上现出虚幻的笑容。严助理捋了捋额前的头发，眉头紧锁，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他们站在楝树下说话，即便是没有调试高音喇叭时发出的嗡嗡蜂鸣声，由于距离太远，我们也无法听清他们到底说了些什么。

杨迎的一只手不时地摸捏着书包带，低着头，脚尖蹭踢着树下的石子，身体不由自主地左右摇晃着。她一度想离开他，并成功地朝前走了几步。严助理蛮横地拽住了她的胳膊，不过，他用力过猛，杨迎站立不稳，差一点跌到了他的怀里。很快，他们又恢复了合适的距离，不远也不近，谈话仍在持续……

"我怎么觉得……"朱国良一动不动地注视着楝树下的那两个人，神情肃穆地对我们说，"这个淘汰的芭蕾舞演员与暑假里从杨家大院里出来的那个醉鬼是同一个人……"

在另一扇窗户边，刘胜利正和德顺小声地议论着什么。刘胜利说，其实女人的乳房都是一样的，只不过大小不同而已，乳

头的颜色也差不多,就像熟透的桑椹。他们经过压抑的、胆怯的笑声在教室里回荡。过了一会儿,德顺说,班主任只要在黑板前稍一走动,胸脯就会像盛满水的……而她的乳罩有时竟然是黑色的。上课注意力不集中,当然导致了成绩的下降……

任凭我们怎么向他们挤眉弄眼,暗示他们——梳着齐耳短发的班主任已经走进了教室,他们还是越说越下流、猥亵……班主任面红耳赤地走到他们身边,用手里的鸡毛掸子在他们的脑袋上各敲了一下,然后,她装着没有听见他们的话似的,温和地笑了一下:"时间不早了,你们回家去吧。"

我们走出了校门,沿着河边朝戏场走去。楝树下空空荡荡的,严助理和杨迎不知什么时候已离开了。

假如你想知道……

假如你想知道周围有多么黑暗,就得留意远处微弱的光线。有时,为了弄清自己所处的确切位置,弄清正在失去的时间所蕴含的奥妙,你在不知不觉中就开始了比较或甄别:两朵花蕾的花形、花束所暗示的意义;两只在阳光中伸出的手,掌形、圈纹和饰物;书籍的一页和另一页;晚霞满天的黄昏所照亮的一棵树,静立在雨中的被更改过的广告牌……

有时,你还会比较两个女人的喘息、呼喊:其中的一个在成熟的棉花地里飞奔,棉铃的青果扑打着她的脸,耳畔风声浩大;而另一个却已在街道湿漉漉的拐角悄悄隐匿,只留下了一团暗红的光影……

那些正在远离你的事物不可避免地成为画布陈旧的背景,成为附属物和陪衬,正如炉火熄灭后留下的灰烬,或者,凋萎的花束尚未敛迹的余香。

在过去与现实之间。我们最容易忽略的往往是事物内部的一致性，不同的情境所带来的惊悸、喜悦、沮丧和战栗的一致性。白天，我躺在医院的病床上想入非非，入夜，总有一种淡淡的忧伤压住我的心。

刘胜利偶尔会到我的病房来看我。时到今日，他是少年伙伴中惟一与我保持联络的人。要是我的心情尚好，而他腰间的BP机尚未发出一连串的鸣叫，召唤他离去，我们就会聊上整整一个下午。

他总是提到过去。在他看来，我们曾经经历的两个时代并无太大的区别。也就是说，过去以一种隐晦的方式与未来相连。他举例说，过去显赫一时的造反司令部现在则变成了乡镇企业的办公室，严助理成了严经理，会计成了出纳……当然他还谈到了性。生活倘若不是受难的徒刑，就是一场没完没了的游戏，只不过，与少年时代相比，我们在游戏前预先就知道了其中奥妙而已。

他说起了许多年前的一次图画课：迟到的杨迎出现在操场上，立刻激起了我们恶作剧的欲望。我们解开各自的裤腰带，连成一条长长的棉绳，在两排课桌间的过道上设下绊索。杨迎背着的牛皮公文包令人联想到国民党军队的女谍报员，而她手里拎着的饭盆似乎藏有鸠山队长梦寐已求的密电码……当她被绳索绊倒，发出"哎呀"的叫声，身体前倾，额角在桌腿上碰出血印，当她张大了嘴巴环视教室，在人群发出的哄笑声中不知所措的时候，她的一切都是神秘的。

类似的情景我们不难看到。班上的每一个男生都在想出各种办法捉弄她：她站起来朗读课文，却发现辫子被人用图钉钉在了后排的课桌上；当她坐下的时候，板凳被人抽空，我们一次

次看到她仰面摔倒。而在放学回家的路上，朱国良暗中伸出的一只脚就会将她掀翻在路边的稻田里……

"这是一个古怪而荒唐的逻辑，"刘胜利对我说，"我们一刻不停地折磨她，监视她，只不过是在向她表达眷恋……"

他甚至说，到了小学四年级，他过早地开始了手淫……在课堂上，他的眼睛始终离不开她耸起的肩胛，她光裸的手臂，辫子上的红绸布……只有一两次，他将目光投向班主任，当她转过身在黑板上写字，他就可以肆无忌惮地打量她军裤的皱褶……

假如杨迎不是猝然死去，很可能……他的脸红了，可我对他过于坦率的供述并不介意。

我在回忆往事的时候，总是无法摆脱这样一个错觉：杨迎的死去与我在火车上遇见韩冰发生在同一个时刻。而实际的情形是：杨迎去世后的第三年夏天，我才踏上了通向另一座城市的火车。

纠缠在这样一个错觉中，记忆受到了来自两个方向的压力。其一是杨迎的尸体。她的尸体被人从养殖场的粪池中打捞上来之后，一直停放在那座老房子的二楼。我们即使戴上厚厚的口罩，也无法阻隔扑鼻而来的臭味（我又想起了那朵幽暗的花朵，它和一方手绢一道别在她的胸前。由于花香的蛊惑，仿佛她本人就是这样一个香味的贮藏物。她是那么的喜爱洁净，最后却一头扎进了粪池，漂浮于粪便污物之上的是一双红色的塑料凉鞋）。

另一个压力来自火车的鸣叫。它喘息着冲破灰蒙蒙的雨帘，停靠在一个不知名的小站上。我看见韩冰嚼着口香糖，盘腿坐在靠椅上看书。她的父亲坐在靠窗的一侧，正用水果刀将一

只柚子切开。

车厢内人声嘈杂，拥挤不堪。我一上车就将韩冰的一只鞋踢飞了。

“我的鞋……”她尖叫了一声，从坐位上站起来，用书本敲打着我的脑袋，“我的鞋……你这个乡巴佬……”

她的话音里透有浓郁的北方口音，很好听。

火车重新启动后，我才在车厢的连接处找到了她的那只高跟鞋。由于人群的践踏，鞋跟与鞋帮已发生了无可挽回的分离……我把那只皮鞋递给她，并竭力向他证明：尽管它已被人踩得不成样子，但要修复它也不是不可能……而他的父亲，我未来的岳父，一个有着双层下巴的中年人，给了我肝部以有力的一击。我不禁弯下腰来，好像正低头在坐位下寻找一件丢失的东西。

后来，在我们去照相馆拍结婚照的途中，韩冰对我说，她的父亲作为长影厂的一名替身演员，当时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够在银幕上扮演华国锋……他的山西方言已说得很不错了，如果不是后来时局的突变导致了这个大人物的销声匿迹，说不定他哪一天就能梦想成真。

“当时，我记得你挨了父亲的一拳，一直在流泪……我也觉得父亲太过分了，一双皮鞋本来也值不了几个钱。”在照相馆里，她一边往唇上涂着口红，一边这样对我说。

我对韩冰说，我当时之所以流泪，是因为火车开出了很久，我才想起忘了与站台上的母亲道别。她的脸一直在飞速滑过的树阴间时隐时现，并一路陪伴着我，在雨中，我还听到了——

突然响起的电话铃声

突然响起的电话铃声总是吓我一跳。

今天是星期天，韩冰很晚才起床，似乎没有打算外出的迹象。这是一个例外，我们都有些不太习惯。

吃完早饭后，她来到我的书房门口，长时间地打量着我。这么多年来，也是第一次。我问她干吗这样看着我，她就笑了起来：你的头发太长了，应该去发廊让人理一理。过后她又说，你的这身衣服也太破了。假如换上一身西装，打上领带，人就会显得精神一点……最后，她干脆走到桌边，推了推我。"我看你还是先去洗个澡吧……"

她转身进了隔壁的厨房，"啪"的一声点燃了煤气热水器，开了窗，然后，她去了卫生间。不一会儿，我就听到了淋浴器的喷嘴发出的滋滋的水声。

"来吧，"她叫道，"水已经热了。"

我来到卫生间。韩冰正在调试热水。"要是待会儿水太热了，你就叫我……"她顺手递给我一条毛巾，这才告诉我：大约十点钟左右，她有一个朋友来家里做客。她不想让朋友看到我这副邋遢的样子。

"仅仅是一个普通的朋友。"她又补充说，让我不要胡思乱想。

我问她到时候我要不要回避一下，韩冰就在我的腰上捶了一拳。挨了她这一拳，我心里甜滋滋的。

不过，我又想，她希望我在这位客人面前有一副体面的仪表，这就说明他并不普通。韩冰替我拉好浴缸上的塑料遮帘，然后就带上门出去了。

电话铃就是这时响起来的。

淋浴器的水柱喷泻到塑料布帘上，发出“唰唰”的水声，我无法听清打电话的人是谁，他们都聊了些什么。而韩冰也深知这一点，她没有必要像往常那样，因害怕谈话内容被我听到而故意压低嗓门。

可我还是听到了一些不连贯的、毫无意义的词汇。比如说动物园……红色的……我还没有……奥迪……晾在家里……多不好……诸如此类。有一个词汇出现的频率特别高，而正是这个关键词我没有听清，听上去似乎是双方反复斟酌、核对的一个地名。

我意识到自己此刻正处于一种十分尴尬的位置。假如我想听清他们说了些什么，判断打电话人的身份，只有暂时关掉淋浴器。而关掉淋浴器的开关又会授人以柄，仿佛一心为了探听她的秘密而造成心理上的负担。因此，当我往身上打肥皂时，也一直让水哗哗地流着。为了进一步显示自己无意窥探妻子的秘密，我甚至还莫名其妙地唱起一首歌来……

我从浴室里出来，韩冰依然坐在电话机旁。这时，她不会轻易说什么话了，而将说话的机会完全推给了对方，而她自己则是偶尔发出一句嗯嗯声。至少，他们两人在打电话这方面建立了一种自然的默契。

我走进了卧室，按照韩冰刚才的吩咐，开始翻找那件西装。这套西服还是在结婚典礼上穿过一次，后来一直压在橱柜里。可要找到它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打开了所有柜橱，将衣物翻得乱糟糟的，甚至，我还爬上梯子，将脑袋伸向蒙结着蜘蛛网的顶柜，可里面除了一团旧棉胎之外，什么也没有……

韩冰推开门，走了进来。

“你在找什么？”她说，语调又变得冷冰冰的。

“我的那套西装你替我放在哪儿啦？”

“我也不知道，”韩冰皱起了眉头，“你慢慢找吧……”

她来到床头的梳妆台前，将桌面上的衣物通通扔到床上，开始对着镜子梳理她那湿漉漉的头发。

“我要出去一会儿——”她打开了吹风机。她接下来说了些什么我没有听清。

我站在木梯上，呆呆地看着她涂口红，描眉线，抬起胳膊，往腋窝里喷香水……

“待会儿客人来了怎么办？”终于等到她化妆完毕，我问她。

“我可管不了那么多。”她说，就好像这个客人是我招来的一样，“你就看着办吧，我这会要出去办一件要紧的事……”

“可我能跟他说些什么呢？”

“爱怎么说就怎么说。”这时，她已换上了一套蓝斜纹的上装，挎上了棕色的首饰包。她将上衣的下摆拉拉直，对着镜子，左右侧身瞧了瞧，抿了抿嘴上的口红。

“我走啦，晚上回来也许要晚一点。你来替我关一下门。”

“客人会不会留在这儿吃饭？”我从梯子上下来，追着她问道。

“在家里吃饭？不，不用了，你们去馆子里吃吧，让他掏钱……”韩冰想了一下，对我眨了眨眼睛。

在门边的狭长过道里，她麻利地换了鞋，随后，她像是突然记起一件什么事似的，抬头看了我几秒钟

“那件西装你就别找了。”她说，“去年湖南闹水灾那会儿，我已经将它捐掉了，反正你平时也不太穿……”

客人十点钟准时来了。这是一个长相奇特的小老头，用大

牙交错这个词来形容他说话时的样子倒也十分合适，不过，即使他不说话，两颗门牙还是在嘴唇外表露无遗。

他手里举着一束扎着绸带的鲜花。是玫瑰，红色的。

他一进门就东张西望，不用我带领，径直来到客厅里。他先是看了看厨房，然后依次是卧室、书房和卫生间。

“房子倒也不算小，只不过过于破旧了一些。”他在客厅的沙发里坐了下来，对我说，“墙皮都发霉了，护墙板也脱落了。蟑螂一定不好对付吧？”

我给他端来一杯茶，问他是不是韩冰请来帮着修房子的。他就竖起两根指头放在嘴边摇了摇：“不、不、不……我几次向小韩提出登门拜访，可她总是推说家里太乱，实际上她是不想见我——噢，对了，小韩人呢？”

“她出去了……”

“一定是去菜场买菜了吧？我在电话里再三要她不用怎么准备，吃饭是次要的，何必这么客气呢？”

“她好像没有去菜场，”我对他说，“她是临时被一个朋友叫出去了，说是有点急事。”

“去哪儿啦？”

“她没交代。”

“这就怪了。”小老头用怀疑的目光盯着我，似乎我在故意对他说谎，“我们一个星期前就约好了……怎么会？……”

他从裤袋里摸出一只手机，拉出天线。开始拨打电话。“小韩这个人，你就是跟她交往一辈子，也搞不清……喂……”

他一连打了七八个电话之后，一脸沮丧地看着我：“她会到哪儿去呢？”

纯粹是为了掩饰眼前的难堪，他随后就恢复了常态，并问了我一连串的问题：我是如何与韩冰认识的，什么时候结的婚，

有没有孩子，现在在做什么工作……我猜测，他在说这番话的时候，大概已经在准备告辞了，因为他下意识地看了一次手表。谈话还在继续，只不过是为起身告辞略作铺垫而已。

不过，当他得知我在一家医院工作时，眼睛不由得一亮。

“是传染病医院吗？”

“不，是精神病医院。”我对他说。

“这么说，你是一个医生？”

我点了点头：“准确地说，我只是一名心理分析医生……”

他将手机搁在茶几上，从口袋里摸出一枚烟来，点上了火。他似乎突然又打消了告辞的念头。

他猛吸了几口烟，然后说道：“医生的知识通常十分广博。比如精神病医生，除了本专业的领域之外，他对病人的消化系统、内分泌、肝脏都会有相当的了解。因为身体状况的好坏会直接影响到病人的精神状况，反过来说也是一样的……”

我再次点了点头。

“那么，你对传染病方面知识了解多少……”

“浅尝辄止而已。”我说，“那要看是什么传染病。”

“还不是那种病……”他的目光躲躲闪闪，似乎有些难以启齿。

“是梅毒吗？”我问道。

“不，是爱滋病。”

我不由得愣了一下：“你的意思是说……”

“不，不，我没有爱滋病，当然……也不是说……我想具体了解一下，爱滋病是通过什么途径感染的……”

“唾液、血液都能传染。”我说，“不过，最常见的是通过性交……”

“怎么会呢？我不理解……”

“每一毫克的精液中所携带的爱滋病毒超过十万个……很容易造成传染。”

“我操！”小老头的脸色一度变得十分难看，“这么说，假如一个人与爱滋病毒携带者发生了性行为，就意味着他已经被感染了?是不是这样？”

“那倒也未必。”我对他说，“假如是异性间的性行为，被感染的可能性只有百分之零点八……”

“鸡奸呢？”

“百分之七十五。”

“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不同？”

“不同的百分比涉及到阴道和肛肠内部不同的构造。阴道内壁通常光滑而坚实，不易破损，而肛肠则较为脆弱……容易发生溃破，因而很可能感染……”

他显然是松了一口气。随后他扳起手指头，一次次换算起了这个可笑的百分比：“百分之零点八，也就是千分之八，这就等于说，一万次性行为，只有八十次……不过，假如戴上了避孕套呢？危险性会不会小一些？”

“当然，危险性小得多，但这并不是说……”

“万一用力过猛，导致了避孕套的破裂……”他打断了我的话，低声说道。

“传染的可能性略微大一些。”

“假如要做到百分之百的安全，医学上有没有什么可靠的方法？”

“彻底杜绝任何性行为，包括你的妻子，因为从理论上说，谁也不能担保……”

“而这是不可能的，对吗？”他说。我们都笑了起来。

果然，韩冰的预料没有错。到了吃午饭的时间，他主动提

出去附近的香港食府大快朵颐。“到了那儿，我们可以接着谈。”他说，他很庆幸碰到了一个这方面十分懂行的人，作为回报，他待会还要告诉我一个秘密。“你听了以后，也许会不高兴，不过——”

她头也不回地往前走……

她头也不回地往前走，不断分开摇曳的桑枝和牵牛花藤，一直来到了桑林的深处，每一朵牵牛花的背后都藏有一个熟透的桑椹，红红的。刚刚下过一场雨，可桑林中的一些地方还是干燥的。

胖乎乎的花斑蚕扭动着柔软的身躯吸附在桑叶的背面，它所经过的地方留下了一条长长的锯齿状的痕迹，而它吞噬桑叶时发出的习习声清晰可闻。

“就看一眼吗？”她问道。

“就看一眼。”我说。

当时，我们坐在桑林中的一条淙淙流淌的小溪边。我看见几条狭长的银鱼，在阳光下闪动着鳞片的波光，正逆水而上。透过桑枝稀疏的空隙，我们能够看见远处连成一片的紫云英花地，生产队的会计手拿着木柄尺，正和几个干部丈量田地。他们远远地抽着烟，说着话。

“要是被人看见了怎么办？”

“这时候不会有人到桑林里来……”

杨迎表情阴郁地看着我，手指不时抚弄着地上的青草。她说她昨夜做了一个梦，梦见她的肚脐眼像一个长熟的石榴一样突然炸裂了，从里面爬出一只只黑色的蜘蛛……它们都有一张与人相同的脸，“我还认出了其中的一个人……”

“谁？”

她不安地笑了一下，眼睛始终盯着远处的那些人，白云明亮的背景使他们显得十分遥远。他们仍然在说着话，朝远处张望，毫无目的地指指点点。

“昨天图画课上的那根绊索是不是你绑的？”过了一会儿，她问我。

我笑了起来：“还有刘胜利……我们把裤腰带接上……”

“辫子上的图钉呢？”

“那是德顺干的。”

“书包里的青蛙……”

“是朱国良塞进去的。”

“那么，我算术本上的答案是谁改的？”她的眼泪又流了出来。

“我，还有刘胜利……”我坦白说。

在课间做广播体操的时候，我和刘胜利装病留在了教室里。我们从学习委员的课桌上找出了杨迎的算术本，将她算出的每一个答案都作了改动。第二天，当算术本重新发下来时，她被老师叫到了黑板前。

“你能把二十道算术题全部算错，也称得上是一个天才了……”跛足的算术老师对她挖苦道。

他笑嘻嘻地走到她跟前，一动不动地打量着她（实际上，他是在打量着她的胸脯）。他嘴里突然流出的一线明亮的口涎令人想到，算术老师随时准备将她一口吞下去。

“你知道我要怎么惩罚你吗？”算术老师歪着头问她。

“知道。”杨迎低声说。她将那只一直藏在身后的手献了出来。

“不不不，”算术老师摇了摇头，“我不喜欢打手心……我要

把你的鼻子拧下来，把你的耳朵揪下来，把你的头发一根一根地拔掉，把你的屁股打得能种菜，把你的……”

他越说越下流。杨迎的哭声惊动了隔壁正在弹风琴的班主任，直到她突然停止弹琴，算术老师的咆哮才有所收敛。

“好像有人朝这边走过来了。”杨迎的眼珠紧盯着那片苍翠的桑林，桑枝的颤动就像岸边铺展的海浪，它越来越清晰，伴着沙沙的磨擦声，每一次颤动都在酝酿着下一次的涌动，它摇着，水珠滑落，飞溅。我们终于看清了正在朝我走来的那个人。

杨迎手忙脚乱地扣上衬衣的纽扣，可怎么也扣不上。在那一刻，她只是呆呆地凝望着我，除了急促的呼吸之外，她什么也做不成。

金兰寡妇背着一竹篓桑叶，站在溪边，嘴里吃着桑椹，不怀好意地冲着我们笑。桑椹的汁液将她嘴唇染成绛红色。她不说话，只是看着我们，她的目光既放荡，又甜蜜。

过了一会儿，她朝我挤了挤眼睛，一声不响地离开了。

我看着她的身影绕过池塘和盛开着豆花的田垅，跨过一道闪闪发亮的水渠，慢慢变成了一个暗红色的光斑。

当她走到村口的时候，我终于追上了她。我不断地拽着她的衣襟，让她不要把这件事告诉我的母亲。她停了一下，转过身来，看了我一眼，还是一声不响。

我们在经过裁缝铺的时候，张裁缝冲她嘿嘿笑了两声：“你的开裆裤我已经做好了……”金兰也不答话，只顾低着头往前走。张裁缝又说了另外一些话，逗得会计的老婆哈哈大笑。金兰寡妇走进院里，将门关上，又在上面抵了一根竹杠，这才转过身来对我说：“要是我把这件事张扬出去，杨福昌会把你的腿打断的，他还会把你的小鸡割下来炒了吃掉……”

她将桑叶平铺在竹匾里，让风把它吹干。我又闻到蚕房那股热烘烘的香气。

“杨福昌有手枪吗？”我问道。

“手枪？什么手枪？”金兰似乎也被我吓了一跳。

我说，我们怀疑他有一枝手枪藏在他家阁楼上。

“噢，对，他是有一枝手枪……”金兰笑了起来。

“你见过吗？”

“当然，还是无声手枪。”金兰说，“有一次我到他家舂米，亲眼看见他在窗下擦枪。枪把上还有一根红色的缨络……”

“他有发报机吗？”

“有哇……”

“密电码呢？”

“有，藏在盛粥的饭盒里。”

“刘胜利说，杨福昌将发报机藏在张裁缝的缝纫机机头里……”

“这倒是一件新鲜事，”金兰寡妇说，“可他干吗要将发报机藏到张裁缝那儿去呢？”

“因为张裁缝是杨福昌的地下交通员。”

金兰寡妇格格地笑了起来。她笑够了之后，又记起了那件事来。

“杨福昌要是知道你们在桑林里的事，就会拎着无声手枪找你算账的。你等着吧，他一枪打你的左眼，一枪打你的右眼，一枪打你的胸膛，还有一枪……”

我再次央求她，让她不要把这事说出去。我抱住她的一条腿，用力摇晃着她。她的身上有一股淡淡的雪花膏的味道。

“要我不把这件事传出去，那也好办。”金兰寡妇对我说，“你回去替我偷五块钱来……”

我说我不知道母亲藏钱的地方。

“枕头底下……”

“要是枕头底下没有呢？”

“那就到席子底下去找。”

“席子底下再没有呢？”

“那钱一定藏在她的梳妆盒里……”金兰说，“要是哪儿都找不到，也不要紧，你可以偷二升米来给我，要不黄豆也行。”

我正要走，她又把我拉住了：“假如你真的想看看那些地方究竟是怎么回事，我可以让你看个够……”

然　后

然后她就不见了。就像一个顺流而下的白色漂浮物与花瓣和树叶汇合到了一处。

自行车的车轮由于缺油、生锈发出了有节奏的“咔咔”声。在下一个十字路口，街头亮起的红灯差点使我放弃全部的努力，我并不是非得这么做不可。此刻，天空滚过一道沉闷的雷声，街道上的树木一阵狂舞乱摆，旋转的风使女人的裙子像汽球一样膨胀起来。我闻到了这个城市特有的气味，那是树阴的气味，雨点溅起的尘土的气味，橡胶轮胎、汗腺、柏油、家具店的油漆和汽车尾烟的气味……

这阵突如其来的暴雨将路面上的行人赶往商店屋檐和公共汽车站的顶篷下，将道路廓清，使远处大桥旁的修车铺一目了然。我再次看到韩冰。修车人正在替她的自行车打气，而韩冰已经吃完了冰淇淋，顺手将木棒扔到了桥下。

暴雨下了一阵就停了，可天空还是阴沉沉的。我看见她从挎包里取出一面镜子，用手帕小心地擦去嘴角的冰淇淋奶沫，

她又擦了擦额头、脸颊和嘴唇。早上，她将自己关在卧室里化妆，整整两个小时，这自然使我联想到，她今天要去约会的这个人一定不同凡响。假如她不是因为戴不上隐形眼镜而请我帮忙，我就没有机会对她说那番话。我对她说，她戴隐形眼镜不一定好看，深陷的眼窝无所掩饰，反而使脸部缺乏生气。另外，唇膏涂得太厚，而眼线又画得太浅了……韩冰恼羞成怒地推开我，将镜子扔到了墙上："你他妈的替我操什么心哪？"

我想她的意思是说，她这样精心地化妆，可不是为了我。

现在，阵雨已经使她脸上的粉霜凌乱不堪，她对着镜子擦呀，擦呀……

她过了桥，立即走进了一家银行。但我无法判断是去取钱，还是存钱。她匆匆进去，又匆匆出来，一边将挎包的搭扣按上，一边将腿上的丝袜拉直。

随后，她在一家发廊前停了下来。我想她大概是想去发廊把头发重新做一下，但考虑到约会的时间临近，显得犹豫不决。她还去了一家古玩店，在里面耗费了十分钟。接着，她从照相馆的洗印部取出一叠相片，一张张地翻看。这大概是上个星期，他们去郊外钓鱼时拍摄的，她看着看着就笑了起来……

韩冰最终抵达的目的地，是一处品字形的公寓群，一名保安人员将她拦在了门外。她指着一幢青灰色的楼房对他说了些什么，并从挎包里取出工作证，保安还是摇了摇头。

隔着门前的铁栅栏，我看见花圃里雏菊盛开，幽僻的小径在草坪间蜿蜒而去，一簇簇松柏衬托着假山和喷泉，而在更远的地方，一辆白色的巴士停在车库边。戴墨镜的司机手里拿着一只扳头，正从车底下钻出来，用一团布屑揩擦着满手的机油……

我站在马路边的一个邮筒前，看着一双陌生的手将邮件塞

入信筒。而韩冰，我的妻子，此刻已在传达室里打完了电话，重新出现在铁栏杆门边。

她不时地看一下手表，焦急地跺着脚。这一方面是因为她要等待的那个人迟迟不来，还有一个可能，她突然想起要上厕所……当然，她不会仅仅是因为感觉到要撒尿，而向公寓里的一个朋友求助。

大约又过了两三分钟，当我从食品店买了一包烟回来，韩冰已经离开了那儿，门前一片阒寂。她的那辆黄色自行车停在了门房边的樟树下。

显然是因为心慌意乱，或者过于兴奋，她的那辆车忘了上锁，钥匙圈上的红色尼龙小金鱼在风中栩栩如生……我将自己的那辆车和它停在一起，心脏突突地狂跳起来：我仿佛看见韩冰的脸和一张陌生的面孔交叠在一起，在树篱间闪闪烁烁，在喷水池的彩虹中时隐时现，在蓝白条遮阳布下的窗前渐渐黯淡，终至模糊不清……

保安人员对我的询问显得很不耐烦。这当然不能怪他，因为我既要打听韩冰的去向，又要考虑掩饰一个“盯梢者”的尴尬处境，我的询问实际上很不得要领。

临走前，我和韩冰开了一个小小的玩笑：我骑走了韩冰的那辆自行车，而将自己的那辆留在了树下。

这时，经过多次酝酿和反复，暴雨终于不可阻挡地倾泻而下。在飒飒的雨声中，我想像着韩冰从公寓里出来，在那辆自行车前满心狐疑、不知所措的样子，不由得嘿嘿笑了几声。

实际上的情形也就是这样：当晚，韩冰一回来就把我从床上推醒了，她的头发湿漉漉的，不住地往肩上滴着水。

“操他妈——”她脸色阴郁地坐在床边，“早晨我出去的时候，明明记得……”

我装出刚刚睡醒的样子,问她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真见鬼……”韩冰说,“我是骑着自己的车去公司加班,可下班后却看见你的车停在车棚里……”

“你一定是拿错了车钥匙……”

“不可能。”她呆呆地望着我,“去公司的途中,我还修过一次车,我亲手将一枚铁钉从车胎里拔了出来……”

“这恰好可以说明,人的记忆最终是靠不住的。你误以为……”

这会儿,我真的困了,和韩冰说着话,不知不觉地就进入了梦乡。半夜里,韩冰又醒过来一次,她像是被梦中的什么事吓着了,一骨碌从床上坐起来:

“咦——,我明明记得……”

粉刷一新的……

粉刷一新的道观就矗立在一片山坳中。梨树和竹林只使它露出一段南墙,几层屋顶,而金殿前的一所小学却无所遮拦。身穿工装服的宣传干事正用油漆往墙上写字,他写完了“寨”字的最后一笔,后退几步,将脑袋歪向一侧,孤芳自赏中又有几分遗憾。

在空旷的篮球场的边缘,早已抵达集市的小贩们亮出了他们待价而沽的各种货色:鸟笼、竹篮、佛龛、八角香、铁锅、镰刀、泥哨、铧犁、牛鼻圈……

杨福昌将杨迎领到了一个卖花布和头饰的地摊前,替她买了一方蝴蝶结,几枚发卡。随后,他匆忙之中向杨迎交代了几句,两人就此分了手。

我们立刻调整了分工:由我和刘胜利跟踪杨迎,朱国良带

着德顺和另外几个人撵上杨福昌。朱国良说，杨福昌使出了金蝉脱壳之计,其目的是为了转移我们的视线……

杨迎的那顶草帽在人群中漂浮。她一边朝前走，一边回过头来朝我们张望。刘胜利一声不吭。我们都在为可能错过杨福昌与台湾特务接头的场面而暗自忧伤。

我的眼前浮现出将要出现的一幕：杨福昌鬼鬼祟祟地来到道观北侧的一棵银杏树下，从怀里抽出一本书，装模作样地看了起来。透过眼镜上方的空隙，他不安地打量着从树下经过的每一个人……不一会儿，安东尼奥尼身穿马褂，从附近的一个竹林里走了出来,他的手里也拿着一本书。由此可以推断,他似乎已经在暗中窥探多时了。

他们两人都绕着银杏树踱步，但行走的方向恰好相反，这就给他们彼此观察对方带来了便利。他们并没有急于暴露各自的身份,即使他们在树下迎面相遇,也不过是相视一笑,擦肩而过。

最后，杨福昌在树下的一张长椅上坐了下来。安东尼奥尼尾随而至,坐在了长椅的另一端。

“请问阁下拿的是一本什么书？”杨福昌试探性地发出了第一个暗号。

“《月下美人》,你呢？”安东尼奥尼说。

“《怨恨与复仇》,《怨恨与复仇》……”

“你不是本地人吧？”

“老家山东。”

“干什么活儿的？”

“我是卖木梳的。”

“卖木梳的,好哇,那就快把木梳拿出来,让我来瞧瞧……”

当我们绕过小猪市场的栅栏，来到一条狭窄的巷口，杨迎的身影已经从我们眼前消失了。巷子里空寂无人。在它的尽头，一棵高大的合欢树在阳光下静立，树冠的斑驳浓荫投射在公社大院的白墙上。

“我看见她走进了这条小巷。”刘胜利对我说，“不过，她去公社大院干什么？”

我们来到了那棵合欢树下。看门人伏在传达室里酣睡。大门敞开着。一个裹着头巾的农妇正在院子里打麦。

我们问她有没有看见一个戴草帽的女孩到这儿来过。

“没看见。”农妇说。她看也不看我们一眼，依旧挥动着连枷打麦，麦粒在场地上跳跃着，溅到我们的脸上。

“你们干吗要找她？”过了一会儿，她又问我们。她这样一问，又像是看到过她似的。

“是这样，”刘胜利习惯性地亮开了腰间的驳壳枪，“我们怀疑杨福昌来集市与台湾特务接头……”

“谁是杨福昌？”

“戴草帽的那个女孩的爷爷。”刘胜利说，“他让杨迎转移我们的视线，不过我们没有上当……”

农妇从头上拽下头巾，擦了擦脸上的汗珠，笑着对我们说：“你们怎么知道人家来集市与特务接头？”

“我们获得了可靠情报。”刘胜利说，“你难道没有听说吗？有两个台湾特务化装成老太婆，潜入了我们公社——”

“他们来这儿干什么？”

“炸毁水电站，他们还要暗杀……”

“杀谁？”

“公社书记。”刘胜利想了想，这样答道。

农妇哈哈大笑，她不由得弯下腰捂住了肚子，可依旧笑个

不停。她说，公社书记就是她的丈夫："我还巴不得这个不要脸的被人一枪崩了呢。"

"不得胡说。"刘胜利朝农妇喝道，"你胆敢冒充公社书记的老婆……"

"不是冒充，"农妇说，"你们想想看，假如我不是他老婆，我能把自留地的麦子拿到公社大院里来晒吗？"

我们的说话声惊动了院里的什么人。大院左侧那排红房子的一扇小门打开了，严助理从里面走出来。

他阴沉着脸走到我们跟前："谁让你们到公社来胡闹？你们是哪个村的？"

"新塍的。"刘胜利答道。

"我在新塍蹲点两个多月，怎么从来没见过你们？"

"可我们见过你！"刘胜利毫不畏惧，"你竟然在杨福昌家喝得烂醉，深更半夜还去学校找我们班主任……"

严助理不安地朝那位农妇瞥了一眼，他这一瞥似乎立即就证明了农妇的身份。这个大院里没一个好东西，她自语道。

"你们快给我滚出去，滚！"严助理气急败坏地叫道，"否则让民兵把你们抓起来关禁闭。"

我们仓皇逃出了公社大院，但我们并未就此离开。

"我明明看见她走进了这条巷子……"刘胜利说，"很可能，严助理也被杨福昌收买了。"

我们蹲在小猪市场的栅栏后面，透过一人高的草丛，远远地注视着公社大院的一举一动。

"说不定，严助理这会儿正和杨迎在屋里搞腐化呢。对，一定是这样。"

"什么是搞腐化？"我问道。

"就是日×……"刘胜利毫不犹豫地回答说。

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了。猪栏里臭烘烘的，几只蜻蜓在草丛中乱飞。我们饥肠辘辘地守伏在猪栏边。只有当刘胜利对公社大院里正在发生的恶劣行径进行种种猜测时，我们才能感觉到时间的逝去。

严助理把杨迎的裤子脱掉了。

严助理把她抱到床上。

现在，他自己也脱掉了衣服。

现在，他们钻到被窝里。赤条条，一丝不挂，他妈的。

现在，打麦的女人到窗下偷听……

每隔二三分钟，刘胜利就报告一次小屋里的进程，就像他的目光能穿透厚厚的墙壁，亲眼看到那里发生的一切。

这时，我们看见朱国良和德顺戴着柳条帽神气活现地来到了巷子口，他们正在四处找我们。我叫了他们一声。

“杨福昌与特务接上头了吗？”刘胜利与他们一见面就迫不及待地问道。

“没有，”德顺说，“这个老东西先是去了一家药店，随后他就去烟铺买旱烟丝。这会儿他正在澡堂里泡澡呢……”

“你们这边的情况怎么样？”朱国良问道。

刘胜利把刚才的事向他复述了一遍。“我亲眼看见她走进了公社大院。我们进去搜查，让严助理轰了出来，说不定他们正在床上……”

“你们打算怎么办？”德顺问道。

“我们准备守在这儿，等她出来。”

“不行。”德顺说，“我们现在就冲进去。”

朱国良此刻正在抬头朝远处张望，好像是在人群中看到了一个熟人，随后他笑了起来：“你们看，那是什么？”

顺着朱国良手指的方向，我们看见在离猪栏不远的一个饭

铺前，杨迎正趴在桌上吃面条。她满嘴都是辣椒油，呼哧呼哧地喘着气。那顶草帽就搁在桌旁的一堆柴禾上。

午　后

午后，那些肥胖、臃肿而衰老的妇女又一次出现在地铁车站旁的小树林里。她们腰系绸带，手执彩扇，在树林里围成一圈，远远看上去，就像一只褪了色的黯淡的花环。她们保持着同一个姿势，僵直而呆滞，只等鼓槌的敲击声点燃她们残存的活力。

在病中，在午睡前，纷乱的记忆一度使我迷失，而老人的秧歌舞，没有名目的例行庆典、灰烬的狂欢则构成了窗外日复一日的基本景观。

不过，喧闹的鼓声尚未响起，地铁车站旁的一座秋千架还是空空荡荡，锃亮的儿童滑板或许被阳光晒得发烫……而在四月的新塍小镇，倘若我们沿着棕红色的河床逆流而上，穿过一座石桥和山间架起的灌溉渠，便能最终抵达发电厂的大坝。

大坝的堤岸分列两边，宛若一个女人叉开的双腿，而闸门上生锈的铆钉俨然是一只只排列整齐的乳房……大坝的底部爬满了绿色或黄色的苔藓，水草像是经过梳理，朝着同一个方向倒伏。几只被晾干的泥鳅和小鱼发出臭烘烘的气息，但它并不能遮盖四处蔓延的晚春的芬芳。我们并排从大坝的顶端滑下，河床下蓝幽幽的河水朝我们迎面扑来，一阵轻微的晕眩和迷乱掠过我们的背脊……我握住杨迎汗涔涔的手，低声对她说：别怕，别怕……可她依旧抓住闸门上的铆钉，久久不肯松开。我们一次次从大坝上滑下，阳光像无数跃动的麦芒，旋转着，使我们睁不开眼睛。很快，我们听到了河水在我们身下碎裂的声音，感到了河水的温热与清凉……

河岸上蓝色的豆花在风中颤动，一行行垂柳摇落片片飞絮，向远处播撒，漂浮在河面上，随波荡漾，依附着卵石和树木裸露的红色根须。

韩冰说，她不喜欢南方的春天。它总是病恹恹的，困倦而阴郁。霏霏细雨在城市上空盘桓不去，仿佛在酝酿着一个阴险的企图。那时，我们坐在沾满露水的草坪上，憧憬着婚后黄金般的岁月。教学楼的灯光照亮了白色的围栏，照亮了花圃和一台红色的割草机。我们能够辨别出长在地上的青草和被割下的草叶散发出来的不同的气味。韩冰说，两种不同的气味自然使她联想到了棉纱和染了色的花布，或者，两个不同年龄的女人：少女生机勃勃，含苞待放，而妇人则香销玉殒，只留下一缕腐朽的气息……

而钢琴与风琴的声音似乎也可以给人类似的联想。在那个炎热夏天，我们躲在办公室的后窗下，看着年轻的班主任在练琴，看着那群麻雀在校舍前的晒场上啄食，在屋檐下啁啾，落下又飞起……杨迎的死去使暑假变长了。我们整日在河边游荡，浑浑噩噩，不知所之。梳着齐耳短发的班主任一面翻动着琴谱，一面端起水杯喝水，她的喉咙里咕咕直叫，汗水使她的衬衫透出肉红色的背脊，使军裤的颜色加深……在大部分时间里，我们听不到琴声，只有踏板发出的嘎嘎声在寂静的午后持续。当我们垂头丧气地离开那儿，在空旷无人的河边逡巡不去，才能偶尔听到遥远的、时隐时现的琴声……在另一个时刻，班主任躺在窗下午睡，一只蚂蚁在她的脚背上爬来爬去，最后一头钻进裤缝。而她只不过稍稍在腿上捏挠了几下，侧过身，又沉沉睡去……

在我记忆的暗房里，很多底片尚未曝光；而充满泥泞的回忆之途荆棘丛生，时断时续，也没有统一的、显而易见的标识。通常，我们在实际生活中无法看清的事物，回忆也无法让你看

得更清。韩冰每个星期天都要外出。我只能通过电话中的片言只字和一束束鲜花上附着的名片,来推断她的行踪。

我所期待的那个水落石出的日子也是一个午后。韩冰突然回到了家中,宣布了我们婚姻的终结,她带回了一个台湾人。假如手续顺利,三个月后,她将在基隆定居。那个台湾人,双手插在裤兜里,用讥讽的目光打量着我,仿佛在对我说:我并不喜欢躲在暗处,到了必要的时候,我会出现的……我对他说,我觉得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他。他颇为诧异地冲我笑了笑,挽起韩冰的胳膊,离开了。

那时,我们站在河岸边,透过层层叠叠的树林。我看见五峰山巅的白云一动不动。山下蜿蜒曲折的煤屑公路通往江边,两个捡破烂的老太婆在茶场边石桥上向人问路……

我们看到了杨家大院被焚毁前的最后一个瞬间:南风吹皱了河水,吹起了圈圈涟漪。我们看见法医们聚集在河边的楝树下争执不休:怀孕的迹象一望便知,而自杀的结论却并不能就此作出……

我看见了几十年前的那场大火:由于火势过猛,杨福昌反锁了大门,救援人员只是象征性地浇了几桶水,便在河边抱臂观望。一群孩子站在德顺家的屋顶上,看着树林上方腾起的浓烟和被染红的天空,兴奋得手舞足蹈。

烧,烧。
烧掉猪圈,
烧掉仓库,
烧掉裁缝铺,
烧掉金兰寡妇的房子,
烧掉她的……

赝 品

1

那辆吉普车就停在河边的草滩里。一群孩子围着它。桥的影子像张弯弓，静伏在浅浅的河床下。阳光使墨渍般的阴影加重了。院外的篱边有两棵高大的桑树，叶子长得满满的，风吹得它哗哗直响。

已经过了午后，吸入鼻孔的气息仍然像清晨一样，凉阴阴的。

吕雁对山里的一切都充满了羡慕之意：河流、树木、桥墩，终日沉睡的山谷，以及农妇吃苹果时发出的“咔嚓”声。她从未见过一个人在吃苹果时能发出如此清脆的响声，正在备受忧郁症折磨的吕雁，仿佛觉得自己在顷刻之间就恢复了生命力。

村长伏在桌边打盹。他的女儿，一个十四五岁的女孩，目光黯淡地剥着去年的玉米。母亲吃苹果的声音让她感到心烦意乱。

“你就像在吃玻璃。”她说。

吕雁不知道昨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她睡得太沉了。半夜里下起了雨。她从床上醒来后首先听到的是雨点落在瓦片上的

飒飒声，接着，从前院的方向传来了嘈杂的低语、争吵和辱骂。后来，她听见有人蹲在后院的墙根下哭泣，不过，她很快就又睡着了。

已经是连续两个晚上出现同样的情形了：争吵、哭泣和碗碟摔碎的声音伴随着夜雨开始，天亮雨停时结束。到了白天，家中突然恢复了殡仪馆一般的沉寂，很难听到他们说上一两句话。

吕雁自己也记不清，她多少有点病态的收藏癖是什么时候开始萌发的。最早的收藏品只是一些花花绿绿的糖纸或火花。有许多个这样的晚上，吕雁将自己关在小屋里，漂亮的糖纸排满了整个桌面，小刀在糖纸的白蜡上发出的刮削声驱散了宁静、甜蜜的睡意，清晨的阳光在不知不觉中就照亮了她的窗户。她的母亲怎么也弄不清，自己家里的火柴为什么永远用不完，而父亲则开始为女儿不明来由的疯狂嗜好忧心忡忡。

当吕雁的收藏兴趣从陶壶、旧洋伞转移到邮票上的时候，整个家庭已经有充足的理由为吕雁感到骄傲了。她的第一笔邮票交易收人，在支付了祖父全部的殡葬费用之后，还多了三十八元。吕雁正好用它购买了一本《古董收藏指南》。六个月后，吕雁在玻璃厂拥有了自己的店铺，存折上的数字着了魔似的变化着，原来担心自己会死于营养不良的母亲已在为肥胖症和糖尿病而四处求医了。

不久前，吕雁在天桥的古董市场遇见了一个向她兜售恐龙蛋的人。恐龙蛋一看就是假的，可他手里的一只破旧的、刻着鱼纹图案的盐钵却让她吃了一惊。据说，这只盐钵来自一个叫作“银坑”的地方。当天晚上，吕雁就在地图上找到了这个村庄的名字。它位于河北与山西的交界处，小五台山的北麓，距离北京

约有六七百公里。在驱车前往“银坑”的路上，吕雁感到了多年来很少有过的轻松与喜悦。至少有好几天，她用不着为洗脸池上搁着的一枚锋利刀片而想入非非了。

这个村庄像一堆混乱不堪的积木似的，散落在河谷的两侧，一座石桥将它们连在一起。在桥上，吕雁碰到了一位年轻的画家，他自称是中央美院的教师。为了准备第四届全国美展的参展作品，他已经在这儿呆了差不多有一个月了。

“你看见那座门前有两棵桑树的院落了吗？那就是村长的家，”画家说，“据说村长的祖上曾做过冯玉祥的书记官。也许你能从他们家的墙缝里挖出一些值钱的古董。”

吕雁用两套冒牌的阿迪达斯运动衫、一块飞亚达手表作交换，获得了在村长家住宿的许可。她的住处被安排在后院的柴房里。对于祖上的经历，村长始终缄默不语。他近来似乎碰到了什么烦心的事，目光躲躲闪闪的。他的妻子，那个长得敦实、肥胖的妇女对此同样说不出什么名堂。当她弯下腰来帮吕雁铺床时，胸前衬衣的纽扣仿佛随时都会绷飞。

现在，吕雁又可以看到山顶上的那棵松树了。隔年的积雪和冰川尚未融化。山坳里有一片岑寂的果园，眼下正盛开着梨花，它一直延伸到一座废弃的寺庙边。阳光越过西边的山头，将瓦砾之中的断墙残垣照得金碧辉煌。在废墟的阴影里，那位画家的身影时隐时现。寺庙前还站着一个牧羊人。白色的羊群像一股水流似的从破败的墙洞里汩汩而出。吕雁数了数，一共是五十三只。

看着那片幽静的山坳，吕雁脑子里忽然跳出了这样一个念头：假如我就是那位画家、牧羊人，甚至是那座寺庙里曾有过的一位撞钟的和尚，处境是不是要比现在好一些呢？她刚刚发出

这样的疑问，立刻听见一个清晰有力的声音在回答她：

“那要好得多……”

好像有人朝这边走过来了。那是两个戴头巾的妇女。她们在越过高低不平的塄坎和小山包时，远远看上去就像两只在波浪中沉浮的红色圆球。

这两个女人显然将吕雁当成了一个收破烂的，她们带来了一大堆破犁头、登山者留下的矿泉水的瓶子、牙膏壳、小孩穿的塑料凉鞋，装了满满一麻袋。不过，吕雁还是从这堆垃圾中发现了几件她想买的东西：两枚抽屉的铜把手、一口法花堆雕的鸟纹水罐、三只黑釉红边碗、一方缺角的漆盒方盖。

做完这笔交易，天就快黑了。那两个妇女却没有立刻想走的意思。她们笑嘻嘻地站在桑树下，问吕雁昨晚是不是听到了什么动静。

吕雁说，她晚上睡得很沉，被雷声惊醒后听见有人在吵架，还有哭泣声，就在院子里的墙根底下。

“那就对了。”其中的一位妇女向她的同伴挤了挤眼睛，“怎么样，我说的没错吧？”

“还真有这样的事。说实话，我还是有点不敢相信。”

“事情是明摆着的，你信不信都一样。”那位妇女不容置疑地说道。过了一会儿，她又问：

“他们在吵架时，都说了些什么？”

吕雁说，昨晚的雨实在是下得太大了，她几乎什么也没有听清楚。她看见房东家的那个女孩正透过窗户朝门外张望。她的手里拿着一件红色的阿迪达斯运动衫，心事重重地在镜前比画着。

“就是这么回事。我从一开始就没有动摇过。等着吧，可有咱们的好戏看了。事情反正是明摆着的。”

可另一位妇女却显得沉稳、老练一些。她提醒对方，在事实没有彻底弄清之前，最好不要过分张扬，因为“这不是一般的事情”……

“他们家究竟出了什么事？”吕雁问道。

两位妇女彼此对望了一眼，又看了看吕雁，随后不约而同地哈哈大笑起来。

“今天晚上你睡觉时留点神……”

说完，两个女人又交头接耳地议论了一番，然后就心满意足地离开了。

晚饭还是老一套，玉米棒粒粥，腌泡菜，一盘白薯干。村长第一个吃完饭，像只老鼠似的逃离了餐桌，回里屋去了。不一会儿，隔壁的屋里就传来了单田芳那沉闷沙哑的嗓音。

“他倒好，”农妇说，“还有心思听评书。”

她的女儿没有搭腔，因为她也竖起了耳朵。当然，她不是在听评书。收音机的电波受到干扰后发出的沙沙声使她不住地皱着眉头。换上了新的运动服之后，她看上去还挺漂亮的，只是身体的发育程度与她的年龄显得有些不太相称。

“我怎么觉得屋子外面到处都是人……”她对母亲咕哝了一句，”你听，就在窗户底下，还有人说话。”

“你就给我省点心吧。”农妇将手里的筷子重重地拍在桌上，撩起围裙去灶下抹眼泪去了。

“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换成谁还不一样？”女孩说。她的鼻子又开始流血了。她用一个小纸团塞住鼻孔，仰起头。

“你要是再敢吭气，我就撕烂你的嘴。你这不知羞耻的东西！”农妇在灶下吼道。她又摔碎了一只碗。

“你以为你是什么好东西？你把我逼急了，我就把家里的事统统抖出来。”女孩朝吕雁看了一眼，然后一脚将饭桌踢得在屋

子里打起转来,就像玩杂技似的。

经她这么一说,农妇在灶下果然不再吭声了。

"还不如一把火,将这个家烧了倒也干净……"女孩叫道,"反正我早就不想活了。"

她的母亲已经打算偃旗息鼓了,可女孩似乎才刚刚进入状态。

大概是母女俩在晚饭时宣泄掉了积蓄的能量,这个夜晚倒是出奇的平静。到了十点钟,天空依然缀满星斗,看来,雨也不会再下了。吕雁在床上看了一会儿随身带来的那本《亡灵书》,竭力控制自己不再去想那枚搁在洗脸池上的刀片。随后,她来到院中的井边刷牙。

村长坐在井栏上等她。他的脸蓝幽幽的,井栏、绿礴、院墙和井边的一棵槐树都是蓝色的。他已经帮吕雁打好了水,一只飞蛾在木桶里凫动着。

村长显然是为他女儿的事而来。他直截了当地问吕雁,能不能帮他女儿在城里找份工作。

"什么工作都行。或者干脆替她找个婆家,什么人都成。"村长说,"我再也不想见到她了,就当我没生这么个女儿。"

村长说,向一个素不相识的人提这样的要求的确是太过分了,但他能想得出来的就只有这一条路。他说他这些天都快发疯了。然后他立即抱住自己的脑袋,做出痛苦万状的样子。

村长说,活着就是受罪。我已经受不了。

村长说,天黑时,我看见你和那两个娘儿们在桑树下说话。不要相信那两个骚货。其实她们什么也不知道。

村长说,我不能告诉你家里发生的事,你不要问,也不要自作聪明地去瞎猜,即使你把这个世界上能够发生的事都排一

遍，也还是猜不到。一大堆煤球铺在地上，只有烧锅炉的人才知道，哪一块煤球捡起来会烫手。

村长说，你能不能明天就将她带走？

"那可办不到。"吕雁说，"回城以后，我可以帮你打听一下。"

"让她去跟你收购古董怎么样？"

吕雁笑了起来。她说她在城里倒是有一个可靠的朋友，是股票交易所的经纪人，认识各路的朋友。"也许可以让他帮着想想办法。有消息我会马上通知你的。"

也许是没想到吕雁这么快就答应了，村长的胆子又壮了起来，说起话来渐渐就失去了控制。

临走前，村长竟然趁吕雁正在刷牙不便反抗之机，一把搂住了她的腰，与她开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玩笑。他嘿嘿冷笑了两声，对吕雁说：

"这几天我老是在做同一个梦，在梦中老是和同一个姑娘同床共枕。我现在终于知道我梦见的那个人是谁了……"

在回城的路上，吕雁还在想着这户人家可能发生的事。几天前，当这个隐蔽、幽静的山村突然从一片山坳里敞露出来的时候，空气中凉阴阴的草香使她萌发了在这一带隐居终老的念头。当然，这个念头只是一闪而过。她还想起了那个在股票交易所的朋友，他总是一副无忧无虑的样子。在吕雁出发来银坑的前夕，他带着一丝神秘的喜悦告诉吕雁，他准备去一家皮肤病医院做手术，彻底割除掉腋下的"芳香烃"。"等到我们再见面时，你就用不着老是捂鼻子了。"

2

在一幅精心绘制的地图前，罗冰抱着她那架心爱的尼康2000型照相机进入了梦乡。她的父亲罗德辉教授推门走进来的时候，她已经在巴颜喀拉山的绝壁上插下了第一根钢钎。

罗冰躺在地上的一张藏毯上，枕边搁着薄荷型的紫罗兰香烟，一只打火机，烟灰缸已经满了。罗教授在女儿的身边坐了下来，静静地看着她的脸：女儿已经二十八岁了，可怎么看都像个婴儿。他点燃了嘴里叼着的那根雪茄，将视线投向对面的墙上。

这幅巨大的地图几乎占据了整个墙面，地图上标明了中国境内所有海拔在三千米以上的山峰。约有三分之一的峰巅贴上了三角小红旗，并在旗帜的下方留了攀登的日期。其中包括著名的冈底斯山、贡嘎山、祁连山、念青唐古拉山和昆仑山。一九九一年，罗冰作为惟一的一名志愿者，居然混进了中日攀登珠峰的联合登山队。只是在作第三项体能测试时，她才被刷了下来。因此，在地图上占有显赫地位的珠穆朗玛峰暂时还是空白。

罗德辉教授不知道女儿是如何迷上登山运动的。看来问题还是出在一九八五年七月。当时，为填写高考志愿一事，父女俩发生了激烈的争执。在罗德辉教授看来，可供挑选的热门专业很多，像外语、国际金融、经济管理、外贸都是理想的选择。可罗冰却执意要报考中国文学专业，她的志向是成为一名狄金森那样的诗人。有一句话，罗冰常常挂在嘴边：要么成为狄金森，要么一无所成。在父女俩各执一词、相持不下的那个炎热的夏季，为了挟制对方，两人竟不约而同地想到了绝食。

在宣布绝食后的第二天早上，罗冰在自己卧室的门边发现了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亲爱的女儿，在绝食期间躲在被窝里吃巧克力，是不诚实的欺诈行为。当天深夜，罗德辉教授也看到了从门缝里塞进来的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亲爱的爸爸，客厅里的饼干桶为什么空了？要知道，饼干渣掉在床上是要生虫子的，请自重。

绝食游戏在第三天中午宣告结束。当时，两个人在分别吞食了三包方便面之后，躺在客厅的地毯上无法动弹了。罗冰最终选择了地理系的地貌专业，总算消除了罗教授对女儿在文学领域备受身心摧残的担心。而实际上，罗冰只读了三年就中途辍学了。对于她突然染上的登山狂热症来说，三年的地貌学专业训练似乎已经足够了。在罗冰赋闲在家的那段日子里，罗德辉教授没有一分钟不为女儿的前途操心。后来他通过关系替罗冰在中国测绘局找了一份临时工，也只不过是走走过场而已。为了让女儿在心理上有所寄托，罗教授在无奈之下决定再度求助于文学。但这毕竟太迟了。他试图重新点燃女儿对于诗歌的热情，而罗冰只是哼哼干笑了几声。

“你不是喜欢那个狄、狄、狄什么的东西吗？”

“噢，你说的是狄金森，狗屎！”

坐在这幅地图前，看着这个堆满了登山器材的杂乱房间，罗教授不无自责地想到，在妻子去世后的这些年月中，他的娇纵已经把女儿宠坏了。他反复计算着这样一个等式：如果把女儿在登山上耗费的时间统统加在一起，可以背会多少个英语单词。可这个问题就像地图上五颜六色的等高线一样让他头晕目眩。

“您怎么还没睡？”罗冰说。她早已醒了，正在哗啦哗啦地翻

阅着一本时装杂志。

“我吃了四片安眠药,可还是睡不着。”

“我知道怎样才能让您睡着觉……”

“知道就好。”

“可我办不到。”

罗德辉笑了起来。他从罗冰手中接过一只枕头，挨着女儿躺了下来。天已经快亮了，街道对面卫戍区的兵营大院里响起了嘹亮的军号声。

“最近有什么登山计划？”

“我打算去爬小五台。”

“是在山西境内吗？”

“不,在河北与山西的交界处。”

“你准备什么时候动身？”

“大约两个星期之后。”罗冰说,“我的那辆 2020 吉普前轮有点左偏,我打算将它送到修理厂校正一下。”

“还是一个人去吗？”

“那当然。”

“我给你找个伴怎么样？两个人一起去,要安全得多。”罗德辉说。

罗冰没有吭声。她知道父亲又要搞什么鬼名堂了。果然,罗德辉从衣袋里摸出一张照片，递给罗冰。照片上的这个人留着一脸大胡子，有点像在刻意模仿恩格斯。他站在一面带有木头支架的圆镜前,手里托着一只茶盅。窗帘是红色的,从窗户里可以看到花园里的一座裸女铜像。尽管罗冰目前对他一无所知,可他脸上流露出来的坚定和从容不迫的神色还是让罗冰充满了艳羡。不过,她很快就意识到,她的这一印象多半是由于他脸上络腮胡子的巧妙掩饰，一旦他剃去胡须，嘴角里暗藏的痛楚

或苦涩说不定就会一览无余……

“您的意思是让我和他结婚吗？”罗冰问道。

“这也是你死去的母亲的意思。”罗教授说，“约会的时间已经定好了，明天下午两点钟。在雍和宫。”

父亲还在絮絮叨叨地说着什么。罗冰已经在睡梦中再次踏上了去拉萨的旅途。雪山、寺庙、奔腾的河水在汽车的反光镜里交替闪现，甘冽的空气带着冰雪的寒意。罗冰喜欢途中的感觉：目标永远在远方，道路永远在延伸。就像每一个从车窗外掠过的穿着袈裟的僧侣一样，圣地永远不可抵达，隐秘的希望之路被无限拉长了……她听见父亲在她耳边不住地叹气。在他看来，对登山过分的痴迷实际上已经和锻炼身体的目的背道而驰了。人们通常担心身体羸弱而发疯地锻炼，结果往往死于疲劳过度。

“我真的在替你担心，如果地图上的那些山都被你爬完了怎么办？”

“那我就可以去爬八宝山了。”罗冰毫不迟疑地说。

已经过了下午两点，罗冰要等的那个人还没有露面。

她站在国子监门楼前的一片树阴下不安地看着手表。她渐渐有点沉不住气了。她决定再等五分钟。两个五分钟过去之后，雍和宫的门前还是空荡荡的。第一次约会就碰上这样的事，的确有点令人扫兴。罗冰怀疑父亲会不会记错了约会的时间或地点。这些年来，他为了说服自己尽早结婚，都快要发疯了。罗冰在树阴下焦躁地踱着步子，时间在一点一点地过去，她内心的骄傲也开始变得盲目起来，每一分钟都在增加着她的愤怒和屈辱：竟有这样的事……

街道对面有人在不停地按着喇叭。罗冰转过身来，看见那

儿停着一辆迷彩顶篷的北京吉普。

吕雁摇下车窗玻璃，将脑袋伸出车外。“这么热的天，你呆在这儿干什么？”

“瞎转呗。”罗冰心不在焉地说，“你呢，又到哪儿收古董去了？”

“我刚从你们家来。”吕雁说。她已经从车上下来了。

“你怎么老是趁我不在的时候往我们家跑？该不是看上我爸了吧？”

“很有可能。”吕雁笑着说。

罗冰和吕雁是小学时的同学。她们最初的友谊是从罗冰定期向对方提供高级糖纸开始的。她听说吕雁的古董生意近来挺红火，可不知为什么，就在一个星期之前，她却毫无缘由地用一枚剃腋毛的刀片切开了手腕的血管……

吕雁告诉罗冰，她不久前花了两万元买来了一只清代百蝶瓶，刚才去她家是想让罗教授帮着鉴定一下。

“是真的吗？”

“当然是假的。”吕雁说，“你爹只朝它瞥了一眼，就告诉我是假的，你说气人不气人？”

罗冰从吕雁手中接过那只花瓶看了看，很快就被它的图案和色彩迷住了。瓶胆和瓶颈上缀满了大大小小的蝴蝶，蝶翅呈暗红色，底衬是孔雀绿的云状、火焰状的纹饰。

“蝴蝶倒是有一百只。一只不少。”吕雁笑道，“你爹说，这些年来，他经手鉴定的类似赝品已不下十件。我让他再仔细看看，老头就不耐烦了，他说真正的百蝶瓶早在七十年前的直奉大战中就已毁于战火了。”

她们在树下又说了会儿话。罗冰问吕雁是否有兴趣一起去爬小五台。它在山西和河北的交界处，据说山腰上的一座废庙

倒是真正的明代建筑。

“我知道。”吕雁说,“两个月前,我去过一趟。”

临走前,吕雁突然神秘地对罗冰说:“你要等的那个人,我看今天不会来了。”

“你怎么知道我在等人?”

吕雁哈哈大笑起来,“原来不知道,现在知道了。”

罗冰晚上回到家中,将自己满腹的怨恨和委屈都发泄到了父亲的头上。她发誓永远不再跟他说话了。奇怪的是,罗德辉教授脸上倒显得十分平静,仿佛他早就料到对方会失约一样。罗冰两次提起了吕雁,老人也是笑而不语。

第二次约会的地点改在东单公园,时间还是两点。罗冰决定狠狠地教训一下对方。她打算与他一见面,扭头就走。她已经想好了一些足以让他神经崩溃的刻毒言辞,是不是应该当面给他一巴掌,那要看当时的情形而定。不过,对方仍然没有给她提供这个机会。眼看就到三点钟了,那个人迟迟没有出现。在焦灼的等待之中,罗冰忽然想起,东单公园有两个大门。她所在的这个大门与同仁医院毗邻,紧挨着崇文门的非法劳务市场,而另一扇门正对着北京医院的急诊楼。当罗冰急急地穿过东单公园,向西门狂奔的时候,脸上流下的滚烫的泪水吓了她一跳。这是她有记忆以来的第一次流泪。她觉得自己的整个身心都陷入了黑暗之中,而现在,她暂时还看不到它的边际。

当天晚上,罗冰在睡梦中依然气得发抖。竟有这样的事?他妈的竟然有这样的事?嗯?这算是他妈的怎么一回事?这是怎么一回事他妈的?她反复念叨着这几句话。她的耻辱仿佛永远也洗刷不掉了。直到罗德辉教授答应她,将那辆 2020 北京吉普换成一辆新的切诺基,才使女儿最终安静下来。

往后一连几天,罗德辉教授再也不敢提约会这档子事了。

他每天在书房里写字、作画，或者在阳台上摆弄花盆，恢复了刻板的作息起居。父女俩也很少说话。对于女儿的未来，罗教授一反常态地摆出了一副无可奈何、听之任之的架势。

很快，罗冰有点呆不住了。她没事总爱围着父亲的书房转。

“上次的那件事，就算完啦？”

“什么事？”父亲茫然不解地看着女儿。

“两次约会都没来，就这么不明不白？就算完事啦？”

“不完还怎么着？”罗教授反问道，“两次失约，言而无信。过几天，我再托人另外给你介绍一个吧。”

“不行。”罗冰说，“我非得跟那小子见一面不可。”

“那又何必呢？”

“你现在就去跟他打电话。明天晚上七点，我请他去工人体育场看球。”

罗德辉教授顺从地走到电话机旁，他将听筒拿起来又放下了。

“要是这一次他还不来怎么办？”老人忧心忡忡地看着女儿。

“那我就一刀杀了他。”

第二天晚上下起了大雨。罗德辉教授正在客厅里看晚间新闻，女儿一身泥水从外面走了进来，她还没有来得及换身衣服就瘫倒在沙发里。

“我完蛋了……”罗冰叫道。

罗教授赶紧关了电视，问她怎么完蛋了。

“我真的爱上那个流氓了！”

“你们已经见过面啦？”

“要是见过面就好了……”

罗冰这一说，倒把罗德辉教授逗乐了。看来，对于男女之事，女儿并不像自己所担心的那样懵懂无知。

3

出版社社长李仙洲坐在宽敞的办公室里。他怀疑自己得了健忘症。妻子刚刚来过一个电话，李仙洲只记得她在电话中提到了缝纫机，其他什么也记不起来了。

办公桌上搁着一只缀满蝴蝶图案的花瓶，旁边放着一本两个月前刚出版的《亡灵书》。这本书据说是一位名叫因索的古埃及司理葬事用芦秆和竹管做成的笔，蘸了调和着胶汁的烟墨写成的。法国人商博良（Champollian）为了读通这本书，在尼罗河边耗费了十九年的光阴。在这个安静的午后，李仙洲觉得自己就是商博良，带着治愈神经衰弱的隐秘意图，正在金字塔或神庙的阴影中徘徊不前。而花瓶上的蝴蝶图案使他在转瞬之间变成了一位古董收购商，开着一辆北京 2020 吉普正独自深入乡村腹地，被一条湍急的河流挡住了去路。在另一个时刻，李仙洲在想像中置身于一辆开往西北的列车上。他坐在窗口，凝视着窗外的阳光、雨雪、风沙中流动的山丘，手里捧着一本里尔克的《果园》，他那结实、高大的情侣（一口就能咬掉大半个苹果）正在千里之外的一个小站上，不安地踱着步子，她的乳房饱满、坚挺，就像两头围栏里骚动不安的牛犊……

让命运的船另改一条航道。这个念头已经纠缠他整整五年了。当时，他的那首题为《成为别人的可能》的长诗刚刚发表。他可以成为任何一个人（比如苏东坡和维特根斯坦），惟独不愿成为他自己。就如一座建造在沙堆上的房屋，修缮是没有什么用处的，除非推倒重来。房屋的每一根梁椽都像神经一样脆弱，每

一条瓦缝都在漏雨。他是一只倦怠、行动迟缓、毫无生气的水母。就连刚刚获得晋升的社长的职位，也不能给他带来丝毫的慰藉，相反，它更像是对自己不幸处境的暗中嘲弄。

下午五点一刻，李仙洲从办公室里出来。在晦暗的走廊里，他碰见了一编室的女编辑小胡。她正在锁门。李仙洲朝她笑了一下，而小胡竟然装作没有看见，转身离开了。会不会是她没有认出自己？李仙洲不由得加快了步子，赶上她。两人在寂静的走廊里几乎是并肩走着，他闻到了熟悉的香水的气味。在楼梯口，李仙洲突然在她肩上拍了一下，对她说：

"小胡，昨天晚上，我做了一个奇怪的梦……"

女编辑终于站住了。她冷冷地打量着李仙洲。

"我梦见自己和一个姑娘在澡堂里洗澡。猜猜看，我梦见了谁？"

"操你妈！"女编辑答道。

李仙洲看见在走廊的尽头，样书室的大老李将他那隐鼠似的脑袋探出门外，很快又缩了回去。

他在原地站了好一会儿，似乎在思索着办公室的门到底有没有关上。空气中残留的幽暗的香水味将他带入了自己虚构的梦境中，仿佛他真的看见了女编辑一丝不挂的样子……

在三楼的楼梯口，李仙洲看见一个身穿红色阿迪达斯运动服的女孩坐在台阶上抽烟。她看上去最多也就十四五岁，可她身体的发育程度与年龄显得很不相称。她手里拿着一块抹布，脚边搁着一只盛满脏水的铅桶。

"你就是新来的清洁工吗？"李仙洲问道。

女孩站起来，很有礼貌地点点头。

"你是什么时候来报到的？"

"今天早上。"女孩笑了起来，"九点钟我还去过您的办公

室……”

李仙洲不由得拍了拍脑门。他近来的确总爱忘事。刚才他妻子在电话中吩咐他的事也早已被忘得一干二净。她为什么会提到缝纫机？

“是谁介绍你到这儿来工作的？”

“张重果。”女孩答道。她的鼻子似乎在流血，李仙洲看见她的鼻孔里塞着两个小纸团。

女孩说，她原先并不认识张重果，是通过别人介绍的。她还说，她来自河北的穷山沟。她的父母为了让她能够进城工作，都快疯掉了。最后，父母与她的两个婶子终于想出了一个苦肉计……

李仙洲突然如释重负地笑了起来。他的记忆正在恢复。他已经知道一编室的小胡刚才莫名其妙地冲着他发火的原因了。

出版社近期要招一名清洁工，这是李仙洲上任后遇到的第一件事。由于不知如何挥霍刚刚获得的权力，他对每一个前来说情的人都报以同样的微笑，给予同样的许诺：好说，好说……一编室的女编辑在给他送来的一份出版合同中附上了这样一张纸条：

> 亲爱的李社长，我的表姐最近下岗了。我认为由她来承担出版大楼的清洁工作非常合适。知道我将如何报答您吗？阅后务必焚毁。

李仙洲在合同上签完字后，亲自送往一编室。他在合同的夹页中也附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着：

> 亲爱的胡编辑，很高兴在清洁工的人事安排上，我们的意见如此一致。命运注定了我们要同舟共济，互通有无。

半个月后的一天，当李仙洲从一大堆《亡灵书》的清样中发现那张让他心花怒放的纸条时，他竟然想不起是谁写的了。当时，他正忙着赶往昆仑饭店，与他的朋友张重果一起吃晚饭。两人一见面，李仙洲就向对方念叨着他的健忘症。股票经纪人张重果脸色阴郁，他对李仙洲的痛苦显得漠不关心，最近他刚刚去医院做了腋下狐臭割除手术。

"我真的担心自己迟早会发疯。"李仙洲说。

"算了吧，"张重果苦笑了一下，"你的神经系统是不锈钢做的，敲上去当当响。"

"你找我有什么事？"

"小事一桩。"张重果说，"你能不能帮我在出版社安置一个人，扫地，清洗厕所，什么工作都行。"

李仙洲听他这么说，眼睛不由得一亮：

"我操，这事说巧还真他妈的巧，我们单位最近还真的需要一名清洁工。"

事情就这样定下来了。

出于答谢之意，临走前，张重果送给他两条中华香烟，一只景德镇出产的花瓶，"这是清代康熙年间烧制的百蝶瓶，又名玉壶春，国家一级文物。"张重果神秘地对他说。

李仙洲回到家中，看见沙发上坐着一个身穿蜡染短袖衫的妇女。她大约四十多岁，身上有一股酸溜溜的汗味。由于皮肤瘙痒，她的脸上和脖子上留下了几条抓挠的暗红色印迹，湿漉漉的头发像涂了胶水，粘结在脑门上。李仙洲从未见过她。他想，这个人也许就是妻子刚刚请来的保姆，这些天，她一直在唠叨着要请一个保姆。

墙角的落地灯边上，搁着两床花布棉被（它似乎使客厅里

的空气变得更加燠热了)，一个帆布包裹，棉被把一盆君子兰的花茎都压断了。客厅里光线很暗，窗口吹进来的风也是热烘烘的。

妻子还没有回来。也许是回来后又出去了。她的牙疼已经闹了一个多月了，整天整夜地哼哼唧唧。他只能依靠吞食大量的安眠药来维持睡眠。李仙洲一想到她那红肿、充血的牙床散发出来的腐沤气味，就忍不住要反胃。

这名妇女操着浓重的地方口音跟他说话，伴随着复杂的手势，像鸟语一样喊喊喳喳。李仙洲只能听懂很少的一些词汇，比如说，厕所，车站，缝纫机。要是勉强把这些词汇与眼前的事实联接在一起，李仙洲可以得到一个如下的判断句式：

妻子将保姆领回家中，上了一趟厕所之后，去车站附近的商场买缝纫机去了。

或者：

妻子下班后去商店购买缝纫机，在车站前的非法劳务市场遇到了她要找的保姆，将她带回家中，现在正在上厕所……

这个女人的笑容里有一种淫糜的气息。手臂光裸，细长，白得发青，让人感受到阵阵清凉。裁剪得很合身的衣服领口开得很低，恰到好处地兜住了一对看上去既丰盈又柔软的乳房，就像两只熟过头的、多汁的槟榔。微微隆起的腹部的曲线随着气喘而起伏。由于语言上的障碍，多半还因为李仙洲故作矜持的态度，她显得有些紧张，两腿交叠在一起，不安地颤栗着。

她的笑容显然是虚假的，却带有强烈的暗示性。李仙洲又想起了刚才在出版社楼道里碰到的那个女孩，她的阿迪达斯运动服，她火焰一般的眼神。他觉得自己的身体像气球一样迅速膨胀起来，飘浮在空中，没有一点重量。只要李仙洲朝那个女人看上一眼，她马上就傻笑起来。李仙洲问她从哪里来，自己的妻

子为什么还没有回家，她只是笑。李仙洲给她倒了一杯雪碧，递到她手中，她又笑了起来。最后李仙洲紧挨着她坐在沙发上，伸手搂住了她的腰。女人突然抽搐了一下，紧紧收拢了身体，惊恐而慌乱地看着他。不过，她的嘴角依然挂着笑容。

这他妈的可不能怪我了……

李仙洲贪婪地看着她，吮吸着她身上的汗味，立即作出了一个大胆的决定。多少年来，无论是在城市的街道上，还是在乡间拥挤的集市里，每一个匆匆而过的女人都在召唤他作出这样的决定。仿佛这些年来紧紧纠缠着的一切难题都在这个决定中迎刃而解了。

女人的反抗显得无力而犹豫不决。她就像一个溺水者徒劳地挥动着双臂，似乎想抓住点什么。她的身体难看地在沙发上扭来扭去。

就在这时，李仙洲忽然听见厕所里响起了哗哗的冲水声。

抽水马桶的声音准确无误地提醒他，除了自己和这位保姆之外，家里还有一个人。难道妻子真的在上厕所？随后，他听见洗脸池的水龙头被打开了。那个人正在洗手。李仙洲敏捷地松开这个女人，窜到沙发对面的一张木椅上，随手抓过一张当天的报纸，一边翻看，一边高声地感叹道：

“我操，天津磁卡又跌了六毛……”

从厕所里走出一个敦实的青年，他留着艺术家般的长发，穿着花格子衬衫，牛仔裤的一只裤管挽过了膝盖。粗壮的手臂上文着一条眼镜蛇。他走路的声音咚咚作响，仿佛楼板随时都会坍塌下去。

“你是谁？”李仙洲问道，“你们找我有什么事？”

年轻人不屑一顾地扫了李仙洲一眼，然后叽叽咕咕地与沙发上的那个女人说了句什么，就拿过桌上的一只遥控器，“啪”

的一声打开了电视。

难道这个保姆还带着贴身保镖？问题是保镖在厕所里呆的时间也太长了。李仙洲心慌意乱地翻动着报纸，用眼角的余光朝对面的女人瞄了一眼。她的脸上仍带着笑容，只不过多了一层自豪和讥讽的意味。

李仙洲觉得自己正置身于一个巨大的暗房里，黑暗深不可测，漫无边际。好在妻子已经回来了。他听见了她的说话声，就在门外的楼道里。钥匙在锁孔里转了一下，门就开了。

他看见妻子和一个中年男子抬着一架缝纫机，从门外走了进来。他们都累得气喘吁吁。

“让你早点回来去取缝纫机，你跑哪儿去啦？”妻子一进门，就向李仙洲抱怨道，“害得我们累得像死狗一样……”

“咱们家要缝纫机干吗？”

“你是真不知道还是他妈的装糊涂啊？”妻子用一只手捂住嘴，叫道，“我可没工夫跟你闲扯。哎哟，疼死我了。我的每一颗牙齿都松动了。”

妻子身边的那个中年人大步流星地朝李仙洲走过来，跟他热烈握手，还用力摇了摇。

“我哥哥。”妻子介绍说，“他们从于都来，下午刚到。”接着，她把那个正在看电视的青年拽到李仙洲跟前，对他说，“像你侄子这样的壮小伙儿，在出版社做清洁工是不是太委屈了？”

“什么委屈不委屈，”中年男子笑道，“妹夫给孩子安排了工作，我们就已感激不尽了。他在家里也是东游西荡，成天跟人打架……”

妻子说，哥哥嫂子这次来，就打算在家里住下了。一来孩子还小，他们不放心；再说，嫂子还琢磨着在城里开一个裁缝铺。最后，她在侄子肩膀上拍了一下，对李仙洲说：

“你明天就带他去出版社报到。”

李仙洲支吾了半天，不知道说什么好。突然响起的电话铃声把他吓了一跳。

电话是张重果打来的，他问李仙洲这个周末是不是有兴趣去爬山。李仙洲推脱说，他近来的心情似乎不太适合于任何形式的享乐。

“得了吧，与我最近遇到的苦难相比，你的那点麻烦也许根本就算不了什么。等到我们登上山顶，一切烦恼都会烟消云散的。”

4

我的眼睛为什么总是盯着那个地方？

为什么我一看到那只瓶子，痛苦就会顿时减轻？

股票经纪人张重果博士躺在地上的一张竹席上，他觉得自己就是晚年的浮士德。他的目光就像着了魔似的，牢牢地粘附在橱柜的上端。在那里，用来对付狐臭的各式男用香水散发着淡淡的幽香。他知道，一只墨绿色的、装满安眠药的瓶子也在其中。

密如攒珠的雨点敲打着窗户玻璃。电线像是被大风刮断了，房间里一片漆黑。两只蝙蝠绕着吸顶灯撞来撞去。张重果在凉席上摸索着。他先是碰到了一只蚊香的铝架，然后是一盒受了潮的火柴。接下来，他的手触摸到了一个女人的光溜溜的脚趾。

“你在找什么？”吕雁在黑暗中问他。

“香烟。”张重果说。

“我还是给你把蜡烛点上吧……”

张重果说不用了，他觉得黑暗会使他的心情变得平静一些。当闪电划破阴沉沉的雨幕，照亮了花园里狂摆乱舞的树木，他就能看见墙角木架上的那面巨大的圆镜。镜子上覆盖着一块红绸布，看上去就像一个正襟危坐的新娘。他的一个精通奇门遁甲的朋友曾来察看过这个房间，他说镜子上妖气浓重，"你的灾难就是从这里开始的……"

"不要再想那件事了，"吕雁说，"想也没用。"

张重果说，他现在什么也不用想了。每一分钟，他都在受煎熬，他身体里的每一个细胞都在受苦。

"生活就是无期徒刑，"吕雁说，"一个意志坚强的人一夜之间就会变成毫无生气的水母。你走在大街上，看到每一个迎面走来的人都踌躇满志、笑容可掬，可是他们的心里却是一片黑暗……"

张重果说，要是在乡下，这么大的雨，他的弟弟就会在半夜里将他推醒，催他去河沟里捕鱼。在夏天，他一碰到下雨就兴奋得睡不着觉。"好像昨天我还跟他在激流中打桩下网，今天却已经忙着替自己料理后事了。"

"事情还不至于坏到那种地步。"吕雁说，"不过，那个爱流鼻血的小姑娘，你打算怎么办？"

"我已经想好了。"张重果说，"公司里她肯定呆不下去了。我准备把她托付给出版社的一个朋友。他最近刚刚当上社长，也许他那里需要一个电脑打字员。"

"什么工作都行。"吕雁说。她正在找她那把黑雨伞。看样子已经准备离开了。

"有空出去散散心，别一个人闷在屋子里。没什么了不得的。"临走前，吕雁对他说。

吕雁刚走，电就来了。在刺眼的灯光下，那两只蝙蝠带着灰

暗的重影，在房间里到处乱撞。张重果仿佛觉得有几十只蝙蝠在他眼前翩翩起舞。在飒飒的雨声中，他的痛苦终于又变得清晰而锐利起来。

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两点，他正在股票交易所对面的一家餐馆吃饭，一位身穿红色西服的小姐悄悄地走到了他的身边。他甚至没有听清她在自己耳边说了些什么。他只知道，他筷子上夹着的一段熘肥肠怎么也无法送进嘴里。这是最初的情形。

接着，他走到了户外锦缎般的阳光下。从餐馆到股票交易所不到五百米的路程，他几乎足足走了一个小时。就如一个初来京城的观光者，他的心里感到了一种无所事事的寂静。一路上，他反复思索着这样一个简单的算术题：他从银行透支的八百万假如全部用于消费，可以购买多少斤猪肉……

大约二十分钟之后，吕雁又打来了电话。

“你不用担心，我还活着。”张重果一拿起电话，就对吕雁说。

“你是死是活，我可管不了。”吕雁嘿嘿地笑了两声，“我刚才忘了一件最重要的事。”

“你说吧。”

“你先点上蜡烛……”

“已经来电了。”

“那正好。”吕雁说，“你看见写字台上的那只花瓶了吗？”

那是一只白蝶瓶，又叫玉壶春，是吕雁送他的生日礼物，据说是清代的真品。

“花瓶下面压着一只信封，里面有两张明晚的戏票。”

“我这会儿哪有心思去看戏呀？”张重果烦躁地说。

“放屁。”吕雁骂道，“你小子少跟我装糊涂，一连三次约会你都错过了，你让我今后还怎么做人？别成天就想着你的那点

股票。这次你死活得去。别再忘了。明晚七点，长安大戏院。"

吕雁说完就把电话挂断了。

张重果很快就在写字台上找到了那只信封。除了两张戏票之外，信封里还有一幅照片。照片上的这个姑娘穿着深蓝色的羽绒服，脸被风吹得红扑扑的。她站在一条闪闪发亮的溪流边，身后是银灰色的雪山。一队诵经的喇嘛手摇转经筒，正在走远。照片的反面，有一行用铅笔写成的娟秀的字迹：

一九九二。藏北。念青唐古拉山。

从长安大戏院出来，张重果和罗冰沿着建国门外大街慢慢地朝前走。北京站的大钟敲打着九点。街上到处都是人。他们要是觉得沉默的时间太长，就拥抱在一起接吻。她刚刚吃过冷饮，嘴唇和牙齿都是凉冰冰的，带着一股清新的草莓味。而她的喘息，却像汽车排气管喷出的油烟一样灼热。

他们在地铁车站的入口处停了下来，看了一会儿老年秧歌队的舞蹈表演，然后走进了路边的一家啤酒屋。

啤酒屋里生意冷清，地砖上积了一层厚厚的油污。四个赤膊的年轻人聚在一张桌边打扑克。一个侍者模样的人手持遥控器，不断地更换着电视机的频道。张重果正打算另换一个带有空调的酒吧，罗冰已经在窗口找了个位子坐下来了。

在剧院里，罗冰一直谈论着狄金森，并小声地给他朗诵她的诗歌。假如我们的小船最终沉没了，那只不过是驶入了另外一条海洋。她的窃窃私语很快就使后排的一个女中学生失去了理智，她旁若无人地从坐位上跳了起来，对罗冰呵斥道：

"别以为这个世界上就你一个人有学问，狄金森谁他妈不知道?!"

在罗冰喋喋不休地谈论着狄金森的同时，张重果的意识一

直深陷在自己痛苦的泥沼之中。因此，这场谈话不免给了他这样的印象：狄金森去医院做了一次狐臭切除手术，她的股票亏了八百万……

他们从戏院出来，罗冰立刻就变得沉默不语了，就像一辆高速行驶的汽车突然熄了火。她说刚才的那个女中学生使她想起了一段往事。它是一条毒蛇，在她脑子里冬眠。它随时都会苏醒过来。

"其实，你用不着非要去谈那件事不可。"张重果对罗冰说，"没人逼你，再说，往后咱们有的是时间。"

"不行，我一定要把它说出来。"罗冰说，"它已经折磨了我十几年了，最重要的是，我不想欺骗你。"

"那你就说吧。"

"你会受不了的。"

"你怎么知道我会受不了？"

"假如我把这件事告诉你……天哪，你无法想像……"

"那你就别说，把它忘了吧，就当它从来就不曾发生过一样。"

"可我总有一天会疯掉的。"罗冰说。

"我现在就已经要发疯了。"张重果不由得提高了嗓门，叫了起来。

"你看，我还没说，你就急了。"她的眼中噙满了泪水，"这件事为什么偏偏发生在我身上？"

她向张重果要了一支香烟，张开嘴巴，做出喊叫的样子，但没有发出任何声音。她说，要是在大山里，你可以尽情地喊叫。没人管你。直到你的嗓子喊破了，流出了血……

门外的台阶上坐着一个拉胡琴的乞丐。他反复地拉着同一个曲子：《九百九十九朵玫瑰》。不时有硬币落在瓷缸里的声

音。球赛已经散场了，从工人体育场方向拥来了大批的球迷，他们兴高采烈地吹着喇叭。侍者过来问他们要点什么。罗冰点了一杯冰镇咖啡，张重果要了一瓶啤酒。

"你指的是从学校退学那件事吗？"张重果把手伸到她的脑后，抚弄着她的头发。罗冰将它拿开了。

"不是退学，是开除。"她纠正道。

"结果反正都一样。"

"我要说的那件事，比这要严重得多。"罗冰一口气就喝掉了咖啡，她又要了一杯。

张重果笑了起来。他说，在如今的这个世界上，他不知道还有什么事可以称得上是"严重的"。

"这是最可怕的，"罗冰说，"我鼓足勇气把那件事告诉你，你听了之后只是淡淡一笑，噢，原来是这么回事，这又算得了什么？"

"你刚才还担心我会受不了，现在又怕我听了之后无动于衷。我不明白你到底要说什么。"

"我也不明白自己要说什么。"

罗冰将松散的长发拢了拢，盘在脑后。她的嘴里衔着一枚黑色的发卡。张重果静静地看着她，眼前浮现出母亲梳妆时的样子。她每次给他缝纽扣，都要让他衔一根火柴棍。泪水在他眼眶里打转。

罗冰很快就谈到了酝酿中的登山计划。她打算这个周末就去爬小五台，顺便试一试父亲为她新买的那辆切诺基的越野性能。张重果只是盯着墙角的电视荧屏发愣。

电视机里正在播放着一档文化节目，介绍金字塔、尼罗河以及刚刚出版的《亡灵书》。

在古埃及人想像的天国里，既无黄金和珠宝，也没有宏伟

的亭榭殿阁，人们仍然如现世一样劳作，种着小麦和大麦，收割后磨成粉。只是什么担心都没有了。既不用担心尼罗河水位的高低，也不用担心和别人打架。而且天气也要凉爽得多……

5

在三个月后的婚礼上，新娘小胡收到了一份由李仙洲社长派人送来的结婚礼物。那是一只清代的百蝶瓶，但很快就被鉴定为赝品。她用这只瓶子从一个画商手中换回了一幅油画，将它装裱一新，挂在卧室的墙上。

这幅题为《失乐园》的油画据说是第四届全国美展的获奖作品。画面上一座破庙的废墟，在落日的衬照下，反而显得生机勃勃。四名登山者，两男两女正从废墟边的果园里出来。他们个个都赤身裸体。他们都在喊叫。

当然，它不过是一幅仿制品。

附　录

主要作品目录

《格非文集》(三卷)	江苏文艺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欲望的旗帜》(长篇小说)	江苏文艺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雨季的感觉》(作品集)	新世界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锦　瑟》(作品集)	台湾远流出版公司 1995 年出版
《小说艺术面面观》(论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格非
作者=
页数=434
SS号=0
出版日期=

目次